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59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一冊）…… （ 1 ～112 ）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海洋保育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 113 ～14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數位發展部列席就「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143 ～ 206 ）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列席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207 ～ 274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6案；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23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2案）、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蔡其昌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 275 ～ 3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5 ～ 30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一) §15、20、30、31、32
<葉巧慧>　33、37.　1130605
0926

針對行政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電信事業評估申請人或代理人之一有從事詐欺犯罪之虞，得婉拒其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一、為因應目前有電信服務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之問題，任何人申請使用電信服務應落實實名制，以利電信事業查核身分，避免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同所生之漏洞衍生犯罪及致治安機關追查不易之問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以落實實名制，爰為第三項規定；電信事業評估申請人或代理人之一有詐騙犯罪之虞，授權業者得婉拒其申請，共同防制詐騙發生。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並經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 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

1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屬非常態使用行為，且可能為詐騙手法之一，理應從嚴審查，故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核對及登錄之程序供後續追查外，並經電信主管機關同意，雙重把關之下，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依驗證之標準，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	一、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照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針對數位平臺所訂定之強制行為守則，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二、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二項第一款驗證之標準、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出資者之身分，以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三、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作為其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中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相關執行程序之依循與考量。 四、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範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由

4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但不包含第四款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之揭露。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偽冒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另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利用第四款以外其他技術（如一般修圖程式）變造影像或聲音者，雖非屬應揭露之資

5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訊範疇，但涉及詐欺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已進行身分驗證且非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其廣告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以落實不同風險廣告之分級管理，並課予業者法律遵循之合理負擔；但考量公眾難以判斷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資訊之真偽，仍需較嚴謹之監管作為，故明定本項揭露資訊簡化並不包含前項第四款，降低民眾受詐欺之風險。 三、參考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委託刊播者之定義。 四、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深度偽造之定義，於第四項規定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u>並得設立受信任舉報者機制，賦予處理其舉報內容之優先權。</u>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可能性，業者對涉詐用戶暫停服務之期間，以詐欺犯罪偵查期間為原則，並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法院判決為據解除停權或恢復使用權。 四、為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第一項防制及通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鑒於目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常於社群守則或使用條款中規定並採取停權等相關必要措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審酌暫停提供服務之原則；另為能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盡早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並處理，以提升民眾對該網路廣告平台之信任度，爰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

8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業者得設立受信任舉報者（trusted flagger）之機制，並優先處理其舉報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於通知期限內，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為本條規定。惟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負有對用戶原生內容之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二、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有關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後，若未於通知期限內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等相關預防性保護措施，導致民眾接觸詐欺訊息受有損害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得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	一、為有效協助法院、檢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網路平台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者，亦同。	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如其他法律對特定資料保存有較長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保存個人資料至少五年，爰第一項另為但書規定。 二、為積極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就源阻絕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業者調取第一項有關資料及提供期限，業者並應保存六個月；如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網路平台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者，亦同。

提案人：

連署人：

2.

修正動議(二)（王美惠） §13、23、24、25、39、40、41、43、50　1130605 0927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	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使詐騙犯罪者難以使用電信服務，以阻斷詐欺犯罪。然而，就院版所

11

法律提案

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	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	定之三種樣態，第一項係疑似或確定使用電信服務進行詐騙、第二項係曾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騙，均為具體涉及至詐欺犯罪者。惟第三項則僅係高風險用戶，應無需一併適用相同期限，因此將前二項之期限提升至三年。

12

法律提案

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13

法律提案

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14

法律提案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或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或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15

法律提案

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	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	

16

法律提案

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17

法律提案

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本法所規定之行政處罰，處罰對象皆屬業者，且業者於我國實際上皆由大企業經營，應無需考量中小企業不慎觸法遭罰之情事，爰加重處罰。

18

法律提案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院版條文設置之加重條件為詐欺獲取利益達一千萬元。惟考量刑法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身已是加重詐欺罪，已屬惡行重大，本條以詐欺立意之鉅額為加重之再加重，其門檻應降低，方能達到嚇阻之效。並一併將刑責加重。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詐欺犯罪之公訴而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一、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以符實需

19

法律提案

		，爰為本條規定。 二、然而，院版條文似有適用於全體刑事犯罪之意，惟本法既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相關措施應僅適用於詐欺犯罪，爰提案修正院版文字不明確之處，明定相關措施僅適用於詐欺犯罪。倘認有必要於所有刑事犯罪皆適用此措施，應修正於刑事訴訟法。

提案人 王美惠 蘇巧慧 黃捷

20

3.

修正動議(三)(委員)

§11、13、20、24、25、30、40
52

1130605
093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若僅有一名被害人，則全額發還。若有多名被害人，則按比例發還被害人。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21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因誤信通話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

22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

23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24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刊登或播送之內容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74-1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

4.

修正動議(四) §43、44 (李彥秋)

1130605 095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麥玉珍委員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各款之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各款之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其他各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

27

一項其他各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5.

修正動議(五)

1130605
11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新訂第四條：

行政院為執行防制、打擊詐欺犯罪，應設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

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詐欺犯罪防制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一項詐欺犯罪防制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詐欺犯罪防制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徐欣瑩 徐欣瑩

王鴻薇 張智倫 許宇甄

29

6.

修正動議(六)

1130605
11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丁學忠　張斯倫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犯罪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　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

30

人員：指提供因具有數位簽章而使產品增加價值的憑證機構、事業或人員。 五、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六、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八、 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九、 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宣導措施及管理辦法，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

31

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犯罪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犯罪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界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32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七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服務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之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	

33

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未依第二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未依本條規定執行，由相關主管機關比照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第九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虛擬資產帳號或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或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位簽章產品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數位簽章產品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十五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十七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

37

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

38

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

39

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40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

41

務。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

42

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43

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

44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

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46

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47

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48

、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49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50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五十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三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52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第五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7.

修正動議(七)
(牛煦庭)

1130605
11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鑑於本草案名稱及條文內文皆用「詐欺」一詞，且觀諸刑法、民法內文亦採用「詐欺」一詞，為使草案用字一致，爰將本條「詐騙」修正為「詐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	一、考量本草案涉及跨部會眾多，為避免日後部會業務分工爭議無法解決，或因協調未獲致共識，採函報行政院裁示，曠日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六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體例，於第三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資妥適。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54

修正動議

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非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電信事業不得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	一、鑑於我國電信事業係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而於我國境內提供相關服務，且我國電信事業無法取得境外電信事業用戶之資料，況被列為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表示該電信事業關於用戶身分查核（Know Your Customer, KYC）之機制不完備或未落實，因此針對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應加嚴管制。草案第一項僅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使用人，於初次連結我國電信

55

修正動議

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事業網路時，僅要求填入其護照號碼即可開通，惟仍有遭以人頭冒名之虞，爰將第一項修正為凡使用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者，非經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電信事業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電信事業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惟倘電信使用人逾期停留或居留時，因行政機關無從掌握其行蹤，且其可能為躲避查緝而將電信服務轉讓予他人使用之風險增加，爰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列入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之範圍。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	同第二十條之說明二。

修正動議

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	配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修正。

修正動議

止提供已出境或已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或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考量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該型態之詐欺犯罪而為加重其刑責之規定，惟行為人於我國境外，或係利用位於境外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實行詐欺犯罪，二者均會徒增司法查緝成本，應無二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該二項加重要件為擇一關係。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由監獄報請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	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心態上無非是出於不勞而獲，故法諺有云：「萬惡懶為首」，為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培養勤懇態度，因此透過適當職業技能培訓教化

修正動議

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檢定成績合格，使即將假釋出獄之詐欺犯罪受刑人得以銜接復歸社會。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欺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申請或保護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將詐欺被害者納入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 二、司法程序應強化對脆弱處境者之必要協助，爰建議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十五之二條第七項，增訂第二項。

提案人：

59

8.

修(一)

1130605
135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管控之基準、期間、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授權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予以一定交易功能之限制或管控，其設計目的似為求限制帳戶之用途，拉高洗錢成本；且透過增加對帳戶之管控，亦可使遭詐騙之現金有更多追回之可能。此類制裁之設計或有收齊成效之處。 二、惟此類措施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對於無辜受害、遭冤枉或僅是因失誤而遭控管者，此等措施將使其生活處處受阻。為使遭波及民眾有妥善尋求救濟之管道，其相關救濟程序及辦法允宜明確寫入條文，以授權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以辦法訂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管控之基準、管控期間、救濟程序等規定，一併授權由中央主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美惠

-1-

60

9.

修(九)

1130605
135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金融機構認有必要者，應向中央金融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帳戶及帳戶持有人提報制裁辦公室審議。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通報程序與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所定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金融帳戶應與以一定管控；惟相關管控之對象與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對象範圍相似；其管控之措施與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四十八條相似。考量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版本有較多程序規定，以及更明確之救濟程序規範，第一項所定之內容允宜與民眾黨團版所設計之金融制裁制度相互結合，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遇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應將此類帳戶通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明定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接獲金融機構通報後，應將相關帳戶資料及帳戶持有人資料提報制裁辦公室，以利後續制裁辦公室進行審議。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於第四項授權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通報程序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

-2-

61

10.

修(十)

1130605
135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五十條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或經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得召集審議會，就制裁名單之更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遇有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或消滅時，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受制裁者如不服審議會所公告之決議結果，得於制裁名單更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起申訴。 行政院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應制裁辦公室就申訴內容再次進行審議，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該結果應於審議會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得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訴人如對前項申訴審議結果不符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第五十條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或經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得召集審議會，就制裁名單之更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遇有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或消滅時，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受制裁者如不服審議會所公告之決議結果，得於制裁名單更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起申訴。 行政院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應制裁辦公室就申訴內容再次進行審議，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該結果應於審議會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得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訴人如對前項申訴審議結果不符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鑒於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份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考量制裁辦公室之制裁處分對人民影響甚鉅，對人民權利救濟應有足夠保障。爰參酌訴願法之規定，修正第六項提起訴願之期間惟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三十日。

提案人：

王美惠 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62

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一）提案內容：

委員張嘉郡等21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9人提案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岱樺等18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授權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奉總統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施行。經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宗教團體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受理。」因此本案申請期限依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二、據統計全國目前約有 7500 座寺廟，750 公頃土地有此種情況，應有足夠申請期限，始能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依照「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將可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時為政府解決宗教團體疑難問題之德政。 三、本案暫行條例規定申期限太短，且中央主管

機關對本案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所提文件資料之規定過於倉促急迫，設若自中央主管機關最後一次行文 112 年 7 月 31 日起提出申請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未及一年，實無法於限期內蒐集完整之文件資料，建請展延申請期限二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奉總統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施行。經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宗教團體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因此本案申請期限依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二、據統計全國有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約有 2,476 家，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不動產權屬審認申請，完成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 1,769 筆，已有效減少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實為政府解決宗教團體疑難問題之德政。然而，目前仍然有超過七成以上有借名登記情形之宗教團體尚未提出申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量本條例規範內容並無前例，負責實際執行之地方政府經驗不足，部分宗教團體表示在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上需耗費較多時間，為能更廣泛服務宗教團體，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建請展延申請期限二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同年月 10 日施行，本法第五條規定宗教團體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內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權利歸屬審認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屆滿。惟經統計，至 113 年 4 月仍有過半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因各類因素而未能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提案延長相關期限。且為免訂定具體期限而新定期限屆滿時仍需再次延長，又需修法，曠日費時，爰將具體期限改為授權內政部訂定一定期限，俟內政部認相關狀況辦理至一定程度後始終止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一、經查本條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施行。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宗教團體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

認，逾期不受理。」因此本案申請期限，依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二、據統計全國有 7,500 座寺廟，750 公頃土地有產權困擾，本應有足夠申請期限，方能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依照「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以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為政府解決宗教團體疑難問題之方案。

三、惟本條例規定申請期限過短，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案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所提文件資料之規定過於繁雜，造成宗教團體需要有一定的時間準備相申請資料，短短兩年時間確實不足，實難苛責宗教團體於限期內提出完整之文件資料，應展延申請期限五年至 118 年 6 月 9 日止。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奉總統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施行。經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宗教團體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

管機關申請權力歸屬審認，逾期不受理。」因此本案申請期限依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二、考量本條例之規範內容，行政機關對於相關業務之辦理熟悉程度尚有不足，部分宗教團體亦反映於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上較為費時，法條規定之二年年限執行上顯有難處。為能更廣泛服務宗教團體，避免其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故提案修法展延期限二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		

(二)修正動議：

修(一)

1130605 1150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內容	張嘉郡委員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奉總統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施行。經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宗教團體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受理。」，依該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期限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因申請期限太短，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檢送之文件資料規定過繁瑣，實無法在短暫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為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提案修法展延期限三年（自 116 年 6 月 9 日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王世堅

1

主席：謝謝。報告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先審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案，還有修正動議 1 案，請各位委員參閱一下。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就請內政部……

張委員宏陸：應該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宗教司司長跟部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各位的關心，因為上一次內政部在回應我們委員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宗教團體有這樣子的表示，所以我們當然是支持延長，以目前來看的話，我們認為支持二年大概是一個合理的期限，那其他的條文如果能夠不變動的話會最好，這是我們內政部的意見，就是我們綜合剛剛幾位委員提案的版本。

主席：二年？

劉部長世芳：對，再二年。

主席：對內政部所提議的二年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再延長二年。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現在部長說的就是我們本來是二年……

主席：再延長二年，就是四年。

王委員美惠：再延長二年？

主席：對，再延長二年。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有跟前部長問那個日期，他回答本席我們不用定那個時間，這樣在新定期限屆滿時如果還需要再次延長，就不用再去修一次了，現在這樣寫是要延長二年？

主席：延長二年，因為現在有委員提出延長三年跟二年，內政部剛才的建議是延長二年，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沒有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王委員美惠：已經過二年了，本來是二年，如果再延長二年，那是多久？

主席：我請內政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召委、委員報告，現在地方政府有估計數量，就是有多少家有所謂的借名登記，但是我看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有七百多家其實是聯絡不上的，以目前來講，當然我們已經有六百多家完成審認登記了，不管是更名或是限制登記都已經做了。當然現在會有時間來不及的部分，我們也考慮適度予以延長，尤其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時間拉長，然後他們又到最後才來申請，時間一定又不夠，又會再往後拖，所以我們是希望趕快處理。

王委員美惠：對啊！現在都是這種情形。

林司長清淇：以地方政府的估計，現在是有 25%完成審認，但是實際上我們覺得沒有地方政府估的那麼多，因為有的根本不清楚他們有沒有所謂的借名登記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催促，而且我

們也不斷地在跟地方政府聯繫，他們其實有在逐一跟宗教團體聯繫，但是有七百多家他們聯繫不到，當然也就沒辦法了，現在是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美惠：不是，現在我要跟你請教的是，現在登記之後，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可以登記的但是還沒有登記的有多少家，你說有七百多家沒辦法聯繫到，這七百多家有可能去……

林司長清淇：我們估算最多也不會超過 300 家。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登記的有六百多家，還有差不多 300 家沒有登記。

林司長清淇：應該是，我們估計不會超過 300 家。

王委員美惠：不會超過 300 家？

林司長清淇：是。

王委員美惠：地方政府有辦法在二年內聯繫到你估計的這 300 家嗎？

林司長清淇：有，他們都逐一在聯繫，逐一在處理，現在是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感謝諸位委員，大家要是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張嘉郡委員、吳琪銘委員還有陳亭妃委員三位所提延長二年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二加二等於四年，原條文是規定二年，那我們再延長二年，就是四年，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在條文裡面就是把「二」改成「四」，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就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我們就照條文通過。

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需不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用，那就不需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吳召集委員琪銘做補充說明。

我們現在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3 案，本席宣告：為使討論聚焦，本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時如有行政院版，就以行政院版作為基準，對照委員之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如有委員提案或修正動議，先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後，再由行政單位一併回復說明。

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處理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所提本案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均相同，作以下決議：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條條文。第一條條文有修正動議，包括許宇甄委員等人所提，在第 30 頁，就是白色的第 30 頁，還有牛煦庭委員等人所提，在第 54 頁，有兩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謝謝。請各位委員參閱，等一下看看有沒有意見，謝謝。

我們民政司、戶政司的人員可以先離席，謝謝。

針對第一條修正動議，牛煦庭委員要不要做說明？謝謝。

牛委員煦庭：這就是單純用語統一啦！因為法案名稱叫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以就把它改成

打擊詐欺危害，就是用語一致，可能比較合理一點，就這樣。

主席：謝謝。我們行政單位要不要做補充？沒有意見，我們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牛委員煦庭：幹嘛不改？沒有意見就改啊！他們沒有意見就改啊！改成詐欺，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就改？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你們都不講……

主席：牛煦庭委員的提案還有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就是文字修改，有沒有意見？就是針對牛煦庭委員跟許宇甄委員他們的文字修訂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許委員是說改成打擊詐欺犯罪危害啦！我是把它改成打擊詐欺危害，意思其實都一樣啦！

劉部長世芳：意思是一樣，但是因為有行政院的版本，還有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們認為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文字？因為其實並不妨害到我們整體法條的修正啦！所以其實是不要動，謝謝。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曾經就詐欺跟詐騙有討論過，羅政委的意思是說，我們內部討論的意思是說，因為詐欺的話，它是在刑法裡面的個人法益章，但是到了詐騙的時候，其實它已經是一個社會法益的侵害了，所以建議還是要維持詐騙。

主席：牛煦庭委員，可以吧！

牛委員煦庭：OK。

主席：那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

主席：謝謝。拜託我們行政單位，所有委員提案的修正內容大家先看一下，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可以來做說明，或是跟各位委員來做溝通、拜託，因為今天的條文非常多。

我們繼續進行第二條條文。第二條有我們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 30 頁，許宇甄委員不在場，我們就暫不處理好不好？第二條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就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許宇甄委員還有牛煦庭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現在翻開第 31 頁，以及牛煦庭委員的第 54 頁。請牛委員，謝謝。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個法案牽涉到的機關很多，常常跨部會聯繫的時候會有困難，所以乾脆在法條裡面明定，如果業務範圍有重疊或者是有疑義者，就由行政院來直接裁，就是說這個要判給誰，把它寫清楚，有憑有據，這樣才不會到最後推來推去，然後讓這個法案沒有辦法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牛煦庭委員。我們請行政單位來做說明好不好？

黃大隊長國師：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因為當初我們行政團隊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建議這樣子的話，整個範圍跟面向都已經足夠了，而且特別在整部法令裡面有 11 個子法的配套措施，所以未來是可以涵蓋到所需要的範圍，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是覺得還是有必要講清楚，因為其實法條上都是這樣，實際上執行的時候，到最後還是會出現很多掛一漏萬的狀況，所以我是覺得如果寫清楚，沒有影響的話，應該是寫清楚比較好啦！另外，以後萬一有新型態，就是在修法後，可能用一段時間之後，又有新型態的狀況

出來的時候，是不是變成新型態的狀況出來的時候，在修訂之前，是不是會出現所謂的空窗期？我覺得加這個其實是讓行政機關比較好處理啦！所以我是覺得加一下還是比較好。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好，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其實不用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寫到那麼細，還把管理辦法寫進去，它本來就要立子法了嘛，而且我們就現有的，不管是民眾黨黨團或是陳亭妃委員、行政院版，他們的第三條其實都一樣啊！那我就覺得其實也不用特別修改啦！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行政單位針對牛煦庭委員加入的字句有沒有意見？牛煦庭委員，是不是照我們行政院院版的文字？

牛委員煦庭：好啦！那我就成全啦！

主席：OK 啦！謝謝。那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第四條條文。

張委員宏陸：剛剛沒有改的，第四條就不需要改啦！

主席：針對第四條條文，許宇甄委員有提案，但是人不在，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那第四條條文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徐委員欣瑩：不對、不對，我新訂第四條啊！

主席：還沒有、還沒有。那第四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就新增的第四條的修正動議，徐欣瑩委員等人所提，我們翻開第 29 頁，請大家看一下，先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想大家都非常重視也非常關心打詐，這個勢必應該要有高度到我們行政院這邊來召集防制會報，所以對於這個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可以新增第四條，讓行政院能夠來執行防制、打擊詐欺犯罪，設置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所以本席新訂的第四條也希望說……我也相信我們行政單位是非常重視的，只是因為我們看到多頭馬車，或者是說現在整個打詐牽扯的部會太廣，如果沒有由中央這裡強而有力的帶領，我們擔心整個打詐成效還是有限，所以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來，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提案說明。是不是請行政院的主任起來回復，還是要部長回復？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已經通過，可不可以再用一個修正動議，我不知道在法理上可不可以……但是我實質上回應一下徐欣瑩委員所提的部分。徐欣瑩委員所提的部分是希望行政院做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但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在行政層級上有一點扞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裡面當然是希望行政院可以負起全責，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再用防制會報的方式處理有關打詐的相關業務。我覺得寓意相當好，但是放在新訂的第四條裡面比較奇特一點，所以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第四條的方案，這樣子在處理的程序上或是處理的組織職掌上會比較明確化。

主席：謝謝部長的回答。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剛剛聽到不知道是誰提的，修正動議可不可以新訂？這個之前是有案例的，

如果它是既定的、是現有的專法，你在修正的時候沒有這個法條可能就不能提修正動議。但是這個是草案、制定案，而且是全案修正，所以提議增加條文應該視為修正動議，這一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剛剛內政部長回復，因為管理單位在內政部，由行政院來制定這個防制會報，他覺得層級有問題。但是在很多法條裡面也都有，可以啊！還是可以規定由行政院。這一塊行政院……我不知道您有沒有……因為我這個早上就提出來了，完全看……

劉部長世芳：我這樣建議，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我講完，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徐委員欣瑩：如果中央重視，這個並不是什麼問題，我也相信中央很重視，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整合。大家都知道內政部也指揮不了其他部會，我相信其他委員也知道，所以我們希望有中央的防制會報，你一定是跨部會整合。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您講得非常正確，所以我建議第一個，不要在條文裡面，因為條文有它的完整性，如果……

徐委員欣瑩：那你建議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這是我的建議……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徐委員，我也覺得在條文裡面用這樣的規定怪怪的，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寫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立法說明？

張委員宏陸：對。

徐委員欣瑩：一樣在這邊？

張委員宏陸：第四條的立法說明，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法條的體例。

劉部長世芳：或者是採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行政院這樣做。

主席：還是附帶決議，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要求中央機關應該要重視這一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看大家覺得用附帶決議還是說明。

主席：部長，針對附帶決議的說明，看徐欣瑩委員可不可以……好，就用附帶決議的說明，可不可以？

徐委員欣瑩：附帶決議的說明？還是用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好，附帶決議，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附帶決議，應該可以。先聽一下他們的意見。

主席：好。

李主任憲明：報告主席還有委員，我在這裡補充報告，我們的治安會議每兩個月在行政院由院長召開，事實上，目前的打詐也在治安會議裡面討論，因為這個也是算犯罪的一環，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有毒防會報，也有治安會報，但是這個都沒有入法，它只是在要點裡面規定，都可以執行。我的看法是還是維持原案，當然如果是寫在附帶條款裡面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每兩個月就開一次治安會議，但是這個是一年開一次，這兩個其實會有扞格。以上補充說明。

徐委員欣瑩：我覺得不牴觸，如果大家覺得可以在附帶決議，我還是希望能夠放在附帶決議。可以改一下，因為我們覺得還是要強調打詐。

蘇委員巧慧：他現在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重新擬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既有的要做得更好、更棒……

牛委員煦庭：就是這一張。

蘇委員巧慧：用既有的下去改，不是這一頁。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

蘇委員巧慧：既有的制度下去……

徐委員欣瑩：是附帶決議改文字。

張委員宏陸：請行政單位擬一下，你們擬啦！

主席：請行政單位擬一下附帶決議，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用你們的下去改，會讓現在本來就有的、兩個月就開一次的會反而降低成為一年一次。

徐委員欣瑩：不是，不一樣，我跟你講，他剛剛講得很清楚，你兩個月一次，我是特別針對打詐，你那個有很多項目，打詐是其中一部分，所以那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希望打詐還是能夠有一個專門的。

主席：好，徐委員，我們就用附帶決議。

徐委員欣瑩：我們用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第四條就不新增了。

徐委員欣瑩：好，第四條不新增，用附帶決議，但是可能內容還是要確認。

主席：新增的第四條就不新增，照行政院版，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讓他們講一下，我覺得用附帶決議會亂掉，以他們現有的看怎麼加才對。他要去協調嗎？讓他去協調。

主席：OK 啦！美惠。

徐委員欣瑩：不一樣，我說明一下，我舉一個例子，醫療的都有什麼會議，可是你碰到新冠的時候就特別針對新冠，有一個強項出來。臺灣本來不是詐騙天堂，現在是詐騙者的天堂，我們就要把這個消滅，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強化，好不好？

主席：好，行政單位先擬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就用附帶決議，這一條先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附帶

決議後面有問題我們再研究，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我們就進行下面的條文。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第五條的條文。第五條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請翻開第 32 頁。我們就不處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大家沒有意見，謝謝。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第六條的條文。第六條也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他不在，我們都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二章章名跟第一節節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跟節名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

現在我們處理第七條。第七條也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因為人不在，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七條還有一個新增的，許宇甄委員所提案的、新增的，那我們也是不處理，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這個不予新增。

現在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有許宇甄委員的版本，以及麥玉珍委員，只有兩個版本……

王委員美惠：還有……

主席：是黃珊珊委員，謝謝。

請翻開第 60 及第 61 頁，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同仁。我想這個修正條文的部分，我們今天的修正，就是第 60 頁，主要是針對金融機構對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還有這些相關帳戶的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就是我們昨天在洗防法修法的時候也有一樣的問題，有很多人被列為告誡帳戶，但被告誡的時候他其實不知道這個的法律效果，所以他後來被法院認定不是跟詐欺有關，但他已經來不及做相關的救濟程序。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我們要對他這些帳戶做相關程序的話，也應該給予「管控之基準、期間、救濟程序」以因應，否則可能就會造成一般民眾因為這樣子而受到管控以後，但是沒辦法解除。像告誡帳戶，如果他錯過了那 30 天的訴願期，基本上就要被凍結 5 年，到現在為止是無解。那我們希望立新的法條，金融機關對疑似涉及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就這些帳戶必須要給予一個管控的時間、管控之基準，最重要的是他有沒有救濟程序，我們希望能夠加入這幾個字，才能避免告誡帳戶發生求助無門的狀況，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你那個修正動議有兩個版本，我們是要針對哪一個版本？

黃委員珊珊：我再附註一下，忘記了。

主席：好，不好意思。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版本也是針對……因為我們提出的版本裡面，在後面第四十六條之後，我們有訂所謂的制裁辦公室，用制裁辦公室來做更嚴謹的帳戶管控。如果制裁辦公室的部分後面會通過的話，那可能就要用第二個版本，第八條要改成第二個也就是 61 頁的修正版本。因為還沒有討論到，所以我暫時沒有先提出來。主要是第八條如果可以在程序上面加入這些的話，後面的制裁辦公室那個我們可以不堅持。

主席：謝謝。請行政單位做說明，好不好？

黃副局長厚銘：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我先講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第二個修正動議，這邊先說明，因為第八條的一個重點就在於要即時性，我們對於這個款項要儘速把它留下來，這個需要速度。如果我們還要再走這些程序的話，款項可能早就已經被轉走了。其實今天的這個打詐專法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點就在這邊，我要用最快的速度就把錢在帳戶裡面扣下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第八條後面這邊是不是要訂什麼管控基準、期間或救濟程序，這邊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第八條，他只是第一時間發現之後，他先把它扣住而已，但是他下一個動作馬上就要依照第九條去通報警察機關，所以這邊的這些程序對他來講，因為他都已經去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第一時間就會把這個帳戶凍結，所以在第九條的情況之下，第八條再去訂這些什麼期間、救濟程序其實就已經沒有關係性了，以上。

黃委員珊珊：不過你這個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昨天那些告誡帳戶到今天為止無解啊！他被告誡了、他被設定了，然後他沒有解除的程序，警示帳戶還有解除的程序。同樣的，你現在認為他有疑慮，所以你趕快扣住，但是怎麼解除？沒有這個程序。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第八條這個指的是金融機構本身，金融機構把這一個訊息通報到警察機關之後，就是由警察機關這邊來處理了，所以第八條這部分的話，我們是不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黃委員珊珊：但是這些警察機關的處理程序在哪裡有規定？

黃副局長厚銘：呃……這個可能就是到……

黃委員珊珊：就是因為無解，所以昨天告誡帳戶才吵了很久嘛！因為告誡帳戶到今天為止有一萬多人是沒有辦法解除的。你們告訴我說他 30 天之內就要訴願，可是他拿到不起訴處分書跟無罪判決都已經是 1 年以後的事了，再回來說他告誡帳戶要解除，你沒有一個程序讓他解除耶！

廖專門委員怡如：剛才委員……

黃委員珊珊：你跟我說是警察，那好，你訂在哪裡？

廖專門委員怡如：我們在第八條……

黃委員珊珊：訂在相關的程序，在哪裡？還是又告訴我說回到行政程序法，30 天之內不處理、不異議、不訴願，他就沒有解了。

廖專門委員怡如：第八條的最後一項我們有授權訂定一個子法，在這個子法裡頭，就跟警示帳戶的作法其實是類似的，如果對通報要控管的這個帳戶認為有疑義的話，基本上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就請你把要訂的子法之項目寫清楚，管控之基準、期間和救濟程序，把它寫在你的子法裡啊！

廖專門委員怡如：因為救濟程序，依照現在的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已經有明定，所以我們覺得這邊應該可以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黃委員珊珊：所以結論就是，還是解決不了我剛剛講的問題嘛！告誡帳戶無解，接下去也會無解嗎？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現在實務上其實就已經有在運作了，如果他這個帳戶……

黃委員珊珊：如果你實務上運作，我們就不會接到這麼多陳情案了嘛！這麼多委員接到這麼多的陳

情案，就是因為告誡帳戶無解！

黃副局長厚銘：因為那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因為他沒有辦法在 30 天內證明自己沒有關係。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那個情況是屬於告誡帳戶，這個地方在處理的是疑似詐欺，這跟告誡帳戶不一樣，告誡帳戶那個地方是說他把帳戶借給別人……

黃委員珊珊：我沒有意見，我只希望救濟程序不要是這樣模糊的，讓人民受到侵害，你能不能訂出子法？訂出子法可以，我也可以不加這些文字，那你子法要讓人家有相關的救濟管道。

黃副局長厚銘：我們到子法的時候會去訂，到時候子法訂定時，我們也會找警察機關一起來討論。

主席：我看這樣好不好？請金管會跟黃珊珊委員再做溝通。

黃副局長厚銘：因為這些……

主席：針對黃珊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你就跟他們做解釋，好不好？

黃副局長厚銘：好的。

主席：那我們就先進行下面的，第八條先保留，好不好？因為我們很多的案子都審不完，好不好？不好意思。第八條我們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九條條文。第九條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不在，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意見，謝謝。

現在進行第十條。第十條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人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徐委員欣瑩：附帶決議可以確認嗎？我這邊改了。

主席：改好了嗎？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們那邊有點慢。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修改的我已經給他們了，不然請他表示意見嘛！不然行政單位不要一直拖。可不可以？

主席：行政單位。

劉部長世芳：附帶決議的處理程序不是這樣……

主席：附帶決議，他們說處理完我們再來追蹤附帶決議，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有黃捷委員及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

黃捷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許宇甄委員，第 36 頁，謝謝。許宇甄委員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要保留。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還沒討論要怎麼保留啦？他們都還沒說，要怎麼保留？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個部分是針對我的第七條，我有增加 NFT 的部分，如果這個地方……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第七條已經過了，現在就是針對這條看有沒有什麼問題。

許委員宇甄：因為還沒有出委員會，是不是可以針對第七條的部分再……

王委員美惠：沒有啊！第七條已經過了，你現在要針對現在的這條說。

許委員宇甄：所以要保留。

王委員美惠：好，你要保留，不過我們也要知道要保留是什麼原因。沒有啦！他突然說要保留，是因為做不到還是……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的條文是依據第七條後面做的一些修訂，剛剛第七條沒有討論到，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再討論第七條？因為我覺得增加 NFT 的部分對現在的詐騙的問題應該是相對重要，但目前我們的版本是沒有。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因為已經討論過了，尊重大家，不可能討論完再回去，因為剛才已經過了。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們有什麼意見就說，不然看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行政單位。

劉組長萬基：行政單位是對黃捷委員提的草案有意見，不曉得現在要討論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現在黃捷不在，沒辦法說，一視同仁啦！

主席：黃捷委員不在，我們不予討論，就針對許宇甄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你針對現在人有在這邊的提出意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第 36 頁，許宇甄委員的。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不好意思，我們想確認一下，因為其實第七條剛剛已經照院版通過了，現在要討論第十一條，不過如果許委員要討論的是 NFT 的話，我們也覺得這是一個社會上現在蠻常見的現象，所以值得被討論。不過就我個人粗淺的理解，我本來是以為在現行院版條文當中的「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這幾個字是不是有機會就把 NFT 包含在裡面，我的認知是不是正確的？如果我的認知是正確的話，那許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就已經包含在裡面，我們就可以照院版繼續前進？又或者是許委員有其他的意見，就這個部分，不管是內政部這邊或者是許委員這邊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哪一個單位就院版說明一下，如果許委員得到滿意解答，我們就可以繼續走下去，這樣好不好？因為主要聽起來是 NFT 嘛！如果有包含，那就是包在裡面了。

黃副局長厚銘：金管會說明一下，我們這邊所提到的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或人員，這個是沒有包含到 NFT 的。

蘇委員巧慧：那是不是就解釋一下，留一個紀錄也好，因為許委員這邊有提到……

黃副局長厚銘：因為當初這個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或人員只有包含所謂的金融投資跟支付，而 NFT 不符合這樣的定義，不符合金融投資跟支付，所以這部分當初 NFT 就沒有納進來了。

王委員美惠：他當然是投資。

黃副局長厚銘：金融投資。

其實我們這整個規劃都是按照 FATF 的架構在走，FATF 的架構裡面就沒有包含 NFT，如果我們這邊個別再去做另外一個定義的話，會跟 FATF 的定義不一樣，因為我們現在整個定義都是回

到洗防法的規定，洗防法就必須很嚴格按照 FATF 的定義去走才可以，不然到時候評鑑的時候可能會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請教一下，因為現在 NFT 的詐騙這麼猖獗，請問在哪個地方會有規範？

黃副局長厚銘：當初在指定主管機關，我們金管會這邊就沒有接受到 NFT 這樣的指定。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金管會認為 NFT 要不要納管？要不要納入？

黃副局長厚銘：因為我們一直都沒有對這一塊有著墨，所以我們對它的性質也不是那麼清楚，我們管的就是沒有包含到 NFT 這一塊，我們是包括所謂的虛擬貨幣，包括穩定幣及非穩定幣這部分，但是 NFT 這部分當初在我們接受行政院指定的時候，就沒有包含這一塊。

許委員宇甄：對，那請問這個由哪個主管機關來負責？

主席：請林次長來回答。

林次長宜敬：關於 NFT 的部分，我的建議是不要納入這次的草案裡面，因為 NFT 它本身的架構是去中心化，所謂去中心化就是它根本沒有 server，所以全世界各國都管不到。現在有一些加密貨幣我們為什麼可以管的到，是因為有交易所，那些交易所是中心化的，可是一旦加密貨幣或者是 NFT 變成有一個交易所的時候，它原來的好處、安全性又丟掉了，所以那會是很複雜的一件事情，如果我們把這個納進來的話，這次討論可能要半年、一年，但是我們現在很急著要有反詐的一個法源，所以我是建議我們不要把那個包含進來，這是技術上的建議。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可以發言嗎？我想確認一下我們現在採用的這一套打詐、防詐騙的標準是可以借鏡世界上各國的哪一套標準嗎？是美國的，還是歐盟的，還是有什麼樣狀況嗎？我們用一個什麼樣的標準？

劉部長世芳：謝謝蘇委員，我來代答一下，就我所瞭解，它是根據在法國成立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就是 FATF 裡面的範圍。

蘇委員巧慧：好，我也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我不曉得我自己有沒有認知錯誤，因為部的資訊應該是比我還要更清楚，就我的瞭解，我們其實是有參酌您剛剛說的法國，也就是比較接近歐洲系統的狀況，因為歐洲系統比較是小國林立，所以小國的標準是這樣，在跨國大機構要能夠去設立標準之下，我的每一個國家到底要採用什麼樣的標準，各個國家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臺灣是借鏡歐洲的系統，也就是剛剛金管會提到的那一套系統，那一套系統暫時沒有把去中心化的 NFT 納在這個裡面，但並不代表我們就不重視 NFT 的詐騙行為。所以我們今天要先通過的這一套標準，會按照歐盟系統這邊先走，把既有在這一套裡面可以做的規範先規範下來，但各位委員關心的 NFT 你們會另外配合世界，因為現在是全世界都還在想辦法當中，所以你們會這樣，是這樣嗎？我的認知是這樣，我不曉得我的認知是不是對的？

劉部長世芳：我想蘇委員的認知非常正確。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如果直接把它放進來的話，會亂掉整個架構和系統。

劉部長世芳：因為它現在的定義比較模糊，在處理的行動上面，如果放下去的話，會把我們整套打擊詐欺的部分模糊掉，反而不好，所以是不是用原來的文字……

許委員宇甄：部長，因為……

張委員宏陸：許委員，不好意思，我整理一下，照理講我們這一部法令可能要跟國際接軌，如果要跟國際接軌，我們就要跟國際的標準一致，其實這個是不是你們剛剛回答的重點？是不是？

黃副局長厚銘：不好意思，委員，因為剛剛在討論，可不可以麻煩您再重覆一遍？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們這一套辦法，其實必須要跟國際的標準接軌，然後在全球一致的情況之下，我們才可以有評比之類的嘛，是不是這樣？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邊有關虛擬資產的定義，都是直接連結到洗錢防制法，而針對洗錢防制法，國際有一致的規則，所以我們洗錢防制法裡面的定義就要回到 FATF 這邊，所以我們這邊就是都要跟國際的規範一致。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要跟國際接軌嘛！

黃副局長厚銘：對。

蘇委員巧慧：目前還沒有納入 NFT 對不對？

黃副局長厚銘：是，目前還沒有納入 NFT。

蘇委員巧慧：因為後面有說要封網的、要下架的、會跟 NFT……根本就不是這樣的系統嘛，你要把這段話講出來啊！

張委員宏陸：許委員，我們整理一下，我覺得他們這樣講也有道理啦，那我們是不是能夠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說清楚，然後 NFT 這一塊要儘快把它補上，我們用立法說明把它說清楚，要不然它沒辦法跟國際接軌啊！

許委員宇甄：剛剛提到 NFT 是因為去中心化的關係嘛，請問一下虛擬貨幣沒有去中心化嗎？你們這個條文裡面有虛擬貨幣喔！

林次長宜敬：虛擬貨幣本身是去中心化的，但是虛擬貨幣的交易所是集中式的，這個就是它弔詭的地方，就是說去中心化的虛擬貨幣，現在全世界沒有任何政府有任何的技術可以管得到，但是虛擬貨幣的交易所因為它是中心化了，所以政府才有辦法去管，這個是單純從技術上面來說明，謝謝。

許委員宇甄：本席的意見主要是因為針對虛擬貨幣的損失，根據非官方統計已經超過百億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可以規範 NFT 的方法，至於用什麼方式來做會比較好，我覺得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一下。

林次長宜敬：因為現在 NFT 大部分都是直接……據我們的瞭解，它是去中心化，它不是 NFT 的交易所，如果說有 NFT 的交易所的話，那麼政府可能還有辦法去管，但是那個真的是很複雜，最複雜的部分就在於交易所跟虛擬貨幣還有 NFT 本身的區別，絕大部分的人都搞不清楚了，事實上，其中會造成詐騙的問題就是在於這個的區別。照理說，完全去中心化應該是很安全，可是大家為了把它在交易所上面去交易，因為這樣才能變現，才能把那個虛擬貨幣變成美金，可是很多的詐騙都是發生在交易所上面，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事情會很複雜，如果現在把它納進來的話會非常複雜。

蘇委員巧慧：那我可不可以再追問一個問題，並且希望留下紀錄。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當然希望替國人發聲，所以各種類型詐騙的受害案件，我們都希望可以幫上忙，所以我們現在在講到底要

納哪一些案件的時候，我們當然覺得最近有看到 NFT，我們也想把它納進去，可是你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後面提供了實際可處置的機制和方法，這一套機制可以管其他的，但 NFT 其實是完全不能用的，所以如果我們現在在前面放入 NFT，但是後面反而架構全部都亂掉了。

林次長宜敬：是，全部都亂掉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建議我們現在在這裡是不是就不要把 NFT 三個字等等，就算是中文都不要放在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宜敬：是。

蘇委員巧慧：許委員，我們釐清到這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在 2022 年發生的 FTX 倒閉事件，那時候對於相關的損失，金管會也有特別提到因為相關交易不在境內，也不是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為什麼我要增加第七條？就是希望針對這樣子的部分，我們能有個規範。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到底主管機關會是誰？如果要的話，未來要怎麼樣處理？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有關境外虛擬資產的這些業者，我們在洗防法那邊另外有規定，目前正在審查的洗防法第六條裡面就有規定境外的這些虛擬資產業者，它在國內都要落地，也就是要成立公司或是成立分公司，如果成立分公司或成立公司的話，它就有落地，而且它落地之後，必須依照我們的規定來辦理。如果說它沒有落地，就不可以來我們這邊做任何虛擬資產的相關業務。

許委員宇甄：我再回歸一下，到時候不管是用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請問未來 NFT 的主管機關是誰？是誰要負責？

黃副局長厚銘：我們這邊的話，當初並沒有接收到 NFT，金管會是沒有接收到 NFT。

許委員宇甄：針對 NFT 的詐騙，就是鼓勵大家可以用這個方式，因為反正無法可管，也沒有單位可以管，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照這樣說來，如果都沒有單位可以管理，這樣也不行，這樣也很悽慘啊！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李主任說明？打詐是你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一下？針對許宇甄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憲明：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裡面並沒有討論到 NFT 的執行，現在這個還沒有正式入案來討論，所以可能沒辦法在這邊回答。

徐委員欣瑩：從這邊也凸顯一個問題，我剛剛為什麼說一定要行政院來說明，剛剛我去溝通的時候，發現我們這個打詐辦公室整個打詐的思維還是只落在警政署、內政部，其實這是錯的，現在詐騙這麼多，最大問題就是連檢察官都點出來 NCC、金管會、數位部（或是數發部）這三大罪犯，它們的權責沒有去落實，那我們就沒辦法防制詐騙。我們警察同仁很辛苦，他們長期負責治安的方方面面，針對詐騙他們現在也很努力，但是真的需要其他單位共同來協助，我們才能夠有效的遏止詐騙在臺灣。我們委員每天都一直收到，我最近又收到一個三千萬就是虛擬貨幣……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沒辦法解決，這條先保留下來啦！這就沒辦法解決，我們只能尊重每一個提

出修正的人啦！

主席：許宇甄委員，針對他們剛才的說明，你可以接受嗎？

許委員宇甄：因為剛剛他們還是沒有告訴我們 NFT 的主管機關是誰，目前都不知道，其實用 NFT 詐騙的狀況是蠻嚴重的，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如果現在可以告訴我主管機關是哪一個，讓我們知道有人在主管這一塊，也許我就可以不堅持這個部分，但我覺得今天要釐清的是到底哪個單位可以來負責這個事情。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宜敬：抱歉，我還是再說明一次，針對 NFT 或者虛擬貨幣本身，我們必須把兩個概念分開來，就虛擬貨幣或者 NFT 本身，因為它是去中心化的，它在全世界同時存在，所以委員說得非常對，必須大家齊心合力來制止這個詐騙，但是這個要全世界各國都來防制，事實上聯合國出來它可能都管不來，何況臺灣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為 NFT 這種高科技就是這樣子，所以現在能管的就是交易所，交易所要在哪裡，這個應該不是跟我們……如果有交易所的話，現在虛擬貨幣的交易所是金管會在負責，然後 NFT 是附著在虛擬貨幣上，NFT 不是單獨存在，它事實上是嫁接在虛擬貨幣上面的一種技術，但現在據我的瞭解是還沒管到那裡，因為臺灣……對不起，我只能講就技術的部分，我能說明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剛剛我們在討論第三條的時候，我說要加一段，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搞不清楚的時候就由行政院指定，你們就說不用，你看馬上就遇到問題了。NFT 不知道由誰來管，然後就沒辦法界定，這是一個問題，今天許委員是希望把 NFT 入法，當然入法茲事體大，你講不管跟國際接軌也好，或者你實務執行上不希望這樣做，那我可以理解，可是如果不希望這樣做，我們民意代表總有為民喉舌的責任嘛！現在就是有人用 NFT 詐騙，而且金額還不小，當初政府也講說要處理，如果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沒有弄一套完整的配套跟方法出來，讓委員回去可以有所交代，那我們當然就變成堅持要入法，整個法案的審議就會陷入僵局嘛！

所以行政院官員們是不是趕快開會討論一下，針對許委員的質疑是不是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包含主管機關是誰，未來用什麼樣的節奏，幾年之內提出什麼樣的方案，去把這個問題處理掉或者是納管，至少在入法這方面，我們就不會那麼堅持，這法才有辦法再繼續走下去，要不然你後面如果還是像這樣答不出來，那今天要審查完法案，我認為是有困難，以上報告，謝謝。

許委員宇甄：我想在場的委員聽到這樣，應該都知道針對 NFT 的部分，目前確實沒有單位主責，也無法可管，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也是變相的告訴詐騙集團這塊沒有人管喔！這塊也沒有罰則喔！也沒有相關的法，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儘速的釐清。

李主任憲明：報告主席，我來補充說明，我們建議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列入，讓這個法先走。

張委員宏陸：沒有，你們要先回答 NFT 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裡？沒有討論？也不知道是誰主管？

林次長宜敬：我再補充說明一下，NFT 本身的確現在沒有辦法去管，但是關於 NFT 的詐騙，其實現在很多的詐騙型態並不是單一個平臺，它會跳轉，譬如說一開始它是在 FB 上面做了一個假廣告，然後把民眾騙到 LINE 裡面，然後在 LINE 裡面，它會把你騙到 NFT 的平臺去，所以我們雖

然沒有管到後面 NFT 本身交易的部分，但是前面譬如一開始在 Facebook 或 LINE 上面做假訊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個法裡面都已經包含到了，就是在……

許委員宇甄：它如果不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呢？它一定會透過 LINE 或是 FB 嗎？它不可能有其他的方式嗎？

林次長宜敬：對，如果純粹是 NFT 的話，那真的是要全世界各國，可能得召開全世界各國的會議，各個國家聯合起來才有辦法，聯合起來其實也沒有辦法，對不起，從技術上來講，真的就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宇甄：我關心的是我們臺灣的民眾不要受騙，所以我現在只是很希望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未來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只要告訴我 NFT 未來的主管機關是誰，誰可以來處理相關的事件？我想這樣子對我們的人民、對於所有的民眾也有一個保障。

張委員宏陸：許委員，你這個我也很認同，但依我看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這部法令我們要跟國際接軌，他們剛剛說的啦！如果沒有這樣，我們也沒辦法……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解決 NFT，我們到時候……大家都覺得這個有問題，我們做一個決議啦！要求行政院比如幾個月內或半年之內確立主管機關，要把這一塊補上，我覺得這樣才能走下去啦！我們發現問題就要解決嘛！要給他們去解決啦！好不好？你覺得呢？

許委員宇甄：對，我的目的只是希望……我剛好看到我們這部法裡面針對 NFT 的部分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也沒有相關的主責機構，所以我希望的是看怎麼樣我們來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當然用什麼方式還是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好。行政單位是不是擬一個附帶建議，就是針對許宇甄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行政院的……

牛委員煦庭：先決定一個出來主管……

主席：應該是行政院……對，你是打詐辦公室的主任，應該是你來負責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樣會很慘耶！騙了這麼多錢，今天要修這個法，到目前竟然還沒有決定主管單位，主管單位是誰也不知道。

李主任憲明：決議之後由行政院再來討論，再做決定。

主席：好，由行政院來負責吧！因為你是打詐的單位啊！行政院打詐辦公室的主任，你是今天來的層級最高的，當然你要去負責啊！可不可以？沒問題吧？

李主任憲明：這個我們決議之後再來討論。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是不是可以這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先保留，等到我們討論出來主責機關是誰的時候，再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好，就用附帶決議，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所以還是要先保留，我的意思是先保留，讓行政院這邊把主責機關訂定出來之後，我

們可以再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因為你保留，你後面的條文都是類似的，都一樣啊！

牛委員煦庭：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主席：全部都要保留？

許委員宇甄：只有 4 條啦！還有剩 4 條啦！

主席：好，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處理到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先保留，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

王委員美惠：主席！要保留的話先等一下，讓我先問一下第十二條，好不好？

主席：好，來。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十二條，「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最後說「免負賠償責任」，是與人有關嗎？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回答王美惠委員所提出的，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

劉組長萬基：是，謝謝委員指教，第二項的部分，其實我們原來的立法意旨是針對金融機構訂定的，不過其實要保護的應該也包括委員剛剛說的從業人員在內。

王委員美惠：人有關係嗎？

劉組長萬基：應該是有……

王委員美惠：不要說應該啦！有或沒有，現在是有包含人嗎？

劉組長萬基：對，當時設計的時候是有包含在裡面。

王委員美惠：你們當初設計，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今天要修的這個有包括人在裡面嗎？我的解釋啦！

劉組長萬基：有包括。

王委員美惠：有嗎？

劉組長萬基：有。

王委員美惠：好，以上。

主席：哇！我們歡迎韓院長蒞臨內政委員會，大家鼓掌一下。

王委員美惠：院長好！

韓院長國瑜：我來關切一下。

主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保留。

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的節名通過，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許宇甄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在 37 頁，大家翻開 37 頁。

牛委員煦庭：只是條次而已啦！

許委員宇甄：我是因為前面條文的關係。

主席：喔！調整？

許委員宇甄：對，只是調整而已，我沒有修正。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好。

主席：沒意見，委員都 OK 吧？謝謝。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蘇巧慧委員、許宇甄委員修正動議。蘇巧慧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請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一樣，也是因為我是調整那個……

主席：還是一樣，條次嘛！

許委員宇甄：對。因為我有多一條，所以後面是這樣調整。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的修正動議，還是許宇甄委員的提議，還是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一樣。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還是許宇甄委員的。

許委員宇甄：對，一樣。

主席：跟行政院版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謝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八條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的，在 38 頁，也是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一樣。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九條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的，也是照行政院版？

許委員宇甄：是。

主席：謝謝。

第二十條修正動議，有蘇巧慧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牛煦庭委員。蘇巧慧委員跟黃捷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現在請許宇甄委員跟牛煦庭委員說明。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就是我今天早上在詢答時候所提出來的概念，按照本來的條文，在技術可行下，你們只是用護照號碼登錄的方式，但是因為今天早上答詢時你很清楚地講，基本上就是黑莓卡條款，只有一國一家嘛！既然只有一國一家的時候，那我覺得乾脆就從嚴把關，他跟我們這邊的電信業者做介接的時候，我們如果要允許黑莓卡可以上網漫遊的話，他就要到我們

的電信業者去做登錄，確保用黑莓卡在境內使用的人通通都有實名制的保障，用這樣的方式來澈底防堵，這樣就可以把黑莓卡拿來當成詐騙的問題澈底解決掉，所以把法條修正為「非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電信事業不得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這第一個。

另外一個，其實今天早上時間比較短而沒有講到，就是除了用這種借名使用方式之外，有沒有逾期居留的問題？因為你們本來的把關機制是看他有沒有入境紀錄，如果有入境紀錄，你們就認定他是要進來玩，然後去使用漫遊服務，可是如果是逾期居留，是否讓風險有上升的可能性？這一部分希望行政單位做一個釐清，以上。

主席：謝謝。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也是條次而已。

主席：也是嗎？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針對牛委員修正動議第二項及第三項的「逾期停留或居留」部分，我們同意這樣子修正。但是第一項的部分，我建議還是仍然維持行政院的條文，主要因為行政院的條文是在影響外國旅客以及臺胞入境的時候，在其損害最小的範圍內給予方便，不需要全面都禁止掉，所以我建議還是仍然維持行政院的條文會比較妥當。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可是早上我們其實就針對這件事情有做過討論嘛！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他一樣買這個黑莓卡，然後買黑莓卡進來之後，他變成用各種詐術的方式去取得不同的護照號碼，你們會不會反過頭來要查核的時候變得很複雜？就是變成多一層詐騙的可能，就變成他騙人家的護照號碼來用，有沒有可能最後變成有這樣的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是這樣子，以我們最近所碰到的案例，香港某一家他們一次發行了二、三十萬的黑莓卡，但是用來從事犯罪的其實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假設按照你的條文的話，變成這二、三十萬使用黑莓卡的用戶全部都進了臺灣之後還沒辦法上網，我們還要想辦法讓他上網之後才有辦法去查核他，與其這樣子，還不如我們讓他上網，但是他上網之後，假設他沒有辦法有一個入境紀錄的話，我們就不讓他使用，這樣才能夠在打詐跟人權當中去維持一個平衡。

牛委員煦庭：不是，我剛剛之所以要反覆確認到底是幾家，如果很多家被變成高風險，那確實會造成旅客的不便，因為變成他隨便買一家都有可能踩到地雷，可是現在很清楚只有一家，這一家你就公諸於世啊！你就讓他不要用就好了嘛！旅客有別的選擇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委員的題目是說現在，但是我不確定將來會怎麼樣，所以我仍然要在打詐與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牛委員煦庭：不是、不是，你們之所以今天會有高風險電信業者這樣子的一個分類，就是因為在各國、全世界各地要搞 SIM 卡或者是易付卡的這些商家裡面，有一些有完整的實名制登記，有一些沒有，而沒有的這一部分才會變成詐騙集團拿來利用的漏洞，這一部分占總體的比例其實數

量是不多的，在不多的情況下，你們就從嚴把關，把他澈底殲滅。如果這群人希望拿到臺灣的市場，他就要去修正其末端，讓他有實名制或什麼的，然後我們就給他開放，那他就不是高風險，這才是最終解決問題的方法嘛，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從嚴把關是我們共同的認知，這個沒有問題，但現在是在方法上，哪一個方法是侵害人權最少的，其實差別只在這裡而已。

主席：謝謝。主秘，針對牛煦庭委員第二項及第三項的修正，是不是就照牛煦庭的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他上面可以，下面不行啦！他有在解釋了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二項跟第三項同意，但第一項建議仍然維持。

主席：二、三項，對不對？同意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二、三項同意，第一項部分要……

主席：美惠，主秘是同意啦！二、三項就照牛煦庭委員的。

牛委員煦庭：好，第一項就保留，後面再商量，不耽誤大家時間。

主席：但他是同一個案啊！

王委員美惠：應該這樣可以了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樣就變成整條要保留了啦！

主席：沒有，第一項還是照行政院版嘛！

牛委員煦庭：我是希望可以改，因為行政院這樣我會擔心，這個我堅持啦！我很擔心行政院現在的這種方式。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樣的話，可能這條就保留，到時候再商量。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了喔！

王委員美惠：不然這一條就保留啦！

牛委員煦庭：保留啦，好嗎？

主席：好，保留。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的，請大家翻開 39 頁。

許委員宇甄：這條還是條次的。

主席：照行政院版，謝謝。

現在我們處理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與牛煦庭委員的。

許委員宇甄：我的部分還是條次。

牛委員煦庭：我的是逾期停留跟居留，如果剛剛同意就把它修過去，好不好？

主席：好。

牛委員煦庭：這個跟前面的是相關的，就是加逾期停留跟居留的條款，只是文字修正而已。

主席：行政部門可以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可以，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照牛委員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喔，確定，謝謝。

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與許宇甄委員的，王美惠委員的在第 11 頁，許宇甄委員的在第 40 頁。

許委員宇甄：我的部分是條次。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我的部分簡單解釋一下，趕快。

主席：美惠……

王委員美惠：請他們看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行政單位，第二十三條。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現在二年改三年的話，假設他曾經犯詐欺、詐騙案的話，就禁止他二年內再去申請，現在委員把它改成三年，這一塊我就尊重委員，不過就是看看有沒有這個必要就是了。

王委員美惠：有必要。

主席：三年嘛，宇甄呢？

王委員美惠：有必要，好，他說尊重啦！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條次。

主席：那就三年，照王美惠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有王美惠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及牛煦庭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黃捷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許委員宇甄：第二十四條是有關罰則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我是認為其實電信公司大部分都是特許的行業，而且都是上市櫃公司，所以這樣子的一個罰則我覺得相對太輕，現在是二十萬以上到二百萬以下，我覺得相對太輕，所以我是希望提高罰則到五十萬以上三百萬以下。另外，針對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二千萬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要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電信業者才有規範的作用，否則罰則這麼輕，對他們來說他們不會……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我們的罰則都提高。

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罰得太少，你說二十萬到二百萬、一百萬到一千萬，我提高為五十萬到五百萬、二百五十萬到二千五百萬，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主管單位回復。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建議仍然維持行政院的條文，主要是因為後面其實有連續處罰的概念，如果他不願意做好的話，我們會連續處罰，一次一次地加重，而不是一開始就給他下得很重，所以我覺得還是維持行政院的條文。

王委員美惠：如果連續處罰，一段時間他沒有改進的時候怎麼辦？我最主要是要跟你說，你們上限訂的是二十萬到二百萬，我是覺得電信業者罰得太少了，是不是改五十萬到五百萬？因為這個公司……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我們在行政院的時候，其實各部會的……

王委員美惠：都有討論？

黃主任秘書文哲：都有討論過了，你不能夠只有加重我這邊，因為要平衡啦，所以在金融……

王委員美惠：沒有耶，我都要加重，金融、電信、電信事業、網路……

主席：主秘，像宇甄委員、美惠委員跟牛煦庭委員，大家都是要提高，因為電信業……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像許宇甄委員講的，都股票上市了，有的那麼有錢，你更應該要嚇阻啊！

王委員美惠：它這個是大公司啦，又賺那麼多錢！

主席：所以這很合理啦，很合理啦！

王委員美惠：對，主席。

主席：是不是能照他們的版本通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是建議，比如銀行法也跟我們的電信管理法的這些處罰額度，其實是有 mapping 過了，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尊重我們行政機關，而且也讓業者有一個願意去改善的期待可能啦，所以我建議還是維持我們原來行政院的這個罰鍰額度。假設他真的惡行重大的話，後面會有連續處罰，同時對他的利得，我們……

王委員美惠：那是不是這樣？主席，你們聽聽看，新臺幣二十萬改新臺幣五十萬，二百萬照理說我是要改成五百萬，二十萬不要改，因為我覺得大公司也要負責任，你不用替他們煩惱要罰多少。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然這樣好不好？下限的部分，因為會跟我們各自的管理法有關，上限部分我們就比較不堅持。

王委員美惠：好啊，來，上限五百萬。

許委員宇甄：那就二十到五百啊，是這樣的意思嗎？

王委員美惠：來，五百萬。

主席：五百萬，大家有意見嗎？

王委員美惠：這個要讓他們覺得害怕啦！你不用替他們想啦！

許委員宇甄：不要犯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對啦，你不要犯罪，就不會被罰了。

主席：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的一樣，是剛剛那個逾期居留部分，也是要加進去，這跟前面的都是一起的，因為前面有逾期居留的問題，這邊就要跟著補進去，所以跟罰則不衝突，我們也支持上限調高。以上。

主席：OK 吧？

許委員宇甄：然後還有下面的有關情節重大部分，處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本來院版是到一千萬，我是增加到兩千萬，還要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我覺得這個才能夠真正達到嚇阻的作用。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那個頻率目前大概都是他們所標售的，所以目前的頻率大概沒有辦法這樣子來處理，而且頻率已經給他們了，沒有禁不禁止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多久標售一次？可以禁止他來標售吧？如果他有犯情節重大之罪，應該也是禁止他來標售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電信公司那種禁止核配頻率的規定，其實影響還滿大的，所以我覺得……

許委員宇甄：只要不是情節重大，他只要不要犯的話，那當然……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瞭解。

許委員宇甄：對啊，不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能夠達到我們的……

許委員宇甄：當然指的是之後的，並不是說之前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是建議這樣，因為禁止核配頻率其實是另外一個處罰了，跟這個沒有必然的關聯性，這是資格的部分，而這裡是處罰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就按照原來的管理方式來處理就好了？就不要用禁止核配頻率，因為禁止核配頻率的話，現在真的可以來標售頻率的，其實就這幾家電信公司，所以用這種方式來作為處罰的手段，我覺得並不是很適當。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情節重大者，除了這個罰款之外，說實在這個金額對於電信公司來說真的是九牛一毛，對他們來說根本不會有什麼感受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除了處罰金額之外，其實這三家電信公司……大部分的電信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他還要面對自己的股東，對於自己的商譽、股價，其實都有極大的影響，這個才是最大的處罰，倒還不是我們罰的這些錢，當然對他們公司罰這些錢，也不要說是不痛不癢，其實對他們的財務上還是有一些影響，但是影響最大的還是他們家的商譽。

許委員宇甄：對，他不要犯法就好啦，對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我們……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我也是想要針對他們這種犯罪的樣態，我是想問，因為如果現在電信業者都提供這一些服務，但是如果這些電信業者沒有入境資料，然後他們還提供這一些國際漫遊的服務的話，是不是要請他們有一個限制？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如果沒有入境紀錄的話，在我們第二十條第一項的但書後面已經有特別強調，假設你用黑莓卡……

黃委員捷：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但是你又沒有入境紀錄，那麼你在使用黑莓卡之前，必須臨櫃拿著雙證件，要查核完畢才能夠提供。

黃委員捷：對，等於是有一個實名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在但書後面已經有規定了。

黃委員捷：另外，我也希望情節重大部分，還是要再更詳細的討論，然後我也是支持罰則可以加重。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大家已經同意上限的部分可以拉高。

黃委員捷：好。

主席：謝謝。主秘，就照許宇甄委員……

黃主任秘書文哲：核配頻率那個我是建議還是先不要比較好，禁止核配頻率那個，因為真的不曉得在講的是哪一段，一方面頻率真的目前也是標售的方式，那禁止核配頻率這個……假設你要有這個資格，你又不核配頻率，可能不是很好，而且……

許委員宇甄：我當然是指說……

黃主任秘書文哲：而且用禁止核配頻率來當作處罰手段，我覺得不是很……

許委員宇甄：當然是指說如果犯的情節重大，就禁止他未來去標售，這樣不行嗎？因為我覺得這個對電信業者來說，才會是真正可以規範到，不要讓他們再用這樣的方式……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樣子好了，我們再……

許委員宇甄：只要他不要犯這些，應該就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先保留，我再回去跟我們同仁討論一下，在法制上究竟是不是妥當。

許委員宇甄：好。

主席：要保留的話，金額就……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個趕快處理完，不要再保留了啦！

主席：主秘，既然他已經有違規，還是違法的行為，情節重大時，你就把他取消，也都 OK 啊！

王委員美惠：你自己說情節重大耶！是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樣好不好，我在前面加一個「必要時並得」好不好？再加上一個條件，「必要時並得禁止核配頻率」。

王委員美惠：好啊！

許委員宇甄：可以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在目的跟手段之間做一個衡量。

許委員宇甄：就必要時得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嘛！

王委員美惠：對，這樣可以啦！

許委員宇甄：上限你說沒意見，就到二千萬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上限部分我們 OK。

主席：OK 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必要時並得會商數位部，會同……因為目前核配頻率在數位部那邊，所以我要把這個訊息 pass 到數位部去。

許委員宇甄：會同是嗎？剛剛是說會商還是會同？

黃主任秘書文哲：會商，就顛倒過來，因為頻率在那邊，我們必要時通知數位部。因為我會商的話變成是我的權責，變成我在禁止，不行，我會同的話也是我的權責……

牛委員煦庭：聽到權責這個不太好，不要因為權責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瞭解，必要時並得通知數位部禁止核配其頻率。

許委員宇甄：就主管機關啊！主管機關如果是數位部就是數位部，為什麼這邊要特別寫？如果還有其他主管機關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因為現在打詐這一章是在我們通傳會負責，委員你剛才說的前面那個處罰，

我可以來處理；但是在頻率核配這一段，目前權責在數位部，數位部的資源司，所以我會通知數位部，讓數位部可以依照這個情況由他們來辦。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就是寫並得通知主管機關……

黃主任秘書文哲：頻率主管機關。

許委員宇甄：對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可以。

許委員宇甄：其實就是主管機關就好了吧！因為你下面已經就講禁止其核配頻率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寫主管機關的話，本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在法制上要寫清楚。因為這一章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通傳會，所以要把它寫清楚。

許委員宇甄：所以頻率的主管機關是數位部？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主席：許宇甄委員，修正為必要時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可以吧？

許委員宇甄：好。

主席：那罰鍰的上限也 OK 啦？

牛委員煦庭：OK 啦！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謝謝。

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王美惠委員的在第 14 頁、黃捷委員的在第 23 頁、許宇甄委員的第 41 頁，大家參閱。

王委員美惠：主席，電信事業的罰鍰十萬到一百萬，說實在的時代不同，我覺得太誇張了，我調高為二十萬到二百萬，下面我們訂五十萬到五百萬。這一條提高為二十萬到二百萬，有什麼意見？

許委員宇甄：我的部分也是希望能夠提高，就是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

主席：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這樣都一樣啦！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後面的情節重大者，我是調高到一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一樣也是會商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主席：謝謝。那黃捷委員呢？

黃委員捷：是想問一下這個情節重大，因為其實後面針對那個廣告業者有列嘛！那為什麼前面的這一些沒有放進去？就是只有針對後面的廣告業者有列出這個情節重大相關的規範。

黃主任秘書文哲：廣告業者不在我這邊。

黃委員捷：沒關係。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是哪一條？

黃委員捷：現在是在第二十五條，但是因為後面在第三十三條……我是在講說後面的邏輯跟前面有點不一致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因為是延續我們自己電信管理法的體系下來的，情節重大的部分應該都是個案去做認定，因為處罰的態樣前面已經列舉了，前面已經列舉各式各樣的違法態樣，構成要件

都已經有了，現在就這個構成要件裡面的特殊情節重大，那是個案去做認定。

黃委員捷：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一部法裡面，你們會因為主管機關的不同，像是第二十五條跟後面第三十九條的認定邏輯不太一致，我是擔心有這樣的問題。當然，你說後面因為主管機關不同，所以就變成其實因為這一部法裡面，你們有分成不同的主管機關，導致於在行為上，你們的認定方式可能會前後不一。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因為我們業者也不一樣，我們管理的業者在電信事業……

黃委員捷：那不會很怪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我們在管理上必須要有一致的邏輯，避免受管理的人會搞不清楚狀況。

王委員美惠：好啦！主席，把他們訂的十萬到一百萬提高到二十萬到二百萬。

許委員宇甄：我的版本也是提高到二十萬到二百萬。

主席：好，我現在來裁定……

許委員宇甄：然後後面還有情節重大者。

主席：我們的罰則從二十萬提高到二百萬……

許委員宇甄：對，後面的情節重大者……

主席：情節重大者一百萬到一千萬。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前一條已經是二十萬了，所以我們一樣十萬不變，調高它的上限，就比照上一條。

許委員宇甄：也是提高上限就對了，是嗎？提高到二百萬嘛，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上限提高一倍。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

主席：就十萬提高到二百萬。

黃主任秘書文哲：同樣的，核配頻率那一段就比照前面的條文。

主席：好，下限不變啦！上限可以提高啦！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核配頻率那個就比照上一個條文。

主席：好，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二十五條修一下。

許委員宇甄：下面情節重大者，處罰五十萬以上，一千萬以下，然後增加剛剛要會商頻率主管機關。

主席：文字這樣修正可以吧？

許委員宇甄：可以。

主席：美惠還有黃捷，沒意見吧？

王委員美惠：主席，情節重大部分，他說到五百萬啦，大家再商量看看。

主席：沒有啦！因為電信業者太有錢了啦，他要去犯規、違規，你還去同情他，那說不過去吧？我們就訂五十萬到一千萬嘛！

許委員宇甄：對，一個 range 嘛，對啊！

主席：你們有裁量權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對啊，你就可以依照情節的重大來裁罰。

主席：對啦，好啦，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文字修正，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的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的在第 42 頁。

許委員宇甄：這是條次，就跟院版一樣。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大家沒意見吧？

許委員宇甄：沒有。

主席：OK，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我這個是條次，所以照院版。

主席：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也是條次，所以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是，也是條次，就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修正動議，有蘇巧慧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黃捷委員是第二十四條之一。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條次，就照院版。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黃捷也照行政院版？謝謝。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也是蘇巧慧委員跟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三十一條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好的，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有蘇巧慧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三十二條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好的，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也是蘇巧慧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三十三條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好的，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條次，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條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有蘇巧慧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的也是條次，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也是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對，也是照院版。

主席：那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提案的第三十九條，在大本第 134 頁。台灣民眾黨不在，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謝謝。

行政院版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提高罰則，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

主席：還是一樣提高罰則嘛？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一樣，罰則通通提高。

主席：罰則都提高。

王委員美惠：本來他們是五十到五百，把五百提高到一千；然後二百五十萬到一千五百萬部分，前面不動，後面提高到一億。

主席：提高一億，好。

許委員宇甄：我是提高到五千萬。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答。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因為院版的部分有經過討論，不過因為剛剛 NCC 的部分等於是下限不變，上限有提高，這個其實就看委員，如果覺得需要……可是因為每一項都有他自己所違反的事蹟，而且可以逐次啦，所以你要問行政部門，我們其實還是以院版為主啦！但是因為剛剛有討論，所以做個補充，以上，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啦，這樣主席來改一下，五百改一千；然後二千五百改一億啦！

主席：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的一樣，院版的罰則改成一千，然後下面就尊重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對啊，對啊，都一樣啦！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兩個意見都一樣啦！要改清楚。

主席：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這一條就是我剛剛講的，我想要請教，為什麼只有在這一條裡面有寫情節重大的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這一些要由數位經濟相關的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從頭到尾全部的條文裡面，就只有這一條有寫到情節重大的認定基準要怎麼定，然後有這樣的文字，但你看其他條裡面都直接寫「情節重大者」怎樣怎樣……

林次長宜敬：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這類的跨國網路平臺或者電信商最在乎、最怕的事情其實是降速以及封網，因為前面的條文應該是不適用，所以我們只有在這邊列出來，這其實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只有在我們這邊會……

黃委員捷：因為第四十條的主管機關也是你們，都是數發部，也就是你們只有在什麼狀況下要降速或是限流時會需要認定情節重大的過程，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宜敬：是。

黃委員捷：有這樣的程序？

林次長宜敬：是。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

黃委員捷：然後其他的你們自己判定就好？

林次長宜敬：對。抱歉，我剛剛忘了講一件事情，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有些是跨國的網路平臺，如果說他一直不願意配合來臺灣落地的話，那我們根本就沒辦法去罰他，我們能做的處置就是降速或是封網，所以這是我們背後邏輯，謝謝。

許委員宇甄：還有下面那個情節重大者還沒有改到，美惠委員你也是建議要改到一億是嗎？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主管單位，現在王美惠委員跟許宇甄委員提出的有沒有問題？

呂署長正華：因為剛剛討論的是有前面的情況，所以加到一億，其他的大概都是翻 2 倍，這個是翻 4 倍，我們院版的是二百五十萬起跳到二千五百萬，行政部門的說明還是希望能夠以院版來爭取委員的支持，不過委員有不同的討論……但是他違反的這款是前項第一款的情形，第一款是什麼情形呢？就是我們要請他指派法律代表，他現在只是一個聯繫窗口而已，這個沒辦法……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現在要什麼法律代表還是什麼關於他們權益的都沒關係，我就是要提高罰錢金額，法條前面不動，後面改成一億，要讓他們害怕啦！賺錢賺成這樣……

主席：中間有個裁量權啦！

呂署長正華：對、對。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遏止他們不要去……

王委員美惠：對啊！

呂署長正華：行政部門在行政院討論過，因為委員有委員的……，所以我是做一個說明，謝謝。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大家都討論過，以上。

主席：沒問題吧，那就照王美惠委員的修改。條文修訂一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宜敬：報告委員，另外一個考量，如果我們修改為一億的話，會不會造成國際新聞啊？因為這些都是跨國的網路平臺，我們祭出這麼高的金額……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說……

主席：他們過來臺灣就要遵守臺灣的法令啊！

林次長宜敬：當然、當然。

主席：所以他們就不敢為非作歹啦！

王委員美惠：我說實在的，罰這樣還是很少啦！他們賺的嚇死人了！如果不警惕他們也不好，我就跟你們說，法條前面沒動，只動後面而已，相關處罰你們還有辦法去處理，只是讓他們知道不能這樣做，來到臺灣就是要遵守臺灣的法則，好不好？好了，不要再說了，趕快下去啦！

主席：黃珊珊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有、沒有，他說他們講完他再補充。

主席：好。五十到一千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我們就確定五十到一千。另外，二百五十萬以上一億以下，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有問題也沒辦法啦！詐騙集團這麼嚴重……

主席：那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下面情節重大的也是二百五十萬到一億，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第三十九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們對原來第三十九條條文沒有意見，只是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本來是希望第三十九條能夠插入有關汽車貨運業貨到付款的規定，但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用消保會或其他的方式處理，我們也希望行政院這邊來協助，讓貨到付款可以把錢多留幾天，不要讓他一下子就撥給託運人；第二個部分，希望能夠在反詐專法裡面，針對這種貨到付款的詐騙型態納入管理，好不好？法條我不堅持，但是我希望消保會或者打詐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把貨到付款也當成一個打詐的重要取締方式，主要是希望能夠讓他的錢多留幾天，希望至少可以用跟貨運公會協商的方式，謝謝。

呂署長正華：交通部有代表在這邊，交通部是不是稍微做個說明？因為還是要由主管機關去協調。

主席：請交通部司長。

黃司長新薰：謝謝主席，也謝謝黃委員的提醒，確實我們原來對於託運人還有受運人的責任都在汽車運輸業的管理規則裡面規定，如果他沒有照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可以拒絕的。另外就是您剛才說的，如果有爭議的話，確實會按照消保法這一塊來處理，這是按照您剛才說的。

也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也有處理，希望後續這些，特別是境外的，我們會要求包括統一速達、新竹物流等等這些大的物流貨運公司，透過公路局對他們的相關機制做保留，這樣也達到委員所提醒的，我們會照辦，謝謝。

黃委員珊珊：這部分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我覺得還是一樣，尤其貨到付款的部分。

黃司長新薰：瞭解，OK，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第三十九條就照王美惠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謝謝。

第四十條的修正動議也是王美惠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3 個委員的修正動議，3 個委員的提案要不要做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不用再說明了啦！

主席：不要再說明了喔？

張委員宏陸：法條前後要有一致性，如果那邊都是加重的，我覺得就一致性……

主席：那就都比照加重，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能前面這樣、後面那樣，會很怪。

主席：許宇甄委員 OK？

許委員宇甄：同意。

主席：那我們都比照加重。

呂署長正華：就是下限不動，上限加重。

主席：對，加上限。

張委員宏陸：對，就是一致性嘛！法條要有一致性啦。

主席：金額不要講一下？

王委員美惠：第四十條，本來你們訂二百萬改為五百萬；一千萬改為二千五百萬。

主席：這樣可以吧？

林次長宜敬：是，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好。

進行第四十一條的修正動議，有王美惠委員還有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說明。

許委員宇甄：一樣也是罰則啦！

主席：罰則，還是一樣……

王委員美惠：主席，一樣……

牛委員煦庭：調上限就好了。

主席：那下限就不變……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第四十一條，一百萬改二百萬，五百萬改一千萬。下限沒改，改上限啦！這不是在喊「王祿仔」，如果沒有改善真的會罰錢！最主要是讓他會心生畏懼！

主席：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通過。剛才王美惠說的，這不是在喊王祿仔！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第四十二條修正動議，請許宇甄委員，請大家翻到第 50 頁，

許委員宇甄：這是條次，還是照院版，好嗎？謝謝。

主席：那就照院版。

現在休息 5 分鐘，然後再來處理民眾黨的部分，黃珊珊委員，等一下就處理你們的案子。

林次長宜敬：謝謝各位委員。

休息（16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我來補充宣告：針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句中「二年內」均改為「三年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句中以及句尾「二年內」改為「三年內」；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刪除改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或」均改為「、」，請問以上更正文字有無異議？沒有，我們就通過了，謝謝。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第三十三條文字可能要修正一下，第三十三條第 4 行「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因為這個與廣告平臺業者有關，所以在「內容」前面是不是要加上「廣告」兩個字？

主席：加上「廣告」，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第三十三條，請大家翻到第 112 頁。

林次長宜敬：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尊重，基本上只是把文字講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加個「廣告」沒意見？

林次長宜敬：是。

主席：我們加上「廣告」，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第三十三條修正為「……播送之廣告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現在請大家翻到第 152 頁，台灣民眾黨提案的第四節，要不要增訂這個節名，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台灣民眾黨版本在第四節第四十六條以下，訂定了一個制裁辦公室，這是因為有鑑於詐欺案件在國內的橫行，對於國家的影響並不亞於相關的恐怖打擊，所以我們也認為如果要有更強的金融管制或者是行政管制的話，有必要比照資恐防制法來設置金融制裁措施，當然這個措施是相當強的，會有很多擴權的狀況，所以要有一定的節制，因此我們在各個法條裡面都有儘量做到均衡跟平衡，也讓行政機關能夠更強而有力的來打擊詐騙。當然這個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們也保留了彈性的空間，希望行政院能夠理解，我們希望給他們更多的工具跟武器來打詐。

同時間，針對後面要修正的第四十三條，我就先做說明，因為本來現在應該要審到第四十三條。在修正動議第 27 頁，就現有的行政院版本，達到一千萬以上，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併科三千萬以下罰金，但是其實在洗防法裡面有一個一億元的位階，這樣一來，變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反而處罰額度較少，然後在金額上面也沒有做更多的區隔，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如果他獲取財物達到一億元以上，應該更加重，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第四十三條能夠做個修正，請大家參酌我們修正動議第 27 頁的這個版本，我們希望還是有一個區隔，一億跟一千萬應該要有所不同，以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提案說明。請行政單位說明。

曾專門委員永芳：主席、委員，大家好。我是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針對第四十六條的訂定，行政

院應設置制裁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部分，因為行政院已經於 112 年 5 月 22 號設置了打擊詐欺辦公室，負責統合辦理打詐業務跟協調、督導相關打詐專責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同時我們考慮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定有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以上。

主席：謝謝。請李主任。

李主任憲明：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也提出了一些說明，詐欺犯罪的本質就是財產犯罪，現在審查的這個草案，剛剛委員已經指導很多，我們對於刑度還有罰鍰的金額，也都已經有大幅的提高，以後的刑責最高會判到十年以上。如果參酌資恐法來訂定這個法令，我們覺得有一些窒礙難行，首先，這是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指定，在這裡我們覺得尚難比較引用。另外，這些受到制裁的人，一般要等判決有罪才來行動，如果等到判決有罪，事實上需要相當的時間，無法做到即時攔阻。所以我們建議辦公室不需要現在設置。謝謝。

主席：對行政院的說明，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我們知道這是很強力的東西，如果現在這個專法無法遏阻的話，將來再設置也可以，但立法院的態度就是希望你們有更多強力的工具來打詐，這要當成國家安全來處理。我們同意以院版通過，但我希望你們把這件事放在心上，這很重要。有關院版第四十三條的修正動議也請大家參酌。

主席：針對台灣民眾黨版第四節節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我們不予採納，好不好？黃珊珊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珊珊：同意。

主席：同意？好，謝謝。

現在處理行政院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大家都要認真一點，雖然時間已晚，但也不能這樣，大家還是要認真一點。剛剛第三十三條加入「廣告」……

主席：有、有……

王委員美惠：不是，他們說不能加「廣告」，請他們說明一下為何不能加入「廣告」？法要越修越嚴，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剛剛有問你們意見，結果你們都不表示意見，請說明一下。張宏陸委員呢？你們先說明一下。

黃大隊長國師：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條是在處理詐欺廣告，而第三十三條處理的是貼文，也就是現在的假冒名人詐欺，既然是假冒名人就不叫廣告；如果把「廣告」兩字放進來，我們就沒有下架機制了。這是茲事體大的一件事，以內政部警政署的立場，我們建議維持院版，加那兩個字真的是畫蛇添足了，以上說明。

王委員美惠：不然先保留，我們處理其他條文。因為如果寫進去，會讓人覺得我們不但沒有處理，甚至還放得更寬鬆，這樣就不好了。要認真一點，先保留。

主席：第三十三條先保留。

我們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王美惠委員、麥玉珍委員、許宇甄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四十三條要加重處罰，院版的門檻是一千萬，但本席認為五百萬就要處理了。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其實五百萬也很多，之所以降低，最主要是因為這條本來就是針對一般詐欺犯，尤其是針對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加重詐欺本身惡性重大，應該不只得到一千萬而已，所以我們建議五百萬就應該加重。院版的門檻是不是要降低？這點請主管單位報告一下。

主席：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我代表麥玉珍委員說明一下。剛剛說明了，我們的提案是一千萬，但洗防法為一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一億以上的應該要更加重。至於剛剛王美惠委員所說的我們也贊成，就是要加重，這樣才有五百萬、一千萬、一億的級距，否則罪責都一樣，也會造成投機心理。我們的法條寫得很清楚，就是把一億加重到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真正做到打詐效果，請大家參酌。

主席：謝謝。

許委員宇甄：我支持，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針對民眾黨的條文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復一下。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一定的級距有不一樣的刑罰效果，我們樂觀其成，應該是要同意，但如果級距過多，比如訂個五百、一千、一億，會讓刑度有一點複雜。現在訂為一千萬，照院版條文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以下罰金。民眾黨委員所提意見，如果把犯罪所得一億以上訂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加重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這部分對於惡質詐欺犯罪應有其效益，本部尊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就訂為一千萬跟一億兩個級距？

主席：王美惠委員建議的五百呢？

徐次長錫祥：五百……

王委員美惠：五百不是錢？

徐次長錫祥：因為刑度已經很高了，這個刑度已經很高了。

牛委員煦庭：要關三年。

徐次長錫祥：這刑度很高了，所以是不是把金額再調高一點？

王委員美惠：但我覺得五百就很多了，你們應該把一千調為五百……我覺得……

主席：美惠，不要堅持啦，照麥玉珍委員的版本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尊重。

主席：麥玉珍委員後面還有條文，你們也看一下。

徐次長錫祥：再來，如果調成一千萬跟一億的話，那麼是不是把第一項跟第二項併成第一項的前段跟後段？在法律設計上應該是這樣，因為內容一樣，只有金額不一樣而已，所以就分成前後段合為第一項。

黃委員珊珊：不用變兩項。

徐次長錫祥：對，請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法律設計。

接著就是涉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這跟原來院版不太一樣，因為院版第四十三條是針對詐騙金額，第四十四條是犯罪類型，但目前草案是合在一起，混在一起，這樣兩條就都亂掉了！因為第四十四條是著重在集團犯罪，屬三人以上共同複合性犯罪，等於有點像組織一樣，所以要加重其刑，是非常明確的集團式犯罪，故加重它。至於目前草案的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則不做區分，尤其目前提出來的草案中，有關組織犯罪條例的部分只列出兩個，其實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有前段、有後段，都會搭配，應該有四個組合才對，但這裡只寫兩個組合也不對，尤其以組織犯罪條例來說，其實不只有詐欺，還牽扯到毒品、牽扯到暴力，今天我們把詐欺認為這個複合性是一個犯罪，改天一定會有人認為毒品也很重要，又要另外訂一個法律，整個在架構上就都亂掉。這個部分我們有想像競合犯，事實上，目前操作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希望第四十三條就單純，我們就是把 1,000 萬跟 1 億列得很清楚，就是這樣的條文。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第四十三條就只有金額，所以沒有犯罪型態嘛，犯罪型態是第四十四條。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珊珊：但今天早上黃國昌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同樣的問題嘛，因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有三個類型，第二款是三人以上，所以你是放在第四十四條的三人以上的話，要加重其刑，但是就不一定是組織犯罪，因為三人以上不一定是組織犯罪。

徐次長錫祥：是，不一定。

黃委員珊珊：所以第四十四條其實也沒有講到組織犯罪的部分。

徐次長錫祥：沒有，就是回……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三人以上都要加重其刑，組織犯罪當然更要加重其刑，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徐次長錫祥：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是想像競合的問題，而是你的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三人以上已經加重二分之一了，組織犯罪反而沒有加重的規定，不是很奇怪嗎？如果你要把組織犯罪搬到第四十四條，我沒有意見，但是可能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接下來，你看組織犯罪，我們希望它會更重，因為它已經到了人神共憤的程度，如果要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大家看一下第四十四

條我們的修正版本？謝謝。

牛委員煦庭：我提供一下意見，是不是把型態的部分整合在第四十四條？然後第四十三條就用金額的文字先過，然後我們把民眾黨的意見放在第四十四條，然後第四十四條把它完整，讓它可以重罰，我覺得目標應該是這樣嘛，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關於一千萬的部分，我在檢視及考慮之後，我覺得改為五百萬會比較適當，因為對一般的百姓來說，被騙五百萬真的很多了，我跟你們說，你們不一定相信，但我存不到五百萬，不要說我，很多人是沒有五百萬的，如果真有五百萬被人騙走，真的說實在的，所以主席，我覺得一千萬應該改為五百萬啦，我堅持！

牛委員煦庭：改啦、改啦！我也沒有五百萬啊，第四十三條變兩段嘛，五百的是一億嘛，然後把金額寫出來，然後組織犯罪型態寫在第四十四條，這樣子嘛。

主席：王美惠是五百，黃珊珊、麥玉珍是一千嘛，但是裡面還有刑責的問題喔，刑責的問題也要兜得上啊。

黃委員珊珊：就是五百萬，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一億，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牛委員煦庭：對，分成兩段。

主席：就這兩段嘛。行政單位是不是先秀一下文字讓大家看一下，你們文字看一下吧，現在修成這樣可不可以？

徐次長錫祥：我們尊重大院。

主席：尊重？王美惠委員跟黃珊珊委員也都 OK 啦，那我們就把修正動議通過，謝謝。就是第四十三條。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第四十四條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最主要就是處罰三人以上的集團犯罪，事實上它已經有組織犯罪的概念，其實在實務操作上來講，你只要是三人以上要加重，其實已經把這個犯罪組織的概念放進來了，而且還不用像組織犯罪那麼嚴格，它還要有宗旨，還要計畫什麼的，所以它只要是三人以上，我們就把它提高了，我覺得這樣就可以含括了。

黃委員珊珊：那我們就把早上黃國昌問的問題再問一次，三個人以上在網路上面詐騙，用的是第四十三條還是第四十四條？

徐次長錫祥：第四十四條。

黃委員珊珊：第四十四條？三人以上在網際網路，但是你的條款只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第一項第二款，如果你只限在第二款的話，你只有規定三人以上，沒有講網際網路喔，所以三個人以上在網際網路，你是用哪一條？

徐次長錫祥：第一款。

黃委員珊珊：第一款？

徐次長錫祥：對，他是三人以上，然後犯了網際網路，就是會回到第一款。

黃委員珊珊：回到第一款？那就不會加重其刑啦。

徐次長錫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二款的罪，然後用第一款？

徐次長錫祥：對，第一款，它是複合的，三人以上……

黃委員珊珊：從犯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徐次長錫祥：對，只要其中一個，它複合了就加重二分之一。

黃委員珊珊：如果照我們的修法，我們是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其他各款之一，我們把它修成這樣不是更完整嗎？你為什麼只是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呢？你如果是處罰併犯，你為什麼只要挑第一項第二款呢？為什麼不能像我們的條款是第一項各款之罪，然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然後併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第一項其他各款之一，這才是真正的複合啊。

徐次長錫祥：現在就是說，原來設計就是在處罰集團，就是三人為基底，只要這個三人再複合了，我們就加重，但是現在變成說可能不是三人，他不是三人，他如果同時是另外的兩款，像假冒公務員的行為，他假冒公務人員，然後同時用網路，這樣的行為就會被跳到草案的第四十四條裡面來加重其刑，這跟原來的設計，我們是要處罰集團，原意上……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如果只是一個人假冒公務員，又用網際網路，就不會加重了啊。

徐次長錫祥：那就回到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黃委員珊珊：就不會加重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就不是在這個範圍。

黃委員珊珊：另外兩款就不會加重了？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珊珊：那我們要這樣嗎？我們要排除嗎？還是我們只要他們三個取兩個，我們就幫他加重呢？

徐次長錫祥：我們那個加重條件在很多法律上都有，同時具備很多款，我們並不會特別又去加重。現在我們是針對集團行為才要加重，其他的同時具備多款的話，我們……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就是你這邊其實只有一個項目叫做集團嘛。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珊珊：三人以上，所以其他單一的，偽冒公務員、用網際網路就不會加重了？

徐次長錫祥：對，這個最主要就是跟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來做一個區隔，就是集團性的。

黃委員珊珊：那就是回到一般的條款而已了，他只有一個，就不會有加重二分之一的問題。

徐次長錫祥：對，就回到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是我們的選擇嘛。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珊珊：就是我們選擇這個就放過他的意思，不給他加重的意思？他還是有罪，只是不加重而已。

徐次長錫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從已經是五年以下去加重了，我們並沒有放過他，已經有加重了，它本來就是一個加重。

主席：黃珊珊委員，現在我們是討論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過了嘛，針對第四十四條，大家現在

有共識了嗎？

黃委員珊珊：沒有共識。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個本來就是處罰一個集團的犯罪，它本身就會把組織犯罪也把它納進來。

黃委員珊珊：我理解啦，但是我們希望，我們是要刑法第十一條，刑法本來就有，你再立這個法就是因為要表達我們要更重視打詐，所以我們希望你全包，但你只想要包三人以上，就這樣，我們兩個差別是在這裡，所以叫做沒有共識啦。

徐次長錫祥：怕會處罰到單一行為一個人，他因為兩款，假冒公務人員又在網路上，他這樣子兩個條件，他等於是被加了兩次，就是因為第一個，他因為這一條又被加一次，他會一路從五年以下的罪變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現在又要跳到三年以上，他一個人而已，但因為條件兩個重複，然後一下子就跳了兩次，這樣子會不會有一點處罰過重了？我們現在處罰集團犯罪……

黃委員珊珊：主席，你有保留的條款就讓我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黃委員珊珊：我們再來想一想啦，好不好？

主席：第四十四條保留，好不好？好。

我再來補充報告：第三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本來要加「廣告」，但是因為刑事警察局那邊說有問題。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主席，不好意思，剛剛那個智財辦公室的部分，是不是請相關單位來我們辦公室，我們再討論一下可能的作法，好嗎？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事後到黃珊珊委員辦公室來研究，謝謝。

陳副廳長信旗：報告委員及黃委員，我這邊是司法院刑事廳，針對委員這個版本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的部分，跟委員講一個實例，依照委員這個版本是要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可是如果這個草案通過的話，它可能適用到的對象就是一般的小車手，因為一般的小車手很可能就是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再加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因為只要三人以上，就在實務上就很容易構成組織犯罪條例的參與組織罪，基本上，如果是小車手或是小收簿手，他一旦構成這個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徒刑之罪，一下從一年以上變五年以上，我覺得這個刑度一下子提升的太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說，如果一旦變成這麼嚴重的罪的話，我們國家不僅不能夠從他那邊要回錢，可能還必須先幫他請辯護人，因為三年以上就要強制辯護，一般的車手是沒有能力去請辯護人的，所以我們國家不僅不能夠賠償被害人，反而要先幫加害人請辯護人來幫他辯護，所以這方面的司法成本也希望委員可以考量一下，也許這樣的條款可能在現階段不是那麼的適合。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黃委員。

黃委員珊珊：請你把相關資料還是做個分析表送過來，好不好？因為這是黨團的立場，所以我還是希望主席幫我們保留一下。

主席：第四十四條我們就保留嘛，你到時候到委員辦公室做個報告，好不好？不要耽誤時間。

現在我們討論第四十五條，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美惠：向她報告？

主席：對，向她報告。

王委員美惠：她的問題向她報告。

主席：第四十五條有修正動議，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是條次修正，照院版。

主席：就照行政院條文。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提案第五十四條，在第 175 頁。

王委員美惠：她回去了啦，走了啦！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不予採納。

第四十六條，有台灣民眾黨及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四十六條也是條次修正。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十七條，許宇甄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也是條次修正，照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謝謝。

第四十八條，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也是條次修正。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許委員宇甄：對，照院版。

主席：第四十九條，牛煦庭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司法院也另有修正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

牛委員煦庭：這一條是「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是講他進去關之後要怎麼樣才能假釋啦，一般來講是到一定時間就能假釋，我們這裡加一個條件「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就是讓他在監獄裡面習得一技之長，改過自新，這樣子才能假釋，充分發揮輔導犯罪人的功能，這是一個。

另外，我有看了司法院的意見，我也非常同意，就是如果行為人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我是覺得把兩個修正的文字一起放進去修正通過，看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司法院說明，謝謝。

傅法官曉瑄：主席、在座的委員以及先進，大家好。司法院對於這一條做簡單補充，謝謝剛才牛委

員的提醒，因為這一條是有關假釋的門檻規定，然後我們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觸法的情況，在少事法第八十一條也有明定假釋的門檻，比對這兩條的規範，第四十九條的規範是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為可以假釋的門檻，然後我們少事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是針對受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之後，所以有這兩個不同的歧異，為了避免法條解釋的疑義，所以建議在本條增訂剛剛所說的司法院修正意見，有關少年的部分，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牛委員，剛才這樣的報告，可以吧？

牛委員煦庭：對啊，少年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這個我沒有意見，我的部分呢？我的部分也要加進去。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對於司法院的修正意見，因為少年不是用處罰，而是要教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我們同意。但是……

主席：技能訓練呢？

徐次長錫祥：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技能訓練在我們監所裡面，在假釋審查的時候本來就會有一定的條件，這個部分適不適合把它放在我們這個法律裡面來執行，就感覺到好像沒有這樣的設計，這是屬於矯正機關內部在審查假釋的一個規定，放在這裡，在體例上好像有點，比較沒有這樣的設計，以上意見請委員參考。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這個條件的目的就是要讓假釋的門檻變高嘛，因為現在實務上大家在打詐的時候最生氣的是什麼？第一個刑度太低嘛，第二個是三不五時、一下子就假釋嘛，所以現在大家鋌而走險，因為不用付代價、不用付成本，蹲個三個月、五個月就出來了，這是警界給我的回饋，也就是說，警察花了這麼久的時間去辦這個案子，成了，好不容易把犯人送進大牢，然後三、五個月之後就假釋出來，在服刑到假釋的過程中，顯然我們的監獄沒有辦法發揮教化的功能，結果這些人一犯再犯，然後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我在想如果能把這個條文放進去，予以明文化，這個條件其實是讓他的假釋難度變高，也希望把這個東西貫徹進去後，人家真的去搞了一技之長之後，再犯的機率也比較低啦，所以我是覺得還是把它列進去比較好。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看法？我們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徐次長錫祥：這次的草案就已經把假釋的門檻提高了，再加上這個條件，是不是有那個必要性？也就是說，會不會造成受刑人心裡頭很大的反彈，這個我們不能確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應該交給矯正機關，作為他們在做假釋審查時的一個依據、一個內容，這樣應該就可以了。

牛委員煦庭：不是！造成受刑人心理負擔這件事不應該是我們要處理的吧？你覺得有心理負擔就不要詐騙啊，對不對？該處理就要處理，好不好？

主席：牛委員，是不是附帶在矯正機關要假釋的門檻裡面，在我們這一部打詐的法案裡面不要去加註這一段，可不可以？

牛委員煦庭：不然這樣，我們先保留一下，一樣，你們實務上矯正機關的這些 SOP 或什麼東西，請提供資料過來，先做個說明，我們看看狀況之後再來決定，要不然就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四十九條就保留，謝謝。

第五十條，提出修正動議的有王美惠委員、許宇甄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場，該修正動議就不處理。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的是條次。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部分讓行政單位看看他們可以怎麼處理，好不好？簡單講一下。

主席：我們請行政單位來說明。

他的資料，你有沒有？不好意思，王美惠所提的修正動議在資料第 19 頁。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檢察官具體求刑在我們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零一點就有明文規定，對於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檢察官本來就可以具體求刑，並沒有限制一定要犯哪一個法，我們才可以具體求刑，這一個只是在法律設計裡面提醒檢察官，就是表現一點決心而已，不需要再特別去規範，其實檢察官利用別的法律，我們也可以具體求刑，這裡只是提醒檢察官，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就是說我們針對這個案子就可以具體求刑，不要再設計一個限制好像……

主席：那就尊重法務部的條款，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美惠、宇甄，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

主席：謝謝。第五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我們處理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的提案章名通過，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那我們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延長開會到本草案審查完成，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修正動議，有許宇甄委員，還有牛煦庭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牛委員煦庭：我只是改字而已，沒關係，那個第一條講過了……

主席：好，講過了。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條次。

主席：那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有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牛煦庭委員，請三位提案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召委，辛苦了。針對第五十二條，因為洗錢防制法第十五之二條第七項裡面，犯罪被害人有個案通報機制，那我在想說這一條是不是也應該要放進去，讓一些詐欺的被害人，如果有需要的話，應該要會同社福的主管機關建立個案的通報機制，讓這些需要社會救助的個人或是家庭可以及時地獲得幫助，就是洗防法裡面有啦。

王委員美惠：放在這裡就可以了。

牛委員煦庭：這一條我們的修正也是一樣，你把文字放進去嘛，那我 OK。

徐次長錫祥：報告主席，剛才黃委員所提的內容其實就是第五十一條的內容，我們是利用 165 專線，就是說在報案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會有一些心理諮商、法律的扶助，就會直接跟他接觸，第五十二條如果再定這些的話，那第五十一條就被架空了，其實第五十一條的作用就是在這裡。至於犯罪被害人的話，根據犯保法第三條的規定，是因為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到侵害，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犯罪是財產犯罪，並不符合犯保法的規定，因為犯保法有規定，一定是生命、身體或者是性自主權遭到侵害，才會有犯保法的保護，財產上的犯罪不符合犯保法的規定。這個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裡面的規定，因為這是財產犯罪，犯保法保護的不是這個部分，所以在法條的設計上內容就不一樣，但是剛才要加的部分，其實第五十一條就已經有那個功能了，所以是不是建議用院版？

主席：黃捷委員，是不是照我們行政院版？

黃委員捷：因為第五十一條比較是如果民眾自己需要心理諮商什麼的，你們幫他轉介，然後我指的是說，你們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有發現這樣的被害人，他就可以會同社福主管機關，就是他可以主動一點去跟社福機關接洽，就是主、被動的差異，還是對你們來說，本來就會有通報的機制？如果有的話就好。對，你們看一下，那個文字其實不太一樣。

徐次長錫祥：165 的報案應該就可以啟動所有的關懷的……

黃委員捷：要不要確定一下呢？你們……

徐次長錫祥：沒有，因為現在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就是這個狀況，我們設計了這第五十一條，目的就是在……

王委員美惠：有，因為裡面有，然後他們會轉介。

黃委員捷：會嘛？

王委員美惠：會。

徐次長錫祥：我們的犯保法第十二條也有規定，我唸一下，「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其實光那一條，不一定符合可以申請補償金，但是這一條是告訴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就可以來替他尋求協助……

牛委員煦庭：我提一個建議，好不好？就是我們這邊就不改，但是我們回去改前面，在「心理諮商」後面再加一個「社會救助」，這樣應該就都有了，好不好？也不影響整個條文的精神，也比較簡潔……

徐次長錫祥：是，這個就比較簡潔。

牛委員煦庭：好不好？我們就改第五十一條，改為「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然後第五十二條我們就照院版通過，這樣子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可以，是。

主席：那針對文字修改，沒有問題吧？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版，第五十一條則增加「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等字句，我們就修正通過了。第五十二條也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個也是條次。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十四條也是許宇甄委員所提。

許委員宇甄：這個也是條次，就照院版。

主席：那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許委員宇甄：也是照院版，這個是條次。

主席：那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再來是第五十六條，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五十六條也是條次，就照院版。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版。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七條。

許委員宇甄：第五十七條的部分，因為這也是牽扯到 NFT 的，所以這條是不是也保留，到時候一併討論，好嗎？

主席：好的，那這一條保留，第五十七條保留。

針對台灣民眾黨的提案第六十七條，因為民眾黨不在，我們就不予採納。

那第五十八條也是民眾黨，我們也不予採納。不不不，不是民眾黨，是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這也是條次，對，照院版。

主席：那照行政院版通過。

還有附帶決議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面對詐欺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方案，鼓勵民間以創新科技投入反詐作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使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案得以落實。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2.

有關草案第四十三條以犯詐欺獲取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為加重刑罰事由，司法實務上以往就行為人對於該結果主觀上是否須有所認識多有歧見，為避免日後司法認定困難，有關機關應俟本條立法通過後，於立法說明欄中明確揭示本條僅係單純的量刑規定之加重變體規定，並不具備構成要件的品質（Tatbestandsqualität），因此行為人主觀上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一節無須加以認識，縱使認識錯誤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以表示立法者所採取之立場，並確實反映國民法律感情。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麥玉珍　　許宇甄　　張智倫
高金素梅

3.

原鄉跟偏鄉因資訊落差，利用網路查詢反詐資訊不易。而原鄉跟偏鄉最有效的反詐宣導方案是透過人力宣傳。因此，有足夠警力的宣傳有其必要性，為因應本法施行後原鄉跟偏鄉所需警力，請內政部應適時補充，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4.

原鄉跟偏鄉因資訊落差，利用網路查詢反詐資訊不易。為讓原鄉跟偏鄉清楚知悉本法通過後對於民眾的保障與美意。

因此，爰請內政部於本法通過三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法案說明會，並將法案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5.

行政院為執行防制、打擊詐欺詐騙犯罪，應設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

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詐欺詐騙犯罪防制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併入治安會報辦理）

第一項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許宇甄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 5 案，大家如果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無）好，照案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宣讀保留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次審查通過之條次、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三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要。

主席：那就須經黨團協商。本院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吳召集委員琪銘做補充說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謝謝。謝謝各位，大家都辛苦了，謝謝。

休息（17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第(二)案、第(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三、「海洋保育法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與會同仁，今天審查海保法，現在繼續開會。

跟委員會報告，本日議程所列繼續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等十八案，已於本會 113 年 5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開始逐條審查，在進行逐條討論前，有關本日會議繼續審查海洋保育法之後續保留條文，為求聚焦、提高議事效率，期使海洋保育法能早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程序，本席建議本會各委員是否同意本次會議討論海洋保育法草案，僅先就本委員會審查保留之條文進行討論，如各位委員對其他通過之條文還有意見，我們再回頭處理有意見之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就開始討論海洋保育法草案保留第四條之條文。

針對第四條，羅廷瑋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在第 11 頁。

王委員美惠：他沒有來啊！

主席：沒來我們就不處理。

針對第四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那就照行政院版……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針對第四條我們之前有加上「前項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針對第四條我是有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提到「前項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海洋保護區細部的整合、規劃及執行，其實在第二章的「海洋保護區」各條都有詳細的說明，所以我們建議第一章「總則」就維持行政院版本，關於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在第二章每條都可以去做安排，上一次跟委員說明的時候，應該已經提過這一段。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指後面第二章的條文，你們就會針對這部分來做……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後面「海洋保護區」就會有詳細的說明，包括有一些會是用會同的方式，在第二章第六條及第七條。

許委員宇甄：好。

主席：請問許委員，這部分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好，第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針對第六條有高金素梅召委及許宇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翻開第 2 頁及第 14 頁。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個就是加入對海洋保護區原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員之照顧的部分，其他應該都是跟……

主席：跟行政院版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六條，大家看本席的條文，是在對照表第 15 頁本席的條文第六條，我的第一項……

主席：來，第六條，第 15 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15 頁，我的第六條第三項特別提到：「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這是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請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由行政單位來做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剛剛第一條許委員提到有關於漁民照顧的部分，為了維持整個國家的法制秩序，基本上在後面針對萬一劃設的保護區及庇護區，造成可能現在漁民的權益損失，我們在後面的條文有關於相關的賠償條款，所以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建議就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許委員宇甄：這個地方我還有修正動議，就是要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機關訂定之，這個地方就已經有會同有關機關部分的修正。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OK，在會同的部分，就是第一句，我念一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接受調整，所以我再念一遍，我們會調整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以下所提到的海洋政策、整個管理政策方針。會同這個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座位上沒有修正的文字，請行政人員把文字 show 出來，讓各位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我想做一下總體架構的說明，然後我們再逐條，譬如為什麼第六條我們會認為可以改會同？在上一次我們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大概留下的保留條文總共分四大區塊，第一個區塊就是到底會商跟會同牽涉的十個條文：這個是第一大區塊；第二大區塊是罰則，當時我們當然有一些討論，但是最後法規會給我們的建議是本於法秩序，我們可能要注意階梯式、漸進式的比例問題、比例原則的考量，所以第二大區塊大概就是罰則的部分；第三區塊就是審議會，我想審議會可能是我們今天討論最核心、很關鍵的一部分；第四區塊是賠償的部分。

這四大區塊裡面，經過各方面的研析，還有跟委員之間的討論之後，有關會商、會同的部分，我們想請委員會支持我們的是法秩序的問題。在法秩序上，第一個，任何一個法律都有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海保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海委會，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能夠維持這個法秩序，為什麼？這個法地位涉及的是權與責，因為我們有採用譬如公民訴訟，公民訴訟的時候，其主體、被告就是我們海委會海保署或海委會，當我們承擔的是公民訴訟被告的法地位的時候，我們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地位及角色就希望能夠維持。但是在我們國家所有的法律體系裡面，有一些法律確實是會採會同，我們瞭解這個法律制定的基本秩序的時候，會同的部分就是涉及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權責的部分會用會同，但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該相符的部分，我們很希望還是能夠接受我們會商。

經過這十條會商與會同整體研析的結果，我們認為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有重疊、共同業務的部分有兩條，一條就是第六條，另外一條就是第十九條。譬如第六條是有關保護區總體的治理，各保護區有各保護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一條涉及的權責就是有與其他主管機關相同的部分，因此針對第六條，剛剛副署長會說這條可以採取會同，因為我們是涉及各保護機關相關的政策、管理方針，所以第六條是這樣。第十九條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就是它確實也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的部分。

剩下的八條裡面，有兩條是涉及原住民的部分，涉及原住民的這兩條，我們會增列第九條。增列第九條來處理這兩條的時候，就不必會同了，因為它等於就是絕對的權力了，甚至於比會同更強的絕對權力了，因為是遂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的程序。現在要討論我們要放在哪裡，就是這兩條的會同改成原住民諮商同意條款的時候，是要放在哪裡。我們的版本當然是放在增列第九條，但是高金委員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放在總則的位置，可能我們等一下要一起來討論。

所以有兩條涉及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就是第六條及第十九條，許委員建議要用會同，蘇巧慧委員也有建議原住民的部分要會同的部分，好多位委員都有建議會同的部分，就是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我們也認為確實應該要來會同。另外有兩條是原住民處理。剩下的六條我們真的非常懇切地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維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相符的基本法律結構，另外的這六條可能還要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用會商。這個部分我就先做一個大體的說明，逐條的時候再請副主委及署長跟大家做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

高金委員、我們的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也請海委會或者是海保署能夠跟我們有意見的委員溝通。就在上個禮拜三他們來了，誠如剛剛主委所講的原住民權益的部分，我現在還沒有看到要放在哪裡，我們手上有資料嗎？所以這個部分，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就是放在總則裡面，至於要放在總則裡面哪一條、要怎麼寫，要讓我們知道。第二個，原住民的部分只要看到會同，只要在總則裡面你們願意加入，然後文字我這邊其實也有，待會我們來討論一下，看看怎麼放才會比較符合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好不好？以上我就做這樣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主委特別提到會同跟會商的不同，確實是有很大的不同，因為這個

法律涉及到不僅僅是原住民，還包含廣大的漁民，當然還包含其他涉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這一條條文是要針對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這個是一個重大事項的訂定，所以如果只是會商，會商就是農業部關於漁業署的部分或是關於這些漁民權益的部分提出了意見，那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權益的部分提出了意見，或者是其他部會提出了意見，海洋委員會不採納，如果是規定會商的話，它可以不採納，就照海洋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會同就是大家一定要溝通，而且要會銜去定這個整體的政策方針，兩者有很大的差別，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大家能夠支持，因為許宇甄委員還有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都是用會同，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委員說明，其實剛剛主委已經針對會同跟會商的安排做一個說明，那的確就如同剛剛許委員、高金委員跟鄭委員提到的，在第六條會涉及到各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在這一條我們會採用會同的方式，那就是現在呈現在螢幕上面的文字：「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一條我們會調整為會同，因為的確會跟剛剛提到的農業部或者是原民會等其他機關有關係。至於剛剛高金委員提到關於原住民權益的部分，我們之前跟委員這邊安排的條文，我們等一下在討論第九條的時候會做說明，那同樣會……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現在先把第六條處理好。

主席：現在我們在處理第六條、第六條剛才那個文字的修訂，請大家看螢幕好不好？大家看螢幕上的文字有沒有問題，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已經修訂成會同。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

主席：好，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現在馬上要進入到我到底要不要堅持在第六條裡面放會同，剛剛主委講說，因為我們現在只從第四條開始，但是事實上主委講的總則部分是在第四條以前，我提的是第五條嘛！那今天不討論第五條，沒有啊！海保署，你們的東西有沒有要拿出來給我看？還是你們就尊重我的部分？

主席：好，我跟高金召委報告，第五條之前都已經有討論過，已經通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啊！所以那我在第六條就必須要堅持。

主席：對，現在我們是討論第六條，第四條也通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會同。

王委員美惠：現在你是堅持會同……

高金委員素梅：我當然是堅持，但是主委剛剛的意思就是講說，如果未來在非常多的條文裡面有會同的話，那我是不是就不要堅持？我說如果在很多的條文裡面都是會同原民會，我們就在總則裡面直接放，但是現在如果是要從第六條開始的話，那我就非得要堅持這樣的文字了，好嗎？謝謝召委。

許委員宇甄：對啊！因為這攸關原住民跟漁民的權益。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跟主委和海保署的看法好像沒有一樣。

主席：是不是由我們副主任委員來做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現在你對第六條不是同意會同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對第六條已經接受委員的建議，我們願意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們同意就 OK 啊！

張委員宏陸：第六條就是規定會同。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第六條基本上應該沒有爭議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我沒有意見，就是會同，好，謝謝。

主席：高金召委，這應該都有放進來了，都同意規定會同嘛！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確認一下，第六條是在總則裡面嘛！第六條還在總則啊！

高金委員素梅：好，對不起，那我們就不再討論這個剛剛主委講的就是在總則裡面放，那我們就在每一條裡面放，如果有關原民的權益，我們就用會同，好不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確認一下，第六條是不是還是在總則的範圍？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哦！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第六條是在第二章。

高金委員素梅：是第二章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是第二章海洋保護區。

高金委員素梅：對，第二章了，巧慧委員，這已經是第二章了，不是總則了，必須在每個條文裡面都要規定，所以跟主委剛剛講的不太一樣，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召委、各位委員，跟大會報告，高金委員所講的是要放在總則的部分，是我們版本所提供的建議的增列第九條，增列第九條要處理的就包括蘇巧慧委員、高金委員、鄭天財委員處理的原住民諮商同意權，我們是建議增列第九條條文。高金委員在這幾日的討論之中，希望我們增列第九條的內容，但是條文是放在總則。今天應該是可以討論這個課題，我們也想請法務部門，如果體例上 OK，但是因為需要修正案，高金委員的修正案好像是放在第五條，等於是第五條要回過頭來在下一輪來討論，但是因為修正案還沒有送出來，所以我們在走程序的時候才沒有走到那一個，所以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不好意思，當天在我辦公室協調的時候，主委沒有來，所以你剛剛所講的跟我們當天講的完全不一樣，如果不一樣的話，我們今天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討論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高金委員，我不知道不一樣在哪裡，是一樣的啊！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今天就不討論前面，就是從第六條開始了，那我第五條要怎麼弄？

主席：現在已經討論到第六條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今天是從第四條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是第六條啊！剛剛召委……

主席：現在已經是第六條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召委說已經是第六條了，我跟你們海保署講的是要放在第五條裡面，可是現在已經不處理第五條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才會說要請委員趕快把修正案拿出來，我們來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已經裁示從第六條開始了嘛！所以我就從第六條啊！你講的跟在我辦公室談的不一樣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要回過頭來討論第五條，這個可能就要請召委再重新裁示。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海保署署長，你那天也在，我們不是說要放在總則裡面嗎？請你們回去弄文字，可是你們的文字在哪裡？在總則裡面怎麼放？

管主任委員碧玲：文字就是增列第九條的文字。

高金委員素梅：第九條已經是在第二章，不是總則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如果要放在總則……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那一天在辦公室講的總則跟第二章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主委在這裡不要混淆視聽。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混淆。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總則裡面拿出來的話，所謂的總則就是第四條以前嘛！對不對？第九條已經不是總則，是第二章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好像雞同鴨講一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沒有，不是、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了，那我們就從第六條，同意第六條，召委，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我們同意規定在第六條，然後他們沒有意見，我們第六條就放這樣的文字，這樣來修正，謝謝。

王委員美惠：召委，第六條說沒意見，也讓主委講一下，看到底問題是怎麼樣，大家釐清一下，因為一個法要修得好，如果有人有意見，就來看問題在哪裡，然後要怎樣修。

主席：好，那我們就請主委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召委報告，我們建議的增列第九條的內容，高金委員是同意這個內容，但是希望能夠放在總則，放在總則的提案是放在第五條，當時我們認為委員會的程序不是我們能做主的，所以應該在今天的委員會討論，第五條當初已經通過，現在要不要回過頭來討論，但是因為……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來協調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休息（9 時 33 分）

繼續開會（9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那個文字修訂趕快處理好，我們就繼續開會了。

依剛剛協商的結果，我們增訂第四條之一，我們高金素梅召委……我們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委員看螢幕的修訂內容，有沒有異議？等一下我們就來做一個決定。高金召委，那個文字你看一下好不好？可以吧！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主席：好，要是大家沒有異議的話，就照案通過了……鄭天財委員，可以吧！好，那我們增訂第四條之一……我們就暫定第四條之一，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我們繼續來討論第六條。許宇甄委員，第六條還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第六條就是用會同。

主席：對，會同。第六條就增列會同，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許委員宇甄：文字是不是可以再看看……

主席：第六條文字修訂通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先看一下啦！

主席：好、好、好。

張委員宏陸：第六條剛剛都講好了，沒問題啊！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啊！

張委員宏陸：你就趕快拜託召委，趕快通過了啦！

主席：好，第六條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進行第七條。第七條有我們的高金召委、洪申翰委員、羅廷瑋委員、許宇甄委員、蘇巧慧委員，還有黃捷委員的修正動議，大家看一下。好，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其實我們都很支持這邊的審議會應該要放入原住民族跟漁民團體，我建議是不是還可以再加上保育團體？就是如果要這麼列舉的話，就是讓我們認為重要、應該要參與的團體都名列在上面，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條文版本裡面當然本來也是針對原住民有特別的提出，可是今天早上一方面是經過大家這樣幾次的審議，一方面今天早上黃捷委員也有提出，我也是支持，如果要這樣、要列舉的話，那就照黃捷委員的版本，乾脆要放就多放幾個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上一次審查的時候我也有說，我其實是支持在這個組成的成員裡面可以更明確地把原住民族的代表跟漁民的代表放進去，當然我也同意黃捷委員剛才的提案，就是關於保育團體其實也可以放進來，當然我認為可能整體來說是不限於這三個，可是這三方是一定、必定要有的，我自己很期待未來在這些相關的審議會上面，這三方能夠再取得更好的彼此的理解跟對話的共識，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機會跟機制，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關於我的修正動議，事實上，對於海洋保育法來說，受損最嚴重而且權益影響最多的是漁民，所以我們認為漁民應該占的比例至少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上次我有跟高金召委說，如果可以就原住民跟漁民的話，大概占二分之一，因為其實這是權益受損最大的兩個族群，我們也希望能夠維持至少漁民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主席：謝謝，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這一條是不是就把它明列？是不是把漁民還有原住民明定在

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另外就是針對海洋庇護區劃定之後，就應該給予受損害的漁業人或漁業權人補償，相關的補償辦法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機關跟漁民團體定之。這個部分我覺得也非常重要，因為劃定這個海洋庇護區之後，可能有些他必須離漁，也許有些他就沒有辦法從事漁業的工作，這部分應該要依據他實際受損的狀況給予補償，這是我第七條修正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我們所有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以及個人的意見，現在請我們主管單位來做回復，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好，那請我們主管單位回復。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包括剛剛提到保育團體、原住民、漁民跟相關的團體，整體來說，在整個官方跟非官方的比例上，因為海委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要有一定的責任跟主導權，特別是後面有涉及到公民訴訟的條款，所以我們希望委員還是可以接受我們原本建議的二分之一是官方的代表，另外的二分之一部分，剛剛有考慮到可能有很多利益相關人，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新的想法是，我們把他的決策權用三分之二決的方式，變成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才能夠通過劃設，至於另外三分之一，這邊看到關於原住民、漁民代表，之前跟委員談的時候我們有提過，因為跟幾位委員談過，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針對原住民跟漁民的部分，我們建議可以把它定在委員數的三分之一，我們這裡提到的是民間團體，剛剛蘇委員有提到加入保育團體的部分，我想這塊我們可以開放委員們來討論，看委員們的決定，以上先簡單說明。

文字就如同現在螢幕上看到的，我再念一遍，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我們增列原住民、漁民團體等民間團體，剛剛蘇委員有提到要增加保育團體，然後下面提到，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人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後面也針對之前許委員跟高金委員的建議，我們把它調整成：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我們再往下，如果擔心三分之一不夠的話，其實我們增加了一項：審議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所以要取得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後面也提到剛剛許委員提到關於補償的部分，我們在這個地方增列了一項：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設，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這塊就會包括漁民也包括其他可能的相關既有使用者。以上是目前我們初步的修正文字，請委員參考。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修正文字的時候，保育團體你沒放進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是我們在之前準備好的，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可以再……

王委員美惠：黃捷委員啦！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抱歉、抱歉，黃委員。我們可以加。

主席：好，各位委員請看螢幕上文字的修訂。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在海保法裡面，其實漁民團體還是占最多數的，所以那個比例上，我還是堅持希望能夠三分之一，就是漁民的代表至少要有三分之一，因為其實對他們的影響是最大的，而且人數是最多的，所以希望還是能夠維持漁民代表是三分之一。

主席：漁民代表三分之一、原住民三分之一？沒有啦！還是要有一個合理比例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原住民三分之一、漁民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一要包括主管單位，還要包括保育團體，這樣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我剛剛仔細看了一下海委會的文字，其實每個委員都說要多少、多少，可是我覺得以他剛剛這樣寫，如果審議會的決議要過半數，然後三分之一就有否決權，所以漁民、什麼的根本不用到那麼多人，只要有三分之一就有否決權了。我真的覺得有否決權夠了，要不然裡面漁民也要三分之一，像召委說的，原住民要三分之一，我覺得這樣子代表性也怪怪的。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應該要看大家受損害的比例，剛剛講到其實漁民團體是占最多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

許委員宇甄：當然，其他的團體我並不是說沒有，而是照這個比例來說，我覺得應該是漁民團體要最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許委員，如果以他們這樣，有三分之一了，就有否決權了。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的版本是希望漁民代表的總人數不得少於……

張委員宏陸：他這邊是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

許委員宇甄：對，我的意思是我希望漁民團體至少不得少於啦……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你有三分之一的否決權了，我認為不再需要……

主席：現在有問題，是不是行政單位針對許宇甄委員三分之一的部分再詳細地做說明，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其實我們之前有詳細地看過，這邊提到漁民團體，特別後面講漁民團體跟原住民的部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在官方代表的部分，因為我們會廣納相關的主管機關，所以剛剛提到漁業署的部分也會參與，就是農業部、漁業署。另外，在其他民間團體的部分，像目前我們的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也會邀請漁業相關專家。我想剛剛委員最關心的是漁民權益這塊，漁業署那邊至少會有 1 票。剛剛提到專家的部分，我們邀漁業專家，他們其實也會就漁民可能受影響的經濟去做評估，所以我相信到時候漁民不會只有在右邊的三分之一，其他的部分還是會涵蓋到。

主席：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大會報告，我們因為考慮到大家對於漁業及原住民傳統海域的關心，所以當時有提出一個建議的版本，就是原住民及漁業的部分，如果只要我們的決議是三分之二多數決，其實在裡面幾乎就是絕對的否決權了，因為還有 3 票，包括原民會、漁業署及農業部。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是……因為政府是負責的單位，我們把所有的法律案拿出來看，全國就只有三十幾個法律在討論這種審議會的百分比，其中只有 1 部法律是三分之二多數決，那部法律就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規定非官方占三分之二，唯一一部規定非官方三分之二的只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因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是民間的力量在監督政府主導的開發案，所以它用民間的代表三分之二是因為這個法律結構，權責是因為這樣，就是民間要去監督政府拿出來的開發案。所以環境影響評估法是唯一，其他非官方的代表都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針對這一點，我們很希望維持這個法律的秩序，權責在政府，該負責的部分我們就用二分之一，但是我

們願意用三分之二多數決，用三分之二多數決的時候就非常、非常充分保護漁民及原住民，因為我們有農業部的 1 票、漁業署的 1 票、將來原住民的 1 票。所以提出的主要是這個結構，就是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總體已經有否決權的時候，我們也要有信心未來要劃設這個庇護區，難道我們連 1 票都說服不了嗎？所以我們的結構是這樣，用三分之二多數決。

今天如果光漁民就三分之一的時候，可能就不是搭配三分之二多數決了，那個結構就完全不一樣了，可能又必須重新考量，回到二分之一多數決，就是一般多數決，就不去處理三分之二多數決的部分。所以這個二分之一裡面，漁民要占多少比例，我想應該是我們討論的重點。現在設計的就是原住民、漁民團體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實加起來就已經有否決權了。我們設計這樣，然後又設計三分之二多數決，已經有否決權了，更何況還有農業部及漁業署，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大家共同要保護海洋的事情，我們不能毫無信心說當漁民朋友知道我們就保護這麼小小一塊核心區，可以讓我們的漁業枯竭的問題獲得解決，這種事情我們連 1 票、2 票都得不到支持嗎？我們願意有這樣的信心。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這個版本，真的是非常、非常大幅度的調整了，而且真的是高度地已經保障了這個否決權了。

主席：謝謝主委的說明。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主委有說過他目前的想法，但是我們上次辦了 6 場公聽會，你們應該有充分地聽到漁民及漁業團體的想法，他們還是覺得依照以往的經驗，因為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審議會到底有多少人、三分之一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根據這樣的狀況來說的話，變成到時候他們事實上不見得能夠真正地針對核心區、庇護區的劃設充分地表達意見。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希望漁民能夠占三分之一，其實是因為他們就是受損害最嚴重的團體，我覺得他們必須有一定的代表性及一定的人數，才有辦法充分地表達意見。

主席：謝謝許委員。許委員，你說漁民占三分之一，原住民還是要占一個比例，這樣對於行政單位也窒礙難行，我們還是要坐下來大家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請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謝謝召委。報告委員，像剛剛提到我們在精算的時候，漁民及原住民占三分之一、公部門占二分之一，換句話說，包括剛剛黃委員提到的保育團體及其他專家學者，現在人數基本上比例已經 down 到只剩六分之一，所以假設我們去算的話，我們模擬了不同的情況，其實漁民都可以具有相對否決權的意思。剛剛主委已經有很詳細的說明，它的三分之一的比例搭配其他機關，以及剛剛提到的漁業單位、原民代表、原住民的官方代表，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會影響到他們權益的話，實際上他們具有否決權。而且我們剛剛看到其實有些委員也提到希望可以在劃設之前召開公聽會，所以我相信在過去的經驗裡面，政府部門在擬訂一個案子之前，其實就應該詳細評估對於漁民及原住民的影響，如果真的影響過劇的話，我覺得公部門也會審慎去考慮怎麼樣可以達到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可以比照、參照現在我們建議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請教一下，我就要問這個，就是這個審議委員會有沒有預計人數是多少？因為如果要算清楚到底會有多少人，然後實際上運行會長什麼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們要先知道審議會的人數？因為審議會人數是 30 個人、15 個人或 11 個人，我想都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是不是針對預計大概人數是多少先做個說明？這樣我覺得大家在釐清的時候比較清楚。以上。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其實這個比例，像黃捷委員也是代表環保團體，環保團體也要有一定的名額，行政單位真的也有行政單位的難處。我們看一下字幕，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跟召委和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模擬如果從 15 人到 31 人，從最左邊那一欄，從 15 人往下到 31 人的話，官方代表二分之一，中間看到我們把原民跟漁民三分之一特別列出來，如果是 15 人的話，原民跟漁民三分之一是 5 個人，整個表往後面看有提到，後面就有算到可以表決的人數跟同意人數，實際上它的否決門檻，我們就看 15 個人，剛提到原民跟漁民是 5 個人，否決門檻也是 5 個人，所以換句話說，他們就具有否決權，我們再往下看，假設到 31 個人的話，所以這邊看到如果是 31 個人的比例去算，因為要超過三分之一、達三分之一，所以漁民跟原住民會是 11 個人，再往右邊看，照這比例看，你要通三二決的話，基本上 11 個人可以有否決權，其實我們有精算過，照這個比例來看，其實加起來都可以具有否決權，的確就是反過來看，其實在中間，專家、保育團體加起來的人數大概最多就是 5 個人，漁民跟原住民某種程度也具有相當的主導性，其實蠻高的，跟其他所有法律比較起來。

許委員宇甄：我想這個部分既然目前大家都還沒有共識，是不是可以先保留，好嗎？

主席：好，第七條就保留，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我們高金召委有一個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一。

高金委員素梅：對，那個我就不堅持了，因為剛剛都已經處理好了。

主席：不堅持了，好，謝謝。

我們現在就處理第八條，第八條修正動議有高金素梅召委，還有伍麗華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八條的部分也是，我的修正動議就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原住民機關及漁會」，下面的修正動議就是要刊登在政府公報、新聞紙、全國性漁會刊物、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有讀了許宇甄委員的條文，我其實想跟許委員討論一件事情，坦白說，我們自己在這裡面看到的狀況是，對於漁民跟原住民族的權益一定要盡力的保障，這沒有問題，可是其實在海域裡面，其實比漁民跟原住民族更強勢的，我必須坦白說，我認為是經濟部跟交通部，經濟部跟交通部啦！包括航道啦、包括等等等這些事情，其實他們的……甚至在海域上面是更強勢的，我自己是覺得可能許委員在想的是對於漁民的保障或是什麼的，但是如果對相關部會，每個都一定要會同的時候，其實更大的力量反而是這些經濟、交通的部門，反而是產生一個更大力量的點，這跟我們一開始想的，只是單純去想要保障漁民或者是原住民族，反而會有一個

落差。我的意思是說，真正其實在海域上面更大的力量反而是這些經濟部門的主管部門，所以我自己真的希望是不是可以考慮，當然我們怎麼樣用一個方式來保障漁民跟原住民族參與權，可是在會同、會商的問題上面，我覺得儘量可以用會商，就是一方面讓海委會跟海保署有一個處理的權責，重點是他們要負責。第二件事情是對於漁民跟原住民族有一個明確的保障，反倒不一定是把其他部會全部很硬的綁進來，這是我自己的建議啦！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現在請行政單位來做回復。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有關於會商的部分，我們原本的條文是「會商有關機關」，因為基本上法律用語「會商」就是會商相關的公部門，比較不會把漁會放在裡面，特別剛剛洪委員也提到，其實我們在前面審議會跟鑾多條文都有照顧到漁民跟漁會的權益，一方面漁會的意見也可以透過主管機關，比如農業部、漁業署去反映，所以我們建議會商的部分就是「會商有關機關」，後面提到關於公開計畫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等等，這邊謝謝委員特別提出把中華民國全國性漁會刊物列進去，這部分我們建議因為它是特定的刊物，是不是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刊物列進去？爾後我們還是會比照辦理。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的全國性漁會刊物並沒有限定是哪個……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全國性的……

許委員宇甄：對，全國性的漁會刊物並沒有限定是哪一個刊物，因為其實你就是希望能夠讓讓漁民都瞭解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我們瞭解。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其實我想這不是……只是多增加一個宣傳的管道而已啦！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做，沒有問題，我們建議一個是放在立法說明，另外一個是可以用附帶決議，都可以清楚的表達。

許委員宇甄：如果直接放在這裡的話，讓你們有多一個宣傳的刊物，其實我想應該不是這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吧？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同仁幫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來，請法務部上來做說明，好不好？

謝副司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先進。針對許委員提議在當中增設全國性漁會刊物的部分，因為他的定義上，其實是可以囊括在他目前所列舉的所有項目裡，原則上不會特別標出來，在立法體例上比較不會特別把它弄出來，就好像剛剛有原住民權益的保護一樣，我們也會囊括在裡面，可以處理的，我們就不會特別把它提出來。如果委員覺得特別重要，我們在立法體例上有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是把它訂在立法理由裡面做說明，或是剛剛有提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建議他們要把它增設在裡頭，這個東西其實不會造成作業上的困難，可是在整個立法體例上會比較簡潔，一般的立法體例上，如果已經含括在這個概念裡頭的東西，不太會特別挑出來訂在裡頭，這邊對委員的用意至表佩服，不過在法制技術上，或許可以再考慮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另外還有剛剛講的會同、會商，剛剛雖然提到如果認為有關單位這麼多，你們可能要會同的太多，那是不是這邊就可以用會同漁政機關跟原住民機關？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這個部分基本上是用會商。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是既然……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委員報告，會商有關機關就會包括漁業單位跟漁民機關……

許委員宇甄：因為會商跟會同還是不一樣，所以我這邊當然希望就是要「會同」，就是漁政機關……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其實我們這邊的漁政機關，請漁業署組長也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好，來，漁業署。

劉組長福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於漁業署這邊做一個報告，有關這個會商、會同的部分，事實上會同的部分就是有一個權責的，等於說這個漁業單位的權責，有會同的部分等於涉及到其他單位的權責，因為海洋庇護區的部分主要是海委會所劃設的，權責是屬於海委會的部分，如果又會同漁政單位的話，也會覺得權責上面會出現一些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這邊還是建議採用會商的方式，當然會商的部分，海委會在劃設庇護區的時候，或者相關計畫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再詢問漁會或漁民團體的意見之後，我們會將這些意見提供給海委會，也會強力的在一個計畫的討論當中將意見做一些表達，以上。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個部分雖然主責單位是海委會，但是我想大家同樣都是中央的機關，一定會互相配合，為什麼要會同漁政機關？就是希望能夠……因為漁政機關是比較瞭解漁民，也比較瞭解相關他們權益的問題，如果可以會同他們的話，基本上，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充分瞭解漁民的需求，而且我想應該在執行上也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困難。

主席：好，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如果用會同，你把農業部變成身涉其中了，它反而不好替漁民去講話，因為你要劃保育區，但是我們的漁民是要去抓魚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所以如果這樣子，農業部是要會同去劃保育區？還是他要說他反對，反對你劃保育區？所以我會覺得「會同」反而農業部不好處理事情。

許委員宇甄：應該是在劃設庇護區的時候，它會比較知道，就是能夠充分瞭解漁民的需求。

張委員宏陸：許委員，不好意思，劃設保育區的時候，我們第六條就處理了，第六條就處理了會同，第六條我們都支持會同，在劃設的那一部分，但是第八條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會商」會比「會同」好，因為農業部要有它的立場。

主席：許委員，就跟第六條，大家的步驟都一樣。

許委員宇甄：第六條是用會同嘛！

主席：會同嘛！

許委員宇甄：對啊！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個部分是細部的保育計畫……

許委員宇甄：因為在訂計畫的時候，就是相對的……對，我知道，就在訂計畫的時候，其實就相對的必須要充分的瞭解嘛。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所以我們都會會商。

主席：會商、會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都一定會會商。

許委員宇甄：既然第六條都可以用會同的話，是不是這條也是一樣可以用會同的方式？

主席：好，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大會說明、報告。原則上，剛剛漁業署所說，這一條的業務沒有卡到其他機關，這一條的業務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於海洋保育機關的權責。為什麼第六條跟第十九條有卡到？因為第六條是所有保護區，所有保護區就是所有保護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卡到他們的權責，所以用會同，那第十九條，因為是談復育跟放流，有卡到漁業部門，第十九條有卡到，所以第十九條用會同，除了這 2 條以外，原住民的部分 2 條，現在已經在第四條之一處理了，剩下的 6 條包括現在討論的這一條，要請委員們能夠支持，我們還是維持整個法律體系的基本秩序，所謂的會同，就是有相關權責重疊才會同，沒有相關權責重疊的時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權責相符、負絕對責任，所以除了第六條、第十九條跟原住民的是第……現在的第四條之一是處理原來的第七條跟第八條嘛，就是除了這 4 條以外的那 6 條，必須按照我們法律的秩序，就是它沒有卡到別的機關，你如果去會同的話，舉例來說，制定這個保育計畫要開的會，不知道有幾百個會，然後要開會，如果是會同的時候，我們不知道那個機器要怎麼運轉，現在保育計畫今天要討論某一個主題，這個主題要發會議通知，還是要決定邀請的對象，要發會議通知，都要會同耶！我們要有多少行政程序？那真的沒辦法動，政府的機器沒辦法動，所以才會有那個法秩序，那個法秩序就是跟別人有關係的才會同，如果是你們自己的部分，再去會同的時候，政府剛好就絞住都沒辦法動了，因為每一個動作變成我們都要找農業部、漁業署，或者是找交通部、經濟部一起來用公文跑、跑、跑，說我下一次要開會，這樣開好不好？邀請這些對象好不好？真的政府會絞不動，所以才會有那個法秩序，就是說沒有卡到別的政府機關業務的就不會是會同，這個部分我再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委。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主委說……

主席：真的因為行政單位有行政單位的難處……

許委員宇甄：要會太多單位的話，當然在執行上就會……所以我這邊堅持就是會漁政單位，就是這樣。

主席：會漁政單位……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不是他們的權責，而且很可能我要開的會是跟交通部有關，可是我卻必須去會漁業署。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第八條，因為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要擬訂海洋庇護區的保育計畫，所以是針對這個保育計畫，因此海洋委員會其實不用太擔心，因為都是政府機關，這裡面已經沒有人民團體，也沒有漁民，就是政府機關，舉個例子，你這個保育計畫，基本

上，海洋委員會你就要找農業部，也就是漁業署，然後是原民會，然後還有誰？我們算一下還有誰，都是政府機關，所以用會同，因為都是政府機關，好談啦！這裡面已經沒有人民團體，也沒有漁民的代表什麼之類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會還包含什麼，還有哪些計畫，我們可以舉例一下可能還要包含哪些機關，政府機關之間就好談啊！其實是好談啊！以上。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好，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應該說過去其實在很多立法的體例裡面，會同跟會商有一個差別，這個差別是你這個部會有這個業務，我這個部會也有很相近的業務，因為你有這個業務，我也有這個業務，所以你對這件事有責任，我對這件事有責任，所以我們要會同，另外，會商是可能你的業務跟這件事有關聯，所以我們不要再產生扞格，就是不要你的工作計畫……你在某些工作計畫裡面跟我的工作計畫，產生政府跟政府行政上面的扞格，所以用會商，就是不要扞格，可是會同就變成是漁業署也有海洋保育計畫的責任了，可是事實上，在漁業署裡面並沒有這樣子，在它的法定的組織法裡面並沒有這個東西，問題是這件事情，所以如果你也有這個業務的目標的話，那大家應該來會同，這是有道理的，可是你其實沒有這個部分，只是你在執行業務的時候跟我會有關聯，但不要產生扞格，所以會用會商，其實在使用文字的體例上面大概有一個這個事情的區別，所以如果要把其他的放進來會同的話，除非那些部會也有海洋保育的法定權責，可是你看它的法裡面並沒有啊！主要是這件事情啦！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3 分鐘，由海洋委員會跟宇甄，大家溝通一下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補充一個就好。

主席：好，補充。

管主任委員碧玲：請委員們放心，這種保育計畫，其實我們行之多年滿成熟的，沒有需要會同的問題，那會商絕對沒問題，譬如說我們的白海豚保育計畫，漁業單位就是會商嘛！我們一定會邀來一起討論，但是權責就是海委會，執行的結果，現在漁民都變成我們的好夥伴，一起投入白海豚的保育，然後常常漁民看到白海豚媽媽帶著白海豚的孩子這樣，都覺得好幸運，今天又看到了。像這樣的保育計畫，其實我們已經很有經驗了，然後事實上也是會商才能夠讓行政機關走得出去，要不然一會同的時候，真的行政程序不知道要怎麼辦。

主席：好，謝謝，謝謝主委。主委，麻煩等一下跟許委員，大家再溝通一下，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第八條，許宇甄許委員，第八條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所以剛剛講的是希望這個部分要用會商，因為其實會商就可以達到相關的徵詢意見了，然後來訂定這個計畫，OK，好，那這部分的話……好，OK。

主席：現在我們就照螢幕上所做的修改，就採用會商嘛！大家都有共識……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最後一項要刪除。

主席：最後一項刪除，我們第八條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進行第九條，第九條修正動議，高金召委已經不堅持了，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謝謝。

再過來第十二條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來，宇甄，白色這一本第 16 頁。

許委員宇甄：也是一樣，這一條是針對申請許可、作業廢止希望能夠會同有關單位定之，因為剛剛原住民的部分他們已經不堅持了，就是有關……

主席：就照院版嘛！宇甄，我們就照院版通過，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好，再來討論第十三條修正動議，有徐欣瑩委員、許宇甄委員，還有許宇甄委員再修正動議……

許委員宇甄：再修正動議，對。

主席：不好意思，第 4 頁、第 16 頁、第 23 頁，行政院版第 127 頁，不好意思，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這看起來都是跟原民會有關的，就是會同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因為前面我們已經有第四條之一了，所以是不是可以照院版就好了？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這部分的話，第十三條當然也是有會同相關的主管機關，還有另外我的再修正動議就是針對我要增加第四項，就是休閒採捕海洋生物，其使用採捕方法、採捕物種、體長、數量、販售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這個指的是我們一些就是休閒的……

主席：第 23 頁。

許委員宇甄：這指的是我們一些休閒釣魚的這些漁民，他所捕獲的海洋生物，我們要對他採捕的方法、物種、體長、數量跟販售的禁止，因為現在有些休閒的，他們自己來來釣魚，他們也是會去銷售，而且可能針對一些還在保育的東西，或者數量跟一些它的大小，他可能就抓走，完全不受任何限制，我們希望可以加上這一條。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大會報告，基本上其實剛剛委員提到那條針對休閒遊憩釣魚的管理，我們之前有考慮過，所以請委員看一下，其實在第一個關於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我們這邊其實就有提到遊憩跟休閒，特別在第三條的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我們就可以做到剛剛委員加的那一項關於休閒採捕海洋生物使用的方法、物種、體長、數量跟相關的限制、禁止跟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實在第一項跟第三項都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許委員宇甄：其實這個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有需要加強的話，我們想提個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在後面立法說明的部分把它寫得比較完整一些？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個部分，你海洋遊憩跟休閒活動可能是類似指的是波特船那種，我現在講的第四點主要是針對釣客，就是休閒釣客，因為他們沒受到規範，所以他有可能會去販售，有可能會增加比如說他捕到的這個魚還不夠大，體長、數量都受到限制的這種，因為無法可管，所以他就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銷售的動作，所以我們希望用這一條來去明確地規範休閒的釣客的這

個部分，他採捕海洋生物的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委員再補充說明，就像剛剛您提到的休閒釣魚，所以第一項，我們特別把休閒兩個字擺進去，就是想包括，其實不光是釣魚，還有各式各樣的休閒活動，第三項有提到採捕器具，這個採捕器具釣竿，剛剛提到的釣魚其實就是屬於一種採捕器具，目前我們在第一項跟第三項可以做到委員所提第四項的目的，而且可以更廣泛。

許委員宇甄：還有採捕方法、採捕物種、體長、數量、販售之禁止。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邊可以包括在限制、禁止跟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內，都可以。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要把它增加到你的第三項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可以把它加在立法說明裡面，把這些放在立法說明。

許委員宇甄：那直接加上這條的話，有什麼問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其實跟目前的會稍微有點重複到，目前的條文其實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許委員宇甄：應該就是把它說明得更清楚，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一開始看到許委員版本的時候，我也覺得非常有道理，因為確實時至今日，第四項提到的事項真的是我們大家常常會看到的，也會使用到的。不過現在聽完行政機關的說明以後，我確實是覺得可能會在原有院版的第一項、第三項，和現在許委員提的第四項，確實是會有一點點重疊的部分啦，因為第一項上面已經有寫到休閒嘛，第三項其實也有採捕，所以我個人是想建議，我們是不是把許委員的這一段文字納入？因為我覺得他寫得也滿清楚的，是不是就直接引用許委員的文字，將它明白地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我的建議明確來說就是維持院版，但是許委員的這段文字要完全、一字不漏地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或者是再說明一下，第一項和第三項裡面就是有包括許委員講述的這些事項，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如果寫在條文裡面，確實就跟第一項、第三項等重複了，如果說要寫在立法說明，現在草案的立法說明，我們也認為有需要改寫的地方，因為它裡面有一些東西並非立法說明的事項，所以我們就一起來改寫。現在只剩下一個部分，就是販售之限制如果入法，意思是可以販售所以要限制，但是事實上我們現在是不准許販售的，所以寫出來反而就變成現在是可以的喔，會有那個問題。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是不給販售，但實際上是有販售嘛，對不對？我知道的狀況是這樣啊，實際上是有的，所以把它說明清楚……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必寫我們都可以，不必寫出來我們都可以去限制，根據第一款，我們可以去限制，但是寫出來反而是讓現狀合法化，這個是不是請那個……

許委員宇甄：販售之限制怎麼會讓現狀合法化？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啊，因為本來就不能的啊，但現在你卻把它挑出來寫，就表示現在是可以的，所以我要禁止啊，主要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現在就是因為實務上是真的有這樣的問題，當然是不能販售，因為他只是一個釣客而

已，他當然不能販售，只是現實上確實有這樣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現在是法律上沒有明確規定販售的細節跟限制。

許委員宇甄：放在立法說明上面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上寫，但是現在就是說，是不是百分之百文字就有這兩個字的部分，是不是麻煩謝副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謝副司長。

謝副司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法務部這邊針對法制上的意見來做一個說明，首先，其實在第十三條的第一款裡面，針對海洋遊憩休閒活動的限制、禁止跟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實它的含括範圍是夠大的。許委員剛剛提出的這個疑慮，我覺得這個疑慮很好，對海洋保育也很有幫助，可是事實上以法制技術上來講，不需要去動到第一款就可以處理了，如果委員覺得說有特予強調的必要的話，或許在立法技術上的簡潔需要，是不是有可能用什麼適當的形式呈現在後面的立法說明裡面。另外，因為如果它放在販售之限制，這樣連用的話，因為限制原則上是指說，原則上是許可，但例外有一些狀況，我不准你，這叫限制。所以，如果文字的連用會造成所謂的販售之限制的話，在立法目的上好像是說，其實立法者是同意可以販售的，只是有些例外。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建議怎麼做修改呢？在立法上。

謝副司長志明：立法技術上，因為事實上委員您所擔心的東西，其實在目前的第一款跟第三款的立法文字上，以法制上來講，是可以涵攝在這個文義射程範圍之內的，所以如果委員認為還是不放心，有要特別再強化說明必要的話，那可能比較適合放在立法理由裡面去做細節的說明，不用去動到文字也沒有關係，因為委員擔心的狀況事實上可以依現行的文字去處理。

許委員宇甄：我同意放在立法說明啦，只是說這個部分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就是照著我這個版本來寫。至於剛剛講的販售之限制的部分，你們是建議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因為這是我剛剛聽到實務的一個問題嘛。

謝副司長志明：文字上的用法牽涉到委員以及海委會這邊想要追求的目的是什麼，如果大家有共識，是要禁止販售的話，其實就不要用到販售之限制這樣的字眼，這會有一個誤導……

蘇委員巧慧：你為什麼都不能直接明確一點說呢？為什麼要繞來繞去，大家可以審查速度加快一點嗎？比如說，他現在這邊的問題，其實這一條大家已經都同意了，連許委員也都同意了，就是要放到立法理由，你也覺得是 OK 了，那我們就朝這個方向進行。進行的狀況，現在是販售之限制這幾個字有問題，是不是比如說，我們就乾脆販售的限制這五個字就不要寫，這樣的話，就表示我們是通通都不能販售嘛，到時候他要去規定、公告的時候……否則你現在放販售兩個字會不會變成有？就不要放嘛！哪兩個字不要放？

王委員美惠：販售。

蘇委員巧慧：那你這樣不就變成體長、數量之限制，就直接從這邊開始？對嘛，我們希望法制單位上來就是可以直接進入到這一段，就不要再講前面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剛剛有說將販售兩個字拿掉。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樣的話，請問許委員是否同意這樣做，其使用採捕方式、採捕物種、體長、數量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這樣可不可以？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也特別提到，現行的狀況、實務的狀況是他們就是會去販售嘛，那這樣要怎麼去禁止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就是說現狀有什麼缺失，然後希望主管機關要善加管理，因為現狀就是，漁民他一定要有條件、有被允許，因為是許可制，才可以採捕、販售嘛，但是其他有諸多的漁業行為卻反而不必嘛。現狀的這一些亂象或者是什麼，要求主管機關在法律實施之後，應儘速制定相關管理規範，用一個附帶決議，把這個現狀的問題提出，然後加重責任給我們，這樣子。但是如果真的將販售放在裡面會變成可以喔。

許委員宇甄：就是你們在制定子法的時候，要把那個規定清楚嘛，所以這個先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寫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在子法中去做到。

蘇委員巧慧：這個放在立法說明，然後許委員的文字……

主席：好的，第十三條許宇甄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第四款部分列入立法說明，請海委會趕快整理，送來本會，還有附帶決議。

蘇委員巧慧：那就請海委會擬一下，好不好？你們擬一下，就是關於管理辦法的部分。

主席：那就列入我們的會議紀錄喔。

許委員宇甄：立法說明還是有啊，只是把販售的那個部分……

主席：就是放入立法說明，然後再附帶一個附帶決議嘛，是這樣嘛？

蘇委員巧慧：對啦！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接著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所提出的，請大家翻開第 16 頁。

請問許宇甄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許委員宇甄：第十四條的部分，我是在第四項的調查機關、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後面增加「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增加這個部分。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大會報告，剛剛許委員建議增加「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接受？好，就照許委員的修正動議，本條修正通過。

許委員宇甄：還有最後一項的最後一句「會同有關機關……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會同的部分，我們建議就維持院版。

主席：就維持原版嘛，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許委員的部分納入嘛，其他照院版？

主席：對。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那一段調查的部分納入，其他的就照院版。

主席：好，第十四條就照剛才的宣告。

現在進行第十九條，本條有高金委員的修正動議，以及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分別在第 4 頁及第 17 頁。

針對第十九條，請許宇甄委員針對修正動議提出說明。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十九條，剛才主委有說「會同」的部分同意了啊，他只在乎這個同意而已，「會同」就通過了，這條不需要再討論了。

許委員宇甄：剛才第十九條說同意嘛，用「會同」！

王委員美惠：對啊！已經同意用「會同」了。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這一條我們同意可以修正。

蘇委員巧慧：那「原住民族機關」那幾個字就不用了，對不對？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照螢幕上面的修正文字。

主席：照委員會的修正動議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有原住民……

主席：大家請看一下條文的文字修正，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九條，你的有啊！

蘇委員巧慧：因為所有的，剛剛一開始不是加了一條總則了嗎？所以後面的條文都不用再多寫也都要了啊！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對，這一條的「會同」我們可以接受，我們跟漁業署討論過，我們可以接受，然後納入漁會我們也可以。

王委員美惠：對啊，剛剛你們都沒在聽啊！老師上課你們都沒在聽喔！這個剛才就討論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跟第四條之一不一樣啦！這個是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不一樣，前面那個是庇護區。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跟鄭委員補充報告，其實這一條涉及到後面相關罰則的部分，上次其實高金委員也有提案，就是增加一段關於原住民如果有需要的話，基本上就可以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同意？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上次有增加一個但書「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這是上一次通過的條文，第二十四條。

王委員美惠：上一次討論的啦，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不罰啦！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上一次通過的第二十四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四條？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就是上一次通過的版本，那個版本的罰則是提到，如果一般民眾沒有經過許可去做復育放流的話會有罰則，上次已經增列了如果違反這一項，但是是因為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就不在此限，不會受到限制。

王委員美惠：對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條文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那一條是上一次通過的，所以今天的資料裡面沒有。

王委員美惠：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的保育行為，不在此限。主席，請你裁決啦！可以了啦！

主席：好，這樣對我們原住民的權利都非常有保障了，第十九條現在我們有做文字修訂嘛……

蘇委員巧慧：照委員會審查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十九條就修正通過。

蘇委員巧慧：照委員會審查版本嗎？

牛委員煦庭：修正通過啊！

王委員美惠：有修正，加漁會啦！

主席：我們行政單位 OK 啦，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有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以及黃捷委員分別提出的修正動議。許宇甄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 18 頁；楊瓊瓔委員不在場，該修正動議不處理；黃捷委員的修正動議在第 24 頁。

黃委員捷：因為原本院版對於再犯的嚇阻力是一年，我在想是不是可以提高為三年，讓它有一個更強力的嚇阻力，我的想法是這樣啦。

王委員美惠：這樣是越寬耶！

黃委員捷：沒有啊，就是三年內再犯，就是讓他受管制的時間更長的意思。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針對第二十條的部分，是不是請同仁把條文……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第二十條不是罰則嗎？

王委員美惠：對啊。

許委員宇甄：第二十條是罰則，應該不是那個吧？

牛委員煦庭：他有加了。

許委員宇甄：我的部分大概就是希望能夠降低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漁業從業人員如果誤入海洋庇護區的核心區，且無重大違規情事經勸導駛離後，不予處罰。

主席：請行政單位一併回答。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分兩個部分，前面先提到關於罰則的部分，上次經過討論之後，原本院版是十萬到五十萬元，我們這個地方酌調為五萬到五十萬元。另外就是考慮到可能會有誤入的部分，我們就增加了下面三款的處罰要件，第一個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第二個是「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經勸導後不離開」，這樣才會進行處分；第三個是考量到他是不是累犯的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增列的文字是「誤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且最近一年內曾經勸導又再犯」，增列這三款規定去避免可能有一些因為不清楚而導致誤入。至於罰則的部分，我們有調降。

主席：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最高的限制是不是本來就是五十萬嘛，對不對？對啊！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在最高罰鍰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再調降？我的版本是調降到二十萬。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來做說明。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個下限五萬，我覺得你再改，你要保護，又要叫人不要違法，還要降低罰款，這個罰的是不是他有裁量的空間？不然你再減，因為他都寫得很清楚了。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個部分就是針對一些……說實在地，比較容易被處罰到的就是真的在海上從事捕魚的這些漁民，他們是相對的弱勢。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看到行政單位是已經同意把地板從十萬調降到五萬，但是天花板五十萬還是維持，我倒覺得這個方案大家可以斟酌考慮一下，為什麼呢？因為這整部海洋保育法其實核心的兩端，一個就是我們要保育海洋資源，另外一個確實是經濟產業，像辛苦的漁民，他們的權益我們也要保障，所以如果是情節重大等等，社會也都在看的話，其實他還是需要有一點數額來達到嚇阻的作用，但是我們保障漁民的權益，確實人家就是不小心或者也不是故意的，有時候航行在海上的時候會不小心，如果一次就罰人家十萬，那真的是有點多，真的是辛苦了漁民，所以我們可以讓它的低標低一點，這樣法官在法院裁量的時候，就可以從五萬開始，但是對於情節惡意的、重大的，我們還是有個天花板五十萬，這樣是不是對社會兩邊我們都可以做一個交代，等於是我們把裁量的範圍擴大，我們也是希望到時候裁量的時候……尤其我們現在又加了「誤入」的這種情況，誤入而且還有勸導喔！勸導後不離開才開始罰，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體貼漁民、照顧漁民的心意，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可以考慮現在的院版啦！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單位來做說明，蘇巧慧委員所講的真的也有道理，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大會報告，現在這裡面的文字漏掉了誤入不罰，所以結構上出了這個問題，現在第一款是只要進入海洋庇護區的核心區就要罰了，然後第二款突然跑出一個「誤入」，因為我們沒有講誤入不罰，所以突然跑出一個誤入，誤入勸導後不離開要罰，但是第一款是只要進入就罰啦！所以這個文字有問題，我們可能需要來改寫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我原來寫的就是漁業從業人員若誤入海洋庇護區的核心區，且無重大違規，經勸導駛離後，則不處罰。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第三款跟第一款其實有規定等於沒規定，因為誤入勸導後不離開就要罰了，他不管你是一年內第幾次，依照第二款規定，誤入勸導後不離開就得罰。然後第三款再去說，一年內曾勸導又再犯也要罰，那是罰兩個嗎？不是啊！只罰一個，如果只罰一個，就是第二款已經罰啦！所以這個是語意結構出問題，我想我們就是技術上改寫一下。

許委員宇甄：那是不是可以依照我寫的修正動議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洋又不是像道路一樣有劃線，沒有劃線，看不到線，沒有線啦！所以

第一款一定不要，什麼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誰知道那個範圍？那個跟一般道路又不一樣，一定是要誤入之後經勸導才開始做處罰啦！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海洋委員會，黃捷提的一年調升到三年，這一點也要做補充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個就是第二款……

黃委員捷：如果只留第二款文字的話，其實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圍籬啦！海洋沒有圍籬。

黃委員捷：他勸導後又犯的話就要罰的意思，所以如果只留第二款，一跟三就不用了，反正就是有勸導的機會，但是如果勸導後你還是沒有離開，就會罰你，所以我覺得一跟三就不用了，應該是這個意思，看要不要只留第二款？

主席：主委，針對黃捷委員所提出的一至三年，請做說明……

黃委員捷：對啊，因為說實在地，如果只有第二款，第三款也不用那個年限了。

主席：以及許宇甄委員提出的，你們趕快做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所以如果文字上的結構是這樣的話，就沒有問題，我剛剛沒有看到這一句話。

許委員宇甄：可是這個只要進入核心區……

管主任委員碧玲：只要這三種之中任何一種就處罰，換句話說，如果你是誤入不經勸導的要罰，然後進入的要罰，所以第一款是屬於故意的，故意進來就要罰，第二款如果是誤入，經我們勸導後不離開才罰，第三種是一年內曾經勸導又再犯。現在是黃委員要改成三年，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因為差別在於一年比較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說明一下……

許委員宇甄：進入核心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先說明一下所謂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海洋有沒有圍籬？如果沒有圍籬，我怎麼知道我進入了？到底有沒有啊？先說明這個啦！

許委員宇甄：因為其實你第一點說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這樣就要處罰了，但說真的，海上又沒有圍籬，我怎麼知道我有沒有誤入？一不小心就誤入了。

主席：許委員，因為漁船都有雷達、導航系統，不可能完全沒有方向。

許委員宇甄：沒有、沒有，你現在是進入喔！你現在不是說誤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般的漁船沒有，那個是遠洋漁業才有啦！遠洋的漁船才有，一般的漁船沒有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近海都有啦！

主席：好，現在我們休息一下，大家溝通一下，休息 3 分鐘……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們請委員會決定要幾年，然後文字的技術面我們來改，這樣好不好？

主席：主委，跟他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第二十條的文字現在打在螢幕上了，請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宇甄你看一下，因為罰款已經降低，上限都不變。第二十條就修正通過，好不好？好，大家都沒有意見，第二十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高金召委、許宇甄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楊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現在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十一條基本上我對行政院版沒有意見，但是希望後面加一個但書，也就是在海洋庇護區之內的緩衝區裡，因為原住民有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傳統文化，尤其是在花東那一帶的阿美族族人，他們的祭儀所需要利用的行為，應該不在此範圍之內，好不好？就加這幾個文字，在此先說明一下，我剛剛是講尤其是阿美族族人，他們在花東地區最多，他們會有海洋祭等，達悟族也是，有時候在緩衝區裡，因為緩衝區已經蠻近的，他們會採捕一些祭祀必須要用的海洋生物，當然不會是保育的生物，所以希望第二十一條增訂一個原住民的但書，我的原文是：「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不在此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我的修正動議也是降低罰鍰的部分，好像海委會這邊有修正版。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說明，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報告大會，剛剛提到罰鍰的下限，現在我們把它調修到三萬元，所以就這一條，如果進入緩衝區內，會是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還有高金召委提出的原住民加註文字，他增加但書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沒有問題啦！因為我們通過的第二十四條也是經過我的修正版本，第二十六條基於原住民傳統祭儀、文化也是不罰的。

主席：好，把字幕打一下，「但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保育行為，不在此限。」行政單位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個我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有許宇甄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翻到第 18 頁。

許委員宇甄：這個也是把罰鍰降低。

主席：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報告大會，這一條關於進入永續利用區的部分，我們的罰鍰下限降低到一萬元，所以就是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許委員宇甄：那就是以修下限、上限不動為原則嘛！好，同意。

主席：就下限修正為一萬元。好，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有許宇甄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楊委員不在場，我們不予處理。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這個也是罰鍰的部分，請問海委會有修正後的版本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一條因為涉及規避、妨礙相關的調查跟觀測，所以建議還是維持院版的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這個可能比較接近商業開發行為，跟漁業應該比較沒有關係。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來！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有關罰鍰部分，在這裡我們都可以體諒漁民，不過一直考慮漁民、考慮罰比較少的錢，那就根本沒有警惕作用，是不是失去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保育海洋的必要性？從剛才到現在，今天我們修這個法是要保護海洋，因為海洋長久以來遭到破壞，我們是可以體會漁民的辛苦，不過如果這樣一直減，就沒有一個警惕效果，說實在的，修這個法也不知道在修什麼，我實在是看不懂！真的要剛剛好就好了，以上。

許委員宇甄：所以以這一條而言，你們是希望維持原來的版本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是。

許委員宇甄：好，這一條因為是規避的部分，我們就同意維持院版。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羅廷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羅美玲等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莊瑞雄等提案第二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吳琪銘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我們就不予採納，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捷：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採納，謝謝。

現在處理許宇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請翻開第 19 頁。

許委員宇甄：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本法施行細則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原住民機關定之。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報告大會，剛剛我們在條文討論時已經說明會同跟會商的差異，基本上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是海委會，所以建議維持院版，就是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可。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照行政院版通過，可以嗎？因為都沒有改變。

許委員宇甄：我是希望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還有一些漁政機關、原住民機關。

主席：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會邀請相關機關，不過基本上這一條，基於主管機關的職權，建議還是採用院版。

主席：委員，可以嗎？不然，我請……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請法務部。

主席：法務部的副司長起來說明，好不好？

謝副司長志明：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針對委員提案要修正第二十九條的部分，我們以法制的角度說明如下：其實施行細則是針對母法本身比較細節性、執行性的東西再去訂的，這個細則要訂出來之後，後面才能夠推展，所以其實行政效能上是滿重要的。而且這是一部有主

管機關的法規，除非它整部法律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是跟其他機關高度關聯、高度重疊，核心業務彼此有衝突、重疊的狀況，才會以「會同」來訂定，這是一個比較例外的作法。

剛剛一路聽下來，在委員們的討論之下，這邊也做了很多條文的修正，其實我看後面相關授權的法規命令，還有實質的法規命令，以及一些審議會的組成，事實上好像都已經有很多會同的規定。那是不是在這邊要做會同，我覺得是可以再思考的，因為這是一個特別的立法體例。有這種立法體例，可是這種立法體例只有存在在兩個機關或多個機關的核心業務在這部法律裡面有高度重疊的狀況，才會這樣制定，以上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副司長。許委員，我們法務部副司長的解釋可以嗎？不然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再回過來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是剛才的保留條文。好，來，高金召委。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我們請同仁秀一下剛剛第七條的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來，針對第七條，我看你們主管單位再跟他們做溝通，我們休息 3 分鐘，好不好？針對第七條。唯一的保留條文就是第七條，拜託了，諸位！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2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針對第七條，我們先秀在螢幕上，好不好？秀在螢幕上。

蘇委員巧慧：那我講一下好了。謝謝主席，我們現在開會的過程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然後留下一個紀錄。謝謝剛剛許宇甄委員，還有黃捷委員、高金素梅委員，我們大家一起討論出來，包括在場的牛委員、張委員等等。大家共同的意思是說，其實今天每個委員，甚至每個團體都是希望能夠對海洋保育盡一份心力，所以大家是共同努力的。剛剛的那個條文許委員就不再堅持，願意用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這個版本。再看一次，看看是不是可以這樣通過。

但我們要求要做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把剛剛的精神，不管是討論很多的原住民團體、漁民團體還是保育團體等等，都是海洋保育的重要成員，大家都齊心保育海洋資源。所以，我們目前的法規是以這些人的代表占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來訂，但當然希望不只是這樣。未來主管機關在甄選代表的時候，尤其是專家學者等等，在可能的空間之內，都要儘量地提高這一些有專業背景的成員的比重，讓我們的聲音可以更融合、更被聽到。我們是不是寫一個附帶決議，這樣子我們大家就願意照共同討論的條文來過？

主席：那個條文趕快修，趕快秀出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正在寫。

蘇委員巧慧：他正在寫條文。

牛委員煦庭：條文沒問題啊！

主席：好，沒問題喔？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這邊呈現的是我們目前的建議修正條文，那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同仁現在正在草擬。

主席：好，那第七條我們就照大家的修正動議通過，然後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們就秀出來。現在正在

擬稿吧？謝謝。

我們現在就先來處理我們的附帶決議 6 案，請宣讀這 6 案的附帶決議，謝謝。這是之前的。

1.

案由：鑒於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議至 2030 年至少實現 30%的土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為保護區（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以及有效復育全球 30%的退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照國際趨勢及國內現況，積極統合協調相關機關，促進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並定期檢討保育成效，以達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目標，逐步與國際目標接軌。

提案人：蘇巧慧　　黃　捷　　張宏陸

2.

案由：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之實施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在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

二、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三、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

五、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黃　捷　　王美惠

3.

案由：為落實海洋生態環境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建置海洋保護資料庫與專屬網頁、公開前述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並定期更新之，俾利相關資料之完備建置與追蹤。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李柏毅　　黃　捷

4.

海洋保育跟原住民的生活以及傳統文化息息相關。

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法通過後，辦理之事項，臚列如下：

1.三個月內於原住民族地區各縣市辦理至少三場次相關法案說明會並邀請族人參與，積極溝通說明，讓族人瞭解本法的利弊得失以及後續影響，俾利族人清楚知悉。

2.後續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法案說明會中依族群分布區增加適宜之族語宣導人員。

高金素梅　黃建賓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5.

案由：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並植基於科學證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我國海域生態調查並公開之，其後每五年進行

調查以更新資料。

提案人：羅廷瑋　　鄭天財 Sra Kacaw　　許宇甄　　牛煦庭

高金素梅

6.

一、「海洋保育法」公布施行後，政府應致力於一百十九年以前達成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海洋之目標。

二、海洋委員會應將生態監測資訊對外公開，並於擬訂海洋庇護區劃設前，應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及在地居民表示意見後，再行擬訂並送審議會審議，以及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設之提報。

三、鑑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編制及執法量能有限，仍有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支援，以達整體海洋保育之綜效，爰建請海洋委員會統整所屬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量能，責請海洋保育署規劃海洋保育相關課程，協助相關執法人員接受海洋保育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得包含海洋保育知識及巡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海洋環境維護、海洋污染防治、違反案件犯罪偵查、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等課程，總訓練時數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應定期回訓，以確保其專業執法能力。

提案人：牛煦庭　　高金素梅　麥玉珍　　黃建賓　　張智倫

主席：好，還有兩案，那我們先處理這 6 案。

針對我們的附帶決議這 6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沒有。

主席：好，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修正過的附帶……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今天有新的提案，跟大家報告，這邊附帶決議 4 跟 7，高金委員提出來的，是不是……

牛委員煦庭：7 沒有，7 撤掉了，到 6 而已。

蘇委員巧慧：第 4 案，為什麼高金委員的附帶決議加了一句「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第 4 項決議我們希望可以把 3 個月改成 6 個月，因為這個場次可能比較多，所以在人力安排上面能不能容我們把 3 個月調成 6 個月，那其他的文字我們可以接受。如果可以的話，就「6 個月內於濱海原住民族地區」。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3 個月我可以改成 6 個月，各縣市改成濱海……

牛委員煦庭：其他的不要動，實務上……

高金委員素梅：好，其他的就不動，就改 6 個月。

黃副主任委員向文：好，謝謝。那我們就改 6 個月，其他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 4 案就修正通過，謝謝。其他都照案通過。

行政人員，還有兩案啊！趕快，好不好？因為蘇巧慧說要趕快離開了。

蘇委員巧慧：不如我們先照相，好不好？然後你自己慢慢等。身為一個召委，你留下來主持大局也是合理，不知道還要寫多久啊！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附帶決議有 2 案，請宣讀。

7.

為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海域休閒活動，就其休閒採捕所獲之海洋生物資源之利用，應針對目前無法令規範之亂象，依本法規定之權責，訂定管理規範。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王美惠　黃　捷　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8.

案由：海洋事務影響範疇多元，權益相關者眾多，原住民、漁民、保育團體都是達成海洋永續的重要合作夥伴。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第七條組成審議會時，應以法律規定之組成比例為最低基準，再盡可能擴大民間之參與。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王美惠　洪申翰　黃　捷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主席：好。各位委員，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

本次會議審查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本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海洋保育法草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須要。

主席：不須要。不須黨團協商，本案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吳召集委員琪銘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感謝各位，大家辛苦了！也感謝我們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以及海委會所有的行政人員，感謝你們！還有其他部會的代表，感謝各位！大家都辛苦了！總算完成海洋保育法，謝謝！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數位發展部列席就「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楊佳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組主任蕭景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處長葉至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陳國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處長許增如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陳宏宇

數位發展部常務次長葉寧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培瑜　洪孟楷　柯志恩　林倩綺　葉元之　郭昱晴　葛如鈞　吳沛憶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吳春城　羅廷瑋　范　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月琴　黃珊珊　鍾佳濱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張嘉郡　何欣純　羅智強　楊瓊瓔　吳思瑤　鄭正鈐　林德福　謝衣鳳　翁曉玲　游　顥　顏寬恒　王鴻薇　賴士葆　洪申翰　謝龍介　張智倫　林楚茵　羅明才　蘇清泉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5 月 27 日）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5 月 29 日）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東陽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　　林全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長　　溫育勇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5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陳培瑜、洪孟楷、柯志恩、林倩綺、葉元之、郭昱晴、葛如鈞、吳沛憶、陳秀寶、林宜瑾、張雅琳、吳春城、羅廷瑋、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范雲、何欣純、牛煦庭、林月琴、張嘉郡、楊瓊瓔、羅智強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牛煦庭、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升格、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為各政黨共識主張。賴清德總統就職演說提及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落實該政策主張，教育部與教育部體育署應訂出推動時間表與各項進程細節，並於 2 個月內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范　雲　　洪孟楷

二、有鑑於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 7 月 26 日揭幕、選手村於 7 月 18 日開放選手入住。為能讓我國代表隊伍及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參賽，請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從航空機位、交通運輸到行李、服裝、裝備等需求，應做好萬全準備，並隨時檢視與主動追蹤！對於，各界憂心有關因戰事需提防恐攻事件，也應未雨綢繆、防患未然，進行假設性的各種沙盤推演！以上各項進度與資訊，請於 2 週內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三、有鑑於開放陸生來台確實能對於大學退場倒閉潮有所助益。賴清德總統就職演說提及恢復中國學位生來台，教育部鄭部長也強調未來將落實賴總統政策，讓兩岸的年輕人有更健康互動機

會，以及更多學習認識、有助於了解彼此，這將是一個好的發展。為避免口惠不實，建請教育部開誠布公、積極推進四步驟：第一步、教育部核定各大學陸生招生名額，第二步、對陸生公告招生簡章，第三步、陸生向學校提出入學申請，第四步、通過篩選並公告錄取名單。教育部應積極核定名額啟動，落實學位生來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四、鑑於台灣足球青年聯賽之推動發展部份雖為國內家長與基層球隊所期盼，然回顧本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指定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歷程，可發現中華足協在賽程、賽務與社會溝通上，均呈現消極被動狀況，體育署應強化約束監督之能力，避免使家長失望、喪失政府原先補助美意。為使相關體育經費之投入能真正花在刀口上，並讓真正有心經營賽事之團隊得到體育署之協助，並避免教育部體育署獨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誤解，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爾後有關青年足球聯賽之補助或委辦，均應採公開說明方式，提供賽務辦理單位自我精進與強化溝通、改善問題之動力，落實政府協助美意。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范　雲

五、針對我國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近日傳出因利益衝突迴避問題致使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來函爭議，查教育部體育署近年年度均編列超過 3,000 萬元委辦費用，然在相關問題之掌握與監督卻付之闕如，導致該組織內控風險在本次事件後更為提高。為保障我國選手於國際賽事參賽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啟動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現行禁藥防制基金會所有人員（理監事、執行長、組長）與設址之可能利益衝突風險。2.如我國因基金會違規遭 WADA 處罰，而導致我國所有協會與選手受到不利處分時，體育署研擬的作為及 sop。3.本次事件禁藥防治基金會與 WADA 所有往來的信件及事件處理時間軸 4.體育署就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監督機制、委辦經費用途與策進作為。5.5 月 3 日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會教育部體育署派員名單與遭請出會議理由。6.許美智執行長辭職聲明下架原因。7.評估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禁藥管制中心」可行性。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六、教育部體育署成立 11 年，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而面對國際體育運動發展潮流，發展運動產業有其必要，亦為賴清德總統體育政見中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原因之一，並提出體育預算突破 200 億元等政見。全民更多投入體育運動為活絡產業重要關鍵，然而，我國除棒球、籃球單項運動有職業化外，多數項目因產業化不足，仍無法承接更多選手就業。又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推動企業運動聯賽，至今雖已有足球、排球、壘球、射箭等多項亞奧運項目加入，然是否足夠活絡該單項運動之產業環境，進而帶動運動產業之活絡仍有待觀察。為活絡運動產業之不利因子，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可參酌「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實施計畫」，鼓勵各縣市投入其他單項運動之社會甲組球隊，厚實該單項運動競技人才，並具體提出能讓更多企業參加之誘因，讓企業能從民間創業、器材研發、教練增能、外籍教練協助、幼兒運動體驗等加以投入，使企業能做相關異業結合，扶持運動產業，來協助其選手及教練有更多元

適性之發展。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張雅琳　　郭昱晴　　吳沛憶

蘇巧慧

（5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經濟部次長列席就「展望全球核能發電趨勢，我國核電廠延役推動現況暨發展新型核能成為永續能源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葛如鈞、葉元之、陳秀寶、洪申翰、萬美玲、郭昱晴、吳沛憶、林宜瑾、張雅琳、范雲、羅廷瑋、張嘉郡、陳培瑜、張智倫、林倩綺、羅智強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楊瓊瓔、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由於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是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數位發展部列席就「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主任委員誠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國科會就「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關注 AI 科技發展，也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自 2022 年 ChatGPT 發布以來，AI 已成為新一波工業革命的重要引擎，國際大廠如 Google、Meta、OpenAI，均推出多模態 AI 模型，相關應用服務也推陳出新，帶來廣泛且巨大的影響。同時，各國依其獨特歷史文化、社會習性等，紛紛推動 AI 基礎設施建置，以確保各自的數位主權，除投入運算資源外，也致力於資料、演算法的透明與可用性，並打造完善的 AI 法制環境，以因應 AI 對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

為全面推動 AI 普及與產業升級，行政院於 2023 年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主軸重點包括：優化 AI 人才培育及就業培訓；深耕 AI 核心技術，加速相關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促進資料流通及法制建構；提升國際影響力，拓展 AI 國際合作；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研析 AI 影響及解決方案。另外，為及時因應快速興起的生成式 AI，本會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TAIDE）及「晶創臺灣方案」，結合生成式 AI 與我國晶片製造優勢，帶動全產業創新轉

型。

接下來報告本會近期 AI 推動重點：

首先，本會自去年 4 月啟動 TAIDE 計畫。為開發符合臺灣文化、價值觀的大型語言模型，TAIDE 以繁體中文及在地內容進行基本的訓練，今年 4 月 15 日已公開釋出商用版及學研版，兩款模型均表現優異，4 月 29 日再發布升級版模型，以快速因應外界期待。在 TAIDE 開發過程中，持續與產學研團隊發展多元應用，包括農業知識檢索系統「神農 TAIDE」、中小學生臺語教學等共 7 個領域。該模型的釋出有助促進國內生成式 AI 發展，對具技術能量者，可藉微調或檢索增強生成技術，開發符合其需求的服務；在技術能量不足的使用者方面，則可選用產業界系統整合業者以 TAIDE 打造的解決方案來協助，使 TAIDE 成為臺灣指標性的基礎模型。未來將持續精進，催生多元落地的創新應用。

第二，擴建 AI 算力。超級電腦為生成式 AI 開發不可或缺之關鍵資源，為迎接 AI 等新興科技、導引產業革命性創新，本會分期佈建算力資源，我們打算由目前臺灣杉二號 9Petaflops 算力逐步發展，預定 2028 年完成 200 Petaflops 以上算力，並致力與產官學研合作，以具規模運算資源，提供產學研完善 AI 模型開發環境，加速 AI 開發與應用，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動能。

第三，推動 AI 科研。本會從科研、人才、治理三大面向，聚焦國家優勢 AI 核心能力，強化臺灣在全球 AI 發展關鍵地位。對外，在本會與美國、德國、法國等 AI 先進國家的科技合作協議框架下，持續補助雙邊研究、人才交流、舉辦聯合研討會等；對內，補助 33 個學研機構共兩百多位學者，致力開發 AI 前瞻技術，並應用於半導體與製造、醫療與健康、環境、智慧城市與服務等全球關注且臺灣具優勢之重大議題，提升 AI 技術量能及應用擴散。

最後是完備 AI 法制。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設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由 3 位政委共同主持，跨部會蒐整、研析、協調處理數位法制議題，其中 AI 法制議題分組由本會主責，至今陸續有本會、金管會、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就其業管範圍，提出法規調適規劃並釋出公部門指引。目前本會正在規劃 AI 基本法，作為我國 AI 發展的基本行政方針，以鼓勵各行各業安全應用 AI 為目的，強化人類自主、維護隱私與智財權、透明、不歧視等原則。本會將發揮跨部會、跨領域的協調角色，充分溝通協調我國產業與社會需求，配合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引領各部會推動 AI 發展所必要的促進措施及法規修正，期望在今年 10 月底前提出草案，加速營造友善 AI 發展及民眾可信賴之 AI 發展環境。

未來，本會將透過「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與「晶創臺灣方案」協作，結合生成式 AI 與晶片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並運用我國半導體優勢，以民生應用為導向，激發百工百業創新動能，構建臺灣科技實力。

以上報告，謝謝委員聆聽。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主席：謝謝吳主委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請數位發展部葉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葉次長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很榮幸，數位發展部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目前的 AI 發展從早期的簡單演算法到現在的大型語言模型及生成式 AI 等，同時日漸著重 AI 治理。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循「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等國家政策，以及涵蓋 AI 之「五大信賴產業」等發展，以「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為目標，持續推動 AI 應用、發展與管理，並打造 AI 生態系，促進整體數位經濟產業發展。

貳、推動策略

本部持續推動 AI 應用、發展與管理，促進整體數位經濟產業發展：

一、「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

依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以 AI 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協助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新銳為其願景，本部由人才培育、技術深耕、產業發展及評測與驗證等 4 措施，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

二、生成式 AI 應用與發展

近期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將以「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合作（輸出）國際化」等四大策略，協助各行各業導入 AI，並強化資服/新創業者開發 AI 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與軟硬整合服務能量。

參、具體推動措施

依循前述「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以及生成式 AI 應用與發展等策略，本部對應之具體推動措施以現況及未來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況推動措施

(一)AI 人才培育：

為培育 AI 應用人才，本部與國際大廠合作，除了向下扎根在高中職開設 AI 課程；更重要的是與企業及培訓單位合作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課程，並針對企業實際的問題痛點，專案實作產出 AI 解題方案，可同時達成提升產業 AI 應用及人才培育之雙效成果。

(二)AI 技術工具：

1.AI 算力資源共享：

建置 AI 算力池，提供產業高速且可靠 GPU 算力平台環境，規劃於今年 7 月開始，提供給資訊服務業者申請使用，可降低業者在生成式 AI 及大型運算模型上的開發成本，並提升國內 AI 模型開發能力。

2.開發易於上手的 AI 工具：

推動 AI 應用需要很大資源及時間投入，包含資料收集、模型建立和應用場景等程序，而中小型企業在推動 AI 時，面臨缺資料、缺人力及缺資金等問題，不利 AI 的普及應用。因此，本部投入開發一站式軟體系統，提供企業可以在少量資料的情況下也能發展出 AI 解決方案，幫企業節省大量人力及時間，降低企業應用 AI 的門檻，快速導入 AI 的應用，事半功倍。

(三)AI 應用擴散：

1.輔導與補助產業 AI 應用：

成立產業輔導服務團，遴選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SIG），推出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媒合資服業者在各行各業導入 AI 技術，並進行場域實證應用，加速落地。

2.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

針對 AI 相關應用研發與產業擴散，推動 AI 領航補助計畫，以 AI 產業發展趨勢為核心，鼓勵企業投入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或生成式 AI 等演算建模法，開發人工智慧創新技術應用方案，導入 AI 應用促進產業加速升級轉型；另外也藉由企業自主提案之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鼓勵企業投入企業營運（To Business）、終端消費（To Customer）或永續社會（To Social）等層面之資訊服務、AI 或資安應用創新，加速相關創新應用於各行各業之效益擴散與轉型升級。

(四)AI 評測：

依循去（112）年 4 月「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分工，在「AI 法制議題」由國科會主責，研議 AI 倫理及 AI 基本法，並分為「通用領域」及「個別領域」。在通用領域方面，由國科會訂定共通性 AI 應用指引、規範，本部則是訂定 AI 評測機制；在個別領域則由衛福部、金管會、交通部等業管權責部會參與訂定。

本部參考國際標準與產業需求，建構 AI 評測工具、成立 AI 評測中心，以及訂定 AI 評測指引（草案），並將陸續成立驗證機構和實驗室。目前針對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LLM）進行評測，評測項目涵蓋準確、可靠、隱私與資安等項目，逐步完善 AI 評測，避免 AI 洩漏個資與隱私。

二、未來推動措施

(一)生成式 AI 應用與發展：

本部將在國科會支持之下，以及與經濟部等跨部會及產學研單位合作，以「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合作（輸出）國際化」等策略，對應推動生成式 AI（簡稱 GAI）措施說明如下：

1.軟體基盤化：

橋接軟體與各領域業者，運用與集結同領域設計與經驗 know-how，運用國內外 GAI 大型語言模型（LLM）為基礎，協助資服業者開發適用於各行各業 GAI 工具與系統，提升資服產業 GAI 發展能量。

2.應用規模化：

攜手產業公協會，挖掘企業痛點及產業需求，並媒合資服及新創業者 GAI 能量，以共同培育產業 GAI 應用人才、出解題競賽機制、與落地應用試煉等推動方式，進而研提產業 GAI 應用解決方案與發展藍圖，協助我國產業在生成式 AI 上面的數位轉型。

3.生態商業化：

自培育產業 GAI 應用人才、出解題競賽機制、落地應用試煉等方式推動後，將 GAI 及軟硬整合解決方案落地應用於場域，建構成示範模式，並擴散至其他產業領域商轉推廣，促成 GAI 生態系商業化。

4.合作（輸出）國際化：

透過和國際大廠舉辦開發者大會，與串聯國際大廠平台資源及新興開發工具，提升 GAI 開發者技術能量；並舉辦 AI TAIWAN 等大型展會，建立我國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提升我國 AI 產業應用曝光度，協助 AI 產業成果擴展至海外市場，創造 AI 產值與商機。

(二)規劃 AI 生態園區：

有關「AI 生態園區」的概念，其重點為創建 AI 生態系，對於產業而言，實體落地多係因應市場或顧客需求之市場導向所需，如國外新創團隊亦多是以線上方式共同工作，未必需要一個地理上面的實體聚落；本部參考過往經濟部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製造業實施方案模式，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爭取匡列國發基金投資國內 AI 新創業者，以促進相關產業生態系的成形，惟具體的內容及操作方式尚待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後定案。

肆、結語：

人工智慧（AI）的快速與蓬勃發展，已為我國重點發展之「五大信賴產業」範疇。我國目前在半導體、晶片等硬體設備造就 AI 強大的發展；而本部將依循我國 AI 重大政策，強化在軟體、應用方面的投入，並協助 AI 相關產業發展，以及我國各行各業應用 AI 推動數位轉型，除了在既有「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策略及對應執行措施之下，更將對應近期生成式 AI 等新興 AI 技術的熱潮，推動生成式 AI 應用與發展，以及 AI 生態園區，並將在我國強大 AI 硬體基礎下，藉由與國科會及經濟部等機關跨部會，以及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推協助產業強化 AI 軟體開發與應用能力，達成「軟硬整合」綜效。

另一方面，在發展 AI 應用與發展同時，也要兼顧可信任 AI 發展。本部目前輔導產業導入 AI 的具體個案多為商業應用等低風險產業，在兼顧產業發展的原則下，建構 AI 評測機制與指引、發展評測工具。藉由國科會推動 AI 基本法，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訂定個別領域應用 AI 規範與指引（例如金管會訂定金融業 AI 指引等）等跨部會合作，共同建構可信任的 AI 發展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次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春城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吳主委跟次長。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次長，剛剛本席聆聽兩位對於 AI 產業的發展跟方向，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命題，所以今天有幾個部分一定要先跟你們來就教。我先請教，看到 AI，臺灣最近有

AI 熱，我們也看到輝達的執行長黃仁勳在臺大有發表專題演講，科技巨頭都到了，經濟部長、數發部長也有到場，主委，你怎麼沒有到？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因為會議排得滿滿的。

洪委員孟楷：禮拜天晚上也有會議？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你也有全程觀看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有觀看。

洪委員孟楷：也有瞭解它的一些趨勢跟方向，我想大家共同都聚焦在這個項目上，其中不管是數發部或是國科會都有講到人才的部分，現在本席也看到主委念的臺大電機系一夕翻紅，很多人說要棄醫科念電機，光臺中一中今年上臺大電機就比以往的人才暴增了三倍，代表說現在大家都有看到這個趨勢。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因為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要來瞭解，未來 5 年內 AI 這個產業我們需要多少人才，有沒有做過估算？

吳主任委員誠文：AI 的產業當然有非常多元的人才需求，當然核心的人才就是在發展 AI 的基本理論、演算法以及當它要實現的時候，背後的半導體、硬體架構等等，這些都含在裡面，我想電機系有涵蓋這些範圍是沒有錯。但是還有第二個非常重要的人才需求是，各行各業在使用 AI 的時候，你必須要去熟悉，然後瞭解怎麼去應用這些 AI 的工具，讓我們在各行各業的發展會更有效率、會更省人力、表現會更好。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需求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需求是無止境的啊，因為我們現在 AI 的發展只有受限於我們人類、我們地球的資源。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更正您的話，您剛剛講說 AI，我們看到這兩個報導你都是說人才培育很重要，本席認同啊，但你總是要有一個方向，譬如說我們要多少、5 年內要培育多少的人才？是不是能夠滿足現在的現況？即便是現在這個行業非常夯，也不可能全部的人全都投入到這個行業裡面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剛才是說，我認同現在所有學校都需要導入 AI 相關的教學，但是到底我們的需求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需求是，如果是在 AI 的基礎研究，我們當然也是受限於現在各大學的招生……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評估過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的招生人數就是我們的人數，但是應用的領域是沒有限制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拉回來好不好？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我們看任何的問題，一定是看到這個產業 5 年內有什麼樣的狀況、缺口有多少，現在黃仁勳也提出希望的合作夥伴，包括有 17 所大專院校，然後也有很多學校開始開班授課，但是這 5 年，我為什麼會講 5 年就是大學從現在大一新生一直到大四，說不定再加入到研究所的部分，這 5 年內可能產出多少人力

來滿足這個缺口。如果不夠的地方，是不是也應該找教育部、數發部這邊來討論，是不是有一些學校能夠增設科系，還是怎麼樣的管理？而不是雙手一攤，跟我講：有啊！學校現在有在生產，反正有畢業生，畢業生來之後就可以滿足。那麼缺口有沒有滿足？

吳主任委員誠文：缺口永遠沒有辦法滿足，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永遠沒有辦法？那麼我們解決辦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就是盡力做啊！事實就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主委，那這樣子，抱歉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受限於預算……

洪委員孟楷：今天這樣子，主委你這個答案，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現在我很心平氣和在跟大家請教……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也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 AI 的議題會是我們未來 5 年、10 年，所有人都講這很重要，如果我們國科會主委是這個態度，只說：我們就盡力做啊！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有多少需求啊！這樣大家都不用談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我的態度是很積極的……

洪委員孟楷：你的計畫出來要立法院通過，應該要有目標、期程、方向、預計培養多少人才，甚至本席還要再討論的是學校端，我現在看到都是屬於學校端的部分，有沒有一般已經畢業了、社會新鮮人，可能之前來不及學習到 AI，但是現在對於這樣的行業覺得有興趣，也希望能夠二度就業、轉職，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去培育人才來做轉變？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會有多少人？我們的計畫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計畫依照經費編列，大概四千到五千人，但是這個是絕對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四千到五千人，編列什麼計畫？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有辦法彌補需求端，需求端是非常、非常大，但是我們盡力做，我盡力做就是指我們當然還是會編預算，在我們預算允許的範圍之內，我們還是要在立法院通過，在這種狀況之下，我目標大概每年四千到五千人這樣的幅度。

洪委員孟楷：您的計畫在哪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的計畫……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報告一下，現在整個 AI 人才的培育，我們其實跟教育部、數位部都一起來努力，剛剛四千到五千人是指 AI 產業本身要到四千至五千人，產業 AI 化，也就是目前各產業的人要具備 AI 的能量，那部分我們也繼續在推動，跟各部會的合作這樣子，教育部、數位部、經濟部其實都是共同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整合的單位是誰？是我們國科會？

楊執行秘書佳玲：如果是科技預算的部分，或是科技……

洪委員孟楷：編列在哪邊？

楊執行秘書佳玲：屬於科技預算的部分是科技政委這邊來統籌的。

洪委員孟楷：請問您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科技辦的執秘。

洪委員孟楷：好，科技辦執秘。我不客氣的講，執秘你瞭解的業務都比我們主委來得清楚！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他當然比較清楚啊！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再來講，說實在話，我今天其實感到非常遺憾，居然我們是這樣子的一個質詢。接下來的這個計畫是不是方便再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好不好？剛才講到的計畫，再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沒問題，一定會送過去。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想請教，賴清德總統去年競選的時候，曾經在新北有提到「一二三」的政見，不知道您是否瞭解？其中有一個就是針對淡海科學城，希望能夠把淡海新市鎮二期的部分土地做開發，這個案件現在是中央主導，目前經濟部說是國科會、經濟部有在評估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的可行性，現在進度如何？

吳主任委員誠文：抱歉，這個我還不清楚，我請我們處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來，請處長說明。

許處長增如：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目前內政部有召開過幾次會議，我們竹科有派代表參加，針對未來產業的需求，還有園區……

洪委員孟楷：現在講的是主要由國科會跟經濟部在評估，一個是國科會要評估科學園區，一個是經濟部要評估產業園區，重點在於因為去年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提出新北一二三的政策，這也跟本席在地方，我們一直強調，其實從 2020 年的時候，我們就在講，新北淡海新市鎮二期現在總共有差不多 135 公頃的土地，而且他對於 2025 年淡江大橋完工之後的交通，淡海新市鎮通過淡江大橋來八里，直接 105 市道，不管是到臺北港能夠直接貨運出去，或者是到桃園機場，也只要短短半個小時的時間。所以我們一直在想，其實這一個地方對於不管是產業園區或科技園區都很有幫助，但因為主要都是一、二期，這個是內政部在做主導的開發計畫，你說內政部現在找國科會、找經濟部，希望是能夠有明確的一個定位嘛！

許處長增如：是，因為剛剛委員提到它的交通位置很重要，未來產業的發展跟新北整個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所以目前開過很多次會在討論未來產業的定位，跟什麼樣的型態開發對地方發展是最好的，目前我們有持續在開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科會自己有沒有想法？因為一樣，土地在那邊、定位在那邊，如果我們也認為淡海新市鎮那個地方對於我們整體不管是資源、水的部分、土地的部分、人才部分都是有所幫助的，尤其現在有提到中央希望能夠朝綠能跟高科技製造業的方向來進行，那麼國科會有沒有想法，或是能不能支持？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必須要回去瞭解一下，國科會的想法當然就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瞭解好？主委，給你一個禮拜時間瞭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你給我一個禮拜，我就是用一個禮拜的程度瞭解啊！你給我一個月，我會……

洪委員孟楷：您要多久時間來瞭解？

吳主任委員誠文：一個月啦！給我一個月啦！

洪委員孟楷：給你一個月？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啦！

洪委員孟楷：那你可以瞭解到什麼程度？

吳主任委員誠文：瞭解到這個計畫，各部會到底現在進行的怎麼樣，我們可以在行政院怎麼樣去協助地方來做比較具體的規劃，我們會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的時間。主委，一個月時間，這對於地方政府來講，或是我們當地的民眾以及整體臺灣產業都是非常有幫助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瞭解。我們在整個國家各個縣市都需要發展自己特色的產業，那我們會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給本席還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我們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之前，我們來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疏漏或錯誤之處？（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32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好，請吳主委。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我想這兩天的新聞你都非常瞭解，但我想要問一下，剛剛洪孟楷委員已經問了，您還沒有跟黃仁勳碰面，後續會有碰面的計畫嗎？因為國科會其實身負著推動臺灣 AI 產業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政策地位，目前國科會有任何規劃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沒有跟黃仁勳先生碰過面，因為他是在鎂光燈下所有的人都在追求的明星，我還沒有機會跟他碰面，但是 NVIDIA 主要的主管在臺灣詳細要執行我們發展方案的，其實我們都有接觸、都有討論過。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包含 NVIDIA。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聽到這裡，大家就會很放心。

吳主任委員誠文：包含 NVIDIA、包含 AMD。大家看到的這些，我都瞭解。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覺得聽到這裡，大家會很放心，就是國科會其實是在狀況內的，非常感謝

主委。主委，您來自南臺科大，目前在這張表裡面，大家瘋狂在傳，我們是來自學術界，我們來看一下，南臺科大也在上面了。主委，您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感覺非常光榮。

陳委員培瑜：對，你有去瞭解實務上是即將跟 NVIDIA，或者是在 AI 產業鏈當中，南臺科大或是其他大學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國科會在相關議題上又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積極跟教育部合作，或者是跨部會的討論？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我想大家也知道 NVIDIA 已經宣布在臺灣還要再投資算力，甚至可能會捐贈一部分的算力給我們的學術界，所以我們會積極來協助 NVIDIA 跟我們學術界所有的學校，其實也不只是列在他投影片上面的，因為大部分的學校都有學者在使用 NVIDIA 的設備在進行相關不管是 AI 的研究或它應用的研究，現在都有，所以我們會公平的去支持我們的學界積極的來跟 NVIDIA 合作，利用它未來再建置更多的算力來協助我們科研的發展。

陳委員培瑜：好，到目前為止依然讓人放心。也就是說，我們一般人的鎂光燈確實只有看到這 14 所或 16 所大學，可是主委剛剛講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其他的大學，有相關算力的需求，或者是學術研發的需求，國科會當然義不容辭……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同樣都會支持。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你都講到算力了，黃仁勳之前在相關的訪談上、在一個國外媒體的訪談上，他提到每個國家……我想我就不再多唸了，他提到 AI 主權，但是他在談一件事情，也就是他這一次來臺灣大力促進的事情就是，每個國家都需要他們自己的 AI 工廠（算力）。算力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是整個 AI 產業當中最大、最大，目前我自己盤點完各部會的工作狀態之後，我覺得沒有被好好照顧到的。怎麼說？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從數發部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提到，你們要建置 AI 算力池，所以數發部確實有想到算力這件事情，國科會一樣有講到算力，經濟部如同你剛剛說的，他們建了「Taipei-1」已經說要透過經濟部的角度捐贈 25%的算力給臺灣的中小企業，所以已經有三個部會在談算力了，看起來已經有三個部會要投入算力的資源。

除了公部門的資源，我們來看一下民間資源。正崴集團相關的新聞稿說，在年底這個跟日本優必達合資一樣要蓋一個算力中心。前兩天黃仁勳來之後，高雄積極爭取鴻海、輝達要不要去高雄建置算力中心。主委，你有沒有發現，民間的力量、公部門的力量大家都要投資算力中心。我現在當然不會烏鴉嘴地說，有沒有可能有一天算力中心變蚊子館，我不知道，可是我擔心的是，一旦算力即國力，那我們公部門的政府資源如何看待算力即國力這件事情，到底是國科會來主導，還是經濟部，還是數發部？

我們來看一下，我很好奇地問了國科會，你們有沒有認真盤點過，往下後續開始規劃？有哪些單位、有多少單位需要算力？而這些算力又會被放在哪些層面？是產業開發、產業促進，還是學術研究？相關的規模跟類型呢？因為算力放在不同的階段，從訓練基礎模型、模型優化，到應用系統的推理運算都需要算力，如果算力就是國力，它就等同於某一個程度上……如果要讓一般人比較聽得懂，它就是油電糖水，如果油電糖水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算力未來也會是國家的基礎建設，國科會、數發部，或者是其他的相關部會，目前你們有沒有跨部門討論，

甚至是如同主委您剛剛說的，我問你大學的那一題，教育部到時候也會參一腳進來說，找我！找我！我也需要算力，目前我們都只有想到這些，那有沒有其他部會需要算力？目前國科會的角度跟想法是走到哪裡？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國科會現在在統籌科技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會以整體政府部門投資算力這個來計算。

陳委員培瑜：所以國科會要負責的是政府投資建置的算力中心，對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會引導民間投資。

陳委員培瑜：好，引導民間投資。可是看起來，民間投資的補助如果是來自經濟部，像我剛剛說的那個鴻海，前一個「Taipei-1」經濟部就補助了百分之多少比例的金額去投資輝達蓋「Taipei-1」的算力中心，如果經濟部負責投資建廠跟相關的補助，那國科會如何引導？國科會如何協助學術端？他們有相關算力的需求，國科會如何協助？或者是數發部這邊如何協助？因為我覺得在整體的分工看起來，如果算力即國力，這件事情也是賴總統清楚明白的……，行政院長也標榜是「AI 內閣」，那國科會、數發部還有經濟部必須要協助院長、協助總統在這件事情上更有態度、更有規劃的方向。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委員講得非常好，國科會一定要結合教育部，因為國科會跟教育部是面對全國大學的人力。

陳委員培瑜：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在研發、在應用發展，如果沒有人力，就算建再多的超級電腦、資料中心都沒有用，一定要有人力去應用，這樣才會展現出國力來。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把它定位為學術研究的發展，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學術研究，還有應用研究都要做。

陳委員培瑜：好，應用研究我們也做，所以國科會會協助教育部，那經濟部這邊呢？或者是數發部這邊的角色又是什麼？或者是國科會這邊如何去跟經濟部對話，讓跨部會有一些討論？

吳主任委員誠文：學術研究跟應用研究在學術界做出來的成果一定要結合到產業，才有辦法落地。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我們會資助經濟部編列相關預算，來協助產業能夠接收這些技術，把應用拓展到各行各業。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聽起來主委非常有概念，也就是您的角色必須主動發起跨部會的討論，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聽到這個承諾，我們辦公室會持續追蹤，因為算力這件事情真的不能就只是放著，或是告訴我們買了多少晶片、用了多少電，我覺得國人最後更關注，或者是可能會產生相對剝奪感的就是算力這件事情。所以我辦公室要積極地建議，未來針對算力的需求，國科會必須主動盤點，剛剛主委你也說了，可是盤點必須要有系統化、科學化的方法，還有在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學術研究、不同的產業應用研究。

最後一個我要先提醒，目前臺灣由公部門投資興建的算力中心，相關的應用是不是可以優先滿足臺灣國內學術研究跟產業發展為主，而不要有變相補貼業者轉賣獲取利益？剛剛主委也說了，你會跟經濟部跨部會討論，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主委先行幫忙注意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誠文：非常同意委員，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辦公室會持續追蹤。剛剛洪孟楷委員有一件事情要求一個禮拜，你說太趕，目前這個相關的規劃跟研議，我說一個月，時間上是可行的嗎？你看一下投影片，我寫了很多事情。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這個要兩個月。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所以我剛剛講了這麼多……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我要協調各部會提出具體的方案，兩個月後會宣布。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幾乎可以認識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在剛剛討論完之後，算力這件事情，不管是學術研究、相關盤點、後續的規劃，您會協同數發部、教育部、經濟部跟其他相關部會，由您國科會開啟主要相關討論，對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你勇於任事。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一個，卓院長說了，要以臺灣文化為基底，做臺灣自己的語言模型，這件事情我們完全認同。在多年前臺灣有非常多專家學者也已經提出這個建議，目前在國科會你們的 TAIDE 模型裡面，看到你們用了這些資料合作單位，有公部門的，也有私部門的，像今周刊是私部門，公部門很多，我就不再贅述。

還有這麼多民間資源，我要問一下，主委有沒有看過在北港武德宮——財神開基祖廟他們買了一台人工智慧的機器？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新聞？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有。

陳委員培瑜：好，我跟你說他們買來做什麼。有人就問說，以後是要問神還是要問 AI？他們說，沒有啦！我們要拿來解經，還要解鸞文。意思就是說，有很多民間……宜瑾委員笑了，是不是？

解經就是他們有讀武德宮推廣的一個財神經、武德真經，讀起來很難懂，他們讓 AI 去幫忙翻譯，解釋給一般人聽。還有那個鸞文，大家也知道什麼是鸞文，他說寫一寫之後一般人看不懂，他們有很多師兄、師姐解釋要花很多力氣，他們發現導入 AI 解讀很有幫助，這個是非常臺灣的在地文化。如果我們要發展臺灣自己具有在地文化的人文關懷與精神，這個只是我舉的一個例子，並沒有真的要主委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在您剛剛的網頁上，放了這些很正式、很官方的資料，這些大家完全都可以理解，可是我必須要用一個更民間的文化來跟主委分享，我們如何在臺灣的 TAIDE 模型當中，持續引入臺灣本地的關懷跟本地的文化這件事情，您是否認同？

吳主任委員誠文：認同。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這只是舉例，大家不要急著去找這個。那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這個 TAIDE

模型，你們的訓練有分 pre-train、sft data。在資料合作單位的部分，我看你們目前沒有策展概念，看起來就是公部門可以撈的先撈過來，合作單位可以談的先談過來，可是這些資料的用法，到底是在 pre-train 階段用，還是 sft 階段用，我不知道主委的幕僚有沒有跟你報告，目前這些資料的使用？

還有在你們國科會的報告裡面，你們提到要進入更專門領域的語言模型，對嗎？也就是例如像法律、經濟或教育學，這些專業領域的語言模型對話就必須要用更專業的資料去訓練這個語言模型。目前整個國科會，我在這個資料合作單位上，我看不到這個企圖心，但是我必須要說，因為時間很短，前主委用一年的時間就先完成了這個模型，所以我不會苛責在相關企圖上還不夠。但是新主委上任，我要拜託主委，請積極關心這件事情，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目前的狀況是因為這是我們的第一年，我們先把沒有版權爭議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都先抓過來，這個我認同。

吳主任委員誠文：先抓過來，然後維護隱私權等等不能侵犯。

陳委員培瑜：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些資料我們先做，但是接下來會進入推廣的階段。

陳委員培瑜：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推廣的階段，我們就會廣泛地在各行各業的各個應用領域，有更多的訓練資料進來，做個別不同的專業用途，所以委員講的非常對。

陳委員培瑜：這個非常、非常花時間，而且也很需要專業的人力來協助，所以我才會寫 sft data，這件事相信主委一定非常清楚。我要積極地建議，目前在選定資料提供的合作單位，拜託要有更全面的規劃，不管是專業性的，或是通用性的，甚至在國科會的報告裡面，你們自己提到還要做多模態 AI，這件事情非常、非常吃資料量，對嗎？有關這件事情我們如何採用本地的資料，有效迅速而且可信度高，我相信是重要的；還有相關的授權法規，但聽起來主委您已經知道了，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相關的權益，還有跟各個專業領域合作，因為國科會絕對可以找到非常多專業的學術單位願意積極地提供資料，納入我們目前這個臺灣 data 的模型當中，對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培瑜：好，但是必須要積極地規劃，而不是給資料採集小組隨機去做。

最後拜託，資料品質的確保這件事情，我們目前有沒有投入資源去規劃？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資料品質我們非常注重，我們不會用假資料……

陳委員培瑜：相關的資源跟規劃是什麼，如何再次確保資料品質？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我們應該……

陳委員培瑜：是透過 RAG 嗎？還是……

楊執行秘書佳玲：有，我們整個資料蒐集最主要是由國研院的科政中心來負責，我們有配置相當多的人力在做資料檢測。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再跟你們積極討論。謝謝主委、謝謝主席，超時不好意思，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46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吳主委還有葉次長。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我想任何事情一定都是一體兩面，我們現在 AI 這麼高速的發展，誠如上一次我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吳主委您有舉了一個例子說，就像這個刀可以用來做菜，也許也可以做其他的。我們看到其實這一次民進黨政策會的執行長王義川有說，他說可以用基地台的訊號來查看民眾是否有足跡堆疊的大數據，這個新聞一出來，不知道主委有沒有 follow，但是會弄得全國人心惶惶，大家都很擔心是不是遭到監控。但是今天要討論的不是這件事情，因為本席更加擔心的是，如果 AI 的發展被有心人利用，恐怕會侵犯個資還有個人隱私，這樣的情況其實會更加地嚴重，這樣的說法、我的這個看法，我不曉得兩位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同意。

萬委員美玲：次長？

葉次長寧：是，風險需要控管。

萬委員美玲：是。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以主委為主，還有次長，您知道現在其實已經可以透過 AI 來監控電腦或者是應用軟體，而且可以獲得個人的資料跟隱私嗎？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還是要使用者同意，目前的機制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您的意思是說現在無法透過 AI 來監控？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使用者的設定沒有辦法監控的話，就沒有辦法監控。

萬委員美玲：次長？

葉次長寧：是，就我瞭解，這跟個人資料儲存環境有關，他的資訊系統通常會設定一些權限，從我們部的立場來看的話，從資安的角度來看，個人資料的儲存跟他的整個……

萬委員美玲：沒有，本席的問題很簡單，您認為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就您所知。

葉次長寧：要看他在應用的……

萬委員美玲：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可以監控嗎？

葉次長寧：如果這個資料庫是開放的，那不用 AI 也搜尋得到，如果這個資料有設定良好的儲存權限，以及他的加密措施，不見得可以搜尋得到。

萬委員美玲：兩位一起，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看到全球有 22%的企業是以 AI 來監控員工的活動數據，有 17%可以監控員工的電腦使用，16%則可以紀錄員工的 email，連全球最大電商亞馬遜、星巴克、達美航空、雀巢等等這些大企業都可以透過 AI 新創公司來監控員工，不管是監控他們的動態、聊天紀錄或是計算績效等等，有不同的監控方向，雖然 AI 新創公司都說這個分析是一個匿名的數據，但是用以上這樣來看，主委，先請教您一下，您認為這樣的監控有沒有侵犯隱私權或是違反個資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如果是……

萬委員美玲：就是以上我跟您說的這種情況，您認為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認為這不是一般的隱私問題，企業內部的內規在法令允許的範圍之內……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您的看法呢？

葉次長寧：就如剛才主委所說的，這如果涉及到勞動條件的部分，這個恐怕要看勞動條件的法規而定。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現在二位的意思是說，只要內規有自己規定，就可以無上限去監控員工，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當然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要說清楚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聘僱契約是雇主跟員工簽訂的，所以這個我們應該可以理解。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次長，我想再請教一下，所以臺灣的企業是不是在剛剛上述的條件之下，一樣可以用 AI 來監控員工？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部分，我們公部門是不是也可以這樣來做，用 AI 來監控公務人員的電腦，可以嗎？

葉次長寧：我們首先要說明的就是，剛才這邊所看到的資料，所謂的監控或是針對員工的活動，都是指他在職場場域使用公用的系統跟電腦所從事職務上的行為，並不包括他的私人生活。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您剛剛所說的就是他是公務上的公務使用；再來，電腦雖然是企業或是公務機關的資產，但我們知道，其實很多的網頁或者程式都是需要去登錄一些個人的資料，所以 AI 監控員工的電腦，不管您認為這個監控能不能接受，但是這已經是全面性的蒐集數據，如果是在一個沒有告知或者同意的情況之下，根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其實已經有觸法疑慮了。所以我想目前你們看到的可能是比較淺層面的，但是未來發展之後，在監控上面有關觸法的疑慮，或者是將來有失控的狀態，我想國科會跟數發部是不是應該就本席今天的提醒，再回去做一些研究？

同時，我們都在講說有很多地方可能是匿名，都有保護，可是根據美國紐約大學 AI Now 研究所的報告顯示，這個資訊可以讓你看一下，即使數據是彙整在一起或者是匿名的，可是在保護隱私上面，他們認為仍然是有缺陷的。在 1990 年美國人口普查數據所做的一個研究，AI 透過郵遞區號、出生日期跟性別，就可以辨識出 87%的美國人，而且歐美企業使用 AI 監控員工，其實也引發了對於 AI 侵犯隱私權的相關疑慮，所以我想這樣的疑慮，我們也不能輕忽，也不能太胸有成竹跟自信。

除了擔憂 AI 會侵害人權之外，我們也擔心未來 AI 技術的應用在詐騙上面，像這幾年的深偽或是偽造聲音，這種詐騙比一般詐騙還要難辨別，我記得數發部黃部長在上週的業務報告也有說 3 個月內要推出打詐通報查詢網，這個部分請教一下次長，數發部這個查詢網是不是能夠對於 AI 相關的詐騙有效地來防止？你們有沒有跟國科會做橫向的溝通跟合作？

葉次長寧：我們當然一直都有跟國科會保持密切合作。首先，我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的說法，即便企業要對員工在職務上的行為有所瞭解，他也要完全符合個資法的規定，譬如說必須充分地告

知跟同意。第二個，剛剛所提到的詐騙通報查詢網，部長的理念非常清楚，既然詐騙有可能由 AI 產生，那他的辨識跟分辨以及通知也應該用 AI 來防禦，所以我們是同樣用 AI 來進行這方面的……

萬委員美玲：好，OK。我想我們就是要更細地去做一些相關研究跟橫向聯繫。

吳主委，您有說您希望在 10 月就會想辦法把 AI 基本法草案送進行政院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萬委員美玲：上次有講。但是我想 AI 不管是在剛剛本席所講的詐騙上面、監控上面，甚至於將來有可能侵害到民眾的個資隱私，我想未來只會有更加嚴重的狀況，所以針對 AI 的濫用，國科會在 AI 基本法中是不是應該要做清楚的規範跟納入？這一點我想提醒吳主委，在這個草案送上來之前要詳加研究，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再一題，一樣是請教吳主委，黃仁勳來臺的旋風，當然您還沒跟他見面，也應該想辦法要跟他見一見，但不管是他或是超微等等，都要在臺灣做更多的研發中心設立等等，這一連串的旋風有助於 AI 的科技成果，但不曉得您認為有沒有辦法應用在民生，讓全民共享？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正在努力做這件事，剛剛前面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所以除了在算力的建置、人才培育上面我們要努力之外，我們在應用方面也要努力。

萬委員美玲：有，本席有感受到您正在努力。但是我們來討論一下，上週本席質詢的時候，主委說當前的 AI 應用仍然有相當的距離，我們要循序漸進。我們看到 107 年有推動四年期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要全面啟動 AI 產業化，您應該清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萬委員美玲：好。根據 112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採用智慧居家相關服務，有很多部分、很多項目不升反降，如智慧家電由 109 年的 15%降到 112 年剩下 11%，智慧照護的部分也從 109 年的 14%往下降，一樣來到 112 年的 13%，所以我們看到 AI 科技在應用上面其實越推越退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依照國科會 2022 年臺灣 AI 國力調查，這一點比較重要，公部門的 AI 成熟度的等級竟然只有 3.3，排名為倒數第三，賴總統說要推 AI 之島，我們看到公部門其實還跟不上，所以不管是我們剛剛說的應用在民生上面還有公部門，看起來我們都沒有跟上腳步，這兩個部分能不能請主委回答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努力做。

萬委員美玲：就這麼簡單一句話？能不能告訴我一下為什麼我們在科技應用上面會越推越退步？是什麼原因？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整個公部門、全國公務機關的預算其實相當的沉重，按照委員的建議，我們希望增加，能夠推動，不是只有產業 AI 化，在政府 AI 化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開啟一些新的方案來協助他們。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我想我可以接受，為什麼呢？因為我看你講這兩題講得真的好勉強喔！也

不要再為難你了，但是我希望會後針對我們剛剛說 AI 科技的應用比例不升反降，還有我們公部門的狀況，請你會後還是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最後，行政院今年推動 AI 行動方案 2.0，期程是在 2023 到 2026，整個願景是希望能夠帶動產業升級還有增進社會福祉，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的一個新銳，可是你看我們從 107 年開始推動 AI，然後我們在所有的報告當中看到所有的數據不升反降，請問一下這樣的一個計畫是要怎麼去增進社會福祉這一條？這你能跟我簡單說明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要增進社會福祉的部分，就是希望不是只有在 AI 的……我們現在主要是在 AI 硬體的產業，不是只有這個產業一直往前衝，我們是希望，第一是建置臺灣自己的算力，可以擴展 AI 在臺灣的應用，不是只有在幫國外、幫國際來貢獻而已，所以這個政策我們現在正在扭轉，然後會慢慢應用到各行各業的算力以及人力會把它增加。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有一些資料請您會後提供給我，但是本席最後提醒，我想科技發展跟科技應用一樣重要，我們希望齊頭並進、一起加油！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主委請回。我們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9 時 58 分）麻煩請國科會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今天我們在討論 AI，這個 AI 旋風當然是黃仁勳引起的，不曉得國科會最近有沒有跟黃仁勳接觸，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本人沒有跟他接觸過。

葉委員元之：那國科會有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有。

葉委員元之：大概是怎麼樣的接觸？談什麼議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當然是透過黃仁勳的公司即輝達，他們在臺灣的總經理有拜訪國科會，所以我們有討論過。

葉委員元之：那你們討論什麼議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討論輝達在臺灣的投資、未來可能的發展，他們在臺灣的投資他自己有宣布了，就是目前的研發中心會再擴大，可能會捐贈部分的算力來協助臺灣的學術研究。

葉委員元之：那大概會在臺灣增加多少投資？因為我看那個研發中心是會超過 243 億嘛？那其他的投資大概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他現在初步的講法是還在規劃當中，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本來是要瞭解他要捐贈的設備規格，但是因為這個發展太快速了，所以他們現在還在衡量應該用什麼樣的規格，那個時間點也許會落在明年，還要再找適當的地點，現在有幾個地方他在考慮當中，目前狀態是這個樣子。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我也想要問主委這個問題，他是說要在臺灣設第二座研發中心，目前我看新聞是說 9 個縣市都在爭取，包括我所在的新北市，也有相關的優勢，因為輝達有 43 個供應鏈廠商，大概有十幾家都在新北，算是最多的，當然新竹也說自己很有優勢，他有竹科嘛，在台積電附近，高雄好像也有優勢，主委，以你國科會的角度，你覺得臺灣這些縣市要爭取第二座研發中心，哪一個條件你覺得比較適合？

吳主任委員誠文：賴總統有提過臺灣均衡發展這件事情，所以各縣市在發展特色的產業，有足夠的基礎、有提供很好的條件，我們從國科會的角度來看，我們都會儘量來協助他們，他們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沒有特別去判定說誰比較有條件就對了？你是說如果……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還沒有，我們會尊重輝達的選擇，因為跟它的產業發展也有關係。

葉委員元之：OK，主委，其實我問這個問題另外也是想要表達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發展 AI，我們儘量跟這些比較有成就的產業合作，會事半功倍，我現在就想舉一個，我們國科會自己研發了一個所謂的生成式 AI，叫 TAIDE 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TAIDE。

葉委員元之：因為主委您剛來，我不曉得您了不了解，這是花 3 億元做的，去年做的，當時為什麼要做我們自己本土的生成式 AI 呢？有兩個目的，一個目的是要保護本土文化，因為覺得現在坊間或其他產業所做的生成式 AI 好像會有太多簡體字，會侵害到我們本土的文化價值觀，這是其中一個目的。

第二個目的當然就是發展我們的自主人才，是這兩個目的，但是這一個花了 3 億元做的生成式 AI 其實有很多問題，首先，全世界沒有其他國家有以國家為主體發展的生成式 AI，像日本也是用 ChatGPT，第二，你們現在說這個生成式 AI 已經可以跟 ChatGPT3.5 相當，但 ChatGPT 現在已經到 4o，已經有點跟不上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的使用率，國科會有把它放在工程師開放的平臺讓人家下載，下載量大概是 3 萬，下載不代表他有用，有的只是下載來看一看，才 3 萬，至於你們內部的使用，國科會內部的相關單位大概才六百餘次而已，甚至連民進黨地方政府臺南市，臺南市市長黃偉哲也是民進黨籍的，他都說他要用 ChatGPT 生成式 AI 來做輔助的學習平臺，就連他都不捧場。

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國科會還需要繼續做這件事嗎？因為感覺上它的使用率、普及率也很低，然後它所謂的標準現在也不如 ChatGPT，如果標準越差越大的話，大家當然要用 ChatGPT，誰要回過頭來用國科會做的東西？現在已經花 3 億元了，接下來如果要迎頭趕上其他國家或其他企業所做的這種 AI 的話，你勢必要花更多的錢，所以我不曉得主委你的態度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其實目標並不是跟現在通用型的這些 AI 的 model 來競爭，我們的目標其實是把既有的這些 AI 的 model 在地化，在地化的意思就是，我們應用在臺灣各行各業的時候，那個資料必須要準確，要能夠把模型再優化，所以在地的訓練讓臺灣各行各業發展的時候，可以做得更有效率，然後在運算的時候更省電，因為我們不用使用那個非常大型的通用型模型，所以我們接下來在應用的時候，我們會注重在把它擴散出去，所以目前展示的幾個項目只是一些

例子而已，我們的目標倒不是要去取代原來的……

葉委員元之：不是取代，問題是現在使用率很低嘛！而且花了很多錢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我們剛剛建置完……

葉委員元之：接下來預計還要花多少錢做這個東西？

吳主任委員誠文：接下來我們的計畫……

葉委員元之：預計還要花多少錢做這個東西？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想預算的項目我們再確認一次，大概 3 億左右。

葉委員元之：還要再花 3 億？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跟委員解釋一下，他們所謂的使用 ChatGPT 是使用雲端的，當我們需要資料是有隱私要保護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上雲，我們發展 TAIDE 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協助臺灣的企業能夠保護企業他們自己的隱私，所以我們會協助各產業來發展……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現在的使用率不高嘛！

楊執行秘書佳玲：TAIDE 發展 1 年……

葉委員元之：現在使用率不高，所以你要推廣嘛！好不好？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們推廣……

葉委員元之：然後你要花多少錢，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效益評估報告？

楊執行秘書佳玲：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現在發現國科會很多錢真的都用得很奇怪。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主委，你知不知道國科會在史丹佛大學有成立一個 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b，你知道嗎？花了 1 億元，主委知道這個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知道這個事。

葉委員元之：那你知道這 1 億元是用在什麼地方嗎？我看了你們給我的資料，非常的簡單，我只有看到你們去參加了兩場國際研討會，然後去參加了一個展覽，然後其他的費用就用在史丹佛的這個 Hub 辦公室以及獎學金，就花了 1 億元，1 年就花了 1 億元。請問一下，這個 Hub 的效益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可以請我們科國處長來……

葉委員元之：我有個問題想問處長，因為我們每一次跟國科會要資料，都給得非常簡單，愛寫不寫的，就像我問這 1 億元用在哪裡，結果給我三行字。主委，你覺得國科會給委員資料，1 億元、三行字，這樣 OK 嗎？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這可能有誤會的地方，到時候我們再來……

葉委員元之：什麼叫到時候？每次都是在委員會這邊敷衍。

葉處長至誠：我們再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

葉委員元之：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當我在要資料的時候，你人在臺灣嗎？你人在臺灣嗎？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因為上一次剛好我人在矽谷，所以沒辦法……

葉委員元之：你人在矽谷，跟你的科長在矽谷嘛，對不對？

葉處長至誠：是，出席一個研討會。

葉委員元之：請教一下，處長跟科長在矽谷幹嘛？

葉處長至誠：出席一個 Hoover……

葉委員元之：陪前任國科會主委去嘛！

葉處長至誠：是出席一個胡佛研究所有關研討……

葉委員元之：那是不是就跟史丹佛這個 Hub 有關？

葉處長至誠：是有關係。

葉委員元之：有關是不是？

葉處長至誠：是。

葉委員元之：今天因為時間不夠了，請你補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我，到底這 1 億元是用在哪裡，國科會很有錢我知道，但這錢不是這樣亂花的，這 1 億元到底有沒有達到效益？

葉處長至誠：是。

葉委員元之：另外，這個 Hub 裡面也有一些獎學金對吧？獎學金一個人是 7 萬美金，對不對？結果這個 7 萬美金獎學金的學生，你是補助他到史丹佛工作，對不對？

葉處長至誠：做研究。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要求他做完研究之後一定要回國服務？有沒有？

葉處長至誠：做完研究，我們會追蹤學員。

葉委員元之：會追蹤？他不回來也沒關係嘛！

葉處長至誠：這部分我們會追蹤。

葉委員元之：我們辦公室跟你要資料，到底補助獎學金的權利義務是什麼，你們不給我，你們說那個合約是學生跟史丹佛簽的，所以今天是我們把錢給學生，學生去跟史丹佛簽約，所有權利義務都由史丹佛來決定，那我們國科會是很有錢喔？我們都不能追蹤欸！我們都不能夠瞭解我們納稅人的錢到底花在哪裡欸！國科會是有這麼多錢這樣子亂用的喔？連一個效益評估都講不出來。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這部分有關於……

葉委員元之：我也很好奇，處長你一直出國，到底效益是什麼啦？

葉處長至誠：有關於預算的使用……

葉委員元之：你們處長跟科長一天到晚出國，假國際研討會之名到底做了什麼事，你要不要一併把報告給我？

葉處長至誠：有關於預算的使用以及成效部分，我們會後會提供報告供委員參考。

葉委員元之：會後提供報告，不要會後又是幾行字，我們都拿太多次了，每次在這邊問，都說會後提供報告，結果就幾行字敷衍。

主委，因為您剛來，新人新氣象，過去我們幾個月跟國科會互動就是這樣，每次都是這樣，委員會質詢什麼東西都講不清楚，就說會後提供資料，會後提供資料就是三言兩語，然後再下一次再來委員會問。我希望……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至少三頁，不能三行。我們一定提供詳細資料。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那都是民脂民膏。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葉委員元之：不是處長這樣大筆一揮，錢就這樣子隨便花出去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葉委員元之：好不好？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葉委員元之：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吳沛憶委員，謝謝。

吳委員沛憶：（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請國科會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主委，因為每次委員會質詢時間相對短，像今天只有 8 分鐘，有時候委員會需要你們提供資料，有沒有委員跟你們要資料不提供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沒有。

吳委員沛憶：只要跟公務相關的，不分黨派，都要說明清楚。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一定會提供。

吳委員沛憶：但是非屬公務相關資料也不要隨便提供，這是你們的職責。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吳委員沛憶：今天是國科會跟數發部的 AI 專題報告，其實對我來說非常重要，它不只是一次專題報告，因為 AI 已經是我們人類發展的未來，而臺灣是 AI 發展當中非常重要的國家；也就是說，國科會所主責的、負責的人工智慧未來的發展，其實是我們臺灣未來關鍵的國力。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希望你們要非常慎重看待，這也是賴清德總統非常重視的政策。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吳委員沛憶：這幾天在臺灣正在舉辦 COMPUTEX，所以有很多大廠，可以說是大咖雲集在臺灣。我在你們的報告當中也看到了 AI 行動計畫，裡面有提到我們要來提升國際的影響力，具體來說，我們怎麼樣來提升國際影響力？

吳主任委員誠文：大家也看得到我們這次 COMPUTEX，全世界重要的 AI 相關國際大廠全部都來了，代表臺灣現在是在 AI 核心的一個國家，我們的 AI 硬體製造，從半導體一直到雲端資料中心的機房、到超級電腦，所有這些設備大部分都是臺灣製造的，所以我們在國際化製造產業鏈已經變成是一個中心點。接下來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把這個非常寶貴的資源擴散到其他行業，擴散到其他行業幫助我們其他行業，各行各業也能夠創造出未來在全球化、在應用服務上面

，各個傳統產業更為升級，變成智慧產業，變成是全球在供應鏈上面更為成熟的一個國家。

吳委員沛憶：是。所以我們當然也會希望吸引這些大廠來臺灣設廠，最近輝達已經表明要在臺灣再設一個擴大的研發中心，包括臺北、高雄、臺南都在爭取，雖然高雄的黃捷委員是我的好朋友，但是我們臺北市長蔣萬安市長也開口爭取了，以我們剛剛講到的國際影響力，其實我認為臺北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城市，因為臺北當然是我們臺灣對國際最重要的一個窗口，人才也是非常重要的要件。黃仁勳執行長也說了要有夜市，講到夜市，我們臺北也不會輸，所以我希望，國科會的角色當然不是第一線，每一個縣市都要憑自己的條件努力去爭取，一旦未來如果輝達研發中心在臺北落腳，我希望國科會要給予最大的協助，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誠文：賴總統有講過了，就是均衡臺灣，各個縣市我們都會支持。

吳委員沛憶：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只要是在發展特色，特別是應用的產業，特色的產業各縣市都有，國科會秉持中央政府協助地方的角色，我們一定都會來協助大家。

吳委員沛憶：好。接下來要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的 AI 基本法，很高興看到報告當中有一個很大的進展，我們的 AI 基本法預計 10 月就要提出了，目前有沒有一個方向？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在 AI 基本法的部分有一個初步的版本已經出來了，今天下午我們就會開第一場跟產業專家的諮詢，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內容是不是合適，我們在這個月會辦三場，包含產業界、包含學術界、包含各部會的溝通、還有法人機構，甚至到人權團體，我們都會邀請來制定一個比較平衡、兼顧人權也兼顧我們產業發展的法。

吳委員沛憶：因為 AI 基本法其實已經討論許久，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它的相關規範跟指引，尤其是對於風險的管理，如何管理風險，但不能扼殺到產業，所以我看政院在過去智慧國家推動小組開了好幾次會，也跟民間有諮詢會議，其中有給我們建議，應該可以參考國際 AI 安全峰會，其中的布萊切利宣言裡面一些基本原則有沒有也在這次基本法的內容當中？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這個我們都有參考，因為風險管理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分，都在我們基本法的設計裡面。

吳委員沛憶：好，我想這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剛剛有講到，我們自己政府部門相關機關會不會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新的 AI 指引？就是要求各機關要有指定的專責 AI 人員來協助？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會把它納進來。

吳委員沛憶：也在基本法內容當中？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非常期待 AI 基本法在今年就可以提出，我們也非常支持。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兩天前有一個新聞就是我們在講 AI 的風險，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英國正在進行大選，BBC 有一個報導，他們發現在 TikTok 上面，以 AI 製作影片跟影像的內容是利用真人，看起來是這個政治人物講的話，裡面可能涉及移工、跨性別的權利等等，有非常錯誤、偏差的評論。這完全是虛假的訊息，甚至還利用真人的影像，讓政黨的領袖唱一首歌，涉及的主

題是關於青年從軍這樣的主題。這可以說是正在英國發生的事，AI 的虛假訊息正在介入選舉。我們對於這樣的 AI 虛假訊息，有沒有相對應的技術反制，例如我們怎麼樣辨識這些影片？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數位發展部剛剛有提到，他們也在發展相關的反制技術，利用 AI 反制這種假訊息或者是詐騙。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目前有這樣的技術？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這樣的技術正在……

吳委員沛憶：正在研究當中，還是已經完成？

吳主任委員誠文：正在建置當中。我們在 AI 基本法也希望能夠把這一類基本的人權……因為這是民眾深惡痛絕的事情，所以希望能在 AI 基本法適當地宣示紅線在什麼地方。

吳委員沛憶：是，防制 AI 生成影片的假訊息，未來會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它涉及法務部、警政署、數發部相關的部會，所以請你們務必注意，這是一個正在發生中的事情，尤其現在基本法也要提出了，請你們務必要準備相關的行政工作。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最後我非常想關心報告當中的內容，我們的 AI 教育也要向下扎根，其中有提到不只是高等教育要能夠針對學生進行未來相關產業的培訓，我們的國民教育……現在 AI 第一期，高中職你們已經有在進行 AI 扎根了，未來國中、國小預計怎麼樣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中小這一部分我還沒有跟教育部討論，但是預計要跟教育部討論這個事情。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讓小朋友從小就認識 AI 對我們正面的幫助，以及它可能會造成的威脅，讓我們的小朋友從小就瞭解正負面的狀況，然後在教育上引導他們將來往好的地方發展。

吳委員沛憶：是，主委，我覺得非常重要。第一期我們在高等教育已經有很不錯的成果，第二期我們要更加向下扎根，高中職、國中、國小，我們趕快跟教育部討論，把這個規劃準備出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我們會照做。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我們再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國科會吳主委以及數發部葉次長。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早安，主委。行政院在 2018 到 2021 有推出臺灣 AI 行動計畫，同時國科會前身的科技部也以 AI 小國大戰略推了五個推展策略，從 2017 到 2021，投入了 160 億的經費，其中有 50 億是用於建置一個國家級的 AI 雲端服務及高速算平臺。在 2018 年，我們啟用了臺灣杉 2 號，當時它排名全球第 20 強，也是能源效率第 10 高的超級電腦，但是在 5 年後的今天，臺灣杉的

排名已經滑落到第 72，現役的超級電腦設備已經比較老舊，算力也亟需擴充。對於算力的需求，數發部也說會提供 AI 技術共享，建置一個 AI 的算力池。針對算力提升及設備升級，國科會現在有什麼新的規劃？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逐步提升算力的建置，就是在公部門，政府投資的部分。現在的算力大概只有 9 Petaflops，我們預計逐步提升，4 年以後希望達到 200Petaflops。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提升到 200 個每秒峰值速度，預計是用 4 年的時間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因為我們預算還是有限，但是……

陳委員秀寶：是礙於預算還是因為技術？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實裡面也有風險，因為 AI 進步得非常快，今天這麼大的算力需求是來自生成式 AI。我們瞭解的是，生成式 AI 的作法其實非常沒有效率，它可以利用算力展現出很好的成果，但是它耗費非常多的能源，所以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限制，包含我們的基礎建設要同步搭配，還有我們的人才培育也要跟著上來。

陳委員秀寶：當然人才培育是另外一個部分，現在本席是針對這個設備的升級。剛才主委說要用 4 年的時間升級到 200 個每秒峰值速度，可以有更快的技術來提升嗎？4 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因為在這 4 年的時間可能發生很多變化。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像輝達剛剛宣布新的晶片，其實它的效能就提升很多。我們預計因為臺灣的協助、臺灣半導體的進步，以及我們電子設備製造廠的能力，每年硬體的運算能力會大幅提升。我們現在估計未來投資的時候也不能夠太大膽，因為技術的變化很快，我們會逐步檢討。

陳委員秀寶：主委，我們臺灣進一步發展 AI 的技術，還是要確保我們能夠逐步跟上 AI 的浪潮。我們提供足夠的資源、提供足夠的演算能力，都需要有這樣的算力來支撐。剛才其實也有委員，像沛憶委員非常關心到底這個算力，我們自己本身的估算跟我們的技術能不能跟上來。建構 AI 的研發平臺，有效整合國內資源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共享、共用的高運算環境，讓整個產業、整個研究量能能夠提升。我們既然已經定了這個目標，往這個目標前進，是不是能夠再評估到底要多少算力才足夠支撐現在整個科研的需要並持續發展？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這個很重要，除了剛剛講規劃政府投資的算力之外，我們現在也在引導廠商投資，這樣擴散速度才會快。

陳委員秀寶：所以除了政府公部門之外，其實民間的力量也要加進來。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請教，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版權、隱私跟道德的問題都會變成社會非常關心的焦點。我們以後也會看到更多關於如何合理使用 AI 技術、保護智慧財產以及個人隱私相關法令的討論跟法律的調整。應用 AI 處理個人數據，譬如說人臉辨識或是行為預測領域，也不自覺的會侵犯到個人的隱私。這個部分我要請教次長，如何在創新跟保護隱私中找到平衡點？現在有沒有開始著手規劃這些規範？

葉次長寧：是，謝謝委員給我們回答的機會。首先，我們非常同意委員指出這一點，在生成式 AI 之下，的確內容的真偽越來越難辨識。基本上，我們有兩個方法進行，第一個，要確保來源的

真實性，包括簡訊的短碼、短網址，或是將來推動社群平臺上的廣告必須採取實名制，以確保來源的真實性。第二個剛才有提到，部長已經提出我們會在近期之內運用 AI 機器學習、大數據的方式，建立詐騙的通報查詢網，讓民眾有更多資源能夠辨別真偽，以最快的時間拿到正確的資訊。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即便還是有偽造的內容，但是不容易造成負面或不良的影響。

陳委員秀寶：整個辨識技術還有相關的法規，我們都已經有著手研議嗎？

葉次長寧：對，有些已經做好了，譬如政府機關使用 111 的簡訊平臺已經建置完畢，而且現在各個機關都開始使用。

陳委員秀寶：我請教一下主委，國科會有發布行政院跟所屬機關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在發布指引之後就跟你們無關，還是你們有在查核？各機關使用這些生成式 AI 相關的服務，有沒有照著你們的指引，還是發布之後就跟你們無關？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現在是提供參考，因為是應急，現在是民眾的需求，但是現在我們開始要制定一些作用法的時候，現在 AI 基本法也會同步跟各部會一起來溝通，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法制系統。

陳委員秀寶：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在做查核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查核的部分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秀寶：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陳委員秀寶：沒有相關的人力還是本身還沒有做到這個部分？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來講的話，我們指引是一個行政院通用給各機關，他們根據這個指引來做它內部一些要引用生成式 AI 的依據，所以現在來講的話，很多機關像金管會、交通部等等相關的部會，像數位部也有，他們根據這個指引做為他們的參考，也訂定了內部相關的指引，像金管會已經訂定相關銀行的一些指引的應用等等，這一些都已經在做了，我們也有跟各部會做一些基本上的接觸，目前來講的話，就是我們主委剛才所說的，我們現在在推動相關的基本法，也跟各部會有做一些基本的討論，像前幾天我們由副主委帶領，有跟數位部做一些初步的探討，以上。

陳委員秀寶：像我們的指引裡面有規定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輔助工具時，應該要適當的揭露，主委您知道有哪些機關在使用生成式 AI？您知道嗎？不清楚？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沒有盤點過。

陳委員秀寶：像現在有在推廣特定功能的 AI 機器人，包括口試機器人、教案撰寫機器人或是教師評語撰寫機器人，像這樣機器人的使用，主委您支持嗎？我們要如何確保公正跟無誤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公部門應該還沒有正式使用。

陳委員秀寶：這個不是正式使用，是說他這樣子使用，我現在是問您的想法跟你的態度，您支持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據我個人的瞭解，AI 的準確度沒有辦法到百分之百，任何的 AI 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所以它只當作一個協助我們的工具、輔助的工具，人還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它只是輔助吧？大眾都非常關心，在各種的領域之內使用這些 AI 設備到底要如何確保它是無誤的、是公正的，還有民眾很關心隱私權的部分，AI 要如何使用、如何規範，相關的這些法規規範也希望國科會跟數發部能夠用你們的專業，可以儘快的來研議相關的部分，讓民眾在使用這一些 AI 設備時，在方便之餘也能夠兼顧公正、公平，而且是安全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儘快來研議，以上，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主委請回。這邊宣告一下，俟郭昱晴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請郭昱晴。

郭委員昱晴：（10 時 28 分）主席早安，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主委早安。我想這次黃仁勳執行長特別來到臺灣，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還是把這樣子的一個風潮……當然也把臺灣視為科技產業當中的無名英雄，也是全世界的支柱，這是對臺灣很大的鼓舞，最有關係的包含國科會的部分，黃仁勳執行長在 6 月 2 號晚上的演講當中有特別提到 NVIDIA 的 Earth-2 氣候數位孿生雲端平台，這個部分主委應該也相當清楚。

吳主任委員誠文：知道。

郭委員昱晴：它是利用物理的模擬跟電腦圖形技術來預測全球的氣候數位孿生計畫，可以更精準的包含天氣的預測，或者是天候變異可能帶給人類一些災害，當然其中也包含一些建築或者是實地模擬的狀況，這在科技當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據我所知道的是它跟中央氣象署其實目前已經有合作了，中央氣象署有提供 2018 到 2021 所有氣象的數據給 Earth-2 來作為一個參考，從 2021 一直到現在，在中間的模擬臺灣等於是獨步全球來做這一塊的模擬跟所有實驗合作，所以它所掌握數據的精準度，我相信應該是凌駕在其他的國家之上。

我也還想要再問一下，像之前我有特別去災防中心看了一下，我們災防中心目前雖然已經有在使用自己本身的一些作業系統，如果再加上我剛剛所說的，他們的 Earth-2 數位孿生雲端平台，它也有可能在這個部分發揮到一些其他的功能。請問目前在整個合作的進程或者是將來近期的目標，它可以運用在我們災防中心當中的哪一個環節？這個部分想請教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請災防中心主任來回答。

郭委員昱晴：好，沒問題，謝謝。

陳主任宏宇：委員你好。就如同委員所提到的，NVIDIA 確實向中央氣象署拿了許多資料，然後它現在有一個模式 Earth-2，它把所有的資料用 AI 來運算，算力說實在多了好幾百倍，我們看到所有資料，不過這也是其中的一個預測模式，也就是說，把過去 25 公里的比例尺降到 2 公里的比例尺，說實在精準度多了很多，所有各部會包括災防中心也會把這個精準度拿來應用到所有風險評估這些衝擊的分析，我想非常有用。現在 NVIDIA 還在跟我們談更進一步的事情，如果有

一些成果的話，我想會跟委員報告，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臺灣面臨的狀況是每年 5、6 月可能就會有所謂的梅雨季，7、8 月甚至到 9 月、10 月，因為氣候在轉變……

陳主任宏宇：臺灣的汛期就是從 5 月到 10 月，就是一個汛期的期間，我們會非常注意這些事情。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也期待你們進一步合作之後有什麼樣的進程或發展，請再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宏宇：是，沒有問題。

郭委員昱晴：另外，剛剛有特別提到 Earth-2 這個計畫，當中還有一個數位孿生，就是 Digital Twin，它不是只有運用在這個部分，它也運用在其他很多不同的產業，像是一些文化遺址的修復，它也可以透過這樣子的技術來做修復的工作，或者是像一些電動車，電動車上可能也有 Digital Twin，未來這個 Digital Twin 有沒有可能率先跟我們政府做什麼樣的產業上的結合，進程又是怎麼樣？有沒有這個計畫？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實 Twin 的技術已經很久了，它的確需要很大的算力，它可以應用到很多不同的領域，黃仁勳在演講的時候也有提到一些例子，我們不管是在政府部門還是在產業推動、各行各業的應用，我們也會把這個技術納進來，因為這個也是 AI 其中一項可以使用到、可以應用的領域，特別是在智慧製造，特別是對人來講很危險的環境，不太容易接觸的，這些 Digital Twin 都是非常重要的領域。

郭委員昱晴：我們也期待這個可以大規模的運用啦！然後帶給我們更多的幫助。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委員指教。

郭委員昱晴：另外，剛剛也有一些委員有特別提到，就是我們 TAIDE 的部分，我想先前在質詢的時候，關於臺灣第一個本土可信任的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對於開發 TAIDE 的進度，其實我當時也提出了一些看法，當然我們知道它繁體中文資料庫還要顧及很多的面向，包含它的文本、數據、合法授權的一些來源，所以在繁體中文 TAIDE 的開發，過程是很辛苦的，但是這個成效目前來講，我們覺得還是不錯的，因為我記得 5 月份的時候，國科會針對這個成果有特別做報告，也有特別說了在 4 月份有一個 7B 的 model，另外，將來如果簽署了，還是已經有簽署的一些 MOU，一些 13B 的模型，這兩個在表現上，其實都還算是非常的不錯，幾乎已經可以跟 ChatGPT3.5 不分軒輊了，這個部分我比較想要再詢問的是，將來擴大中文資料庫的一些數據，是不是有什麼樣更多的一些機會或者是發展，來解決目前所謂資料來源不足這樣子的一個困境？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委員問得很好，現在 TAIDE 在發展的時候，因為經費有限，而且要照顧到資料的公平性，其實我們蒐集的資料還是不能夠侵犯隱私，不能夠有一些商業資料被我們誤用。未來的發展就完全不一樣，未來發展是我們利用建構起來的這個平臺，能夠協助各行各業來使用 TAIDE 這個平臺，來訓練它專業的資料、有隱私的資料、特定應用的資料，讓它的模型還可以再優化，然後效率更高、準確度更高，所以接下來這種資料的擴散是要依照各種不同的應用來協助我們把它擴散出去。

郭委員昱晴：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也相當期待。另外，在去年年底我們特別啟動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

中心，這個目的主要是在建立所謂的 AI 評測制度跟制定 AI 產品的系統評測指引，目前會是以所謂的文字語言模型為優先，我們知道像 Meta 或者是像 OpenAI，他們也願意將他們的語言模型來接受做這個部分的評測，我們的 TAIDE 有沒有機會也一樣可以來做這方面的評測？這個部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的技術，現在數位發展部正在進行當中。

郭委員昱晴：目前已經正在進行？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所以評測的部分將來會跟 TAIDE 合作，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確定的進程？有沒有這樣子的計畫？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測試的語言模型，第一個大概就是 TAIDE，所以我們只要開始進行測試，則首先之選就是我們國科會開發的 TAIDE。

郭委員昱晴：是，今天因為時間的問題，在這邊也謝謝主委，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主委請回。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0 時 42 分）謝謝，有請主席幫我邀請吳主委、數位部葉常次。

主席：好，有請主委跟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主委好。主委，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提到前主委，他說人工智慧基本法預計在今年年底推出，上個月主委您更是直接承諾，要力拼今年 10 月底送進行政院，請問目前草案研擬的進度、有沒有方向、有哪些方向、什麼時候進行預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這個月就在進行各界的溝通，我們會開 3 場的諮詢會議，包含跟產業界、政府各單位、法人、學術界及人權團體等。

羅委員廷瑋：要做溝通？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

羅委員廷瑋：10 月要送進行政院，8 月可以預告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8 月可以預告。

羅委員廷瑋：好，社會大眾會關注人工智慧基本法，是因為今年 3 月 13 日歐盟已經通過了人工智慧法案，我想這個等於未來要跟歐盟做生意，AI 的相關產業都需要遵守相關的規定，否則無法進入市場。本席就想先請問一下主委，是否瞭解 AI 相關產業的產值有多少？會輸出到歐盟的又占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AI 相關產業的產值是很難估計啦！因為各種不同的應用，若要把它的產值都加

進來，它其實相當的高……

羅委員廷瑋：那輸出到歐盟的占比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是講光硬體的部分還是……

羅委員廷瑋：AI 相關產業。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臺灣的輸出主要是以硬體為主啦！

羅委員廷瑋：對，到歐盟的大概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但是硬體其實我們直接供應的還是以美國的廠商為主，因為……

羅委員廷瑋：以美國廠商為主？

吳主任委員誠文：以廠商為主，所以這一部分直接到歐盟的數量是比較少……

羅委員廷瑋：比較少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但是確實的數字，可能經濟部才會比較清楚。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沒關係，我現在想要跟您探討的是比較另外一個層面，本席會這樣子問的原因，是因為國際上針對 AI 治理本來就有兩種作法，一種是歐盟這種嚴格治理的模式，提出監管的一個立法法案；另外一種是美國、日本、英國鼓勵創新、鼓勵企業自主的模式，只提供相關的指導原則跟技術標準。吳前主委有表示臺灣不會走歐盟的路線，而是朝日本、美國、英國鼓勵創新的模式來做一個規劃。但上個月有委員問您的立場，您的回答是 AI 像一把菜刀，非常重要且有用，但也有可能被拿來做壞事，所以要將其控制好在一個使用的範圍。本席可不可以理解為看起來您跟上一位主委的態度不太一樣？是主張有可能要走歐盟的模式，而非日本、美國、英國的鼓勵創新模式，還是您要主張的是走中間路線，控制得剛剛好？這樣子算是控制得剛剛好的話，是不是一半符合歐盟、一半不符合歐盟，您可以回答本席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這個問題很好，我想我們前主委的態度非常清楚，是因為臺灣的產業其實跟美國這些主要的廠商……這個禮拜的 COMPUTEX 委員也看得到……

羅委員廷瑋：主要往來？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主要往來，所以以我們產業發展為主的話，就是以美國所訂定的這些法規方向為參考的對象，但是剛剛委員也有提醒，在歐盟非常重視人權法規的制定方向，其實我們的民眾也是非常期待，我們也瞭解到現在利用 AI 來做不好的事情，如詐騙、假訊息等等，這些也是民眾深惡痛絕的，所以我們也會兼顧這一部分。

羅委員廷瑋：我想沒有對錯啦！前主委跟現在主委的一個態度，我覺得沒有對錯，只有好用跟更好用，我們只是要善加提醒。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

羅委員廷瑋：任何一個方案都可以，就是要以臺灣最大利益為考量。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羅委員廷瑋：我想如果要走歐盟的模式，大家都知道那個是非常嚴格的一個限定，而且 AI 法案將人工智慧依技術上分成不可接受風險的等級；須額外遵守安全規範的高風險等級；承受透明度義務，有限或低風險的等級。國科會是否有盤點目前臺灣 AI 產業發展有哪些屬於不可接受風險

等級、高風險等級以及有限或低風險等級？因為一旦踩到罰款的紅線，可能是從 3,5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額 7%，到 750 萬歐元或營業額 1.5%不等，有沒有掌握這一類？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的業務，我想我們將來與數位發展部會依照委員這樣的意見來進行，就是盤點我們的產業……

羅委員廷瑋：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數位發展部也牽涉到我們的 AI 產業發展，所以我們會來盤點。

羅委員廷瑋：我們就是善意提醒，沒有要考倒你們，只是希望一定要多加注意，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請問規劃中的人工智慧基本法是否也有針對政府部分來做規範？像目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就只有針對生成式 AI 的內容進行規範，而沒有針對利用人工智慧系統來進行社會評分、預防犯罪以及行為操控的相關規定。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政府部門在 AI 基本法會做一些很重要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目前還沒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廷瑋：好，都是要……

吳主任委員誠文：剛剛委員提醒的那幾點，我想我們會去……

羅委員廷瑋：我今天所提醒的剛好都是沒有做的部分，沒關係，您的笑容非常燦爛，也展現出誠意，沒有做，你們趕緊補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補上。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謝謝你。另外，歐盟以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為例，它不只規範企業，也規範政府；臺灣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原本是國發會，為了因應 GDPR，所以成立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如果按照相同的道理，我們是否也應該朝設立一個人工智慧治理保護委員會的方向來思考？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來研議一下，委員的這個意見相當有深度。

羅委員廷瑋：好，這也是一個建議……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想都是有脈絡的，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子的一個探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羅委員廷瑋：主委，您應該有聽過數位落差？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聽過。

羅委員廷瑋：對吧！當然 AI 也會面臨相對應的一個問題，我們的孩子是否擁有或者是會使用 AI，我覺得這會是未來一個新的課題，也會成為新的不平等，所以以後也會有一個 AI 落差，以後可能會有會 AI 跟不會 AI 的兩個群體的差距，要怎麼改善這之間的差距？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吳主任委員誠文：未來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希望能從教育端，包含從大、中、小學儘量把 AI 這種比較屬於科普的課程納入教育。至於民眾，在產業推廣時，我們會進行各行各業的產業推廣，希望能夠減少數位落差。

羅委員廷瑋：AI 的落差以及高職、國中教育能不能重視 AI，這是我未來非常關注的一個重要課題，這點先告訴主委。請問次長，部長上任時有說要規劃設立 AI 生態園區，目前規劃進度為何？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首先，AI 生態園區的概念當然還是在提出階段，我們在跟國發會……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考慮在臺中設立？

葉次長寧：我們部長強調的主要是生態而不是園區，因為對於 AI 產業來講，大多數的產業都是在線上進行，所以需要的是資料、算力跟演算法，所以我們會優先從這方面來投資，而不是投資土地或廠房。就我們的觀點來看，我們會對全臺灣跟 AI 有相關的產業儘量串聯起來。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要說臺中有土地，有水滴園區，有一個創園用地，交通方便、位置適中，居住的人口也年輕，相關產業人才皆有，希望你們能夠考量。為使 AI 的應用發展具可信任度，且安全可靠，所以規劃必須通過數位部的 AI 評測，業者才能販售或使用 AI 系統。請問國內制度是否有參考國際相關的規範？目前規劃的評測類型、項目又是哪些？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的評測不是強制性的，是鼓勵性質的；第二個，我們所參考標準，包括歐盟的以及美國 NIST，就是美國資安院……

羅委員廷瑋：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參考國外的相關案例，國際的相關規範……

葉次長寧：是，我們會跟國際標準接軌。

羅委員廷瑋：好不好？

葉次長寧：是。

羅委員廷瑋：最後，數位部在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將在高中職開設 AI 課程，請問辦理狀況為何？整體開設的比例有多高？

葉次長寧：我們現在規劃的是線上課程，大概有一千人，但我們會遴選三百人做實作課程，希望最後能找到一百個人到國際大廠進行觀摩學習。

羅委員廷瑋：目前這些課程，我想偏鄉還有高中職的開設狀況，都是我們所關注的，至於跟哪些企業及培訓單位合作，我們也很想知道。是不是會後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

葉次長寧：可以，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我們希望能夠讓所有的孩子都有機會參與到，所以要加強宣傳。請把資料給我，我也來幫忙宣傳。

葉次長寧：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不好？我們一起為教育努力，謝謝。

葉次長寧：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主委好。剛剛有委員問到有關於兒童教育在 AI 這一段，我就此延伸來提醒一下。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已經提出報告提醒大家：面對 AI，孩子需要具備的能力是什麼？如何在 AI 世代成為世界上極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其實是透過遊戲！因為在遊戲之中有充分的創造力練習，這是現在 AI 所沒有辦法取代的。所以我們雖然要關注兒童的教育面，但我希望我們要非常謹慎，不要投入太多的 AI 課程，反而剝奪了兒童遊戲的時間，如此將無法在 AI 世代存活下來，這是從 2016 年開始世界經濟論壇所給予的一個很大的提醒。

接下來我就進入今天的重點。這幾天大家應該都非常瞭解，黃仁勳在演講中一直不停強調：臺灣是無名英雄，是世界的支柱，這感染了、也鼓舞了所有的臺灣人。同時，接下來有一系列，不管是 AMD 或超微都宣布要投資臺灣，一瞬間，臺灣變成了世界中心！臺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提到有三個重點需要面對：第一個就是算力；第二個是電力；第三個是人力。上次我在質詢經濟部時有提到，我們有沒有把 AI 需要的電力算進去？由於現在大家大幅加碼投資，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一堆算力中心要進來了，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因為算力非常需要電力，我們之前在做估算時，有沒有把這些電力的規劃都放進去呢？有沒有協助經濟部來做這些規劃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報告委員，我們跟經濟部一直密切在溝通，在經濟部所提出來的規劃裡，其實未來幾年，我們依照現在 AI 的需求以及半導體製造的需求，有關電力的需求是一直在成長的。在成長過程當中，我們會盡力去開發綠電。以目前規劃當中的綠電來說，希望將來短期內，現在所預計要增建的這些算力、超級電腦，能夠符合現在經濟部的規劃，所以目前經濟部的報告是沒有問題，電力是充足的。

張委員雅琳：因為 AI 的進步成長迅速，雖說好像我們算力增加，效能增加，電力也沒用到這麼多，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時時去保持，並計算出相對的電力需求，確保我們的產業還有 AI 算力中心都可以持續、好好的運作。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們在 112 年有提出晶片驅動臺灣創新產業的方案，也投入了三千多億來挹注生成式 AI 的關鍵技術，也說要調查百工百業對 AI 的需求，並以機械業為示範案例，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我想要瞭解，目前針對百工百業雖然從 112 年開始，但接下來的規劃、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有沒有詳細的推廣……大概要什麼時候、要推廣到多少產業？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在上個月接任時有跟媒體宣布過，我們在三個月內要規劃出方案來。

張委員雅琳：三個月內，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三個月內……

張委員雅琳：之後規劃出方案時，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一定也會在這邊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要再提醒，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這一份報告？也就是去年一個有關 AI 產業化大調查的報告？不知道主委看過這份報告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份報告我個人沒有看過。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希望之後主委可以看一下。我剛剛講到百工百業，這裡其實就講到他們去調查了四種不同的產業：製造業、專業服務業、ICP 產業等等，裡面有講到他們去瞭解到底有多少企業導入了 AI。目前看起來雖然有過半數好像已經導入，但也有近半數完全沒有導入。所以就變成我們要如何協助大家做使用將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尤其臺灣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你可以看一下這張圖，臺灣製造業的 AI 化指數差異很大，可能在資訊流通業、ICT 產業很高，圖表的黑色虛點線是平均值；但製造業、政府機關以及零售、貿易服務業都低於平均，所以這一塊非常需要主委的協助！我自己也看了一些報導，都說製造業可以導入 AI 模型來輔助增進產線的生產效率，提升良率、預防性維修，這些都是好處。不過人工智慧學校校長孔祥重院士提到，現在政府的資料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們的原始資料不明，是什麼樣的資料、何時蒐集、是否經過整理等這些都不清楚。其次，也不知道資料到底放在哪裡！伺服器經常壞掉，許多實驗產出數據、寫完兩篇論文之後，資料就不知道在哪裡了！第三，授權規格不明還有是否定期維護，所以就變成政府說有資料，但都沒有整理成 AI 模型可以使用的，所以都不算真的資料。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可用的資料其實非常少，就會很難做出 AI 模型。因此他有三個建議，也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資料整理清楚，建立產業模型來養技職人才；如果是通用資料，就用通用模型給一般人，專業領域如製造業、醫療業，就做出專業模型給產業用，所以我上次才一直提到半導體產業。我想要瞭解的是，之前主委有講資料是很重要的，那我們現在提供的、可用的資料規劃進度又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可以請數位部來回答嗎？

張委員雅琳：可以。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本部有關資料治理的部分是由多元創新司負責。委員剛剛說的非常正確，目前政府的資料狀況是還在比較初階的階段，所以我們會爭取公共建設計畫來做所謂的資料圖譜（Data Fabric），讓各個政府資料的整個圖像變得比較清楚。這樣相對來講，不管是要進行資料串接、應用服務也好，或是 AI 訓練也好，都能夠有一個比較標準的規格。也同時知道這樣的資料大概會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得到，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這個公建計畫大概是什麼時候會確認有這筆預算，因為這個非常影響我們的百工百業到底有沒有東西可以用。

葉次長寧：是的，我們現在在爭取 114 年的計畫。

張委員雅琳：114 年？那我們相對的一些詳細的規劃現在是有了對不對？

葉次長寧：我們現在在進行規劃中。

張委員雅琳：那進行規劃之後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我們可以做一些討論，好不好？

葉次長寧：可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因為我的時間有一點不太夠，我要講一個重點，其實今天委員也都有提到，到底我們要不要持續對 TAIDE 做投資。我自己來看，圖靈獎得主主導 Meta AI 研究的科學家 Yann LeCun 就有講，不要研究大型語言模型，上次其實我也有跟主委講，我們應該要專精於本

土的語言模型，這才是我們最具有競爭優勢的地方。

我其實看了剛剛那一份 AI 產業化的報告，我也發現資訊業、製造業他們有導入的那些企業所使用的就是 ChatGPT、Midjourney 這種東西，所以其實是跟 TAIDE 有相關，我們是有競爭優勢的。但是有一個提醒，金融時報在 5 月 22 號報導中國近期透過一些官方訓練他們自己的 ChatGPT，叫做「Chat Xi PT」。這是金融時報說的，因為它主要的訓練素材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資料庫，習思想是由 14 條原則來組成的，包括保證中國共產黨絕對掌權，加強國家安全和社會主義價值觀，所以它今天產出的內容其實會造成很大偏頗的問題、有不中立的問題。

剛剛好今天國語日報也講到了這一點，所以這一點我想請主委或者是誰可以來回答我，當世界都在發展 AI 的時候，我們今天在做本土語言模型的時候，要如何確保我們的資料不是偏頗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其實大型語言模型不是萬靈丹，它是非常耗資源、耗能源的一種做法，是一種統計性的方式，需要大量的資料，非常大的模型、耗大量的電力、算力才有辦法做出答案，但是它的答案卻又不是百分之百準確，也不是所有的應用都適合。

張委員雅琳：沒錯。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現在泛講 AI，AI 有很多種方式，所以我們要混合其他的方式，不一定全部都是用這種大型語言模型。

張委員雅琳：沒錯，我同意。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委員的觀點非常好，我們要兼顧能源的有效使用，人才的有效使用、模型的優化、資料的準確度，將來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我們會去協助他們做比較有效率的發展，很同意委員的觀點。

張委員雅琳：對，但我想要知道，因為剛剛其實有講了，我也非常認同，就是我們應該要做出一些差異化，而且是真正適合臺灣產業使用的。當然就是說，我先延伸一下這一點，我們應該要跟企業合作，開發更多的應用情境來協助企業使用這個生成式 AI。但是也是要坦白說，也要有一定開發能力的企業才有辦法自己開發出來，所以是不是也……因為目前 TAIDE 還是一整包資料，未來也希望是不是可以開放出來，這是可以來討論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但是回到「偏頗」的問題，我們要如何確保現在所訓練的資料沒有偏頗性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現在是可以再做一下說明嗎？

楊執行秘書佳玲：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所謂的 TAIDE，因為 trustworthy 確定資料不偏頗是我們的一個滿重要的任務。

張委員雅琳：對。

楊執行秘書佳玲：未來數位部的評測中心其實也會做這方面的檢測，所以這是我們很注意的一個重點，在發展 TAIDE 的時候。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檢測性的頻率是多久呢？

楊執行秘書佳玲：資料進來的時候要經過評測中心檢測這個資料有沒有偏頗。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跟 114 年的公建計畫也非常有關係，對不對？

楊執行秘書佳玲：是。

張委員雅琳：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 AI 博士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吳誠文主委與數發部葉寧常務次長備詢，謝謝。

主席：好，有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委，今天的報告真的是很高興可以看到您上次投出了一顆好球，我們接住了，我們丟回去，您也接住了。10 月提出 AI 基本法的目標，在這個報告裡面提了兩次，不過你們前面留了「期望」兩字，我們就一起期望，但是我認為今天這份報告還是有一些地方要跟主委探討一下。

首先，我們發現這整份報告裡面，對於對接國際的這個部分真的是有所缺憾，我們很擔心我們的 AI 變成閉門造車。今天你是國科會，是在做未來方向的報告，不用講，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是在講現況，未來是最重要的，但是結果未來竟然只在最後的一頁跟一頁半。裡面有很多細節，以前也許有一些立委可能不是像我這麼宅，不太懂，但是今天底下有兩位都是我以前的老師，他們都教得很好，所以我懂，我今天真的是要來討論一下。

首先，以第 8 頁為例，我們說因應 AI 發展算力的需求，你們的這個方案，預定在 2024 年底完成 16 個 Petaflops，2025 超越 100 個 Petaflops，2028 年完成 200 個 Petaflops。老實說，隨便 Google 一下，連 GPT 都不用問，這個一比較起來是真的會流眼淚。我們到 2024 年才 16 個，現在印度的已經是 410 了，我還查過了，他們的國民生產毛額或者是總體全部累計的 GDP，我們頂多就是四分之一、七分之一，除一下，我覺得這個數字也真的是有一點可憐。更不用講，現在國外已經開始在用 ExaFLOPs 來做單位了，我們這樣子真的是算力非常堪憂。

報告的第 13 頁開始，總算看到未來的布局了，但是我覺得有點單薄，只有一頁的內容，然後我們看到前面說，我們要推動 AI 創新，看到的案例只有 3 個例子。當然，有一個農業我覺得是不錯啦！但是提到所謂的 computer vision 辨識的地方，我們覺得有點……做為阿宅，我是中研院廖所長的粉絲，他們做了一個 YOLO，這是個非常、非常受歡迎的開發套件，結果 5 月 26 號已經出了最新版，這份 6 月 5 號的報告竟然說 YOLO 是 v7。

我就直接講了，現在已經到第 10 代了，v9 已經是全球轟動了，上個禮拜就出到第 10 代了，我們這份最新的報告說我們臺灣的中研院自己參與主導開發的 YOLO 是第 7 代，真的是有點自相矛盾，更不用講什麼參數比較啦、算力等，都沒有去確認所謂跨國訊息的同步跟比較，然後

我們去瞭解各部會 AI 的成果，好像溝通協調回來也就是林林總總兩、三樣。我們真的很擔心，到底各部會有沒有接您的球啊？您發出去的訊息，各部會有沒有回應啊？

陳建仁院長曾經說未來要推 AI 行動計畫 3.0，未來一定是由您來統籌規劃的，您投出去的球各個單位會接嗎？你作為投捕手、作為打擊者，都應該要瞻仰全世界各地的狀況，你有在看嗎？可不可以稍微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我才來第三個禮拜，其實還沒有時間去拜訪各部會，這真的是很遺憾，不過我會努力做這個事。

葛委員如鈞：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一起來協作好不好？謝謝您的誠意，這個既然……但是 3 個禮拜，AI 已經要跳代了喔！我們每天在睡覺，AI 都在倍速成長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瞭解。

葛委員如鈞：這是黃仁勳講的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瞭解、瞭解。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不能把我們現在的時間當成以前的時間來看。

再來還有一點，我看了非常憂心，這一份報告很可能是我們臺灣接下來 6 個月，甚至是 6 年的發展方向，其中關於 AI 的行政命令在美國，或者是 AI 基本法在歐盟都非常重視利用 AI 打詐，以及禁止 AI 被運用於詐騙，請問這份報告裡面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有沒有看錯？沒有啊！我有沒有看錯？主委，我有沒有看錯？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數位發展部的報告裡面有。

葛委員如鈞：所以國科會不須要管這個事情？科研不需要來協作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需要、需要。

葛委員如鈞：是希望數發部的研發能力比國科會強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當然學界研發能力比較強，但是在各部會的分工上面，我們有一些工作是數發部……

葛委員如鈞：那我想未來我們的報告改一下，「與打詐無關的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好不好？

再來，我們看 2023 年 4 月份 OpenAI 的執行長 Sam Altman 跟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會面，會後 Sam Altman 表達對日本市場的重視，並且考慮跟日本合作的可能，結果今年（2024 年）OpenAI 在官網宣布，4 月 14 日在日本設立亞洲第一個辦事處，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鄰居、好朋友日本對引進先進產業的企圖及決心，還有誠意。主委，你們呢？我就問一個問題，你們執政團隊有沒有跟 Sam Altman 提出過邀約，有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有。

葛委員如鈞：沒有。我們再來看，上個星期黃仁勳去逛夜市，16%的 GDP 跟他吃晚餐，黃仁勳基於產業要求，人都來到臺灣了，政府有沒有動作？有沒有邀約相關產業的巨頭來聊？有沒有跟黃仁勳聯繫？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平常就有在聯繫啦！

葛委員如鈞：平常就有在聯繫……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葛委員如鈞：有開會？有討論我們與打詐無關的人工智慧發展現況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沒有。

葛委員如鈞：我們真的是有點擔心，覺得最近好像黃仁勳才是我們的科技政委，黃仁勳才是我們的 AI 總統，這真的是不應該！

我們接下來有沒有辦法期待跟科研有關的臺灣 AI 發展現況的 AI 圓桌會議，他邀到 16%的 GDP，我們能不能至少邀到 1.6%？有沒有從國科會主委的角度，您也是政委，去建請賴總統是不是有一個這樣的圓桌會？結果變成黃仁勳在邀他們吃晚餐。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沒有。

葛委員如鈞：我想您的角色真的非常重要，希望您可以做到專業的協助，讓我們的 AI 內閣真的是 AI 內閣。

我們再持續的來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樂見產業發展，但是我們的政策規劃要考慮到的不是只有產業，還有我們所有社會的發展、文化的提升，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範圍。

葛委員如鈞：社會的發展、文化的提升就是詐騙的防制。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沒有錯。

葛委員如鈞：結果你的報告裡面又沒有，你剛剛推到數位部，然後我們要講科研，你又這樣，對不起……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在 AI 基本法會把人權保護的規範……

葛委員如鈞：對，AI 基本法要有嘛！這一份也應該要有，好不好？所以不要漏掉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葛委員如鈞：主權 AI 是我們剛剛提出來的，也很感謝，之前執政黨說算力即國力，接下來我們還要面臨到一個挑戰，電力即國力，這個今天我們暫時不討論，前面有很多委員都討論了。

但是我們來看，我們的算力是怎麼做的，我們的算力是數發部要打造算力池，我們國科會也有高速電腦網路中心，我們來看，數發部要買 32 片 H100，大家去 Google 一下就可以看到了，一間 Tesla 公司的一個德州製造廠就要買 5 萬片的 H100，它的一個社群網站要買 30 萬片的 B200，請問相關的計畫接下來還有好幾年，後續有沒有要採購新的晶片？我們之前質詢已經講了，人家 H100 已經都量產了，你再來編預算、再來買 H100，買到的時候人家已經是 B200 了，我們再去編 B200 的預算，買到的時候，人家已經不知道飛去哪裡了，我們有沒有提前規劃去購買下一個世代的算力來供業界應用，有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現在規劃的預算，等到我們真正採購的時候，當然一定會針對最新的設備……

葛委員如鈞：那現在有沒有在編列 B（Blackwell）系列的預算？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所編的預算不會……

葛委員如鈞：楊老師好像想幫忙解釋。不好意思！主席，因為這個訊息很重要。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們國網中心在編列這邊的時候，都會考慮未來出來的計算機型號，所以我們先編列預算、匡列預算，到時候購買的時候當然是用最新的機器為主，委員不用擔心。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剛剛其實是是非題，沒有關係！希望真的是以最新的來講，同時因為你去買這些東西真的緩不濟急，現在有一些雲端的服務，其實我自己很清楚學研、科研都在用，它的開發彈性更高，我們應該要結合企業、這些大的雲端算力服務，跟他們合作。

再來，對不起！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這真的很重要。我們來看，主委，以前我們說世界各國想到晶圓代工就會想到臺灣，未來呢？主委，您覺得未來想到 AI 的什麼會直覺想到臺灣？到底是什麼？我們在這本裡沒有辦法看到。

吳主任委員誠文：除了晶圓製造，現在的雲端設備、超級電腦這些硬體設備大部分也都是臺灣做的。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製造代工，從晶圓代工到製造代工？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的產業狀況確定是這樣子，但是我們想要改變，也就是利用我們這些強勢的硬體製造業，協助我們應用產業的發展，以及前瞻 AI 的研究。

葛委員如鈞：軟硬整合，我想在座兩位老師都很清楚，Facebook Reality Labs（做影像辨識的實驗室）在臺灣，某個水果公司做最新產品的研發實驗室也在臺灣，我不能說太多，同時我們這個 YOLO 系統在全世界都非常受歡迎，我們的軟體也很強的，我們應該要一起來。

最後一個點，我們要作為產業和科研的粽子頭，因為您是主委也兼任政委，所以所有關於臺灣 AI 的什麼推動小組、行動計畫、參考指引，我上次已經朗讀過，我就不再朗讀了，還有 Taiwan AICoE、應用專題中心、研究中心、A+、DIGI+、DIGI+2.0，我還是忍不住朗讀起來，讓您知道真的有多麼琳瑯滿目及豐富。

同時我也想要問，這裡面還有很多東西、細節是我們作為科研、作為學研、作為產業研發沒有辦法瞭解的，我 4 月份向國科會提出建議，我們到底有沒有要做一個 Yellow page、一站式的，列出科研、學研等等的？我們有臺灣 LLM，我們有 TAIDE，我們還有機器狗、機器人，我們今天就不討論，您有回復接下來要成立一個一站式的查詢頁面、通查網，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一下，第一、這上面這些相關的計畫有沒有明列？第二、後續的規劃如何？第三，什麼時候會建置完成？有沒有時間表？

蕭組主任景燈：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相關跨部會的協調是透過智慧國家方案在推動，近期因為新的內閣成員上來，所以我們正在做兼派的簽呈，簽完之後，我們會開第一次的工作會議，這些事情就會放到工作會議裡面來討論，到時候才會有各部會相關資料的彙整，預計第三季那個網站的內容就會上去，以上。

葛委員如鈞：第三季，好，非常期待，拜託！一定要非常清楚，一定要讓國外的人士可以很清楚知道臺灣真的是 AI 的世界中心，真的是有非常強大的軟硬整合實力，我們作為粽子頭，我們一定要讓大家循線追查可以知道臺灣有多少優秀的粽子，可以來幫助 AI 產業持續發展，我們也期待國科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三個禮拜很長了，我們每天在睡覺的時候、我們每天在質詢的時候，AI 都在變聰明，再拜託，我們再繼續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主委請回。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現在有請林宜瑾委員質詢，有請主委。

林委員宜瑾：（11 時 18 分）替我請了，謝謝，還有數發部葉次長。

主席：還有數發部葉次長，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召委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我想會定這個題目最主要是真的 AI 應用的浪潮正在席捲全世界，特別是 2022 年 11 月 OpenAI 將 ChatGPT 開放給大眾使用之後，帶出了生成式 AI 的新序幕，更配合輝達的執行長黃仁勳來臺颳起一陣旋風，當然我想他的演講也讓我們臺灣有很多的啟發，特別他也強調，人工智慧和加速運算將重新定義未來。科技飛速帶來那麼的便利，可是同時我們要注意的是什麼？因為它會相伴著很多的風險及使用上的疑慮，還有我們各種法制作業所需的建構。

首先，想要用這個新聞來跟你探討生成式 AI 應用過程中合理使用的界線，還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今年 4 月復興商工校內美術展覽競賽，首獎作品事後被發現是 AI 生成的，有這個新聞，很多學者都有出面表示，AI 的使用已經是勢在必行，那重點應該放在怎麼教育學生如何正確使用 AI，創作屬於自己的作品，而且具備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可是從這個事件我們可以看出，AI 的應用會改變創作的原創性的定義，就是說，我們可以把 AI 視作一種工具，可是當然也可以同時把它視作是直接的產出，可是不論是寫作業、競賽創作或甄試作品，AI 的應用過程跟結果應該如何規範，或者應該如何對人民盡到基本的素養教育，我想，國科會跟數位發展部責無旁貸。

我想要就教主委跟次長，剛剛很多委員也有就教這個問題，就是國科會在今年 10 月要提出 AI 基本法的草案，進行大方向性的規範，在那個之前，有人用來寫作業，或是參加競賽創作、製作參加甄試用的作品，我們如何通案性地界定合理使用的界線？我們應該要讓人民認知到，使用 AI 創作的時候要避免什麼樣的錯誤觀念？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我們都會把它放到裡面，也就是說，第一，目前法律有規範的基本的權利，比如說：人格權，這些都會放進去。

林委員宜瑾：是。那是 10 月發表 AI 基本法的時候，可是在這之前我們怎麼樣去規範？或怎麼樣去定義那個合理使用的界線？

吳主任委員誠文：目前是各部會依照 AI 的指引，我們希望大家儘快在法律還沒有制定之前先有一些指引可以依循，然後我們的產業界及所有的 AI 使用者能夠依循這個指引，他們就不會太濫用 AI 的能力去做一些不合適的事情。

林委員宜瑾：好。那也請次長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界定這個界線？

葉次長寧：首先跟委員報告，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部分，經濟部有智慧財產局，他們主管著作權、專利法以及商標法，所以有關於是不是涉及著作權的問題，可能最後要以智慧財產局的說法為準

。的確，委員所說的沒有錯，在這部分有一些法律上的爭議，譬如說 AI 所生成的算不算是一種著作物，以及著作人是不是這個應用 AI 的人，這是有爭議的。而且很多學者也都說，以 AI 生成不太能夠把製作者當著作人來看待，或者是以著作物來看待，這個國際上還在討論。據我所知，智慧局也在根據國際的趨勢做進一步的研究，如果有需要的話，他們會修改著作權法相關的規定，做更詳細的規定，或者是由智慧局來發布解釋函令，才會更精確，那當然也要看法院的見解。

林委員宜瑾：因為智慧財產局其實在去年 6 月就表示說 AI 是利用人，如係單純下指令，智財局覺得並未投入精神的創作；由生成 AI 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生成的全新內容，他們覺得該 AI 的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的保障。我們從剛剛我講的那個新聞事件一併來看的話，有關 AI 創作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它的內容不曉得會是如何，那保護的範圍會到哪裡？因為這個當然攸關產業發展，在智財權上如何被保護？我當然認為這是應該加以關心的一個面向，關於這部分，剛剛次長跟主委也有提到一些想法，那我還是期待這部分要更完備地去做一些周延的規劃。

另外，我想再提起的就是，美國的人工智慧研究實驗室 OpenAI 在上個月底有發布一個報告，探討人工智慧工具如何被用於秘密影響力的這個行動，這份報告指出，中國、伊朗、俄羅斯、以色列等國的組織都利用 OpenAI 工具創造假訊息，並在社群媒體上發布，剛剛有很多委員有提及這件事。另外，瑞典的大學也有研究說，臺灣已經連續 11 年是受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所以可見 AI 假訊息的資訊攻擊會是全球各國提升防衛意識的重要目標，特別是臺灣。本席知道數發部在上個月就有說要規劃設立打詐通報查詢網，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說到，就是利用 AI 對抗 AI 假訊息，可是在臺灣受到假訊息嚴重的侵擾之下，有關於對抗 AI 假訊息的這個問題，你們目前有什麼具體的解決手段？還有國科會如何跟數發部合作？除了力抗假訊息的詐騙以外，對於國安的不實訊息有什麼樣防範的做法？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如委員所說的，我們現在 AI 技術所產生的詐騙訊息或假訊息，在技術上面的確會越來越難辨真偽，數發部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是溯源，我們要讓民眾能夠非常簡單地知道這個來源是可靠的，包括簡訊的部分，我們政府部門已經使用「111」，如果看到政府部門發來的訊息開頭不是「111」可能就是有問題。將來我們也進一步推商用簡碼，我們跟電信公司合作，基本上沒有詐騙集團使用簡碼的可能性，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剛才委員也提到了，我們會努力來建立詐騙查詢通報網，讓民眾能夠根據相關資訊很快地找到答案、查出是不是詐騙的案例，這個當然要透過 AI 的技術來掃描及辨識，這個我們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宜瑾：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會資助數位部來做這個事情，科技預算的編列我們會支持。

第二個就是人力，我們在各大學的研究人力除了將來進到各行各業，各大學的研究有關於 AI 應用在防止詐騙、防止假訊息的研究上面，我們也會資助學界進行研究，提供一些後勤的資源給數位部來應用。

林委員宜瑾：好。

最後我想要提醒一下，國科會開發 TAIDE 這個生成式 AI 的對話引擎，我們現在就是要灌入很多素材，用繁體中文的資料，要如何讓它的內容符合臺灣文化跟臺灣的價值觀變成很重要，重點是不能讓歧視跟具有偏見的回答內容出現在這個對話引擎的應用上，現在臺灣社會還是有很多的歧視跟具有偏見的言論層出不窮，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形出現在人工智慧的對話引擎中，我們也要建議這個歧視的內容要完全杜絕，如果出現文化上的差異，至少要併陳回答或交代脈絡。我舉例來說，假設我們想要使用一個 AI 的對話引擎生成一張具臺灣婚禮特色的圖片，可是什麼叫做具臺灣婚禮的特色？光是原住民族就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如果只讓 AI 生成一張或一種具臺灣特色的婚禮圖片，那我想這個可能就不夠，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某個程度也代表我們對於臺灣本土文化的一種偏見。所以我要提醒你要多加留意，對於我們的多元文化跟具有偏見及歧視的內容，是不是要有一些關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我們在做 TAIDE 的時候往這個方面來修正。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避免歧視與偏見也是我們非常努力要做的事，沒有錯。

林委員宜瑾：好，OK。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主委，主委請回。

主席（林委員宜瑾）：好，下一位我們請柯志恩召委。

柯委員志恩：（11 時 29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柯召委好。

柯委員志恩：主委好，因為 AI 目前是臺灣最熱門的關鍵字，全國的科技會議最近開的應該是在 109 年，也就是三年半前，在全國的科技會議當中也特別提到了如何育才、留才跟攬才，他們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政策，但是數字會說話，我們來看看到底有沒有什麼成效。

上次我已經提過了，我們的數位競爭力每一年都在下降，而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等領域的 STEAM 相關人才在十年當中大概少了將近十萬人，而且 STEAM 領域的博士人數也少了四千多人，減幅是在 26%以上。主委，你應該知道這個警訊吧？雖然我們每個人都知道臺灣是 AI 人才的創造中心，每個人就是看中臺灣的人才，可是當我們這麼多的人才不斷流失的時候，這也是一個警訊。

我今天給你看一張圖，今天幾乎所有的委員都來，但是我討論的是無名的英雄，圖中列舉的這 17 所大學都非常高興，但這 17 所大學怎麼會被挑選出來呢？因為他們都設有 AI 的學程，或是跟 AI 的學院有相關聯，所以就被列出來。但是主委，我們都來自學校，你認為以我們現在大學的師資跟產業之間的落差、學用的差異，國科會是負責在學術領域當中將資源做很多的分配，你覺得我們現在大學的師資有辦法來培育未來產業所需要的頂尖人才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是有能力，我們有頂尖的研究型大學，我們也有一些技職體系的學校可以培

養產業需求的人才。

柯委員志恩：是啊。但是我看了一下臺清交跟 AI 有關係的教授學者，大概不是那麼多，頂多是在 Intel 有做過幾年的經驗，很多都還是來自於本土的訓練，我並沒有說本土訓練不行，但是我覺得現在正面臨學術跟產業間一個很大的鍵接，所以你國科會未來在做 academic oriented 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不同的審核標準？過去靠 paper，現在如果完全只靠 paper 來取向，對基礎科學來說，這是不符合我們的人才需求的。所以你們未來對於 AI 計畫的審核標準有沒有不一樣？還是只要規劃一個整合型計畫型的 AI，你都給他過關？有不一樣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提出來的這個觀點非常好，將來我們在屬於學術研究的前瞻研究這個領域，跟我們在 AI 的應用推廣，我們需要的人才能夠連結到產業界，這一類的研究計畫、實務型的研究計畫我們會做一些不同的……

柯委員志恩：你一定要的。因為現在是基礎科學，你完全沒有辦法，就像我剛剛講的，你上網去看，老師如果沒有透過產業界來跟他做一個鍵接的話，光是靠現在的基礎科學老師，我們都知道我們博士學完之後二十幾年來，我們也是不斷自己 study，但是那是跟產業的一個關聯，所以 AI 這個部分的審核標準以後一定要不一樣，包括 AI 所造成的學術倫理的部分。

我兒子在美國的微軟工作，他告訴我說，他們現在所有的資料都是完全用 ChatGTP 來做，我一聽就嚇傻了，問他怎麼可以用這個方法，他就告訴我，ChatGTP 就做得比人腦蒐集資料更好，他們是在 ChatGTP 幫忙蒐集資料之後，往上去發展他們的腦袋瓜，對不對？這是他們的觀念，這是產業界的做法。但是學業界要怎麼來做？如果今天學生透過 ChatGTP 幫忙整理一套訊息，那你國科會對於這樣的論文所牽涉的學術倫理怎麼樣來界定？你們現在所界定的違反學術倫理只有八大項，那請問用 ChatGTP 來幫助做很多資料蒐集的這個部分，要引用什麼樣的標準？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一部分的確像委員講的，因為 ChatGTP 最厲害的能力就是可以生成本來就不存在的東西。

柯委員志恩：是。那你怎麼辦？你現在要不要改你的這個樣態？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將來我們的確要檢討。

柯委員志恩：不要將來，現在馬上就面臨這個問題，你現在只有列出八大項違反學術倫理，完全沒有辦法符合這樣子的樣態，這時候會造成學校老師跟學生的觀念有非常大的落差，而且你還要去比對，之前因為有人碩士論文造假，大家覺得比對好像一句話，當你承認 ChatGTP 可以幫忙做很多資料搜尋的時候，整個樣態又不一樣了。不是未來，現在馬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馬上。

柯委員志恩：馬上。你必須要立即做出來，否則我們現在指導學生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我都不曉得指導出來的學生要怎麼跟他做比對，現在已經不是比對的問題，當你承認 ChatGTP 可以幫學生做文獻探討的部分、可以幫他收集資料的時候，我的 signed、citation 要怎麼弄？我要怎麼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同仁跟我講，我們已經把指引……

柯委員志恩：說到指引，現在 6 月是論文的旺季，這個東西很重要。

然後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這是你們國科會內部的一個問題，當初有一個原計畫，就是推

動可信任生成的 AI 計畫，112 年你們編列了兩億多，主委知道這件事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前任政委要下台之前，也不過在一個禮拜的時間，馬上編列了近八千萬的經費，過去國科會如果編大型的計畫、經費上億的話，通常要半年的審核，很少數只用一個月審核，這個計畫審核是一個禮拜，為什麼這麼急？一個禮拜之內就要求你認帳，而且還是沒有經過這樣一個程序，馬上編列八千萬，有這麼急嗎？這個對你來說，是不是你的挑戰？你必須要一個禮拜之內認定這八千萬的計畫，這不符合你們過去的流程。你知道這件事嗎？回去查一下吧！

楊執行秘書佳玲：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一下，一開始 TAIDE 是用跨部會署科發基金，是一年的計畫，到今年 4 月截止，那麼……

柯委員志恩：我只告訴你，你這個流程就在新主委上任之前的一個禮拜就核准了這個八千萬的短期計畫，這個流程基本上跟你們過去國科會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必須要很清楚地知道。接下來，你看你們現在做的這個計畫當中，50%的預算你說是模型精進，我沒有問題，八千多萬有 20%用在蒐集資料，你覺得這樣的配比合理嗎？還有你要把 20%的經費花在素養上面，這個素養的應用你要不要解釋一下？還有包括哪一些的語言？有臺語、客語等等之類的？有哪些產業？我要求你把在你上任之前一個禮拜就核定的八千萬，還有包括這些經費的分配，給我一個非常完整的報告，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可以。

柯委員志恩：可以。一個禮拜之內請給我。

吳主任委員誠文：一個禮拜。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國科會負責很多學術界的資源分配，那我就要問一下，你們現在有這麼大一筆經費，你們真的很像是過手的財神一樣，你們經費編列完畢之後就是給這些地方，那我接下來要問，這幾個經費當中，例如這幾項公文，我只是隨便舉出幾個，這些部門本身就可以做計畫了，卻來跟我們國科會申請錢，你不覺得這個資源有點重複嗎？數發部所屬的這些機構裡面本身就可以申請自己的經費，為什麼還要來跟國科會申請？你們這樣做資源難道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嗎？部會發包給部會，資源到底會不會重疊？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依照現在的體制……

柯委員志恩：你們合法，但是基本上這個部分就是我所強調的重疊，更不要說下面一個。

還有，我們還聽到你們有很多子計畫，很多單位、很多學校告訴我們，你們的科技辦公室裡面的計畫是先給你們的科政中心，同樣是計畫主持人，從學校借調然後掌管這樣一個計畫，再發包回去給原來的學校，很多時候的子計畫是給一些相關的單位。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都在國科會申請計畫，我要知道計畫的分配和計畫的公平性；還有，一個人擁有大型的計畫又分包下去給原來的學校，甚至給自己的徒子徒孫！這樣的一個系統，就是我們說的學閥的系統，這是學術界覺得非常需要改進的！

所以我認為，如果國科會下面所屬的計畫主持人是來自於你們國科會本身，然後把總計畫發包給下面的子計畫，這些部分我都要有一貫完整的報告讓我們瞭解，我們的資源分配是否符合

公平、透明跟公正的原則，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我也不喜歡這個樣子，師生關係應該要迴避，國科會內部如果有這種事情，我絕對要禁止。聽到了？大家都聽到了？

柯委員志恩：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要養成這種學閥，我非常痛恨這種事情！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主委，這就是我們在學術界裡面、在申請經費當中，每個人就要往總計畫裡面去做，那總計畫那個頭是誰，有人覺得師承於那個總計畫就可以得到一些子計畫，很多子計畫完畢之後，執行者不管在升等或未來的聲望上面都可以得到助益，但是就只有掌握幾個子計畫。國科會下面有非常多從學校借調過來的人，這整個系統我希望主委能夠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同意。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柯志恩召委。好，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數位經濟產值預估兩年內要破新臺幣 1 兆元，國發會也宣布要打造軟硬體的一條龍產業鏈，並籌備 AI 的生態園區。目前 AI 的生態園區朝北部、朝南部發展，所以本席前天在經濟委員會會議質詢國發會主委的時候，談到臺中市積極推動高科技園區的規劃，目前大家都如火如荼在推動，而且非常努力加油，所以也請國發會將臺中納入設置 AI 生態園區，而國發會主委在前天也一併答應一定會將臺中納入規劃。所以本席要請教國科會主委您的看法，AI 的園區是不是應該要落址在臺中？請說明。

吳主任委員誠文：全國各地方政府都在積極爭取，我們會依據各地方的產業特色，只要是符合發展的條件的，我們在規劃當中都會納入，絕對不會偏頗……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國發會主委認為臺中的條件非常優，我們也看到黃創辦人昨天發表 AI 主題演講時提到 16 所大學，名單裡頭就有我的母校東海大學，我非常光榮，東海大學也是中部地區唯一一所列在名單裡的，我對主委說明臺中地區 AI 人才的培訓跟留用，我們有 19 家大學，然後現在已經跟高職和高中端緊密結合，所以我們更需要國科會這一邊好好來協助，你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一定會協助。

楊委員瓊瓔：一定會協助。我要謝謝主委你的回答，因為我再次補充，我們的交通是一流的，地理位置是一流的，人文是一流的，我們的人非常和善，地理位置、環境等等都是非常 nice，所以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主委你的點頭，一起加油。

同時，最近包括輝達總部的選址，大家都如火如荼地爭取，以我們臺中這樣子的條件，我相信臺中也是最好的選擇，我們也希望這個提案能夠完成，如果落址在臺中，我相信臺中有這個

條件也有這個能力去發揚光大。主委，你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只要是輝達認為適合設置研發總部的地點，我們都一定會儘量協助地方來完成作業。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臺中你也是協助？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儘量協助。

楊委員瓊瓔：好，你也會協助，所以我們也希望得到美好的一個成果。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我們今天的主題，也就是詐騙，AI 對詐騙、可以做為正向、也可以做為反向，它的速度超驚人的，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主委和數發部，今天數發部也在這裡，謝謝。在詐騙非常猖獗的情況之下，我看到我們的看守所和監獄裡面關的幾乎多數都是詐騙犯，我們看到末端就很緊張，檢察官、法官也被詐騙搞的案件就多得不得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根源最重要，請教主委跟數發部，針對於 AI 以及反詐騙的工作結合，政府要怎麼樣來協助？在技術上面，你可以怎麼樣來協助打詐？請做說明，數發部。

葉次長寧：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就是 AI 可以用來詐騙，但是也可以拿來偵測詐騙，所以數發部這邊會推展詐騙的通報查詢網，把現在有關詐騙的相關資訊，透過 AI 的技術能夠做先期的預警跟辨識，讓民眾能夠很容易去查詢這個到底是不是跟詐騙有關，這是第一點。

第二，生成式 AI 發展之後，詐騙的訊息源源不絕，那我們另外一個要做的事情就是讓來源變得更清楚，譬如說政府的簡訊我們將來就會用「111」推廣到各個政府機關使用，如果民眾收到不是「111」簡碼的政府簡訊，那民眾可能就要保持高度的警覺性。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讓他有一個標的物，非常清楚嘛。

葉次長寧：是。同樣也是現在內政委員會在審查的打詐專法，針對於網路社群媒體的廣告，將來也會要求網路社群平台，不管是 Meta 也好，或是 Google 也好，採取類似實名制的方式，要經過一定的認證之後才能放廣告。換句話說，廣告來源是可以追尋的，也可以清楚搜尋來源、辨別真偽。這個是數發部的做法，不管在法規方面或是在技術方面，會盡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瓔：是。謝謝你的回答。你針對這三項，也是我們之前討論過，我也希望你將你們的詳實書面資料給本席，有關進程怎麼做，方案怎麼做的這些書面資料給本席。

葉次長寧：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希望民眾可以得到安心。

最後一個議題，主委，本席要請教你，AI 的時代來臨，剛剛我跟經濟部郭部長討論，他說他上任後要盤點電力，可是他今天說，如果 AI 加入他還要重新盤點，他的 deadline 時間點在 7 月中旬，7 月 15 日這個會期結束前，他會告訴社會大眾我們的電力夠不夠、我們的能源配比要怎麼做。所以我要以一樣的議題請教主委，目前我們看到我們電力的平均用電大概是每年增長大概 2.7%，但是經濟部也告訴我們，如果加入 AI 會超過 3%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電力跟能源是我們最重要的主軸，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我們推動 AI 園區的電力穩定非常重要，所以你們整個橫向的組織，當然也不是只有國發會，包含經濟部、環境部，如果要檢討非核家園政策

，包括修法等，我把這個議題提出，因為電力等於是國力，你可以贊同這個議題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它是國力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瓔：國力的一部分嘛。所以也就是在我們推動之餘，我們也要運用電力，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穩定供電、充足供電，這是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誠文：同意。

楊委員瓊瓔：所以橫向的部分他們在研議，本席告訴你的這個時間點也就是郭部長剛剛回答的，7 月 15 日以前他會將能源配比跟電力的需求量告訴社會大眾，所以這一個多月的時間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您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謝謝。

楊委員瓊瓔：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48 分）謝謝美麗的主席。有請國科會吳主委以及數發部葉次長，謝謝。

主席：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我想其實對於 AI 的世代來臨，全球都在面臨準備，剛剛包括主席也有特別提到，世界各國現在都針對 AI 在制定相關的法令。但是我們都知道在發展 AI 的過程當中，像日本，2024 年要推智慧財產權的推進計畫，主要的原因就是發展 AI 的過程當中，到底有哪些部分是 AI 生成，而這些生成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牽涉到前面一些委員講到的抄襲？那麼在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怎麼樣來保護智慧財產？您在報告當中也寫了，但是怎麼樣來制定？尤其是我現在知道，不只是論文，有滿多的學生現在是直接用 ChaGPT 來寫作業，我想這個大概很多家長都知道，甚至於老師也知道，那這樣的東西到底還有沒有著作權？他先去爬梳了別人的東西之後，幻化成他自己的。我先一併問完，因為我認為他也許沒有答案，但是在接下來下一個世代的時候，我們如何來制定？恐怕也不是只有問國發會、國科會、數發部，甚至於經濟部，這可能是一個大哉問！

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最近這幾天在吵說行動基地台的偵測是不是在監控全民，我現在就以一個大家每天都會用到的 Google Maps 為例，Google Maps 為什麼可以告訴我們哪邊是藍線，哪邊是黃線，哪邊是紅線？主委你知道為什麼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所有使用 Google Maps 的人都同意它蒐集自己的位置資料，所以它就可以算出移動的速度。

林委員楚茵：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因為你同意的，所以你就可以得到它的服務，這是商業運作的模式。所以一定要當事人同意才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原則大家都非常清楚。但是如果沒有知道這個過程的時候，大家就會說：「

唉唷！我被 Google 監控了嗎？」可是你可能不知道，你在使用這個 app 之前，坦白說，不管你要不要，你要用，他就跟你說：「來，請打勾。」有幾個人真正地去看過？沒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你如果不同意，他就不讓你用。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同樣的，就像我們在使用很多的電信和網路的時候都是同樣的狀況，你同意給它用，用完之後，它怎麼用你不知道，那麼接下來我們在運用 AI 技術的時候同樣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就是我在 tranning AI 到底是訓練還是監控？這條紅線踩在哪裡？我不知道在場的不論是主委或數位部，有想好了嗎？有方向了嗎？因為我們知道的是，前一任的吳主委說要慢慢來，但是今天主委您說 10 月份我們就要來處理，距離 10 月份現在只剩下不到三個多月，那麼這個部分如何來化解疑慮？但是又如何不會被無限上綱？

其實本席的意思是，現在因為監控的題目剛好被拿出來，是監控還是被做科技運用、科技使用？你說人民如果同意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我們都知道，關於很多應用業者的潛規則，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已經先同意業者使用了，他不會再來問我第二次，就會拿去做其他的事情。甚至於很多坊間的通訊、通信、網路科技的業者，他們在使用我們的通訊資料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如果是大數據去識別化，它其實是一個保障，那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到底科技運用跟資訊監控的那一條線在哪裡？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委員舉的 Google Maps 的確是非常好的例子，也就是說，在產業發展以及人權的保障上面我們要取得一個平衡，因為這個是很好用的一個軟體、很好用的服務，所以我們如果限制它不准收集我們的資料，那他就不可能會有 Google Maps 這種導航還有路況通報的服務。但是我們要允許它使用你的資料的時候，我們在法律上一定要規範它不能夠拿去做非法的用途，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法律，不是只有 AI 基本法，那些法律就是在濫用個資的時候，我們要有辦法去制裁、將其繩之以法，讓 Google 不會去做壞事、不會去洩漏這些個資。所以我們就是同步地希望能夠規範，在運用這些的時候要遵守我們所有的法律。

林委員楚茵：好。除了遵守法律法規之外，另外，我也提醒主委，我們現在在全球化的情況底下，各行各業使用 AI 或是未來使用 AI，或者是接下來使用到網際網路的部分，很多產業都在運用這些大數據。你們也要跟產業做座談、瞭解產業真正的需求，而不是因為最近在野黨在打監控，就一刀劃下來，因為我聽說產業現在要修改為通訊資訊的相關資料都不可以收集、不可以分析、不可以使用，我跟你講，這一掛下來會讓我們所有正在討論的 AI 產業的未來死掉。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錯。

林委員楚茵：這個部分也請跟業界溝通、座談、開公聽會，好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沒問題，我們已經在做，今天下午第一場就開始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主委請回。

好，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55 分）好，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范委員雲：主委，應該是快午安了，今天早上大家的主題都非常集中，就是從黃仁勳到 AI 產業的革新，想知道國科會在這裡扮演的角色以及準備的程度，因為剛剛有委員好像質疑說我們國科會這個 TAIDE 計畫是不是有什麼弊端，或是不是有什麼徒子徒孫，我是想釐清一下，因為我理解之前的前主委講到 TAIDE 計畫的時候說，它的發動是科技會報這個部分，就是說，國科會扮演一定的角色是因為前主委的身分重疊，所以它是一個國家隊的概念，這樣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不知道國家隊的定義是什麼。

范委員雲：你還沒有瞭解這個部分？那主委您功課要再加強。因為我想要澄清一下，至少我知道前主委講那個部分的時候，是一個國家隊的概念，所以它基本上跟國科會一般的計畫申請的方式是不太一樣的，我也申請過國科會的研究案超過十次，申請研究案在初審、複審各方面其實是非常嚴謹的，就是主計畫、子計畫這部分都有相關的規定，所以任何學術領域、政治領域可能都有學霸、政霸，但是國科會整個審查公開透明，沒有得到計畫的人還可以申訴等等，應該都是非常嚴謹的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范委員雲：對。所以主委，下次準備的時候要瞭解一下您的業務，不然我們在旁邊聽，覺得好像是前主委有不少弊端，這樣子給大家造成的印象不大好，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那時候回答，我是說，有這種師生關係給計畫，這個是不好的。

范委員雲：不是。到底有沒有因為這種師生關係給計畫？如果是一般國科會的計畫就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我不清楚那個計畫……

范委員雲：如果是一般的主計畫、子計畫，我理解主計畫本來就可以自己找子計畫的人，他被審查的話，本來就是都要經過初審、複審，這樣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那個程序一定都有。

范委員雲：對啊，所以如果主計畫申請人要找一個跟他很熟的教授，剛好是他學生，這不在你們規範的範圍嘛。重點就是說，審查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初審、複審，這樣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應該都有。

范委員雲：可是我剛剛坐在那邊聽就是會冒出冷汗，想說好像哪裡怪怪的。

好啦，剛剛重點是在講 TAIDE，那 TAIDE 是國家隊，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是，是。

范委員雲：對，所以又跟一般國科會的計畫申請方式不一樣嘛，這樣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應該是不一樣。

范委員雲：好，請主委多瞭解一下整個 TAIDE 國家隊的過程，你們的網頁其實都說得非常清楚，之前前主委也都有跟大家解釋過。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我今天想問的是，其實剛剛很多人問過 AI 基本法，你已經公開提出說是 10 月底前嘛

，可是那個部分應該是你們國科會提出，還沒有到行政院通過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沒有，就是要提到行政院。

范委員雲：好，那我瞭解。今天前面的委員都問過了，我想提醒的事情是，其實歐盟的 AI Act 花了四年的時間，那我們臺灣從發想到您要提出的時間準備了多久？可以跟我們大家講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一年。

范委員雲：一年嘛，所以一年之內我們能不能夠趕上歐盟？而且剛剛很多委員講過，其實 AI 的發展也是日新月異，我一方面期待、也希望儘快，可是一方面其實也會擔心到底準備好了沒有？那您認為如果臺灣要有一個 AI Act，最核心要處理的是什麼？因為有一個法就是要規範，您認為最核心要規範的是什麼東西？

吳主任委員誠文：最核心要規範的就是儘量去防止假訊息詐騙這些。

范委員雲：防止假訊息詐騙？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然後能夠同時促進現在臺灣 AI 產業的發展。

范委員雲：促進產業的發展？當然我想大家都希望促進產業的發展，就像我們要建高速公路，可是我們也要處理可能會造成的車禍或各方面的傷害。

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歐盟 AI 的重點是在風險分級管理，你們現在是用指引的方式處理，我覺得是非常好，可是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要區分 AI 風險低和風險高的相關部分，請問主委您覺得風險高的 AI 相關應用是在哪個領域？

吳主任委員誠文：風險高的就是我剛剛提到會侵犯人權的、會造成傷害。

范委員雲：會侵犯人權？也是啊！根據歐盟的風險分級，最高的其實就是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生活等基本權利，這屬於不能接受的風險，包含抓取個人臉部影像，我們知道對岸就有做這種嘛！這種就是需要被禁止使用的。至於風險低的，您認為風險最低的 AI 應用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就是大家不喜歡的一大堆垃圾郵件廣告等等。

范委員雲：這也是一種。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有就是在什麼藝術表現上面做假這些，這個風險也許不高，就是沒有造成人的傷害，但也是不應該的事情。

范委員雲：歐盟在這個部分，風險低的就譬如跟消費者互動的聊天機器人這類，這其實就是資訊提供，但是這個也要公開透明，要讓互動的人知道這是跟一個機器人在互動，如果是 Deepfake 的話就必須要揭露這是 Deepfake，譬如這兩天我們有看到習近平告訴大家要記得六四，這個就是 Deepfake 合成的，而且講話的聲音就像是他在講，那這種就要揭露他是 Deepfake，我想這個就是屬於低風險的，所以我想風險分級管理是很重要的。

歐盟 AI 的重點，除了剛剛講到禁止使用的部分是最嚴重的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創建沙盒、鼓勵創新，產業需要創新，可是要有一個人工智慧監管沙盒可以在可控的環境中減輕任何的識別風險，這也是歐盟 AI 基本法裡面的一個重點，我想大家對這部分都有期待。

另外就是剛剛林宜瑾委員跟林楚茵委員都有問到、我也非常關心的，就是它跟我們民主韌性跟新聞的關係，因為新聞如果在 AI 這裡被侵權，沒有辦法維持產業健康的話，那我們就只剩下

假訊息了！因為新聞至少還有專業的篩選過，有內部編輯的流程，這都是需要資源的投入，如果新聞的產業受到傷害，然後沒有辦法保護自己的不管是叫做著作權或等等的話，那其實會對臺灣的民主韌性有很大的傷害。剛剛我們講到的 TAIDE，我不知道您曉不曉得美國紐約的每日新聞等 8 家報紙向 OpenAI 跟微軟提告，說他們竊取數百萬篇應該要受到版權保護的新聞文章用來訓練 AI，主委您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特定的事件我不知道。

范委員雲：那你可以多瞭解一下，顯然主委在 AI 這個課題上還可以做很多事。

有關 TAIDE 這部分因為您剛剛不大知道，如果您不會回答可以請您的部屬回答。我們的 TAIDE 訓練過程中網站都有寫，有用中央社、Ettoday、光華雜誌、今周刊的資料，有沒有付費授權呢？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們會跟他們談，如果需要付費我們都有付費。

范委員雲：非常好！其實我跟你們索資，我知道你們有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就是你們告訴大家，你的訓練資料中只要是商業的，你們都有處理相關的議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最佳示範，所以主委可以肯定一下你們下面這個 TAIDE 團隊目前有做一個最佳示範。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范委員雲：歐盟的 AI Act 也要求要遵守歐盟著作權相關法律，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可以把你們正在研議中的 AI 基本法跟新聞議價法制如何整合、是不是要納入管理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沒問題。謝謝！

范委員雲：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可以。

范委員雲：好。謝謝主委！要加油，一起加油。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2 時 4 分）主席好！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吳主委好！很高興我們在立法院這個場合碰面，過去我都稱您吳副校長，也很敬佩您在資通和電機方面的成就，今天您擔任國科會主委，想必責任非常重大，尤其是針對現在大家談的這個 AI 技術發展以及相關法制的建設，看起來現在行政院是要把這個重責大任託付給國科會，然後由國科會去研擬 AI 的基本法是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翁委員曉玲：委託國科會來研擬 AI 基本法並成為 AI 法制的主要負責機關一事，應該是在 112 年 4 月份時召開的一個跨部會協調會議決定的，當時就訂定由國科會來負責 AI 法制分組，我必須說

這個應該是在舊政府時候的決定，現在你們新政府剛上台，對於像這樣子的一個分工，不知道您是否覺得是適合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適合的。

翁委員曉玲：是適合的？可是坦白說，我剛剛進來聽到主委跟前一位委員的質詢對話，其實我很擔心，因為我認為國科會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其實並沒有主管像 AI 基本法這麼重要的法，可以告訴我你們目前主管的法律有哪些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以前應該我們有協助過科技基本法。

翁委員曉玲：還有呢？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他的……

翁委員曉玲：科技基本法的架構其實跟 AI 基本法還是不一樣的，你看現在幾個委員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乃至於日後行政院要提出來的相關版本，坦白說我很懷疑國科會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可以去承擔這個法制的重責大任，以目前國科會的法制，你們叫法制處還是法制組還是法規會？就是你們國科會裡面現在負責法制的單位叫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是前瞻處。

翁委員曉玲：前瞻處裡面有多少個法律專業人員？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國科會內部有法規會，我們前瞻處裡面的一科負責相關法規的研擬，所以目前來講，有關基本法或太空法及最近要推動的這個 AI 基本法都是前瞻處裡面的一科同仁來研擬。

翁委員曉玲：一科裡面的同仁有幾位真的具有法律專業？

陳處長國樑：目前來講的話，除了我們科長以外，我本身在這方面也有一些涉獵，我們會結合我們內部的法規會還有我們國科會相關的……

翁委員曉玲：我來質詢之前有上網查過，你們國科會的法規會裡面只有一位科長，他同時兼任執行秘書，然後再有一位專任助理，好像頂多只有三位同仁，您剛剛講的那個前瞻處，我想裡面真正學法律專業的同仁也不多，像這樣一個重要的法案，尤其它未來是跟整個產業的發展緊密相關的，其實我真的認為將主管機關放在經濟部可能還比較適合，甚至我真的覺得數發部大概也沒有那個能力可以擔負未來統整、督促各個機關訂定相關法案這樣一個任務。你們的報告第 12 頁裡面提到未來國科會後續會持續追蹤各部會的法規修訂進度，我真的很懷疑國科會之後會有這個能力可以去追蹤其他部會的法規修訂進度嗎？這個層級難道不應該拉到行政院的層級？至少要到政務委員吧？由政務委員來督導看看各部會有沒有配合 AI 基本法來制定相關法規，我認為這樣會比較適合。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行政院現在有 3 位政委，其實是一起在負責相關的一些法規的制訂，其中林明昕政委具有法律專長，然後還有國發會的劉鏡清也是。

翁委員曉玲：吳主委，這麼說好了，基本上我是希望能夠減輕國科會的負擔。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認為國科會應該要把你們的任務放在更重要的——如何規劃國家前瞻技術的科

學研究發展，而不應該放在制定這個 AI 基本法上，成為 AI 基本法的主管機關，因為這不是你們擅長的，也不是你們的專業，我甚至覺得放在數發部也不適合，以數發部目前的規模來講，其實也沒有相關的充裕人力資源可以去做這件事情。如果要統合、整合，必須要去督導各部會配合 AI 基本法的相關精神再去修訂或制訂各部會的法規的話，那麼應該要把這個層級提高到行政院、指定某一個政務委員來擔任，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合。以上建議希望吳主委回去可以反映給行政院做參考。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我們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我們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吳主委及數發部葉次長。

主席：有請吳主委、葉次長。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吳主委你好！在人才的衝刺部分，從 2018 至 2021 年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推動成果報告」來看，是在臺、清、交、成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除了這 4 所大學之外，未來還有沒有比如說中山或其他國立大學有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誠文：那個計畫是在好幾年前定的，經過那段時期的發展以後，其實現在我們國科會資助的全國有關 AI 的研究，各個學校都已經有了。

邱委員志偉：應該每一個國立大學、私立大學都要普設所謂的 AI 創新研究中心，經費由你們或中央來協助。你們在 AI 行動計畫 2.0 就是從 2023 到 2026 年的發展主軸裡面也提到人才的優化跟擴增嘛，對不對？所以要普設，在每一個國立大學都有。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會鼓勵各大學來設立、申請我們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不是鼓勵，你要強制要求，對那些不太認真的你們要有強制力、要即時開設，對於人才培育有多少要有一個量化的效果。另外，在職跟就業培訓這個面向你會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在職培訓我們會協助包含勞動部的就業發展……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講得很久，請將詳細的執行計畫提供給我一份。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提到要強化中小企業導入 AI 轉型，這部分要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中小企業導入 AI 轉型其實是需要我們的科技產業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你們要怎麼做，你要說出來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在上任時的記者會已經宣布我在三個月內要提出這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把如何促使 AI 在中小企業落實轉型的詳細執行狀況跟工作計畫給我們知道？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有答應三個月內要推出，就是我要跟包含數發部、經濟部、教育部一起合作，我們會推出這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數發部葉次長。

葉次長寧：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裡面提到 AI 生態園區，這點很好，據我瞭解是北一座、南一座，對不對？我是說概念。

葉次長寧：說到我們的概念，當然第一個是部長提出的一個概念，我們還在跟國發會商量。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在他們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概念，所以未來你們要儘速去推動，對於北這邊我沒有意見，但是南這邊我是強烈希望設在高雄。

葉次長寧：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這個園區的規劃會著重在生態而不是園區。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生態，我這個……

葉次長寧：所謂「生態」的意思是說這些不管產業在哪裡，我們希望能夠投注資源，讓它能夠串接在一起，所以可能重要的地方不是選址，而是說要提供給這些產業足夠的算力、足夠的資料和……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有相關的產業都在周邊嘛！

葉次長寧：當然產業聚落的實體發展，特別是 AI 產業，它跟國際的廠大概都會有很大的連結，我們不會強制要求某一個廠家要搬到哪一個地方去。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你要是在現狀 AI 聚落已經真的成形了，未來會有很多發展潛力的地方。

葉次長寧：這個會是我們重點投資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對 AI 或者是半導體招商最積極、最有效率的就是陳其邁市長，對不對？比如軟體園區和本席的橋頭科學園區都積極招商。你也說世界大廠輝達有可能來設研發中心，未來 Supermicro 和 AMD 也有可能，對不對？都有可能嘛！要把可能性化為實現，這個需要很大的努力，也需要中央的支持。

葉次長寧：我們一直都跟高雄市政府有非常好的聯繫和合作。

邱委員志偉：你要瞭解高雄市有充分的既不缺水也不缺電的天然優勢，產業聚落又成形了。

葉次長寧：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所以……

邱委員志偉：加上我昨天夜觀天象，AI 的整個風、整個雲都集中在高雄上空，天象說明這個真相，天理啊！我們要知道天理變幻莫測，但是可操之在我的我們就積極努力，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希望你們慎重考慮設在高雄，這裡有最好的條件。

葉次長寧：我們不會設立一個實體的園區，但是要有 AI 產業的地方，高雄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瞭解，我們的副市長羅達生也很清楚。

葉次長寧：另外就是我們前任的次長也擔任高雄的副市長，所以我們都有非常好的聯繫，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再者就是 VPN 的問題要怎麼樣去防止，比方說你要怎麼樣導入 AI？預防性通報下架都有這個情況。現在很多都是用 VPN 繼續在使用論壇，還有很多的廣告，這部分變成監管的漏洞，這個你們要怎麼去處理？

葉次長寧：首先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理解這個 VPN 它並不是一個產業，很多產業都可以產出

VPN。

邱委員志偉：不是產業就不能管制嗎？

葉次長寧：不是，任何對於資訊系統大概有一定能力的人他都可以產出 VPN，只是我們從兒少角度來看的話，如果是兒少主管機關發現了錯誤或者是有害的資訊，我們要採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出擊調查。

葉次長寧：那個是從 IASP 來做阻斷，不是 VPN 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相同的概念啦！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主動出擊去調查，不能說被動的等衛福部經過一系列程序後你們才去執行。

葉次長寧：兒少性剝削的專業認定是在衛福部，我們會保持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你們再去跟衛福部研究，確保怎麼樣把這個達到最好的效果，及時予以預防、通報、下架，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完成。

葉次長寧：對，我們會儘快加快這個行政程序，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數發部要在三個月內建置打詐通報查詢網，對不對？請問這跟警政署的全民防騙網哪裡不一樣？

葉次長寧：最大的不同大概是將來我們會儘量把我們已知的這個詐騙……

邱委員志偉：如果已經被詐騙了，我要查詢的話，是要打 165 還是找你們？

葉次長寧：如果打電話，可以打 165；如果上網查詢的話，可以通過我們這個打詐通報查詢網查詢。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整合一下，不要說又有你們數發部的打詐網路，又有警政署的 165 全民防騙網。

葉次長寧：我們這個查詢網也會跟警政單位連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多做一些宣導，什麼樣的狀況是要用數發部的網路查詢，什麼樣的狀況是用警政署的。謝謝！

葉次長寧：打電話是打 165。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我們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先請數發部葉次長。

主席：我們請數發部葉次長。

葉次長寧：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本席本來沒有要找您，但剛剛聽到我們邱委員的質詢，我想先請教你全臺灣招商第一名是哪個縣市？這是有統計的，是新竹縣。新竹的科學園區我想也是全國知名的，剛剛講到輝達，昨天才出了一個新聞說輝達的黃仁勳總裁要來新竹縣落腳，所以 AI 園區最重要，有先天、後天條件跟資源的是新竹縣。請問您是剛上任嗎？

葉次長寧：不是。

徐委員欣瑩：本來就一直在數位部？

葉次長寧：是。

徐委員欣瑩：那很好，您應該可以瞭解新竹科學園區的資源，那邊的廠商加上我們那邊的腹地，所以我花一點點時間說明，也希望次長可以來瞭解，你們在做整個規劃的時候，新竹縣、我們新竹地區也請你們慎重考慮。

葉次長寧：我們所有的規劃都不會漏掉新竹。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請您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有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吳主委好！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講到，我們國科會從去年 4 月開始推動一個可信任生成式的 AI 對話引擎，這個是要唸泰德（TAIDE）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都可以啦！隨便唸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TAI 剛好是我們 Taiwan 英文名稱的開頭，但是這個是指 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你們說「迄今獲得初步成果，已經可以與 ChatGPT3.5 相當」，哇！我要瞭解這是怎麼評估的，因為我問了很多人，好像沒有人知道，你說已經可以與 ChatGPT3.5 相當，那就請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請我們執秘說明。

徐委員欣瑩：主委剛上任還不知道，這個可能是前期研發的，是不是？這位是副主委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是科技辦的執行秘書。

楊執行秘書佳玲：跟徐委員報告，TAIDE 一開始推動就有 5 個特定功能，我們是從那 5 個特定功能來跟 ChatGPT3.0 做比較。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是在講怎麼評估的，請你簡單講。

楊執行秘書佳玲：就是用這個角度來切入，不是全部的回答，是從那 5 個特定功能來跟它做比較，所謂的「相當」是這樣定義的。

徐委員欣瑩：我請教一下，有哪些人用過？還在研發階段？

楊執行秘書佳玲：我們在 4 月 15 號公開之後，應該是有快 18,000 個 download。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可以給我們大家去 download 試用，是不是？

楊執行秘書佳玲：不過目前的用法……

徐委員欣瑩：先確認一下，是不是可以給大家 download？

楊執行秘書佳玲：是，是公開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在哪個軟體都找得到嗎？

楊執行秘書佳玲：在 Hugging Face 可以找到，公開的。

徐委員欣瑩：OK！所以現在有一萬多人試用過？

楊執行秘書佳玲：是。

徐委員欣瑩：好，那我們真的要來用用看。

再來本席想請教主委，我們如果要發展 AI，就需要很大型的 Data Center，但是在整個計畫中

，我們對於這個資料中心、運算中心好像沒有很大的著墨，我們要發展這個不需要很大的資料中心跟運算中心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其實在新竹國網中心已經有了。

徐委員欣瑩：國網中心？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如果資料中心需要有龐大的計算力，相對的也要有非常龐大、穩定的電力，所以臺灣缺電嚴重這件事對未來 AI 的發展是一大隱憂，但這應該不是你們的事情啦！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我們會協調經濟部來做這個事。

徐委員欣瑩：我在這邊是提醒你們注意這個部分。所以你們的資料中心跟運算中心整個都在國網中心？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網中心是我們國研院下面的一個研發中心，它會建置資料中心，資料中心裡面會有運算設備，就是我們講的超級電腦。

徐委員欣瑩：好，OK！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我們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我們請吳春城、吳春城、吳春城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吳春城委員、李柏毅委員、鍾佳濱委員、林倩綺委員、牛煦庭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一、根據數發部「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的上網率僅有 5 成，而實際有使用數位政府服務的比例僅有 3 成 5，以今年人口計算，高齡數位服務，高齡者僅有約 87.5 萬利用過。數發部將開發高齡數位資源整合平台，預計要如何提高整個群體對高齡數位資源整合平台的使用率？再者，另外 5 成沒有使用網路的人群，平台打算如何增加數位賦能的誘因？

二、國科會去年 4 月啟動 TAIDE 計畫。大型語言模型需要透過大量的資料訓練，其中 TAIDE 的資料是來源於公私部門。但根據前題所述，高齡族群對網路服務的使用率偏低，公部門能獲得的數據有限。如此數據所餵養出來的模型，有其侷限性，對高齡議題停留在當前想像。而各部會利用其資料所研議之政策，會加深對高齡議題的刻板印象，國科會能否就該問題的影響，提出精進之措施？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隨著台積電進駐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並預計將於明年開始量產，可以預見楠梓區將會有大量人口移入，根據工研院推算，台積電進駐包括供應鏈及周遭服務廠商，約有 4 萬名員工，而這 4 萬員工也將帶來許多有就學需求之子女。

高雄市政府 5/7 於楠梓高大特區動土新設藍田國小，包含公托與公幼，然而考量到短期內 4 萬人的移入，以及未來可預期的人口聚集與成長，似有必要研議設立南科實中楠梓分校，以應對楠梓區日漸增高之就學壓力。

此外，6/4 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表示，輝達規劃在高雄擴大 AI 超級電腦「Taipei-1」的運算規模，他指出，台灣必須擴大更多的 AI 基礎建設，從學術研究到企業商業運作，都需要 AI 基礎建設打造 AI 工廠和應用。在高雄市當地產官學的合力推動下，三年前在左營、楠梓區的六所高中，成立「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學程」，未來更預計推展到全市 20 所高中，此一經驗或許也可用在 AI 人才培育。

綜上所述，本席向國科會提出下列書面質詢：

一、考量未來楠梓區的人口成長，國科會是否有規劃設立南科實中楠梓分校？若無此規劃，請問要如何處理可能的學生就近就學問題？

二、考量 AI 基礎建設與人才培力，是否應參考高雄「半導體數位產業先修學程」的設計，由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邀集相關學術機構，推動設計相關先修學程？

有關上列詢答，請國科會於兩周內以書面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本席。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按國際能源署（IEA）今年 1 月發佈 2024 年電力報告指出，資料中心、人工智慧（AI）和加密貨幣等領域的用電量到 2026 年將翻倍，2026 年的總用電量估計將也超過 1 兆度（1000TWh）。而據輝達（NVIDIA）的網站數據，每塊 H100 晶片功耗高達 700W，因此使用 10 萬塊 H100 訓練人工智慧（AI），總耗能達 70MW，再加上伺服器和冷卻系統運行時的消耗，粗估一座擁有 10 萬顆 H100 晶片的資料中心耗電約 100MW。這些驚人的數字揭示了運用人工智慧（AI）對電力的巨大需求，而搭建 IB 網路（InfiniBand）為目前解方，這是為了連接分布在不同地區的 GPU，因為如果把超過 10 萬塊的 H100 GPU 放在同一區域，電網就會崩潰。

鑒於台積電持續積極擴產，今年將新建 7 座廠，在台灣有 3 座晶圓廠及 2 座先進封裝廠，自 2022 年開始興建，預計明年開始陸續生產，因應高效能運算（HPC）強勁需求，今年 3 奈米產能將增加 3 倍；2020 年至 2024 年先進製程產能複合成長率將約 25%。台積電本月舉行股東會，董事長表示，台積電今年用電量約占台灣整體 8%，預期 2030 年將會達到 11～12%。經濟部每年皆會進行用電需求評估，目前平均用電年增 2.7%，若納入人工智慧（AI）用電需求，估會高過 3%。

惟人工智慧（AI）在使用端及製造端消耗能源的程度之大，現臺灣各產業皆積極導入人工智慧（AI），並台灣多數的晶圓代工大廠，如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都加入了 RE100，RE100 很明確地排除了核電成為綠電的可能，台灣必須快速開發再生能源。台灣再生能源以風光發電為主，風光發電有其間歇性，因此儲能不可或缺，而氫能是非常優秀的載體，綠電轉換為綠氫後，能達到儲存及運輸之目的。

國科會轄下的國研院，負責「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之幕僚工作，推動發展前瞻科技，發揮研發平台功能，推進淨零轉型，為學研單位與產業橋接的重要樞紐，國研院七個研究中

心對應 2050 年淨零目標，提出淨零科技計畫，推進淨零進程。另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也提出，淨零科技是政府科研政策的重要推動項目，發展淨零科技的同時，結合人工智慧和數位轉型技術；國科會工程處徵求淨零科技的研究計畫，包括氫能、海洋能、儲能與電網系統、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

爰此，請國科會提出「國科會及其所屬各單位針對未來產業需求對應淨零減碳技術應用方案和進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一、台版 GPT 效應不彰！如何自我檢視與評估？

生成式 AI 工具盛行，不但民間有各種版本，國科會也花上億預算開發台灣版 GPT，台德（TAIDE）計畫，請問主委，這麼多納稅人的錢花下去，有少人在用？評價如何？跟 Chat GPT、Bing 這些民間版本比起來如何？民眾是喜歡 Chat GPT？還是微軟的 Bing？還是國科會的 TAIDE？如果，台灣民眾都覺得民間軟體比較好用，那請問國科會如何評估這樣的作法？

二、用 AI 生成論文、計畫書、研究報告是否合乎學術倫理？

AI 的衝擊影響很多方面，本席今天先聚焦在學研倫理來請教主委。學研倫理在過去兩年，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論文抄襲、找槍手代寫這些行為，受到台灣民眾的唾棄。

(1)如今 AI 工具盛行，用 AI 工具來一鍵生成論文、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2)是不是以後任何人都可以一鍵生成學位論文？取得博士學位後再一鍵生成國科會計畫申請書？申請到計畫後再一鍵生成結案報告？大家都用 AI 生成報告，台灣科技國力是越來越強還是越來越弱？

(3)請問主委，TAIDE 有沒有查驗功能？能不能檢查論文、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是不是用 AI 生成的？主委應該要從國科會自身開始查驗做起！

三、晶創台灣計畫執行面需要盡快調整

因應 AI 崛起，連帶加重晶片發展的重要性。倩綺認同發展晶片創新計畫很重要，但不能亂、也不能空。

吳主委一定知道，在您就職前就已宣布晶創辦公室成立、辦完揭牌記者會，外界質疑實際的措施內容欠缺創新及前瞻，就只是為揭牌而揭牌。

吳誠文主委一上任就看到問題十分優秀，知道先前的作法是「動口不動手」，您已經在就職記者會宣誓，要去調整晶創計畫的內容架構。

但倩綺要提醒主委，動作要快，據了解在吳主委您上任前已核定許多計畫案，底下的人拿到援助完就趕快花、到處分包，如果您不儘快檢討，那首期的預算可能都是白花了！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由於人工智慧系統快速發展，以致我國產業、經濟、社會層面莫不受到其影響與衝擊，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雖帶來不同以往的便利與創新，但同時也衍生許多個人隱私保護與資安風險的問題，因此，亟需由政府制定一套法規進行規範，請問院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的進度如

何？

數發部日前表示將設置 AI 生態園區，打造「台版 AI 矽谷」，形成聚落以鼓勵台灣 AI 產業發展，並預計投入百億以上之資金，請問該計畫之編列預算經費來源為何？預計花費多少經費建置 AI 生態園區？AI 生態園區主要發展目標為何？該園區發展是著重硬體或是軟體？該園區規劃建置地點？

人工智慧發展的浪潮衝不斷擊著工作就業市場，在 2017 年麥肯錫（McKinsey&Company）的研究報告書指出，目前約有 20%受雇者受到人工智慧的影響；到了 2030 年，全世界預計有八億個工作崗位可能由機器人填補，而根據 2018 年世界經濟論壇發布<未來工作 2018>報告書研究指出，預計在 2023 到 2027 年期間，將有 23%勞工失去工作或轉換新職業，並推估將有 2%職位蒸發。

此外，在去年同樣來自世界經濟論壇〈未來工作 2023〉報告書也發表了一份 2023～2027 年最快成長的職業與最快消失的職業排名，隨著人工智慧和大數據等技術發展，軟體工程師、AI 開發者、資料分析師等新職業，將成為前景可期的職業，而銀行、郵務、結帳員等單純、反覆性質高的職業將逐漸消失。

為因應 AI 未來發展可能新興的職業，請問目前高等教育、技職教育與 AI 相關科系為何？未來是否有針對 AI 新設科系之方向？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 中有 AI 專業人才培育之計畫，試問歷年至今編列之經費為何？

2023～2027 年最快成長的職業與最快消失的職業

最快成長的職業排名	
1	AI／機器學習專家
2	永續發展專家
3	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分析師
4	資訊安全分析師
5	金融科技（FinTech）工程師
6	資料分析師與資料科學家
7	機器人工程師
8	電氣電力工程師
9	農業設備管理師
10	數位轉型專家

最快消失的職業排名	
1	銀行相關職員
2	郵務事務員
3	結帳員與售票員
4	資料輸入職員
5	行政與祕書職
6	資料記錄與庫存管理員
7	會計與帳務管理員
8	議員與公務人員
9	統計、財務與保險公司職員
10	到府訪問銷售員、地攤商

出處：世界經濟論壇〈未來工作 2023〉

另外，如前開文中所提及〈未來工作 2023〉報告書指出，受到 AI 衝擊的職業工作類別如上表所示，像是銀行職員、郵務員、結帳人員等，此類重複性高之工作易被 AI 所取代，並且預估在未來三年期間，將有 23%勞工失去工作，請問就 AI 的發展導致部分的行業工作面臨被取代、甚

至消失的危機，有何因應措施或準備方案？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文化部部長李遠、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列席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司長江清松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楊婷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顏慶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邱文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列席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就請文化部李遠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深感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以來所推動的成效，以及文化部主責的臺灣台語、馬祖語跟臺灣手語的推動情況提出報告，並且備詢。我在此代表文化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跟支持，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語言是跟生活最接近的文化，為了改善語言傳承的危機，完備法制基礎，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2019 年開始公布施行，有鑑於不同國家語言的專業分工，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共同擬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並由行政院在 2022 年核定，預計 5 年投入 321 億元經費的規模，落實國家語言的復振與發展。文化部被賦予的責任是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台語業務以台語主流化為推動目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包括推動台語說故事，鼓勵民間辦理台語創作應用，以及培育台語家庭計畫等。在強化影視台語內容方面，支持公共媒體製播多元台語節目，並推進兒童影視內容的台語主流化。此外，也積極鼓勵台語表演傳統藝術發展，並持續在社區擴展台語文化的資源，扶植台語文創產業的發展，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台語頻繁使用，落實生活上的目標。

在馬祖語方面，我們與連江縣政府合作推廣馬祖語，像是 2023 年支持馬祖學及閩東語的推廣計畫，結合第二屆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增加馬祖語的能見度。在今年建置馬祖語的資料庫，透過系統性的蒐集、整理語料，強化馬祖語的研究和保存，以及教學和推廣。

在臺灣手語方面，推廣臺灣手語的使用，支持民間團體辦理臺灣手語推廣計畫，增加臺灣手語學習的資源，文化部的各館也辦理臺灣手語的導覽、工作坊等活動，建構臺灣手語的友善環境，今年也建置臺灣手語的資料庫，以科技輔助視覺語言的保存，讓未來創新應用有更多的可能。

我們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繼續研擬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期待國家語言有足夠的研究能量，也有更多創新的方式可以活用。在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的部分，我們在 2021 年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主辦，總共辦了 8 場線上分場論壇以及 1 場正式大會，第二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預計在今年下半年辦理，預計明年完成第二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文化部會持續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等部會合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讓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願意說、很習慣說、很愛說我們的各種國家語言。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我們、給予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報告。

我們再來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顏副司長寶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的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號正式公布，以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尊重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是政府努力的方向，本部長期深耕本土語言教育推廣，致力於本土語言學習與使用，以下謹就整合本部推動相關業務、具體作為及精進方向等進行說明。

在教育相關的業務部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本部積極的規劃與執行國家語言課程學習與教材資源、師資培育與聘任、終身學習資源等教育相關措施，並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號核定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涉及有關國家語言整體教育的事項。

具體作為分為四個部分，第一個，我們促進本國語文教育溝通平臺跨部會的轉型發展，本部已經有成立本國語文的教育推動會，藉由跨部會的溝通與民間合作的機制，積極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的提議，也提供本國語言教育政策研究及推廣的相關諮詢與建議。第二個，完備國家語言教育資源及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本部在 110 年 3 月 15 號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明定國家語言為國民小學部定課程，國中階段是七、八年級實施本土語言部定課程，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來提供學生學習。針對少有民間出版或是較少人修讀的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部分，已完成學習的用書及教師手冊的編撰，並提供各教育階段的師生使用。此外，也補助幼兒園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計畫，以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本土語言教學計

畫。此外，也針對高、國中辦理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直播共學的推動計畫，到 113 年已經累積完成 580 部教學影片拍攝。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執行了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計 15 件的研究案。同時我們也透過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鼓勵各校開設本土語言的相關課程，也鼓勵大專院校在社團活動部分，將本土語言及文化一併納入。

第三個部分是強化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任的部分。本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自 109 年開始，已經採用多元化的管道培訓，包括我們職前的培育、學士後的教育學分班、再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目前累計相關選修人數取得教師證書的部分有 528 人。後續也持續辦理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培訓及協助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資格，也會持續辦理有關回流增能的研習。

第四個部分是營造國家語言終身學習的使用環境。我們也持續營運及充實線上的常用辭典，包括我們本土語言的資源網及教育部的語文成果網等相關的學習資源。我們已經規劃未來要建置閩南語語音語料庫。我們在 112 年也首次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一年兩場次的部分，總報名數也達到三萬多人。我們也持續在社教館所營造友善的環境，在 112 年我們辦理 445 場次的推廣活動，總共有超過 17 萬 7,384 人參與。再來，響應有關於擴大母語的推廣，我們也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的活動，以及串聯 221「世界母語日」的活動進行。

在持續精進方面，第一部分，我們也強化本國語文，推動跨部會的溝通平臺。在這部分，我們持續辦理本國語言推動及分組議題的會議，積極研討有關國家語言發展的相關議題，希望能夠完善整個本國語言的教育政策、推廣跟研究的政策方向。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會落實提升國家語言課程兼教材的品質。因為國家語言列為固定課程之後，依據課程綱要辦理並優化本土語言課程品質，且持續編輯本土語言教師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幼兒園，踴躍申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的教保活動課程。針對小校還有稀有的語別選修人數較少及偏遠師資需求的部分，持續辦理本土語言直播的共學。

第三個部分是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及聘用的制度。本部跟客家委員會已經會銜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精進客語師資的培育及聘用的制度。另外，依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裡面，也有協助實習輔導學生去進行有關教學實習，希望能夠強化教學實習的內涵。此外，我們也會有一些補助的相關措施，包括補助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獎學金等等相關獎勵措施。第四個部分，我們會優化終身學習國家語言的友善環境，除了會持續精進線上常用的辭典跟本土語言網站的學習資源網之外，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要建置閩南語語音語料庫的部分。接著，我們會精進閩南語語言能力的認證考試，提供專業檢視的機制，強化試題研發，逐步完備電腦化的測驗。再來，我們也會持續的補助部屬館所，能夠營造母語的學習環境跟導覽，然後也推動公共圖書館母語志工的計畫。

感謝委員關注國家語言發展的教育議題，本部已積極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密切合作，設置跨部會的諮詢及溝通平臺，並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教育。本部將會積極蒐集各方意見，精進本土語言學習資源與環境，作為未來在相關政策的評估跟推動的參考。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跟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顏副司長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文化部李部長以及教育部國教署署長。

主席：請彭署長和李部長，謝謝。

李部長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先請教一下，本席有看到從 6 月 8 號開始，我們因應花蓮 0403 地震再加碼 1,200 元的文化幣。請教這個文化幣，因為本席看了半天，當然為花蓮復興、振興，這個是美意啊！所以現在是符合資格 16 歲到 22 歲的年輕朋友，從 6 月 8 號開始可以到花蓮去領取文化幣？

李部長遠：對。

洪委員孟楷：但有沒有限定要在花蓮使用？

江司長清松：報告委員，的確我們現在只要持有文化幣資格的人到花蓮去，在當地他才可以領到文化幣。

洪委員孟楷：可以領？

江司長清松：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沒有限花蓮使用？

江司長清松：一定要限在花蓮使用。

洪委員孟楷：有嗎？

江司長清松：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上面的規範沒有寫到限花蓮使用啊！你們上面的規範是說優惠方式是跟原有的文化幣合併使用，換言之，會讓外界以為你只要去領取完，就可以在全臺各縣市使用。說清楚！

江司長清松：是，這個我們會說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限花蓮使用？

江司長清松：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 6 月 8 號加碼的文化幣 1,200 元，在今年的 6 月 8 號一直到年底，可以到花蓮領取並在花蓮使用？

江司長清松：是。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振興花蓮的文化、觀光發展，是不是？

江司長清松：對，文化產業。

洪委員孟楷：好，OK，謝謝。部長，這個是好事，我們一起努力讓各縣市……也讓花蓮的鄉親可以感受到我們相關部會的用意啦！

回過頭來，今天主題是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從 2019 年通過之後到現在 3、4 年的時間，部長上任 1 個月左右，我想你應該也很瞭解，到底文化跟教育兩個衝突的部分，我們國家要怎麼樣去做推廣？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定義當然很良善，本席也認同應該要鼓勵所有的語言，但目前為止，我們所訂定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到底國家語言有多少？

李部長遠：目前我們有 7 種。

洪委員孟楷：廣義的……

李部長遠：廣義的有 7 種。

洪委員孟楷：只有 7 種嗎？

李部長遠：譬如華語，大家最常講的華語，還有臺灣台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語，然後還有平埔族語、馬祖語，還有手語，就是我們在法律上面大致上把它分類，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但是一般來講，其實本土語言規定國小有 52 種，有閩南語、閩東語、臺灣手語、客語，客語還有不同的腔調，光腔調就可以分 6 種；原住民語，不同的族語還可以分到 42 種，更不要講國小還再加入新住民語，新住民語還有 7 種不同的新住民話，所以夯不啷噹加起來是 59 種。這樣子對於我們國家語文的發展來講，我們有那麼多推廣的資源嗎？因為本席特別看到我們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主管機關文化部其實只針對台語、馬祖語跟臺灣手語，這 3 個是你們主責的方向，是不是？

李部長遠：是，剛剛您講到我們在國家發展語言裡面，因為本來就有客委會還有原委會，他們各自負責自己的部分，剩下留給我們的部分就是台語、手語還有馬祖語。至於您剛才講那麼多的語言在各小學如何實施，是不是請教育部來回答？因為我們文化部好像沒管到……

洪委員孟楷：好，沒問題，我先請教教育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大家就講這有可能會更加侵蝕教育現場的教育資源，還有師資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補齊。到目前為止，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教育部今天的報告，寫得也是洋洋灑灑，但是最重要的現在師資缺額到底還有多少並沒有出現在裡面，是不是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本土語在國小、國中兩個年級跟高中以一年級為主，這樣的需求目前已經培養了 2 萬 3,600 位師資，從第一年可能有 1 萬 3,000 名左右逐年實施，現在實施到最高年級數的時候會是 9 個年級……

洪委員孟楷：我們全臺灣預計需要多少師資？

彭署長富源：以現在的師資是夠的。去年是最滿的時候都夠，現在我們已經多培養了 5,000 名，當時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們培養的是指拿到資格，但是有真的進入到媒合所有學校嗎？因為到目前為止，本席也看到有媒體報導說師資不足，所以有逾百所高中其實高一沒有開課，即便是到今年，也有 50 所以上的學校是高一沒開課，到高二、高三才開課，所以就是不想要排擠師資，等於是沒有辦法重疊使用嘛！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111 學年剛開始實施的時候的確是逐月，甚至到後來是逐兩週、逐校幫忙瞭解，所以到最後 8 月中的時候，在 111 學年開學前的兩週，我們開全國校長會議的時候都逐

縣市盤點，那個時候桃園還有幾所學校萬美玲委員有關心，都處理完了。後來因為有第一年的經驗，到 112 學年基本上老師的數量已經滿足，到今年要為 113 學年準備的時候，現在已經有遠超過當時的師資需求數，我們是逐月在處理中。

洪委員孟楷：好，我確認一下，到目前為止，因為現在是 6 月，明年 9 月新開學……

彭署長富源：今年 9 月。

洪委員孟楷：今年 9 月新開學的時候，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我們國家語言發展的師資都是足夠的？

彭署長富源：是，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各學校？

彭署長富源：全臺灣各學校在施教的過程中，一定會有老師，而且我們還輔以直播共學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整體而言……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你們有這樣的制度，但重點在於你們的師資除了閩南語以外，還有客語、原民語，這些都足夠嗎？

彭署長富源：在這樣的一個……

洪委員孟楷：這些還是有相關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要垂詢的部分，基本上實體師資的部分，局部的像原民語有 42 個語系，難免有一些比較細的部分會跟原民會合作，目前我們準備的直播共學的老師也超過 800 位，所以可以在線上，在當場的實體那一端有老師跟學生一起，線上有優秀的族語老師可以一起來輔以教學。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請教部長，就您這樣所看到的，因為您是新任的文化部長，針對國家語言的發展和培養，在你心目中認為它到底是教育工作還是文化工作？

李部長遠：應該兩者都是吧！因為我們戰後出生的孩子從小在推廣華語的過程中，我覺得語言是一個滿自然的東西，然後它本身是越自然越好，但是不應該用語言本身來箝制所有的思想，譬如說推華語、不准講台語等等，我是經歷過這樣一個過程，所以現在國家讓每個語言都平等發展，客家語、原住民語等等，台語也流失得很厲害，我覺得回到這樣的狀態下，今天走到這個地步是一個在文化上非常平衡、健康的狀態。

洪委員孟楷：我理解，我也同意相對來講所有的語言都是大家溝通的工具，能夠溝通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李部長遠：嗯。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為止，我自己看到的是，我們也不會因為獨尊哪個語言而背棄哪個語言。

李部長遠：對！

洪委員孟楷：另外，部長剛剛也提到自然，就是大家在使用上習慣成自然，所以這些語言用詞也會來做使用，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遠：對，譬如說最近黃仁勳在台下講話的時候是用英語夾雜台語，他也試著講華語，那就是一種語言嘛！我覺得語言會隨著不同族群進來之後而修改，這當然是一種文化，譬如說日本人

統治臺灣的時候，台語就會加上一些……

洪委員孟楷：譬如說台語的打火機發音是 lài-tah，很多人就說它其實是日文的ライター，源自英文的 lighter……

李部長遠：對、對。

洪委員孟楷：英文、日文，之後再變台語，是這樣的一個感覺嘛！是不是？

李部長遠：所以語言涵蓋的文化性是非常強大的，希望我們的小孩子可以懂多一點語言，這是滿好的。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請教，不曉得您之前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它報導一個小朋友的聯絡簿上面寫「鞋子不換估計是不行的了」，結果老師把「估計」兩個字劃起來，寫上「別用中國用語比較好」，那您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不太能想像這個老師這樣批，我不太能想像啦！因為在……

洪委員孟楷：您會使用「估計」這個用詞嗎？

李部長遠：我會啊！因為我覺得就像我剛剛有講到……

洪委員孟楷：很自然嘛！

李部長遠：我們這一整代的人都是從小接受華語教育的，所以我們的用字、用語就是很自然會用我們熟悉的，包括我們小時候學文言文嘛！然後我們學……

洪委員孟楷：孔曰成仁，孟云取義，唯其義盡，所以仁至。

李部長遠：我們每一代人的語言都會變啦，我們每一代人的語言都會變。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您自己怎麼看？網路上有兩派論戰，覺得現在中國大陸也好，或是說華人圈也好，有一些用詞是兩岸交流之後大家越來越有在使用的，譬如說「小鮮肉」，以前臺灣並沒有這樣的用法……

李部長遠：對、對。

洪委員孟楷：可能對岸用得比較多，但是現在大家好像習以為常，甚至媒體報導也都直接寫「小鮮肉」。還有「接地氣」……

李部長遠：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接地氣」，甚至我們的前閣揆蘇貞昌也很常說自己是最接地氣的人，對不對？那您怎麼看這樣的一個狀況？包括「閨蜜」、「碰瓷」……

李部長遠：是、是。

洪委員孟楷：這些感覺好像也都是兩岸交流之後，大家越來越會使用的。

李部長遠：我必須強調，文化是開放的，而不是封閉的，所以包括新住民來臺灣，他怎麼樣吃一條魚都會改變，因為兩岸開放之後，一些熟悉的語言來到臺灣，不知不覺變成臺灣的語言……

洪委員孟楷：部長會不會擔心這樣子有文化統戰？

李部長遠：我不覺得，我覺得文化本身就是一種融合，政治是一回事，文化是一個包容性的，我們沒有必要刻意去說這個是怎樣，我排斥它，這個是不對的！我剛剛一直強調，文化是最自然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同意！其實本席之前有幸也擔任過地方的文化首長，我那個時候就一直強調一個概念：文化就是一群人在一段時間裡面的習慣，經過一段時間的薰陶，變成習慣成自然，自然變文化，而逐漸自然地形成。所以絕對不用去互相影響或排斥，而是怎麼樣能夠融入，讓一群人大家有一個集體的共識，我想這才是文化的真締和本意，是不是？

李部長遠：是！文化應該是加法，而不是減法嘛！

洪委員孟楷：是！

李部長遠：我們歷朝歷代都會想把前面的推翻，譬如說國民政府來了就把日本的東西推翻，再來又怎樣、怎樣，我覺得文化一定要用加法，它才會很豐富，臺灣今天之所以珍貴，就在於它的多元，經歷過不同文化的洗禮。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應該沒有想要把之前的政府給推翻吧？

李部長遠：應該沒有吧！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起努力啦！其實我同意部長講的文化是加法啦！既然是加法，我們就是海納百川、包容，其實臺灣最自豪的就是多元文化，能夠讓文化更多元、更自由、更民主、更開放，我想這是我們臺灣寶貴的地方。

李部長遠：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30 分）謝謝主席，第一個部分有請文化部部長和國教署署長。

主席：請李部長、彭署長。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主題，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追蹤關於國家語言還有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賴清德總統在世界母語日談了三個非常重要的方向，分別是第一，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第二，健全國家語言的教育資源；第三，營造多元語言的友善環境。但是我不知道部長或者是署長，在你們相關的政策推動當中，如何去呼應這三個重要的方向？

第一個是關於名稱的問題，之前本席辦公室跟教育部這邊溝通過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有很大的困難，我們說在書面的語言上，甚至在課綱或者是非課綱相關的業務裡面，你們都沒有辦法把「閩南語」這三個字換成「臺灣台語」、「臺灣閩南語」或者是「台語」的相關用法，當時是有很多教授陳情跟投稿到論壇上面，可是我們在跟教育部溝通的過程當中發現很大的困難，你們的說法是說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認為有相關的問題，那我現在來放一段影片給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他剛才說「有夠水」，請問部長還有署長，我剛才說的是什麼話？他說「有夠水」，我剛才在說什麼話？部長，請先回答。

李部長遠：他講的應該是臺灣台語，或者我們也可以說台語。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你剛剛在回答洪孟楷委員的時候，你講台語，你現在用臺灣台語，OK，我可以接受。署長，「有夠水啦」，我在說什麼話？

彭署長富源：台語。

陳委員培瑜：台語嘛！你看，你也說台語嘛！主席，我可以冒昧問你一下，我剛才在說什麼話？

主席：台語。

陳委員培瑜：對。但是在教育部的相關書面文件，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溝通獲得很大的進展，我想要問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甚至為什麼我要請文化部長上台，因為你們的回復說叫文化部幫你們再做一次研究，可是明明上一次研究相關的論述是在 2021 年，已經調查過了耶！那文化部也有相關的建議，甚至行政院也有發函給所有二級單位，必須要遵照行政院指示做相關的調整，可是你們卻拿出離島地區的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離島地區的人也不是全面否定目前所謂臺灣台語這個用法。我們來看，在離島地區的相關研究報告裡面也說，我們相關的口音、相關的腔調都是同一個語系，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所以我想要問一下教育部之所以沒有辦法在書面文字做調整，或者是我上一次已經提到非課綱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辦法快速調整，非課綱的部分為什麼也不能調整？你們在很多業務活動、在很多學校第一線的現場，明明很多活動可以現場就調整，到底哪裡遇到了問題？署長，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有關課綱的部分，國教院在……

陳委員培瑜：沒有，課綱的部分我們不談，我可以接受你們目前覺得課綱很難即時地調整，我上一次的說法是說，非課綱的活動業務，第一線的所有公文往來，還有你們在做所有活動的時候，到底為什麼不能改成台語這件事情，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正名回到課綱，但是我覺得那個是短、中長期的工作規劃，可是至少在非課綱的學校第一線活動跟相關業務上，為什麼沒有辦法？剛剛部長也都說了，我在講台語，你也說我在講台語，主席也說我在講台語，大家都說我剛剛在講台語，為什麼你在這部分沒辦法做調整？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說明一下，整體在教育的施教過程中、學生學習的過程中，其中課綱所導引出來的教科書，相關的學習占滿大部分，尤其是高中以下的教育，因此部裡面整體在周延化這整個過程，除了在學生的學習，剛才你也講到例如相關的活動，甚至一些非關剛才講的，有關那些課綱之外的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正名或是統整，委員知道，在教育界，我們裡面的那個課綱，它目前在溝通的過程中……

陳委員培瑜：好！署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等一下不想超時。

彭署長富源：它會影響到整個教育內……

陳委員培瑜：這個說法我們之前真的已經聽過了，那我再給你更多的數據告訴你，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就已經調查過，社會上大部分人的共識，85%的共識告訴你，一般人稱它為台語，那要不要我告訴署長閩南語這個字是什麼時候生出來的？署長，你知道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請說。

陳委員培瑜：當時在國民政府……我們小時候課本學的，所謂「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這 8 個字，小時候大家都會背，播遷來臺的時候，因為作為統治者的工具，他把臺灣列為是單獨一個省，然

後日後要反攻大陸，我想小時候我們大家都背過這些東西，所以臺灣就被定為閩南語這件事情，它基本上是一個政權統治工具的用法，在臺灣主體性強調這麼多年之後，你們卻遲遲不肯做調整跟更動。當然今天我不會把所有壓力施加在署長身上，我們辦公室只是要再一次強調，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積極地想要跟教育部溝通，然後我們也希望文化部真的可以協助，不管是透過文化部的角色，加上教育部去跟地方政府溝通，或者是在相關業務的推動上，到底有哪一些可以調整，這個部分因為我時間有限，是不是我們之後就再繼續跟教育部還有文化部討論？包含目前共識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了，相關的研究 85%，而且是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就講了，教育部如何堅定立場，在可行的日常業務政策規劃當中去做這個調整。再來，修改閩南語為國家語言發展方案之建議書面用語這件事情，我覺得教育部要做更積極的動作，以上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規劃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彭署長富源：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這一題我們辦公室會再繼續追，署長，你知道我們已經追很久了。

文化部長請回，謝謝李部長，謝謝。

關於師資的部分，剛剛洪孟楷委員也說了，那我就直接講重點，在很多的網路社群上，我們看到有老師是這樣告訴小孩的，說同學不要用開玩笑的心態亂選本土語言的語種，不然後面會產生配課、排課、綁班……最後學生會因為學生團體活動時間跟直播共學時間不能配合，而必須自行跟直播的老師約補課的窘境。所以剛剛署長你說了，有直播很好，有數位學習很好，師資越來越多也很好，但是現場的困境是老師是這樣告訴小孩的；甚至還有說所謂直播共學是我們要配合作業學校團隊去協調出來的師資時間，還有學校現有的師資就是閩南語，這個都是在學生的社團裡面老師直接告訴學生的；甚至還有一個小學是語文資優班，他們甚至告訴學生說本土語言的時間你們不用來上課，我們不會排課，你們回家自學，但是因為他是語言資優班的小孩，每一個都可以通過相關考試。署長，你不要問我個別是什麼學校，我要講的是在學校的現場，不管是師資或是老師的心態，或者是排課的教務人員的心態，有非常、非常大的問題。

我們知道你們真的很努力在提升師資這個部分，真的要謝謝教育部，可是另外一個困境，我們來看一下南投，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現場第一線的困境呢？以南投為例，他們在原住民語的部分，就詢問縣政府的承辦人員，在客語的部分就問鄰近的學校，然後再加上因為師資缺乏，甚至沒有經過教師甄試的也可以進來，好！沒關係，假設他在職提升我們也可以接受。可是我想要問一下，教育部有沒有機會連同客委會、原民會，還有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代表，把相關的國家語言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讓各地方排課的老師、校長、主任，他們在需要找人的時候，可以透過這個資料庫去做一個媒合的可能性，甚至讓這些真的有心想要從事國家語言教學的老師知道，透過跑校、跑班，他可以到更多地方去發揮他的影響力，關於人才資料庫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困難？

彭署長富源：其實現行就有，只是在剛才委員講的幾個例子中，我們來稍微看一下，剛才有三個，那三個裡面……

陳委員培瑜：現行就有，但是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我們要跟委員稍微細講一下，但時間的關係也不允許我這樣細講。

陳委員培瑜：是。

彭署長富源：會後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再就一些脈絡跟委員報告。首先回到剛剛那三個，高中的部分如果排課的話，他排直播共學，他是要跟直播共學團隊，有 600 多個老師到 800 個老師，族語還有 259 個，除了可以線上之外，還可以實體教學的老師。

陳委員培瑜：所以看起來人數也是有的、語種也是有的……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他會是用媒合。

陳委員培瑜：媒合機制也是有的，可是通常教育部的政策到了地方，一定會產生一些問題，那這個部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的。

陳委員培瑜：所以如果人才資料庫已經有了，我們辦公室後續也會持續跟國教署討論。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那這個部分署長請回。

接下來要請文化部長，謝謝。文化部轄下有非常多相關的館所會透過國家語言活動的補助資源去辦很多活動，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的規劃是這樣，文化部各館所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文化部的這些館所依照自己的屬性、區域特色，結合新興媒體，這個是文化部一直在做的事情，我們在相關的活動裡面看到有「台語路」的朋友他們給我們的相關問卷提到，在活動現場，是國家語言活動的現場，不是華語活動的現場，台語活動講故事、台語活動做戲劇、台語活動做的所有演出，結果大部分在講台上的人、在做活動的人，他甚至不會全台語，他可能只有部分使用台語。不管是老師的部分或者是助教的部分或者是志工的部分都有遇到這個困境，我相信在台語推動或是台語使用上，一定有很多年輕人，甚至跟我年紀差不多的人，也不見得真的可以這麼流利的使用台語，我想這個困境我們都認同，而且我們也都知道現場有這樣的困境，那到底我們可以怎麼做？我們就問了文化部，你們在相關的活動補助裡面，還有沒有其他增能的政策協助這些第一線的人，因為我們不能去質疑，我們也不要去罵第一線的人說他們做錯了，我們問一下我們可以為他們做什麼，結果你們給我們的回復裡面，我們發現你們談你們辦了很多活動、你們也補助了很多錢、你們有很多館所做了很有特色的事情，我們都認同，而且我們也肯定文化部的努力，但是我們發現沒有專業人力培訓機制，甚至這些有心想要上場的講師，或者是做戲劇的人，他們自己也知道自己的台語不夠好，或是自己的客語不夠好、自己的原民語不夠好，那他們到底可以做什麼，文化部可不可以更有角色協助他們？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第一年推動各館所辦台語活動的時候，的確因為師資的來源或者是語言訓練的不夠，在他們的語言使用比例上只希望他們儘量用台語，可是沒有比例上的要求，所以在第二年、下一個年度執行的時候會逐步地要求台語要達到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們……

李次長靜慧：可是要怎麼達到這個比例？

陳委員培瑜：對。

李次長靜慧：委員您提醒的，所以我們會鼓勵同仁或者是這一些應邀來的師資，他們可以去上語言課程，然後也要有更多的語言課程……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次長，我跟你分享一個比較簡單的案例，也許我們會讓第一線的基層同仁不要這麼辛苦，不要常常很多立法院或行政院的政策搞得第一線人仰馬翻。我們來看一個案例，這是國立歷史博物館他們要做相關的策展，內容都出來之後，首先，館方會提供所有展覽文字，當然是華文，由專業的人士翻譯為台語文並且錄音，讓工作人員學習有關的用字及發音；再安排研習課程，讓導覽人員閱讀台文版跟用台語表達工作內容，甚至會有專業人士提供標準版讓現場導覽人員、志工或者是講師有相關的對照參考，也就是 case by case，如果今天有這個展，我就加強這些內容的學習，透過一個、一個的策展，透過一個、一個的活動，累積我的母語使用能力。我覺得這可能會讓現場的第一線工作人員感覺良好一點，也就是我們不是逼他無止境的上課，不是逼他漫無目的地上課，但是透過策展這件事情，拜託次長協助文化部所屬的各個館所更積極的培力及增能，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也拜託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

李部長遠：可以。

李次長靜慧：OK，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國家語言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9 時 44 分）謝謝召委，我這邊請文化部李部長，然後政次要不要來協助一下？接下來是教育部彭署長。

主席：請李部長、李政次，還有彭署長。

林委員倩綺：另外是負責原住民的原民特教組組長孫組長及原民會的邱副處長。

主席：原民會邱副處長。

林委員倩綺：非常感謝召委今天排這樣一個主題，讓我們有機會跨部會來做對話的平臺，非常感謝。我今天大概是先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來倡議，首先，原住民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今天原民會在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專題報告提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這是確定的，而且會在國內外重大活動當中呈現，政府公職人員就職宣誓裡面也會做。現在連質詢有的時候都用這樣子的語言，雖然我們有很多的族群跟不同的語系，但是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努力了，我覺得很好，當然還有很多細節還要再去推動，不過我們也要朝未來邁進，所以我今天唯一的倡議跟其中很多的建議，期待各部會一起來共同推動。

我的倡議就是期待推動原住民族語國際認證化，也就是讓大家都有機會來參與，細節我可以再跟大家討論與分享，教育部你們有「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我不知道怎麼唸，所以不好意思放上去，你們可能叫 TOCFL，再麻煩你們跟我說到底怎麼唸。我們那個年代去美國的人都考過托福，那麼去英國的人考 IELTS，歐洲的語言認證，你可能要考過 DELE、

DELF 等語言認證，所以我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下，也就是既然是國語了，那國語的國際化應該是下一個階段我們要推動的重點。所以國際化怎麼推動呢？本人有這個很直接的經驗，我在 2015 年去考了法語的 DELF A1，然後 2016 年考 DELF A2，這個就有點像教育部現在在推的華文系統；然後在 2018 年我去考了西班牙文的 DELE A1，我一直還沒有機會再往下考。這個是法國跟西班牙的教育部發的，全世界通用，而且它是很正式的政府系統發的，也只有這麼一張，丟掉也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必須非常認真的保存這一份文件。

這個文件裡面，在成績的部分告訴你每個聽說讀寫的程度在哪裡、成績在哪裡，我把我的個人資訊先劃掉，另外，認證的內容就告訴你來自哪裡、你是誰、你的相關資訊、你通過了這個認證，西班牙文是這樣子，法文也是這樣。我相信教育部在推華語也是如此。所以既然是文化部來統籌，接下來究竟是要由教育部還是文化部，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請你們去研議，讓大家都有機會，文化無國界，所以有興趣的不管是臺灣的原住民語認證，或者是我知道很多朋友都考不同語言的原住民語認證，那他們也考得很有興趣，大家都在學不同的語言。我們也給國外的人士一個機會，但是這個機會當然裡面有很多細節要去處理，所以我們有一些待解決的事項，待解決事項第一個就是拼音系統，我們知道原住民語目前比較能用的叫做羅馬拼音，當然有很多的拼音系統，International Phonetics System 也是可以用的，本席就是學這種，但是羅馬拼音其實是我們的一個文化脈絡，不管用什麼樣的系統，只要讓大家能夠瞭解，我想就可以推動。但是系統的問題連華語都還沒有解決，教育部我相信你們應該有華語的一致性，讓有興趣來考的人能夠針對教育部的系統來學習，他可以得到那一張認證，會後我還是希望你們告訴我，你們那幾個字到底怎麼唸。

所以有幾個問題待解決的，一個是拼音系統問題，再來是原住民語光是在臺灣的教材、教具、環境的匱乏，更遑論未來要推廣到全國、推廣到全世界。最後一個是師資待解決，今天很多人都提到師資，這個我想確實是在語言的推動上很重要的一個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把範圍擴大，我相信這個部分也是有機會來做一些補足的。所以第一個是拼音系統，我相信現在社會上還是存在漢語拼音跟通用拼音，不管大家要怎麼用，比如說我到全世界都說我叫林倩綺，我的「倩綺」就會碰到拼音系統的不同，不管誰怎麼認識我，比如說大陸可能用 x 或用 q，就是倩綺這兩個字在漢語拼音跟通用拼音其實就不一樣，最主要差距就是 q、x、zh 的發音，然後ㄑ、ㄒ、ㄓ的這些發音上，不管是什麼系統，這個部分要統一，至少在原住民語的部分，我們才能夠再往下走。

接下來是不是有誰可以來協助我們一下？這個是羅馬拼音，我們先不要管它什麼意思，那是不是有人可以……不知道是原民會還是文化部的次長要測試一下，還是彭署長？這無所謂對錯啦！不知道大家有哪一位願意？還是原民會的副處長來跟大家分享一下？

邱副處長文隆：好，這應該是阿美語。

林委員倩綺：是。

邱副處長文隆：因為我不是阿美語……

林委員倩綺：那是羅馬拼音，你們應該也是用羅馬拼音嘛！

邱副處長文隆：重音的部分可能會跟阿美語原來重音的部分不同標準，不過，按照我認識的拼音符號，這是 Na icowaay kiso anini romi'ad？

林委員倩綺：謝謝，很好。

邱副處長文隆：Papina ko tamdaw no loma'iso？

林委員倩綺：好，接下去大概是這樣子的概念，這個當然是有些問候語跟問話嘛！就是說你會不會族語，你今天好不好？然後你家怎麼樣？所以這個系統我們知道是羅馬拼音，我可以請教你一下，「romi'ad」的標點符號標在那邊，這個標點符號的重點在哪裡？

邱副處長文隆：問號嗎？

林委員倩綺：不是，romi 再加標點一撇「'」，再來 ad。

邱副處長文隆：那個應該是指它的喉塞音。

林委員倩綺：喉塞音嘛？

邱副處長文隆：應該是喉塞音的書寫符號系統。

林委員倩綺：各位，我也不曉得在場有幾個人能夠唸出喉塞音，各位，這個是羅馬拼音，我們如果知道它是羅馬拼音系統，那這個標誌我請會裡面要確認，我這樣講是把待會我要講的教師部分在這邊先提一下，當他們考到高級、優級，就有族語教師反映每一年的標點符號都不一樣，去年這樣子可以，今年這樣子不可以！他們無所適從，我相信你們知道問題就是我們有 16 種語言、47 個語系，以阿美族來舉例，今天可能是南勢阿美當考官，結果他說秀姑巒阿美這個逗點不對，然後就考不過去！我們師資都已經在少了，還加上你們這個讓大家搞不清楚應該怎麼辦、每一年會變動的標點符號，確實師資會有困難！

接下來我們再講教具、教材還有環境，教材目前應該是九階，我就建議大家可不可以納入多元的教材、歌謠的教材？可以在原民會裡面，包括語發會還有原文會有關原文發展的部分一起來做。原住民跟歌謠是不可分的，如果我們照這樣子唸，其實很多人可以學個架構，但是精神、邏輯、概念、文化學不到！語言當然是把某一些部分系統化了，可是卻有一些部分涵蓋不到。第二個部分是增加影音的工具，很多族語教師反映他如果要教大家什麼叫檳榔葉，他要從他家裡撿一個掉在地上的檳榔葉，然後拿到流浪的教室裡面讓學生看到，所以教具還有教材這個部分其實要再做一個檢討！另外，沒有專屬的環境，這個很多人反映，教英文的老師有專屬的教室，教原住民語的老師常常教室外面在下雨、裡面在接雨，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請教育部幫我們盤點一下，因為這個跟學校有很直接的關係。

最後我們講教學師資，雖然現在族語教師已經專職，但很麻煩的是，族語教師其實 65 歲以上也就沒辦法再教了。我們知道大部分的語言其實很多耆老是可以傳承的，就算現在在教室現場，我們都常常要耆老來協助，如果你把耆老都排除在外，當然他可以做支援教師，但是今天如果有人在 65 歲以上還有這個能力、而且能力其實很好的話，你難道要把他摒除嗎？這個部分可能要討論一下，因為我們師資都不足了。

然後再來是族群，我們是不是要公平發展？比如像邵族五百多人，世界的多元性就不在於多寡，所以五百多人，而現在族語教師缺乏，你要叫這五百人通通都來學這個嗎？我看也是很困

難。所以邵族的人數，然後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撒奇萊雅族這些人，他們的族語教師要很清楚地檢視。另外，我們的等級有 16 族、42 個體系，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有比較公平、最優等級的老師，這部分是不是請各部會能夠來研議一下？

最後是語言的分配正義，最重要的，我們也是要拯救瀕危的語言，以前碰到有人跟我說，我們都說台語，你可不可以跟我說：為什麼我叫做某某族？他可能語言都不見了，可能只剩下祭典！所以我們鼓勵大家來參與，這樣怎麼講呢？我以前學德文的時候問德國老師：你為什麼會來臺灣？那時候臺灣只有 9 族，他跟我說：我來研究賽德克族。賽德克族！那是哪裡來的？然後他說：這是在泰雅族裡面某一些亞族。當時他的回應是如此，外國人比我們更清楚臺灣的語言體系，所以我們推動國際認證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趕快做？當有一些瀕危的語系或者他只剩下一句話的族群，或許有人可以救回來。當然很重要的是，我們的主管單位是文化部，就如同部長所講的，文化的範圍相對大，我們如何在最基礎的語言裡面，把文化的精髓透過語言來傳達，而不是透過語言把它限縮在我們這個世代，然後就讓它死掉了！我期待我們部會能夠透過文化部的整合、教育部的協助，然後讓我們往下一個階段——原住民族語言國際認證，謝謝！感謝召委。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56 分）謝謝召委，有請李遠部長、彭富源署長以及原民會的邱文隆副處長一起上來，好嗎？

主席：李部長、彭署長、邱副處長。

萬委員美玲：謝謝。首先我就教於李部長，政府從 111 年 7 月為期 5 年的時間投入 321 億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我們希望能夠改善各種國家語言瀕臨失傳的危機，並且推展各個國家語言的文化、歷史跟它的美。但是經過 2 年的推行，我想在實務上遇到了一些問題，非常值得文化部、教育部以及原民會大家共同來討論，看到問題、解決問題！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當中指出，原住民語（16 族、42 語別）、平埔族、國語、臺灣閩南語、客語，還有閩東語、臺灣手語等等，我們有這麼多種國家語言的範疇跟種類在裡面，但是為什麼現在我們舉辦的民眾認證考試只有客語、閩南語跟原住民語，那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打算這麼做，部長可以回答嗎？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我真的不太懂，請那個……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

李次長靜慧：不好意思，在認證的部分的確像剛剛委員講的，目前就是客語、原住民語跟台語，至於其他語言的認證，包括手語或者是馬祖語，在認證的部分他們團體認為還沒有辦法制定一個所謂認證的標準，可是並不是不做，還在研議中。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這個研議要有一點進度，不能因為現在沒有做我們就一直放在那邊，用研議去取代了我們不做，好不好？

部長還有彭署長，我們從閩南語認證考試制度的部分來觀察一下，我們的本土語言課程其實

在……這個可能跟彭署長有關，就是在 111 年我們納入了部定課程，我們看一下時間，依據 110 年跟 111 年的認證考試報告，我們看一下到考率還有通過認證人數來做比較，可以很明顯看到，有受過部定課程教育影響的大概是在 7 歲到 18 歲的學生族群，但是有關他參與認證的人數、到考、通過，其實這兩年來都是不升反降！這個數據在這裡，到考的下降人數、報考人數跟通過人數等數據都在上面，我不再贅述，我們可以看一下。

你說這是 110 年到 111 年，據本席瞭解，112 年我們有做一些認證制度上面的調整，今天我雖然沒有把這個表列出來，但是我們看到 112 年認證的地方，本席看到的數據上是這樣，我們雖然把它分成 2 次來進行、報考人數也大大地提升，但是 112 年跟前面 2 年來比較，不管是報考率、通過率其實還是逐年在下降、沒有提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發現反而是有參與本土語言部定課程的這群學生們，他在認證上面這些數據都比沒有參加過部定課程相關教育的 30 歲到 60 歲族群低非常多，這個數據我也請部長這邊可以稍微看一下。

我特別想提一下，我們看到 110 年的部分，我剛剛提到 30 歲到 60 歲的報名人數、通過人數都比 7 到 18 歲來得多，通過人數在 110 年是 1,382 人，但是 111 年這個差距擴大到 2,276 人。所以我們看到，當我們把本土語言納入課程之後，並沒有在這個族群裡頭增加，這是什麼原因啊？署長。

彭署長富源：我請承辦單位說明。

萬委員美玲：很少有彭署長不會回答的問題耶！

彭署長富源：這個問題我先請同仁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

顏副司長寶月：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為了要擴大我們學生族群能夠參加閩南語認證，我們從 112 年首次開了 2 次的閩南語認證機制，我們在 A 卷部分其實也發現……A 卷的部分因為滿多是學生去參與的，我們也透過很多的獎勵機制希望鼓勵更多的孩子來參加閩南語認證……

萬委員美玲：沒有！我這樣講，我們講結論喔，大家的努力其實我都有看到，也予以肯定，但我們要用結果論來推，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上有沒有需要調整跟加強嘛。所以在 112 年有調整制度，我們看到整個報考人數是有往上，尤其剛剛說的部定版課程的這些 7 到 18 歲的族群，可是報名 1 萬 4,711 個人，最後通過的只有 5,148 人，從通過率和到考率看起來大概不到五成；但是沒有受過部定教育課程的族群占 30%到 60%，反而到考率及通過率都可以高達八成多。我想這個數據我們要去看一看，既然本土語言課程納入部定課程裡面去了、孩子們都有去學習了，何以成效拉不起來？我覺得要去思考這件事。我希望會後教育部這邊看是誰負責的，給我一個報告，這個報告同時也是我們大家可以去研討，看以後怎麼去做改進嘛！

從這個數據，本席要講的是什麼？我想請李部長一起。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把本土語言課程納入部定課程範圍內，可是成效卻沒有提升，原因是什麼？其實本席認為，語言這種東西環境很重要，環境非常重要！我自己是在眷村長大的，雖然我的爸爸是江西過來的老兵，我媽媽是雲林人，我們眷村裡面大部分都是爸爸外省人，媽媽各省、各地都有，臺南、彰化、雲林都有，但是那個時代背景我們都不太講台語。我記得我還沒有出社會之前，台語一個字都聽不懂，

因為我覺得我也用不到，然後從小的生長環境也沒有，後來是我開始接觸選舉以後，我記得我還鬧一個笑話，我去謝票，我跟大家說：多謝、多謝，這次選「鬼（kui）」的時候，你有幫忙支持我。然後他們就一直看著我：「選鬼」？我沒選「鬼」，我選的是人啊！所以我才知道不是選「鬼」。請問部長，是選什麼？

李部長遠：是選「舉（ki）」。

萬委員美玲：對嘛！你要教我，對不對？

接下來我又說：多謝、多謝，你們大家都是我的「庄跤（tsng-kha、鄉下）」。什麼「庄跤」啦！不對！他們說是什麼「咖」？是「柱仔跤」（thiāu-á-kha、樁腳）！所以我後來發現其實台語的文化非常美、語言也非常美，但是過去我沒有那個環境。今天我舉這樣的例子就是說，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部長，我想這個跟文化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要怎麼去營造這個環境，讓不管是台語、閩南語也好，或者是很多我們要保護的各種國家語言，要怎麼樣有這個環境？部長有想法嗎？

李部長遠：其實委員說得很對，我如果站在我的孫子跟孫女的學校外面接他們的時候，已經很多人走出來是跟父母親講英語的，我真的嚇一跳，因為現在的父母親、更年輕的那一代，他們的孩子完全進入講英語的狀態，這種情況其實……

萬委員美玲：這也是本席下一題要講的，其實本土語言和雙語有沒有產生競合的關係，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要跟教育部來談。

部長，簡單來講，我們希望文化部去思考一下，教育部也去想一想，我們怎麼創造這個環境，我覺得這比納入課程更重要。

此外，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發展，112 年編列了 17.25 億，113 年編列了 17.19 億，但是執行狀況很差，用不完啊，錢好像給太多了！112 年有一成多沒有用完，113 年到現在為止才用不到四分之一，時間過了四分之一，可是預算用不了那麼多。既然預算編了，是不是應該好好地使用，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這點請部長回頭去看一下文化部的預算執行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邱文隆副處長，我們現在除了閩南語認證少之外，原住民語的認證同樣有這個問題，就是參與人數包括通過人數、報考人數其實都是在逐年下降的。我們現在在推行原住民語言認證，但是不是師資不足還是環境有問題，為什麼越推人越少？原住民語有 42 個語別，文化部 2023 年的報告指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說臺灣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魯凱語是嚴重危險，另外有 9 種語言是脆弱等級，一再顯示原住民有許多語言可能會瀕臨失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您怎麼看？

邱副處長文隆：報告委員，第一個，認證的部分確實我們希望再多鼓勵更多的人參加，因為我們現在是四級到五級的認證，每年辦理 2 次，如何讓族人更加認識認證制度的測驗方式和內容，我們已經責請原文會讓族人更加認識，才知道怎麼報考。第二……

萬委員美玲：好，這一點我想我把問題點出來，請副處長回去仔細研究一下好不好？

邱副處長文隆：好。

萬委員美玲：最後還有一題，需要一點時間，就是教育部從 111 學年實施本土語言課程，但是大家

都發現師資不足這件事情很嚴重。111 學年度不管是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實際招收的學生數都低於核定數，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而且本席把相關師資統計列表，發現除了閩南語有 1 萬 4,993 老師跟教支人員，客語有 5,305 位，原住民語只有 2,075 位，臺灣手語更是只有 1,233 位，閩東語只有 69 位，師資上今天我聽署長說其實算是夠的，可是根據這個統計表，是不是都集中在閩南語和客語的部分？其實客語也不算夠啦！所以師資方面應該怎麼樣讓它都能夠足夠、都能夠均衡？否則是不是大家在其他更少數的語言當中就比較少有學習的機會？這是一個。第二個，今天署長也有講到：沒有啊！我們除了現場教學之外，還有直播共學啊！但是你我心裡都知道，直播共學的效果其實沒有那麼好。因此怎麼樣去補救這個部分？署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師資夠是全縣市，各縣市每個學校都去盤點，所以我們不是看總數而已，也要看各地、各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直播共學的效果我們會分兩個面向來講，第一個，直播共學要撮合、媒合的老師數量跟相關的教材還有相關增能，我們會持續努力；第二個，學校端這邊陪同的支援老師，現場的老師可能他在指導上也一起共學、共成長跟共備，知道老師要教學的內涵，才能夠在班級中營造一個共同指導孩子的方向。這個我們會處理。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繼續加強多面向啦！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因為這個問題是我們李部長的問題，也是很多爸爸、媽媽、阿公、阿嬤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孩子算幸福嗎？也幸福；算辛苦嗎？也辛苦。如果我們要在國語和其他相關語言，包括我們剛剛說的很多本土語言，然後還有現在英語政策也要上路了，現在已經不是雙語了，孩子們是要學習多語，剛才也有提到，其實雙語政策的上路會不會排擠我們的本土語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們看到教育部編列的預算當中，從 111 年到 113 年，在本土語言投入 46.8 億，但是在雙語政策總共投入了 110 億，所以預算投入是相當不均等的，怎麼樣做才不會產生剛剛李遠部長說的他跟他孫子的狀況？

彭署長富源：第一點，在課程上大家都有自己的時數，我們特別排了必修的本土語言時數，所以時數上它是被保障的；第二個是它投入的資源，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雙語那邊會多了一點，是各地方需要有外語的資源，外語師資這樣的一個資源占了滿大的成分。但事實上就投資面向，從課程、教學、教師、教材等相關的因應上，這兩個語言都非常受到行政院還有總統的高度重視。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我最後要講，我希望在本土語言上，尤其我們每一種語言真的都非常美，都有它深厚的文化歷史背景，怎麼樣去均衡？不要在雙語政策上路之後產生競合關係，甚至消滅了本土語言，我希望教育部和文化部會後要常常橫向聯繫，把我們的語言政策真正發展到均衡完整，好不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柯志恩召委。

柯委員志恩：（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李遠部長和彭署長，謝謝。

主席：有請李部長、彭署長。

柯委員志恩：兩位好。

李部長遠：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說你自己是外省第二代的客家人，你是在很短的時間當中被迫學會台語，因為老師用台語教書嘛！沒錯吧？而且你還說你常常聽文夏的台語歌，聽不懂你會自己編歌詞，表示你的台語不錯，但是你會說客語嗎？

李部長遠：客語不太行。我剛剛特別提到語言就是這樣子，我小時候跟我的阿嬤是要講客語的，但是現在忘光光了，因為後來到學校要講國語，再後來我的環境是老師用台語講課，我必須學台語。所以我剛剛一直講，語言是一個滿自然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瞭解，部長，我跟你說，我 7 歲以前都不會講國語，因為我住在非常鄉下的地方，大家都講台語，可是 7 歲去上學以後，我的國語說得就像外省人了，對不對？所以如果要講台語，環境最重要嘛！對不對？要怎麼教也很重要，所以我們來看現在的小孩是怎麼讀書的，好不好？高中閩南語課本，所以剛剛在爭論什麼臺灣台語，這個是部定的，就是給你寫個閩南語文，好不好？就算臺灣的台語不能寫，閩南語文這個可能要改一下。部長，你來唸唸看啦！唸高中的閩南語課本，唸看看。

李部長遠：「菜市仔」……

柯委員志恩：「菜市仔」怎麼樣？不然署長來幫忙一下，署長會嗎？有誰會嗎？這是我們高中的閩南語課本啦！有誰會嗎？「菜市仔踅煞，買兩尾烏魚轉去，倘翁已經煮好規桌頂的菜，包括厚工的『糋卵』。我真捙場，食袂少，呵咾逐項菜攏好食。倘翁一下歡喜，叫我紮兩包伊家己包的、凍好的水餃轉去。我講有食閣有掠，哪會使！阿燕姊佇邊仔姑情拜託，親像咧叫我做善事。趁倘翁行出灶跤的時，伊細聲講冰箱窒甲袂喘氣矣啦，那講那拍開冰箱，『Tong！』一粒高麗菜跋落來。」這就是我們高中的閩南語教材。署長、部長，你說這樣子我們的小孩可以學會台語嗎？下面這個我就不會唸了，有什麼 Becca、Baby 等等，然後它下面還有註解，我們往下看，各位我們來看一下註解。我們來看下面就好，「姑情」……部長，「司奶」的註解是什麼？叫做「sai-nai」，你如果都看不懂，後面還有羅馬拼音可以看，這個就是我們學台語的方法。署長跟部長，如果你花這麼多錢來告訴我這是我們學台語的方法，你說這樣小孩比較容易學，如果這是他們在課堂裡面所學的範圍，難怪很多人就把它當作是一個營養的課程，就不太會好好去上。

我完全贊同我們要把語言學好，而且要讓一些快要消失的語言振興，我都很支持，但是你們用的方法花費了 321 億，包括這個層面來說，我們到底得到的效果是如何，我覺得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萬美玲委員常常在選舉的時候都要用台語，他講的真的是「五四三」啦！這個是成效很不好的緣故嘛！就表示你有這個錢，但是你沒有花在刀口上面，我們一一來審視。你看閩南語語言的認證已經超過 15 年，每一次的認證考試，我說實在的，兩次的考試預算就花了我們一億多，老師拿到認證，然後到我們的學校去教台語，這個是合理的嗎？這個東西會讓我們的孩子學得好嗎？署長，你先說一下，部長，你先瞭解一下所謂你要推動的這個語言，你覺得

有辦法學得很好嗎？你完全用認證的方式，這也是花費非常多錢耶！

彭署長富源：委員，認證的部分我先請部裡的主政單位說明一下，待會兒我把剛才你講的那個教材跟您補充一下。

柯委員志恩：是。很快，我還有其他的。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辦理有關閩南語語言認證，基本上就是要鼓勵我們更多的孩子或是民眾去參加語言的……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啊！我告訴你從檢視基礎來說的話，通常阿公、阿嬤……或是看 8 點檔連續劇可能還比較好。像臺灣現在為什麼韓語這麼流行？李遠部長你可能要知道，為什麼現在有這麼多年輕人去學韓語？因為他們對於韓國的流行文化，對於他們的 Kpop 太喜歡，他們就很有動機性的去學習。你如果每一次要推廣這些東西，然後訴諸於……更不要說還有那麼多原住民語言，就是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要去省思的，好不好？那我只是說你做這些認證，孩子是否有辦法……

這個東西是 109 年文化部辦理的，就像以我來說，我跟我父母親交談的比例，可能我有 50%是講台語，我可以用一半的時間跟我爸爸媽媽講台語，我和我老公在說話的時候可能有 40%是用台語跟他說，我和我小孩說話的時候可能只有 21.5%，所以你三代流失的比率是非常高的，這就是文化部當初所做出來的。那你更不要說其他的，像原民會的代表今天到這個地方，不管是原民會的原住民語言或是等等，當你跟父母講話可能比率是最高，跟你的配偶可能稍微降低，再把你這個語言傳承給你的孩子的時候，它的流失比例就會更大，所以就表示一個政策出來，我們的執行面是有問題的，而且我們錢也花下去了，就像我剛剛所說的這個，你如果說每個人都用這樣來學台語，我是覺得真的不用了，這是要花很多錢的，都是非常多錢的，好不好？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辯論到底是臺灣台語還是閩南語的時候，你給我這種教材內容……

彭署長富源：委員，給我 10 秒。

柯委員志恩：好。

彭署長富源：語言的學習，不是一年就能夠完成所有的學習，所以它是累積的，因此他在小一開始，一直到國中有兩年等等，它是累積的啦！

柯委員志恩：這種內容？這種教材？這種教材？

彭署長富源：第二，教材的內容容或我們可以再持續的精進。第三，它裡面的學習從拼音開始學，它的內容安排儘量是以比較生活的為主，如果委員檢視那個內容，我們可以再持續成長。

柯委員志恩：你光是用這樣的語言，就增加我非常多的認知負荷，你用「踅」完，我光是要知道「踅」那個字，我就不知道他在講什麼，我還要在國語學完之後……你還不如給我翻成這個部分，我還可以看到這個文字，我可以直接翻成台語，所以你與其要補助，你還不如補助阿公阿嬤啦！我說實在的，阿公阿嬤就是教小孩說台語最大的來源，你同意吧？

彭署長富源：沒錯，所以這個行政院的計畫不是只有教育領域而已，是整個社會包含甚至廣播、甚至相關節目都一起來努力，還有家庭……

柯委員志恩：我懂，但是這個才是教育部最需要的，好不好？改一下。

彭署長富源：瞭解，我們教育單位會繼續來努力。

柯委員志恩：你還羅馬拼音成那樣，簡直是無字天書，我覺得這個東西都是我們在學語言當中非常大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的指導，謝謝。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還要問，更令人擔心，這應該是回到我們的李遠部長，最令人擔心的還是我們的原住民語還有客語，然後部長你今天說要把台語變成主流，我也同意啊！在我們高雄、屏東、臺南，台語都是主流，但是其他地方怎麼辦？還有你剛剛也說把馬祖語變成……像我們高雄有很多金門人，他說為什麼他們的金門語不是國家語言？所以你說這個對其他的語言有公平嗎？部長。

李部長遠：其實台語變主流，我好像沒有說吧？我沒有說這個話，在臺灣用台語的人口真的比較多。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比較多啦！我只是強調，我們講了這麼多，你只要把國家語言擺出來，每一個族群都會認為做得還不夠，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部分是，就像部長也同意，動機是一個問題嘛！動機是一個問題。

李部長遠：動機是學習主要的……

柯委員志恩：非常大的部分，環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只是凸顯出來非常多更弱勢的，像是你的母語客語，以及馬祖語、原住民語言，當每個人都在提到我們要拯救他們的時候，我們現在所做的很多方法，某種程度上，你是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我們在討論國家語言的資源分配上面，我覺得部長你真的應該想想如何提升動機，而不是在這樣刻板的教材下面，這是整個環境、社會的一個氛圍。還有最重要的原因是，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這可能也是署長可以回應的，因為在 108 課綱當中，很多老師就反映授課時數已經不足了，而且 108 課綱是 108 年 1 月公布，但是你把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是在課綱完全完畢之後你又塞進來的，所以你在課程發展的程序上面硬要把這個塞進來，會讓很多的授課還有包括很多的課程是被打亂掉的，不是嗎？

彭署長富源：當時在國小的部分，原來就有這樣的一個課程。

柯委員志恩：國小沒有問題啊！但是國高中啊！

彭署長富源：對，國高中的部分，在相應不增加總節數的情況下，在原來課程發展的學校課程，相關的發展過程應該是有空間，在不增加總節數，在有空間的情況下，來協助學校……

柯委員志恩：但是署長，你的空間很顯然跟第一線老師的認知是完全有落差的。

彭署長富源：瞭解。

柯委員志恩：這都是第一線老師所反映的，你不應該在課綱完成之後，卻因為配了一個政策，然後又給他們看這種教材，真的是不知道在讀什麼。所以如果是這種既定部分的程序，我覺得你應該考量第一線老師的想法，用什麼樣特別的方法，而不是一個政策出來，當你覺得有點窒礙難行的時候，你應該用更多彈性的方法，而不是直接加進去一個禮拜學一次，然後又給他們這樣的課本，我們同意大家都要談自己的母語，可是用這個方法來學習母語，我現在告訴你，即使 1

年、5 年花了三百多億，目前為止，這個成效還是有待討論的，你同意吧？

彭署長富源：這個還是要持續精進，不管就課程、師資、教材，甚至整體活化他的……像浸潤式的學習，或是社會的支持，這個我們要一起努力，謝謝。

柯委員志恩：好。還有最後我要請求部長，就是對於你 5 年花了三百四十幾億，各族群當中，你花的錢的細項到底放到哪裡，包括認證，還有包括你的細項，請在一個月之內給我每一個經費分配的部分，我要充分瞭解，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以及交流司紀東陽代理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司長。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安，我已經說過你是我的偶像，我就不再說了。今天這個主題，國家語言發展法很重要，我也先稍微說一下，AI 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武器跟工具，也希望我們可以善加利用。但是今天我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十萬火急的議題要來跟您交流，5 月 22 號質詢的時候曾經向你反映，我們政府機關內部好像有超人特攻隊，所以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超人特攻隊二，抄襲案件層出不窮，文化部近期其實就有兩件，一件就是臺文館的阿龍，已經被證實，當然我們也覺得有負責是不錯，但是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發生；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另外一個「抄人」事件，其實目前還想要瞭解一下後續的處理情形，就是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的主視覺疑似抄襲了 Apple 的 emoji，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們就要求文化部要針對這個 emoji 太過於類似蘋果的所謂表情符號，相關法律授權問題要在一週內以書面回復，現在一週的時間已經過去，請教一下部長，巴黎文化奧運臺灣館的主視覺 emoji 是否已向 Apple 的法律部門請求授權？

李部長遠：上次委員有提出質疑之後，雖然我們的設計師不認為他那個算抄襲，但是為了這個問題，他重新設計了，沒有另外收設計費，新的設計圖案，我想會後提供給委員看，完全不像。

葛委員如鈞：我們這裡得到的回應，說本案設計是全新繪製，不需要授權，然後也再請教部長，文化部回應本案為全新繪製，就是說他只是說：這個是我自己畫的，我沒有抄襲，如果你覺得很奇怪的話，我就重畫一個。這個真的……我覺得這種方式，我們還是要來瞭解一下，他說這個圖樣是全新繪製，因為我們記者會也已經開了，我們已經公布這個設計了，如果我們以後所有的設計師畫完、開完記者會，大家說不滿意，那就重畫、收回，我覺得這件事情也不是這樣。我先確認一下，設計師有沒有提出創作過程的證明說他是創新、他是全新繪製？或者請公證的第三方對本案進行抄襲鑑定，有沒有？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做，因為還沒有被確定他是抄襲嘛！所以我們沒辦法往下做。

葛委員如鈞：我想上一次質詢的時候部長就有說阿龍事件不要再發生，因為不要去單方面、片面相信、採信廠商的說詞，但這一次我們好像又相信廠商了。那我們再來看一下文化部對於設計理念的說明，文化部表示設計理念在世界通用的表情符號語言導入臺灣的「w」串連在一起，創意

的核心是開創運用表情符號的新詮釋，而非創作表情符號。我幫您翻譯一下，文化部的意思是這個設計案的創意不在於畫表情符號，而在於運用表情符號。上一次質詢您的時候，您有一個回答說如果可以，你會自己畫一隻貓、一隻狗，我基本上是眼淚已經泛在眼眶，都快要掉下來，真的是覺得非常感動。但是現在文化部對於這個設計的回答，一下又說他的重點在於畫、在於運用，一下又說設計者自行繪製，然後等到自己有點搞不清楚狀況了，就說反正他會重做一個，然後不收錢。

我要再次強調，這次我提出這個案件的重點是表情符號的圖樣是有版權的，如果想要使用，就應該要依法律程序請求授權，如果有使用就大方承認有用，要參考，就大方承認有參考，對文化部來講，尊重原創的精神其實沒有這麼困難，結果我們得到文化部的神邏輯，一本正經地去講說兩個愛心疊在一起就是原創，那我把兩個賴清德疊在一起，就屬於我的原創嗎？這樣正好解決臺文館的問題，他們根本白道歉了，一隻阿龍是抄襲，兩隻阿龍疊在一起就變成原創，這可能會在臺灣設計界或全世界的設計界投下一顆震撼彈，要確認喔！這真的不是這樣。我想先確認一下，因為這是我們得到的回復，當然後續的處理是後續處理，我們待會會提到，我們先講這個是一個精神的問題，我們文化部要帶頭尊重版權，要有版權意識，我們也要有原創的精神跟意識。我先確認一下，因為我們今天這樣的對話都會影響臺灣未來的這些設計公司，作為設計人員原創的參考，請部長回答一下，兩顆愛心堆疊在一起，如果是學別人畫的，把兩顆學別人畫的愛心疊在一起，符合您所說的原創精神嗎？給您看一下，這是文化部的回應。

李部長遠：其實我回答不了，因為我跟不上所謂的 emoji 這個東西算不算……

我請次長來回答。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跟設計師溝通的過程裡面，因為像表情符號，它原本就是有各種不同版本，有 Android 系統、有 Apple 系統、有 Google 系統……

葛委員如鈞：我們上一次已經比較過了，這是高度相似於 Apple 系統的，Apple 系統的 emoji 是有版權的。

李次長靜慧：對，如果我們單純……

葛委員如鈞：大家現在直接拿出 iPhone 來，你弄一個愛心出來就是長這個樣子。

李次長靜慧：如果我們單純使用一個愛心的話，那當然是各個有各種不同的版本……

葛委員如鈞：好，所以您的……

李次長靜慧：設計師是說他用他的創意的使用方法，這個部分我們是接受，可是我們也跟他提到說，這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講，它還是會有一些誤解的地方，所以設計師就說在同樣的概念下，他會重新設計。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您的回答。這不是對一般大眾而已，蘋果是現在全世界市值排名第二的公司，我們是要尊重蘋果，認定我們的比 YA 的手勢、比愛心到底是不是有嚴重地參考了它的圖像設計、漸層的設計，這個回答對臺灣的設計界非常重要，堆疊在一起就可以，您剛剛有說，單獨使用一顆就沒有問題，那使用兩顆呢？難道就可以排除抄襲的可能，就不用確認授權嗎？

再來我想問，文化部出資到巴黎設置文化場館，希望利用巴黎奧運的機會宣揚臺灣文化，我

們用這樣子 emoji、用比 YA 就代表臺灣文化了嗎？您有微笑我們就當作理解，我們就往下，其實這還真的只是一個開場而已。

我們來看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其實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問下去，這個案子是哪個單位主責的？文化部交流司兩度以書面回復，本案是文化部以臺法文化交流專案，這個專案破億，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文化基金會，再由基金會去辦理這個設計案，回復的原文我直接放在投影片，請在座的各位看看，財團法人臺灣文化基金會，我們依據回復的結果，翻遍了所有的預算書跟公務單位的資料，結果完全查無此會，最後我們只能懷疑有一個名字相似的，由王時思次長擔任董事長的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113 年度文化部以公務預算補助該基金會 3,500 萬，文化臺灣，結果你們回復我們是臺灣文化，到底文化部是遇到詐騙集團，還是誇張到連自己補助哪一個財團法人都搞不清楚，請部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遠：據我瞭解，就等於是我們文化部另外設的一個基金會，就有點像我在臺北市的時候，我們的文化局有另外一個文化基金會……

葛委員如鈞：是、是、是，這個基金會我們知道……

李部長遠：它把預算……

葛委員如鈞：我們想要問的，部長不好意思打斷您，我們想要問的是明明是文化臺灣基金會，結果為什麼來函回復我們的都是在講臺灣文化基金會？到底是文化部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我們立法委員索資，竟然公然回復錯誤的資訊，文化部的官員有沒有需要對此負責？我們真的是不想要把這種什麼黑箱啦、什麼國會調查權去套在這件事情上，但這是怎麼樣？你能不能回應一下？有沒有人需要負政治責任呢？

李部長遠：這個看起來是我們的錯誤，在回話中連這個都寫錯，我承認公文寫錯。

葛委員如鈞：這個錯誤還真的不只是單一事件，我們問了標案金額多少、何時何地開標、為什麼是這個廠商得標，結果愈問愈令人害怕，文化部竟然沒辦法清楚回答任何一個問題，整個開發流程充滿令人毛骨悚然的感受。根據文化部交流司的回復，因為這個主視覺案的採購金額未超過公告金額 150 萬，是由文化臺灣基金會自行尋找兩家廠商比價，事情又很剛好，兩家廠商中一家報價 148 萬 500 元，另外一家是 139 萬 9,000 元，最後是價低者得標。

到目前為止，跟部長報告，文化部都不願意告知此案的發包金額是多少，我們只能合理懷疑這個標案最後的發包金額就是 149 萬，剛好躲過政府採購法規定的 150 萬公告金額，整個網站就查不到這個設計案的資訊，請教部長，您認同這樣的作法嗎？低於公告金額 150 萬，整個案子就可以在檯面下進行嗎？

李部長遠：請次長講一下，因為憑良心講，我搞不懂這個。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交流司的一個專案，至於這個採購的細節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用書面跟委員說明清楚？

葛委員如鈞：我們先講文化部本身是以身作則的，低於 150 萬的，你們也公開透明，但是文化基金會 3,500 萬的錢過去了，他們低於 150 萬就可以不用公開，我們也很想知道 150 萬可不可以拆成 10 個、拆成 20 個？那通通都不用公開啦！先在此請教部長，可不可以要求受文化部補助、捐助

的財團法人必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的責任，比照文化部將每一筆標案列表公布於網站上？您預計多久可以完成？有沒有機會？我們次長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司長也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您預計多久可以完成這部分的討論？

李部長遠：我們先按照財團法人的規定辦理。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希望能夠有回復。主席，對不起！我再借一點時間，因為 7 月多就要去法國巴黎展出，現在已經 6 月初了，我們還是要趕快搞清楚，不然也不希望這個展出不順利，都希望順順利利。最後，關於本案的處置，文化部提到設計師主動表達修改主視覺的意願，而且還強調不加收任何費用，我先講我自己以前在設計學院教書，我看到這個案子是破億的專案，包裝門面只花 100 萬、百分之一的預算，我已經替這個設計師覺得很難過、替設計界覺得很難過，結果現在出了問題，設計師要修改還不加價、不給錢，或者他還要這樣、不知道到底是他怎麼樣，就是不用修改、修改不用錢。

對此我要表達，文化部應該作為表率，帶頭表達對創意的尊重，如果有民眾表示疑慮，文化部應該要主動釐清整個創作過程，只要文化部可以證實此案是原創設計，設計師完全不需要修改主視覺設計，我們要挺他。但是相反的，假如本案經證實可能涉及過度參考或抄襲，那也絕非設計師主動修改設計就可以解決，我們記者會也發了、新聞稿也發了、國際的發表也發了、各種 po 文也 po 了，事關國際的聲譽，我們就要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到底要跟廠商續約還是解約，也要追究啊！或者我建議文化部，直接去函跟蘋果公司的法務部門確認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經過授權，它如果說可以，我們就來用。我們質詢的重點絕對不是拗設計師針對主視覺去做免費的修改，我是反對這件事，有工作就要付錢，我們追求大是大非，要求釐清事件的真相。

我上次跟部長分享過，我看了潮浪群雄，是小莊的漫畫，提到明驥當年非常支持年輕人、非常支持原創，我們要保護跟扶持創作者，這個案子破 1 億，百分之一來做包裝跟設計，結果還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能承受半點風險，我們只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希望部長在此案的後續處理一定要明快，才能透過巴黎奧運的機會讓全世界看到最好的臺灣，好不好？再次謝謝部長，我們一起為臺灣提升能見度做努力，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部長請回。在郭昱晴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

李部長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前陣子有許多臺灣藝人到中國表演的時候對於政治局勢做表態，也引起軒然大波，到現在還是很多民眾在關心，當時文化部這邊有回應說這種事情絕對不會發生在民主自由的臺灣，這句話本席予以肯定，也就是我們文化部的這個態度。相對來說，過去我們都認為透過文化、音樂的交流可以增進中國人民對臺灣的認識，進而瞭解並尊重臺灣的不同，但是從這些表態

的事件來看，事情並不是我們想的那個樣子。部長，你認為我們對於這些不屈服、不表態，或是表達守護民主自由的這些藝人是不是應該給予鼓勵？

李部長遠：當然，今天我願意來當文化部長，其實第一個就是希望改善整個臺灣的文化生態，包括電影、電視、文學、繪本、戲劇，我們投注了比過去更多的經費，我這兩天還跑去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爭取更多的預算，其實就是希望臺灣本身的文化人也好、藝人也好，可以在這個地方得到一個表達、表演的機會，而且臺灣相對於中國，差別在於各種題材都是非常自由的、非常自由的各種題材，可以有多元的表達。包括香港有很多電影工作人員也來到臺灣，因為他想尋求一個更自由的環境可以創作，對於這一點我滿有信心的，因為我個人發現目前臺灣的文化工作者，包括電影、電視、戲劇、文學的能量已經非常飽和，只要我們願意給他環境，他就可以做更好的作品。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我們國家提供給這些藝人，包括文化創作者，一個自由、安全的空間讓他們可以自由發揮。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用其他的方法讓更多臺灣藝人或是世界各國的藝人願意站在守護民主自由的臺灣這一邊？例如我們是不是開闢節目，或者讓我們的藝人有更多國際舞臺的空間呢？我們文化部是不是有思考過怎樣去做規劃？

李部長遠：有，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預算是用在國際合作，希望我們的演員、我們的戲劇可以出去，然後他們也可以進來投資，所以目前我們跟過去的最大差別就是我們每一部電影或戲劇都有兩、三個國家在合拍。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其實我提到這個議題並不是預設仇中的立場，而是希望國跟國之間要互相尊重、各自安好，但是我們面對中國，不管在國際的會議上、賽事上都有各種不合理的打壓，我們還是要有我們自己的志氣喔！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教部長，媒體報導嚴家淦紀念協會遭指八年前以修復故居為由，由文資局出面向臺銀無償借用鄰近兩處古蹟來暫放文物，並且已經二度續借之後仍然拒絕遷出，文資局這邊回應是陸續都有溝通，針對古蹟遭到無償占用這個部分，請問目前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李部長遠：這個已經八年了，但是距離我們修好還有兩年半，文資局必須跟臺銀繼續借自由之家來擺放文物，文物大概有一、兩萬件。所以我們現在的角色是，第一，我們要保護那些文物；第二，我們要趕快做資產活化；第三，我們要尊重所有人民可以早日使用這個地方、欣賞這個地方，而且回憶歷史。所以……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的回應，這也是我今天質詢這個議題的重要，也就是對於這個古蹟保存，我們該做的努力跟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給民眾參觀，這個事宜攸關到民眾的權益。我們還有兩年半，剛剛部長說還有兩年半嘛？

李部長遠：對。

陳委員秀寶：在這兩年半裡面，除了古蹟修復的部分之外，這五年來，這個協會有取得文資局超過 2,200 萬維護臺銀兩處古蹟的標案，關於這兩處古蹟的維護，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文資局的局長來跟你回答？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做了 8 年了。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關於自由之家跟大同之家，我們借來之後還是善盡保護古蹟的責任，所以

我們裡面的清潔維運也都是照古蹟的標準去做維護，至於那些標案都是公開招標。

陳委員秀寶：我沒有質疑它是不是公開招標，我是說既然它標到了這樣的標案，裡面維護的狀況如何、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給民眾參觀，是不是會後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好。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要提醒文資局，既然已經認定是國家的古蹟，應該要很積極地來辦理相關的事宜，不應該由協會長期來占用，希望文化部跟文資局你們可以正視這個問題，會後要給我報告。

接下來關於生成式 AI 的規範，我要請教部長，本席從去年就一直很關心生成式 AI 在文化藝術方面應用所產生相關的問題。從生成式 AI 發展以來，已經迅速地在各個領域都很大方面的在使用，之前有歌手使用 AI 創作想要參加金曲獎的爭議之後，也發生了美術比賽的參賽者使用 AI 創作的情形，顯見 AI 使用亟需相關的指引規範。但是從本席上次質詢之後，文化部一直到 5 月 13 日，才發了一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規範策略規劃的藝文採購案，所以文化部是現在才開始研議嗎？而且這個履約的期限是到明年 114 年 5 月，還有一年的時間，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提出生成式 AI 的規範嗎？部長。

李部長遠：請次長回答，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蠻複雜的。

陳委員秀寶：好，請次長。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垂詢，的確上次委員有提到生成式 AI 我們該如何規範，包括它能不能參加我們的金曲獎等這些獎項的資格問題。目前為止，我們是先拒絕 AI 生成的作品有參展資格，這個部分先確認，可是未來 AI 的發展，因為現在國科會也正在擬定所謂的 AI 發展基本法，我們那天有溝通，應該會跟國科會一起來研議。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這個規範的標案是到 114 年 5 月，等於還有一年的時間你們才能提出相關的規範，那麼提出相關規範之前，我們能不能先有指引？因為其實整個 AI 的應用發展是越來越快速、越來越廣，專家也指出現在我們很難用肉眼來辨識藝術作品是不是 AI 的創作，這部分我們文化部也要有所因應啊！未來在相關的藝文比賽，文化部要如何協助評審去辨識是不是有使用 AI 的這個狀況，你們如何協助？有指引可以先給這些使用者跟評審者，讓他們有這個依據嗎？

李次長靜慧：委員的這個交付，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樣提早做出指引的部分，讓縣市政府或者是各級舉辦活動的時候可以參考。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在我們正式的規範公布之前，這個指引要先有，讓相關的單位可以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接下來就今天的專報就教部長，根據文化部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民眾在小時候第一個會說的語言是台語，但是調查也顯示目前 40 歲以下使用台語的人口，聽跟說的能力已經剩不到一半，顯示台語的語言流失隨著年紀也快速的增加，明顯已經面臨傳承的危機。尤其是現在的孩子，因為他們長期比較有機會去接觸到像抖音這類的短影片，不要說台語啦，其實連日常一些國語的生活用語都已經慢慢被取代。部長也說，抖音裡面有一些短影片其實也是認知作戰的

一部分，代表文化部你們也有發現國語及台語的流通是潛藏著危機。部長，我要請教，文化部目前有沒有研議任何措施來強化國語及台語的使用及傳承？有沒有跟教育部研議，如何防止日常用語漸漸被取代的這個現象？

李部長遠：我請次長回答。

陳委員秀寶：好。

李次長靜慧：怎麼樣讓台語使用的語彙能夠恢復、理解，然後增加它的使用比率，其實這就是一個環境建置的問題，所以我們接下來會推出的包括台語家庭，又或者我們鼓勵運用網路、社群、媒體或影音媒體，能夠更多地製作台語類的節目，讓大家接觸台語的機會越來越多。在接觸台語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它在內容上使用的是一個比較正規的、傳統的台語的字彙，而不是像我們現在常常說台語的時候，其實是用華語來翻譯台語，不是用台語本身以前的用詞。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補助的項目裡面，去跟這些接受補助的單位，讓他們……

陳委員秀寶：其實就像次長您說的，使用台語的環境非常的重要，除了接觸台語，也要有使用台語的機會，而目前我們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也將台語列為有傳承危機，就是有明確危險的本土語言。平常我們在菜市場買菜，日常生活中，可以發現使用台語的主要的人口其實真的也是比較年長的民眾，甚至可以發現從 2 歲、3 歲開始學講話到 30 歲的這些年輕人，對台語的使用度非常的低，甚至聽不懂或是聽了還一知半解。因為我們現在講的話，我們可能馬上聽到就知道是什麼意思，可是聽台語他們還要翻譯一下，還要愣一下把它轉譯過來。這個部分剛剛講到就是除了我們要接觸台語，我們還要有機會去使用它。目前台語業務推動，由文化部跟教育部共同來負擔，業務其實分散在兩個部會，而且沒有專責的單位，其中文化部負責台語相關的部分是人文及出版司，但是人文及出版司的業務也很繁雜，而且主要的業務應該是放在出版。所以有學者指出應該設置一個台語事務委員會，專門推動台語相關發展的業務，部長您覺得呢？你認同嗎？

李部長遠：認同啊，因為我們目前就是朝著要成立一個語言發展的文化中心。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也認同……

李部長遠：我認同啊！

陳委員秀寶：需要一個語言發展的單位來專門負責。

李部長遠：我們雖然把任務交給出版跟人文司，可是我們的經費是下到每一個單位，尤其是台語臺，它占我們比例非常高。但是委員剛才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成立一個總管台語……

陳委員秀寶：專責的單位。

李部長遠：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是要提醒文化部，台語是列為明確危險的本土語言，對於文化部你們在推廣這些台語業務，應該要針對年輕的族群來制定推廣的方案，而且我們每 4 年有一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我們一樣會藉由這個發展報告來審視推廣的成效。所以部長你也認同成立台語事務專責單位，也請你們儘快來研議這個單位如何來組成、如何來推廣。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在郭昱晴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昱晴：（10 時 50 分）有請文化部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剛剛我有特別聽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就是即將成立一個平臺，等於是一個統合的單位，將來會做跨部門的一個協調，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我們本土語的保留跟推廣來講，因為其實除了華語以外，我們有很多的本土語即將瀕臨危險的狀態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大概什麼時候會成立？成立近期的目標還有進程，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先請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在法律上已經有一個進程，我請次長報告一下好嗎？

郭委員昱晴：好。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語發中心的設置條例，我們原本在 108 年、109 年已經送了 3 次到行政院，去年也曾經行政院通過然後進到立法院，但因為屆期不續審的原因，所以我們在今年度 5 月 31 號又重新函送行政院，現在行政院審查過後，就會再發到立法院，再請大院來給予支持。如果這個設置條例通過了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依照條例裡面的編制，然後開始籌組整個……因為它是一個行政法人啦……

郭委員昱晴：對。

李次長靜慧：所以這個設置條例通過了，我們就可以開始籌組。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也期待啦！因為文化這種東西，尤其是語言，如果你平常沒在講，其實很快就會忘記了，可能我們從小有跟阿公、阿嬤、爸爸、媽媽在家裡說台語，但是現在的小孩在學校或是在家裡跟父母說台語的機會其實越來越少了，所以這部分我們的確要向下扎根。

我們來看一下國家語言流失的部分，其實還是滿嚴重的，尤其是我們來看一下這張簡報，幾乎都超過了五成，包含我剛剛講的，跟爸爸、媽媽講台語的時間，還是跟爸爸、媽媽說原住民語言的時間，或者是跟我們的另外一半在講話，其實有時候我們也不太會用到台語，這對於語言教育、本土語教育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危機。當然我們知道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我們希望把它擴及到從教育開始做起，所以本土語的師資是我接下來想要請教署長的部分。

署長早安，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本土語的教學，在學校第一現場碰到的、我所聽到的、接觸到的，甚至接到了一些陳情，他們第一線反映給我的狀況，不管是來自學生還是來自於老師，許多學校要不就是找不到老師，要不就是這個政策下來很好，但問題是與最後實行結果有一段很大的落差，尤其是找不到老師，以高中本土語的師資來源為例，在實體授課部分，他們當然是以在職教師兼任，或者是以教支人員為主，教支人員是用鐘點費外聘的人員，通過一些認證就可以來做教學。但問題是，要通過這個認證是不是門檻很高？是不是比例上能夠通過認證的人其實真的不多？我記得之前國教署是不是開始要慢慢放寬這個標準？目前為止反應如何？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去年教學支援人員大概有五千餘名，那麼今年已經有八千多人，所以在

人數上很明確有成長，成長大概超過 50%。然而，這裡面的教學可能還要有一點增能，讓他真正在面對孩子或是班級教學時，不是只有靠語言能力，還有要靠他教學以及導引學生有興趣的學，這一點的增能，我們會持續努力。

郭委員昱晴：你講到了一個重點，學生為什麼要學？怎麼樣誘發他們去學習，或者應該是說找回他們原本就會說的台語……

彭署長富源：對。

郭委員昱晴：或是本來就會說的本土語，由於這個界線比較沒有那麼清楚的界定，或許比較模糊一點點，這是台語的部分。我們講到原住民族語的教學更是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他不是只有認證，相對來講，好像他們也找不到授課的老師，我知道去年時有說，好像只要身分認證是耆老就可以來做教學，現狀真的是這樣嗎？對於耆老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對於教學的定義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

彭署長富源：待會原民會的副處長也可以一起說明。

郭委員昱晴：是。

彭署長富源：原則上原民的水準要要求到高級……

郭委員昱晴：對。

彭署長富源：跟我們講的中高級不一樣，他是要到高級，所以相對有人反映，這我們有聽過，因此我們在直接幫忙的過程中，用兩個比較特別的方法，第一個我們是以專聘的方式，大概有 229 位專職的教師夥伴，不是只有鐘點式的教學支援人員而已，是專聘的；第二個就是用直播共學，剛才我有特別報告，直播共學的好處是我們找到最棒的、最好的老師，一對一也好或是一對二來教孩子，最重要是能夠媒合成功，不要讓老師想教卻沒有孩子學，或是孩子想學卻找不到老師，直播共學這件事，我們也一直在努力。目前這兩個措施的現況，我昨天晚上查了一些數據，在媒合率上算是百分之百，但是我還會細節的去瞭解，百分之百的這個實況有沒有到學生選的都開成。

郭委員昱晴：對，這個比較重要。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會再詳細瞭解，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可以看一下簡報的表格，我們大概可以看到，目前國小、國中以及高中的師生比，舉例來講，像是原住民的語言，其實一間學校分配不到一個老師，當然我們不是說所有學校都有這方面的需求，只是可以想見，具有教學資格的老師必須要疲於奔命，他也可能要有跑班的狀況，我想師資培育的確是我們接下來最重要的一個部分。

還有很多老師跟我反映，如果班上孩子的程度落差太大，對他來講其實是教學信心上的折損，其實有很多老師在反映這個問題，是不是有可能變成類似像英文，針對英文，其實小學就已經開始在跑班了，學生的程度是 A1、A2、A3，就可以開始分級教學，對於本土語來講，我想這也應該可以納入考量。

彭署長富源：以上委員講的一個是師資，一個是教學面能不能夠分組，這兩件事我們都會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

彭署長富源：針對師資的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委員提供的數字應該是 5 月底的數字。

郭委員昱晴：是。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一直管制到 8 月 29 號開學前，所以歷來這兩學年，以及以前九年一貫開始的國小本土語言，師資的問題大概要等到 8 月，最後都會處理完，目前可能看到的問題，我們都會持續幫忙地方政府跟所有學校，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署長。接下來我可能要請一下文化部長，不好意思。我們就文化部的問題來討論一下，因為在上個禮拜，也就是前幾天，本席這邊有接到影視產業的專業人員張庭翡，他是監製，他也做過編劇，他得獎無數，他特別來跟本席陳情，他也提到了現階段所碰到的一些問題，包含勞檢或者是勞災，這也是我在一開始對文化部做總質詢時特別提到的，我們知道在 2022 年神仙谷的事件之後啟動了勞檢制度，但問題是我們沒有針對影視產業訂有專條或是專章的規範，比方說他們可能在外面出外景的時候要搭鷹架，但是這個所謂的鷹架它用的是什麼樣的標準？它用的是營造的標準來審核，但問題是那個是完全、非常不切實際，我自己本身在影視產業工作過，所以我知道比較容易拆裝、比較容易移動的，它會是所謂的螃蟹車，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如果還是用一般營造的、用搭鷹架的方式去檢視它，說它勞檢不合格，然後對這個劇組人員做一個裁罰、開罰，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要有一些完整的修訂？不然其實你一直用營造那一套、工地那一套標準套用在真正出外景的製作公司、在拍戲的劇組，他們在勞檢規章的部分，其實是有點不公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下？不好意思，占用一下時間。

李部長遠：當然，因為我自己也是來自這個工作，所以我最近還有去現場看他們拍戲。

郭委員昱晴：是。

李部長遠：您剛才講的的確是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文化部馬上做檢討，然後研究一下看有什麼方法來保障這個東西。

郭委員昱晴：好，其實剛剛秀寶委員有特別提到，520 總統就職之後，其實中國的那雙黑手也伸入到影視工作產業當中了，陳慕義大哥來跟我會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他從得獎之後，他幫臺灣的影視產業的工作同仁講話之後，或者表明他的態度是支持這片土地的時候，他的工作量就非常非常之少。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對文化部長有一些期待，如何能夠幫助成為我們真的認真在這片土地上工作的影視同仁們成為他們最好的後盾、支持他們，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能夠展現他們的才華，這是我們對您的期許。在這邊也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林委員俊憲：（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文化部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好。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林委員俊憲：最近最受矚目的英雄人物就是 NVIDIA 的執行長黃仁勳，有一幕我認為印象非常深刻，就是有一個記者用英文來問黃仁勳問題，黃仁勳給他反問回去說，你不會說臺語喔？記者才趕忙說會、會。所以短短幾句對話，我想已經透露出臺語就是本土語言的危機，我給部長做個參考，在 2020 年的時候，那時候行政院長是蘇貞昌，我就在總質詢的時候跟蘇院長說，請蘇院長政府要來重視臺語的危機，因為當時沒有國家的那個調查，那我是用一些民間的調查，還有比照聯合國的標準來判定臺語有出現危機；一直到 2022 年，現在我們文化部自己發表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正式定調，第一次官方承認臺語有危機，就是臺語出現危機，而且等級是跟客語，甚至馬祖語是同樣瀕臨危險的程度，部長應該知道這個事情啦？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都是 3 級瀕危，在分級裡面就是確定有危險，我覺得臺語最大的危機就是沒有人感覺它有危險，所以我來跟部長報告，一直到 2022 年的現在，政府才正視承認臺語是處於瀕臨危險的狀態，這都是你們自己調查的，人家說一種語言就是聽說讀寫，臺語的說讀寫早就很不樂觀了，連最簡單的聽，40 歲以上聽得懂臺語的占 90%，現在剩多少？剩 47%，直接腰斬，40 歲以上聽得懂臺語的剩不到一半啦！但是我剛才說的，就是我們過去都不知道臺語有這麼危險，所以不會重視它，我們知道客家話有危險，我們也知道原住民語有危險，所以政府投注很大的心力和資源。

各種語言的文化園區我們來做一個參考，部長，我給你看一下，客家文化園區有 24 個；原住民文化園區有 30 個；臺語的文化園區有 1 個，這個又不是政府做的，是民間公益團體自己做的，政府一開始給予補助，後來它就要靠自己了。請問部長，每一年我們文化部對臺語發展的預算有多少？你自己有統計嗎？你自己知道嗎？

李部長遠：15 億。

林委員俊憲：15 億，那有效果嗎？每年遞減，就是使用臺語的人越來越少，我記得以前還有另外一個調查，這是民間一位學者的調查，30 年前家庭裡面使用臺語的超過七成、百分之七十幾；現在家庭裡面說臺語的剩下百分之十幾，再這樣下去臺語就沒有了。我常常說過，臺語最大的危機就是，沒有人感覺它有危險，所以政府沒有預算給它，也不會重視它，更不會去推動，家長也是，更不要說我們現在的一些年輕人。所以我在這裡建議部長，我們文化部應該要參考我們以前在推動客語，部長是客家人嘛！我們推動客語、推動原住民語的模式，官方要趕快來做相關的工作，我們應該要設立臺語文化園區，目前只有 1 個是民間自己設立的，只有民間自己設立的。部長，本席要在這裡跟你爭取到臺南，聽說部長很喜歡到臺南？

李部長遠：我常常去。

林委員俊憲：我聽說部長你大概每兩三個月就會到臺南？

李部長遠：有很多活動是跟臺南一起做……

林委員俊憲：歡迎，那表示部長一定也喜歡臺南的一些文化氛圍和氣息，我們臺南就有一個很適合的地方，現在包括臺南市議員都在跟臺南市政府爭取的，就是之前中廣自己在臺南有一個天馬電臺，以前這是所謂對匪廣播的，現在就沒有共匪了，現在臺灣有一大群人都在親共了，哪裡還有共匪？所以這個電臺現在沒有了，如果沒有了，這塊土地很大、很好，我們應該要專營設立文化園區，尤其臺語文化園區，這裡非常適合；而且這塊土地的土地使用分區，本來規劃就是創意文化專用區，那市政府也有這樣的一個意願，我會請臺南市政府——現在黃偉哲市長的團隊，來向我們文化部爭取，也拜託部長來支持，這樣好不好？部長。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已經準備去看了，這件事情我已經知道……

林委員俊憲：就是要到天馬電臺來看……

李部長遠：其實我有很多臺南的朋友……

林委員俊憲：你如果來看我非常歡迎，我帶你去吃肉燥飯，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們已經準備去看了。

林委員俊憲：帶你去喝牛肉湯。

李部長遠：好，其實我常常吃啦！

林委員俊憲：你也常常在吃，部長也喜愛臺南？我們支持臺語、支持臺南，因為臺南這個地方非常適合。

李部長遠：其實跟委員講，我以前在臺視做節目部經理的時候，我的八點檔從國語改成臺語，而且我會把臺語改得比較優美，我不喜歡把臺語弄得好像比較低俗，我致力於把臺語變得很優雅的，所以這一點請你放心啦！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起推動，要救臺語。

李部長遠：會啦！

林委員俊憲：你有這樣的認知，官方現在也正式承認，那就應該投注資源，努力投資未來，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林委員俊憲：感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講臺語也會通嘛！

李部長遠：對。

張委員啓楷：我們今天替我們的藝人講一些話，現在藝人變兩岸的夾心餅乾了。其實我們一開始一定要對中國喊話，叫中國大陸不要再逼臺灣的藝人政治表忠，這對兩岸是不好的。可是相對的

，我們現在看到有些臺灣民眾很憤怒，同情的、包容的人也很多，這種社會氣氛感覺不大好。

李部長遠：對。

張委員啓楷：你是文化界的大老，不只是部長而已，這個事情你要不要公開喊話，怎麼讓我們的藝人不要變成夾心餅乾？

李部長遠：其實我第一次就表態，在中國的臺灣藝人如果真的打從心裡傾向愛那邊的話，我表示尊重，因為臺灣掛五星旗都沒有人在管了，臺灣就是這一點珍貴。如果他是被逼的話，我不想譴責他，因為是為了市場、為了生存，而且裡面還有我的朋友，那些人真的是不得已的話，我表達理解。但是我更要說的是，我儘量把臺灣的文化產業做起來，挹注更多經費，讓電影、電視、戲劇、文學、繪本等各種東西有它的市場。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譬如說，今年就送 30 個作家到捷克，開始翻譯文學作品；我們對於電視的補助已經高達 7、8,000 萬。

張委員啓楷：部長，很好。一方面是部長的呼籲，也是文化界大老——小野的呼籲，要包容跟寬容，這其實也是蔡英文總統一直在講的，沒有一個人要為你的認同道歉，對不對？而且他們確實人在屋簷下有些困難。現在中國大陸不應該這樣逼著我們的藝人政治表忠，相對的我們要化解，臺灣要多一點寬容。我繼續問你，現在有兩個問題，對不對？一個藝人要去就害怕了，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們要怎麼幫助他？第二個可能更嚴重，現在撕裂、對立這麼嚴重，有些人把臉書灌爆，講一些比較情緒化的語言，這要怎麼解決？

李部長遠：這些人回到臺灣，我不會對他貼標籤，我們照樣很公平的有標案、有演戲，完全正常，但是大家情緒的發言可能是因為……

張委員啓楷：你講清楚一點，回來都是一樣的？

李部長遠：對，我說那個情緒發言……

張委員啓楷：所有標案都是公平、公開、公正？

李部長遠：情緒的發言可能也要同情他們，因為他覺得我們一再地表達善意卻得不到善意的回應，所以那個憤怒我也理解。

張委員啓楷：OK，我們看一下指標性的人物——五月天的阿信，大家現在最關心的就是阿信。我統計他十幾年來為了公益捐款，高雄氣爆、花蓮大地震，大家知道嗎？十幾年來他已經捐了兩億，臺灣有多少人比他更愛國？這一次說：我們中國人。你看那麼有那多人出征他，看了很不捨。我們看一下他怎麼說呢？他神隱網路 7 天以後，有一天深夜他用臉書發聲，他說什麼？我現在開放讓你們罵。部長看到這個有什麼感覺？我開放讓你們罵。做這麼多好事，捐兩億，結果臉書被灌爆，有些人還講以後不信五月天了，這個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我剛才還是強調，不要對人貼標籤，一個人有很多面，他過去這樣、現在這樣，一個人是很複雜的，我們不應該在他做了某件事情之後否定他，對他過去做的所有事情貼標籤。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的老朋友——柯文哲也有出來呼籲，他說對岸不要逼政治表忠，破壞兩岸關係。他呼籲的跟你很像，用智慧、欣賞跟包容，面對、處理歷史遺留下的兩岸問題。賴清德總統說人在屋簷下，盼國人給予諒解跟體諒。最後部長能不能宣示？你剛剛講他們回來以後一定是公平對待，不會因為他們在那邊政治表態就有不公平的對待，對不對？他們回來有一些表演

，你現在能夠怎麼幫他們？譬如說，我們這邊的市場、產業，整個影視或藝人有什麼比較好的發展空間？他們回來以後如果需要文化部幫忙，你們要怎麼幫他？

李部長遠：其實臺灣已經有越來越多華人，包括電影工作者從香港來臺灣，我們自己本身的能量也很強。我必須創造臺灣的文化環境，用更多經費補助大家，拓展更多市場。譬如說，我希望我們有自己的 OTT，中華電信也可以投資電影。其實我一直在做，但是對於每一個人，他在大陸表態，或他在臺灣，很愛臺灣，我覺得一視同仁，因為就法律來講，你要參加標案，誰要找你演戲，我們作為政府的角色不能干預。他演這個戲會比較賣錢……

張委員啓楷：其實最根本的就是我們要把自己的影視產業做好……

李部長遠：對，這是……

張委員啓楷：就是讓藝人在臺灣是可以發展的。

李部長遠：對。

張委員啓楷：我們有很多國際巨星，對不對？臺灣之光很多，這個把它做好，這是根本的。第二個是剛剛講的，既然發生這個問題，請公平對待他們。

李部長遠：對。

張委員啓楷：多包容。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代）：現在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自從上一次我們的詢答過後，直到最近這幾天，你一定還是持續接受到一些批判的聲音，這些批判的聲音從何而來？是因為文化部面對大是大非表現得似是而非。部長回應中正紀念堂該如何轉型的態度，彷彿對於何謂轉型正義絲毫沒有概念，文化部也好像沒有打算要承接任何促轉會移交的工作。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中花了一整個章節、58 頁，討論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請文化部不能視而不見。去年 3 月 2 號文化部就從促轉會的手中承接這個任務，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文化部就很明確地指出，「中正紀念堂整體規劃、配置與設計，係將領袖崇拜具現於實體空間，並透過空間象徵，強化個人威權形象，因此如何從威權崇拜的標記，轉變為彰顯民主價值的空間……」，這是文化部的任務、目標之一。

可是根據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的第 116 頁，國防部早就在 2021 年表示，目前的三軍儀隊是依據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要求才派駐的，後來中正紀念堂改隸文化部，國防部仍舊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繼續派駐。換句話說，就這個觀點來看，有權有責撤離三軍儀隊的單位是文化部。部長，促轉會在總結報告中所說的是不是事實？

李部長遠：完全是事實。

林委員宜瑾：對，在上一次的詢答中，部長說三軍儀隊不應該在政權轉移中被移來移去，本席相當認同你的說法，因為三軍儀隊移出去之後就不該再被移回來，三軍儀隊當然也不該被馬戲團化。我們看一下歷史文件就知道，在馬英九的任期內，他是怎麼樣羞辱三軍儀隊。請部長看看這兩張 2009 年的公文，第一張是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發給當時的主管機關——教育部，第二張是教育部依據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請求，發給國防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請求了什麼？他們當時要求恢復三軍儀隊，理由不是什麼儀式不儀式，是要提振觀光，協助回復經濟景氣。怎麼當時的三軍儀隊是為了觀光，現在三軍儀隊就是為了儀式？請問部長，這到底是對歷史的無知，還是對國人的欺騙？

李部長遠：這個理由我是第一次聽到，用觀光的理由讓儀隊再回來，我覺得更是羞辱了。

林委員宜瑾：是。

李部長遠：因為你就必須承認你是對他的敬意所以有儀隊，還是要去除威權把它撤掉，這兩個答案清清楚楚，用觀光就表示這個問題很敏感，它只能用觀光的理由讓儀隊又回去，我倒希望未來能夠處理得很明快又很清楚。

林委員宜瑾：好，在上一次的詢答中，因為部長你說現在的國防部已經不堅持一定要派駐三軍儀隊在中正紀念堂，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目前的三軍儀隊向已經死了半個世紀的獨裁者所進行的崇拜行為，現在已經是文化部的責任？

李部長遠：我可能在上一次回答委員的時候，講了太多很浪漫的，像鴿子啊！什麼、什麼，事實上，我有一句話很重要，就是在我自己的家族，我的 4 個舅舅有 3 個是白色恐怖的，所以最近有很多 NGO 覺得我好像不認得這件事情，他們寫了很多信給我一直講，其實我必須再講一次，我對於中正紀念堂的威權象徵是完全承認的，然後我對於去威權、轉型正義也是完全支持的，所以國防部如果不堅持的話，再來的事情我們會跟國防部來溝通。

林委員宜瑾：好。

李部長遠：這件事情必然是這樣，因為我們必須跟國防部溝通，甚至於中正紀念堂的這個高度是要到行政院、甚至是總統的，但是我必須發動這個溝通。

林委員宜瑾：是，好，所以最後還是向文化部呼籲啦！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理由其實很簡單，也如同部長您所說的，我覺得這就是互相尊重，沒有誰的歷史記憶比較偉大，也沒有誰的歷史記憶應該遭受羞辱跟打壓。有的人如果喜歡蔣介石，他在自家後院要擺蔣介石的銅像，自掏腰包請保全去看守，那是他個人的自由，可是如果有人要強迫全民一起用納稅人的錢來維護蔣介石的銅像，還要請三軍儀隊來看守，我們就必須堅決反對。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主題，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五條，中央主責機關就是文化部，應該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要來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2021 年文化部總共辦理了 8 場線上論壇，還有 1 場正式大會，在大會中文化部有承諾，針對臺語、馬祖語以及臺灣手語等欠缺明確專責機構的國家語言，文化部會來主責辦理這些工作，也就是說，針對臺語的推廣，其實我們並不需要成立一個像客委會或原民會這種層級的臺語事務委員會，因為文化部已經有相同量能來處理臺語的推廣，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李部長遠：我們現在已經把設置語言中心的條例送到行政院，等待立法院，所以我們會成立一個……

林委員宜瑾：對，語言發展中心。

李部長遠：語言發展中心的意思就是各種語言，但是因為文化部是負責臺語、馬祖語跟手語，那這個組織要怎麼編，我們已經大概有想法。

林委員宜瑾：好。今天的主題叫「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背後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發揮國際影響力不用捨近求遠，也不該忘記自己的根本，因為臺灣最豐沛的能量早就蘊含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中。不過臺灣因為連續被殖民，而且資本主義在全球化的發展，所以我國文化的根本，也就是我們的國家語言，其實是一點一滴在流失當中，這是一項非常嚴肅的警訊。

當然英文大家都會聽都會講，差是差在那個字彙量，英文的文化當然是我們全球人類最習慣最熟悉的文化態樣，不過臺灣文化就不一樣，因為臺灣文化在全世界也只有臺灣人能夠詮釋到位，所以如果臺灣文化能夠像黑潮一樣湧向世界，讓世界認識臺灣，進而學習臺灣文化，我覺得這個就是讓臺灣在國際舞臺上充分展現文化軟實力，將來就會有機會獲得豐沛的果實。

我們覺得日本就是一個充分發揮文化軟實力很標竿的國家，日本用它自身的文化以及對它語言的重視，這是全世界有目共睹，日本所開創的 IP 跟各種文化內容已經不僅僅用潮流可以形容它，由日語以及日本文化所灌溉出來的，不管是漫畫、動畫、電影、小說或者是電玩的產品，如同全世界共同呼吸的空氣，陪伴每個小孩大人日常的生活。日本的亮眼成績好像是可望而不可及，可是我覺得不起步當然就永遠追不上，還好文化部已經有開始在做，不管是您剛剛的報告所提到的，培育臺語家庭計畫、強化影視臺語內容、國家語言本土動畫 IP 開發等等，或者是對臺語聲優、臺語配音師的培育，這都是文化部出錢出力的，我們看得出來是正在努力的現在進行式，可不可以請部長跟國人再一次地說明相關的具體規劃？

李部長遠：其實我自己本身也非常不喜歡把日本動畫配成臺語，最近我們自己有一部「八戒」，「八戒」賣得很好，它有臺語版跟多語版，多語裡面就是客家語，然後 3 種語言同時出去，發現各種語言的確有它自己的樂趣，票房也各自有擁有它的觀眾，我們會在未來的電影跟戲劇裡面表達我們的態度，這一點我可以做到。

林委員宜瑾：好，從你現在在努力的這幾個面向。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宜瑾：不過我覺得臺語的推廣，剛剛很多委員對臺語瀕臨危險其實都很擔憂，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還是請文化部多加強。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宜瑾：最後 30 秒跟您探討一下，昨天我的辦公室有接到一通來電，是一個接受安寧療護的民眾打來的，他想要在有生之年去參加張學友的演唱會，可是苦於黃牛猖獗，所以他也買不到票，他後來其實是甘冒犯罪的風險，花加倍的金錢買到黃牛票。文創法的黃牛條款其實已經上路了，對於黃牛的掃蕩跟嚇阻，我們當然也持續滾動式的檢討中，我想要說的是，無論是演唱會或藝文活動，黃牛利用粉絲的喜愛來炒作，我覺得這個還是持續進行中，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或檢討，再一次去遏阻黃牛的這種行徑？

李部長遠：在這一次張學友的演唱會，我覺得文化部展現了一個比較有效果的方法，就是先斷絕了兩萬多個假帳號，然後直接去跟警察局報案，有抓到了很多黃牛，然後在現場也發現有黃牛，就是說我們用幾個方式去杜絕黃牛，在這一次做得還算不錯。

林委員宜瑾：不過還要加強。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次你還抓得到黃牛，就表示黃牛還是一直在。

李部長遠：他的確很難抓，不過我們已經儘量抓了。

林委員宜瑾：好，再努力，因為昨天那個癌末病人這樣子打電話，其實我們心裡頭都滿難過的，我覺得這是一個現象，我們還要再加油，好不好？部長，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請文化部部長及教育部國教署。

主席：請彭署長跟李部長。

吳委員沛憶：我先請教文化部部長。部長好，臺灣是在 2019 年訂定了國家語言發展法，當年為什麼要訂定這個法律呢？就是因為我們發現臺灣有諸多的母語正在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也因應了立法之後，我們制定了國家語言發展方案，在這個方案當中，有一項很重要，就是明定了我們的國家語言包含了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臺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這些是我們的國家語言，以及華語，然後我們依此來訂定相關推動使用保存的計畫。其中有一項很重要，就是我們希望不管是在書面使用還是口頭稱呼要來正名，在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方案裡面是有明定的，因此行政院也發了函釋給地方政府，要求未來應該要優先使用。

首先我想請問部長，今天我們的專題報告除了文化部的報告以外，你有沒有看過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的書面報告？

李部長遠：我沒有，我只看到我們自己的。

吳委員沛憶：好，那麼我光是舉教育部今天的報告來說，裡面使用到「閩南語」的次數是 44 次，使用到「臺語」的次數是 4 次，這個問題其實在立法院本委員會不是第一次提出了，在 2022 年的時候，當時的賴品妤委員在質詢當中就要求文化部，因為你們是法規的主責單位，當然後續的業務分工還有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但你們是法規主管機關啊！當時就要求文化部必須來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要趕快，至少在公文書，至少你們自己使用的公文書要趕快來正名，你們自己的公文書都不正名，你們發函釋給地方政府，誰會來遵守？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們早就正名了。

吳委員沛憶：當時 2022 年，文化部前部長李永得承諾文化部會來協調相關部會，而當時的教育部長潘文忠部長也承諾教育部會開始進行盤點，我請問國教署署長，今天提供的報告裡面，你們就沒有依照你們自己的函釋啊！沒有來優先使用我們國家語言發展方案裡面要求的名稱，正名就應該使用臺灣臺語，署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這件事情在行政院裡面一直有一些協調，文化部也很認真在處理，幾個部會……

吳委員沛憶：我就請問你們教育部，你就你主責的部分回答。

彭署長富源：就我們主責的部分，國教署負責課綱的部分，那課綱的部分剛才有回應報告過……

吳委員沛憶：署長啊！我現在就請問你，今天的專題報告內容，這一份公文書需要來請教地方政府嗎？需要請教教學現場嗎？這份公文書是誰核定的？這個報告是誰核定的？

彭署長富源：部裡面會核定。

吳委員沛憶：是，你們有沒有辦法決定你要使用什麼樣的名稱？有沒有辦法？我就指這一份報告就好了，你不要跟我講課綱。

彭署長富源：抱歉，因為我們國教署在執行的比較是課程教學的部分，至於課綱的或是整體的、部裡的那個高度，在協調的過程中，一直有跟文化部在討論，跟委員回報一下。

吳委員沛憶：光是從這一份報告就可以看出我們現在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這個……

吳委員沛憶：我們部長，教育部已經承諾過要來進行盤點，有困難的部分我們非常清楚，但是可以做的趕快開始做，不要再找其他的理由。

彭署長富源：對，委員提醒的這幾點，我們會切開來，就能處理的部分，剛才有答應……

吳委員沛憶：來，什麼時候完成盤點？

彭署長富源：剛才有跟陳委員……

吳委員沛憶：什麼時候完成？這是你們早就要完成盤點的事情，兩年前，2022 年你們就承諾要盤點了！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剛才……

吳委員沛憶：什麼時候完成盤點？兩個禮拜之內，可不可以？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們是不是……

吳委員沛憶：就你們現在主責的業務，教育部主責的業務，今天部長沒有來，你回去轉達……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吳委員沛憶：教育部主責的業務，可以改進的部分趕快完成，其他需要跟地方政府協調，你們有問題的，這個法規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嘛！有需要就報給院嘛！大家一起來幫忙，可不可以做到？

彭署長富源：是，可以朝委員這個方向，是不是給我們 1 個月？因為剛剛陳培瑜委員有類似的問題，我們……

吳委員沛憶：不，2022 年的時候，教育部長在這個地方就承諾立法委員要來進行盤點，已經給你們兩年的時間了，你們已經延宕兩年，所以兩週之內完成教育部的盤點，就臺灣臺語要正名使用的部分，告訴我們你們現有就可以來協調的，公文書不需要協調啦！

彭署長富源：對，就整體的可能要 1 個月，但是就部裡要處理的，兩週內……

吳委員沛憶：兩週內給我們教委會所有的委員一份報告。

彭署長富源：就部裡的，兩週內應該沒有問題，謝謝。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我請文化部長。部長，你是新任的部長，但我必須要拜託你，這個問題在兩年之前我們教委會的委員就已經提出來了，你們還是法規的主管機關，請部長後續務必要去追蹤各個部會是不是已經在進行，優先使用正名了，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政府要呼籲整體社會一起來肯認，一起來投入我們國家正在瀕臨流失語言的保存使用啊！連一份來立法院的專題報告都沒有辦法優先正名了，我們如何來帶領社會呢？部長，後續請你務必要去追蹤，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這一點我會加強。

吳委員沛憶：部長，也要請問你的是，因為今天這個報告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我們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看到國家語言，我們曾經被剝奪學習的母語有辦法重新回到我們的生活當中，署長先請回。就文化部所負責的幾個業務，我特別關心的是影視音，今年文化部首次訂定了網路影音內容臺語主流化徵件的簡章，希望來支持台語的網路影音還有 Podcast 的製作，好像上個月已經徵件完成了嘛？目前受理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達到你們原先訂定的目標？

李部長遠：我請司長來回答。

楊司長婷媜：委員好。我們在 4 月 30 日收件 86 件，目前正在審核當中，我們在這個禮拜會開決審會議，就會知道大概有幾件會獲得補助。

吳委員沛憶：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簡報上面是我曾經去參加一個 Podcast 的受訪，主持人要求我說這一集我們就全程來使用臺語，結果現場就變成他們說的菜雞互啄，因為我這一輩，我是 1987 年解嚴那一年出生，我這一輩的狀況就是在家裡爸爸、媽媽都跟我們說臺語，結果我們從小聽臺語都回他華語。我是出社會以後，開始選舉以後，我才很努力在學習臺語，所以文化部支持本土的文化內容，致志來多使用我們的國家語言，其實是非常有助於國家語言的推動，所以我對這個非常地肯定，也希望文化部後續可以繼續來支持。

除了網路影音以外，部長，你也是文化人，所以我要問你，我自己很喜歡的一個節目，你有沒有看過一個電視選秀節目叫「大嘻哈時代」？

李部長遠：我知道，曾經在金鐘獎得獎。

吳委員沛憶：是，那你有沒有聽過裡面幾個嘻哈的創作？

李部長遠：你說說看。

吳委員沛憶：好，我首先要講第一個，現場大家都應該要去看這個節目，因為什麼？因為這是文化部補助支持的，文化部補助來支持我們臺灣本土的嘻哈創作，這個節目不只是因為觀看的流量很高以外，後續也孕育了非常多原先已經努力很久的嘻哈創作者，他開始有了他的第一個舞臺，受到更多的關注，後續也出了專輯，甚至開始到海外其他的國家去演出。其中第 2 季的冠軍阿誇面，他後面也出了專輯，也開了專場在 Legacy，我有去聽，他著名的就是使用全臺語來創作，像「風光少年兄」幾首歌，在網路的點閱率都非常高。當中也有客語的嘻哈創作者 Yappy，我們客委會也有跟他合作，他這首歌就是以苗栗的一個客家慶典叫做「㷫」來做創作內容，我覺得非常好，那「大嘻哈時代」是不是有要繼續做第 3 季，跟文化部來尋求支持呢？

舉這個節目為例，我要說的是，不只這一個節目，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繼續來支持臺灣本土內容產製的平臺，有了這樣的平臺，其實……

李部長遠：大嘻哈真的是一個非常值得推廣的節目，因為它裡面，委員剛剛講到臺語，他把它唱得很有趣，所以年輕人會喜歡，這一點我們應該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沛憶：很有趣，他也唱得很好聽，他的台語至少比我的程度好非常多。

李部長遠：對。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非常的支持，也希望文化部可以繼續來挖掘我們臺灣本土的文化創作者。

李部長遠：是。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44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我要先請部長，待會兒再請署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范委員雲：部長，快要午安了，辛苦了。剛剛林宜瑾委員有問到中正紀念堂的事情，我滿贊同他的看法，所以我就想到，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文化部針對促轉會解散之後，去年 3 月曾經來我們教文委員會報告，文化部關於轉型正義的三大任務，部長有看過那個報告嗎？沒有沒關係。

李部長遠：我沒有看過，但是我大約知道它的方向。

范委員雲：那您知道這三大任務，就是促轉會解散後，各部會的就歸各部會，文化部關於轉型正義的三大任務是什麼您知不知道？

李部長遠：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好像是由我們文化部來主責，成立一個……

范委員雲：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是三大之一，另外兩個，一個是政治檔案的研究跟人權教育，還有一個是不義遺址。

李部長遠：不義遺址，對。

范委員雲：關於中正紀念堂轉型的方向，不知道您曉不曉得？就是寫在你們自己的報告。

李部長遠：我假如沒有記錯的話，就是去威權跟去崇拜這兩個方向。

范委員雲：對，就是去威權，然後要讓它變成符合民主人權。

李部長遠：對。

范委員雲：詳細的文字我不記得，但是非常清楚就是逐步去威權，所以林宜瑾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方向，我覺得如果國防部支持的話，真的要做啦！觀光休閒不是不重要，可是我們想想看，我記得我跟宜瑾委員去英國國會外交過，皇室才有皇家儀典，那中正紀念堂既然不是皇室的話，現在繼續有三軍儀隊，那個意義代表什麼？其實跟我們民主國家的人權價值是有矛盾的，所以我們逐步用溝通、說服的方式達成社會共識，但是不代表我們沒有價值、立場跟方向，好不好？這是第一個，我支持林宜瑾委員剛剛講到的部分，也提醒部長。

第二個，我也想問部長，因為你們今天報告寫得非常清楚，文化部放在臺灣臺語的預算是 15 億，請問部長，這個 15 億是占文化部年度預算的百分之多少？

李部長遠：非常少，我還要算一下，它並不多。

范委員雲：對，那次長知道嗎？可以幫忙一下。不知道？

李次長靜慧：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是 298 億，所以是 15 億除以 298 億。

范委員雲：15 億除以 298 億是多少？誰可以幫忙算一下？

李次長靜慧：5%。

范委員雲：5%喔？如果臺灣臺語都這麼少，我想客語、原住民語應該是更少嘛！可是我看到你們的結論說語言是文化的靈魂，語言既然是文化的靈魂，我們對靈魂的投資只有 5%，這是不是太低了？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協助。剛剛很高興聽到您在回應林俊憲委員的時候，有提到您過去在華視，是不是？

李部長遠：台視、華視都做過。

范委員雲：台視、華視，把 8 點檔改成臺語，我覺得非常好。

李部長遠：改成臺語，對。

范委員雲：因為它的確是消失中的語言，像我這個世代，我媽媽是雲林人，但是因為禁說臺語，我就因此沒有機會學到了。因為我媽媽是兩個語言都很棒，我爸爸是跟蔣介石軍隊來的，他完全不會說臺語，但是他也改了他的鄉音，學了華語，可是我在我的辦公室是臺語講得最「輪轉」的，所以你可以知道這個臺語消失的世代，剛剛林俊憲委員說最後一代臺語人，是真的危機很深，文化部只放 5%在臺灣臺語，如果語言是文化的靈魂的話，是不是可以統整一下過去 10 年在這方面的預算，然後未來如何逐步增加，好嗎？

我們是政府部門，對於瀕臨消失的語言，因為語言有強勢跟弱勢，強勢的語言它就是商業能力強，你不用規定大家就自己學，英語就是嘛！那弱勢語言就是特別需要文化部花資源，如果文化部這邊有有趣的材料，教育部那邊的學生就會有興趣學，我想這個部分絕對要有精彩的文化作品，教育部的工作才能做好，好不好？請部長盤點一下，讓我們知道你未來 4 年如何逐步增加，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李部長遠：好，包括電影、電視，其實我們一直在增加中。

范委員雲：有一個計畫方向，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范委員雲：像我看過的「魔法阿媽」就非常棒。

李部長遠：對。

范委員雲：它就是不同的語言，然後裡面的阿媽就是講臺語，非常的精彩，大家都喜歡。

李部長遠：「魔法阿媽」現在在做第 2 集。

范委員雲：我有聽說了，我覺得至少我看到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本土的……

李部長遠：對，很好。

范委員雲：有把臺語融入在裡面，是很精彩的一個作品。好，謝謝部長，您請回。

李部長遠：謝謝。

范委員雲：我們請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

范委員雲：署長，就教育的部分來講，我們辦公室跟你們索資，然後做了研究之後，雙語政策增加師資來源是 4 年 30 億，可是我們增加本土語言師資來源，5 年總計只有十四億多，同是師資增加經費，雙語政策是國家語言的兩倍，這個署長您知道吧？

彭署長富源：委員，在項目的定義上容我再說明，但是我們從兩個計畫的比較來看，雙語計畫在 111 年到 112 年總共投資，不含外師是 18 億，那我們的本土語言是 23 億。

范委員雲：對，但是我現在講的是師資，還沒有講別的資源喔！

彭署長富源：本土語言是 23 億。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是我看到的資料，而且雙語政策我們這裡只有講師資，還有其他很多的資源，您了解嘛！

彭署長富源：了解。

范委員雲：本土語言除了師資之外，其他的預算是更少的。我想請問您，雙語政策裡面是嘉惠幾種語言？

彭署長富源：雙語，如果就目前看到的，可能大家會覺得是英語跟華語，但是我們今天報告中有提到沉浸式的，那裡面就有非常多，譬如說有 700 校在處理的，它的另外一語就是本土語言。

范委員雲：好，但是你這個雙語的師資沒有華語嘛！雙語裡面就是一個語言，英語嘛！

彭署長富源：也不見得。一個是英語，這的確是目前執行的大宗，但是現在……

范委員雲：對，所以主要就是英語嘛！

彭署長富源：對。

范委員雲：我們時間有限，但是本土語文的師資是幾種語言你知不知道？

彭署長富源：本土語言的師資，如果真的要盤點的話，可以到 59 個，含語系。

范委員雲：59 個。

彭署長富源：含語系。

范委員雲：所以雙語其實就是英語，我們講雙語，可是目前其實就是英語嘛！你英語一個語文的師資來源，4 年規劃了 30 億，本土語言你剛剛講五十幾種，我這邊辦公室寫至少二十幾種，5 年只有 14 億喔！所以教育部在國家語言教育跟英語教育的巨大資源落差，其實我是滿憂心的，我並沒有說要刪減雙語政策的師資，那個部分我覺得教育部做了，那是一個方向，可是國家語言這個部分，有五十幾種語言分享這麼有限的師資資源，真的是目前的一個危機。

其實當時我們在通過相關的法的時候，潘部長就已經說了，師資是挑戰，這個是當時的新聞。到現在為止，你如果去問第一線的老師等等，他們也是會告訴你，師資不足是很嚴重的問題，那剛剛署長已經回應，有好多委員在關心這個問題，我就不重複了。我只是在講，如果把裡面的客語拿出來看，因為剛剛我們講了很多臺灣臺語的部分，在客語的部分，從 117 學年起，達門檻學校應有客語專長教師至少 1 人，可是你看我們最近找到的資料，第一線教師反映，學校好像不了解你們通過的辦法和這些資訊，都沒有積極開缺。

以客語來看，至少臺灣台語在 111 到 112 學年度，地方政府還開缺了 39 人，客語只有新竹縣

在開缺耶！只有 4 人。請問署長，能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相比之下，師資的部分就是完全都不開缺，只有新竹縣需要客語老師嗎？

彭署長富源：應該不是，委員給我 5 秒鐘跟您報告一下。

范委員雲：好。

彭署長富源：關於這個師資是到 117 年，在客語重點發展區它有一定的規範，例如在國中 14 班以上的要有 1 個，全臺灣有 12 個，那我們怎麼做？兩點來做，第一點，列考核；第二點，給予獎勵來運用它。那麼因為是到 117 年，現在是準備進到 113 年，那目前我們的管制，剛剛的 4 人現在已經進到 12 人，所以在相關的方法上是有效的，但我們還是照委員的要求，持續努力。

范委員雲：繼續努力，至少要讓地方政府知道這都是需要的，如果連客語大縣都只有要求 4 人，苗栗那些都還沒有看到的話，我想這個危機一直都存在。

最後，我們針對雙語做了非常多，像是大學生偏鄉陪伴、學伴，沉浸式教學是我們雙語教育要做的，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這是文化部主責的，其實第八項建議就是沉浸式教學需要誘因，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們的雙語政策？你雖然剛剛說有一點，但是我懷疑比重非常少，針對國家語言，特別是今天我們幾位講到的，其實就是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跟原住民語也能夠發展出大學生偏鄉陪伴、學伴的這些機制，讓它的沉浸式教學能夠得到教育部更多資源的挹注，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照委員這個方向，謝謝。

范委員雲：好，多久之內可以把這個初步規劃給我們辦公室一份？

彭署長富源：3 週內。

范委員雲：3 週，好，謝謝署長，加油啊！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55 分）有請文化部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

李部長遠：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請教育部彭署長一起，可以嗎？

主席：有請彭署長。

吳委員春城：因為這個問題，我的題目就是文化部跟教育部是歧視高齡者的元兇嗎？這個罪名好像很大，但是我剛才有看到，我們今天談的臺語教育占文化部預算的 5%，是嗎？但是我們有 800 萬的高齡者，占文化部文化預算當中的 0.2%，部長如何來看待這兩件事情？臺語這件事情，5% 大家都還嫌少，在輕重當中，你的想法是怎麼樣？

李部長遠：好，我回答一下，如果光是從預算看，好像 0.2%很少，事實上文化部所有的館所，文化部所呈現的表演，譬如說我們下鄉表演，也有非常多的阿公、阿嬤帶著孩子看，我們這樣加

起來的預算絕對不只 0.2%。也許在分類上是 0.2%，事實上整個文化部做出去的活動，我們的場館讓壯世代參與的，絕對不只 0.2%。

吳委員春城：應該也是啦！但是那個叫做兼顧，未來應該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是嗎？

李部長遠：是。

吳委員春城：應該有努力的空間啦！另外，剛才提到文化是一個國家的靈魂，那這個靈魂不要太政治化啦！語言，我的臺語也非常好，我們家都講臺語，語言非常好，但是語言是生活，不是政治喔！剛才有太多人在討論，都把它政治化了。

另外一個，因為所有的文化只要跟政治太靠近，就是叫做劣等文化啦！歷代看起來，只要文化為政治服務，就像以前的反共八股、解放軍八股，那個時代所有的文化做出來，我們現在看起來都覺得可笑無比，希望我們這個時代所留下來的文化可以是經典之作，人類真善美光輝的文明，而不是都陷入在這裡，這也是提醒你啦！

接下來是我今天的主題，給你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吳委員春城：好，看到這裡，因為沒時間。看起來年輕人都有志一同，他們所形容的老人，有人認為 40 歲是老人，有的是 50 歲，普遍的共識是 50 歲啦！我們的成語也是 50 歲就算半百老翁嘛！算是老人，然後他們會有這些反應嘛！現在 50 歲的，在座有多少人是這個樣子？部長，你會這樣子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都 70 歲了，我還可以跟學生打籃球。

吳委員春城：對啊！但是為什麼大家這麼有共識？這一些是從哪裡來的？他們的觀念是從哪裡來？

李部長遠：其實我剛剛看那個畫面，我覺得是不可思議啦！

吳委員春城：不可思議喔？

李部長遠：對，就是難以想象那個……

吳委員春城：怎麼會不可思議？這個是……

李部長遠：就是文化上面對老人的歧視，應該還是回到文化。

吳委員春城：還是文化。

李部長遠：我覺得臺灣沒那麼嚴重。

吳委員春城：臺灣是全世界最嚴重的。

李部長遠：怎麼說呢？不會啦！

吳委員春城：我等一下會給你看數據，好不好？部長也承認，這些年齡歧視來自文化，後面有一個文化的背景，那你怕老嗎？部長，你怕老嗎？

李部長遠：我沒有怕過，我覺得越老越好。

吳委員春城：越老越好，對，你應該把這樣的觀念告訴大家，大家都怕老耶！所有的企業都要去老化，抗老啊！對不對？去老、抗老，很怕跟老沾到邊，為什麼？因為你可以知道，你假如去 Google，你把「老」、「銀髮」輸入裡面，那個大數據依附過來的都是什麼？失智、健忘、依賴、體弱多病，不只身體有毛病，心理都有毛病，反正「老」就是一切負面的代名詞。

事實上，很多醫學證明，包括諾貝爾的得獎者，平均有 8 成都在 60 歲以上，都在 60 歲以上的得獎人。現在很多醫學證明，甚至包括創意，高齡者的創意都比年輕人好，因為創意是一種神經節的連結，它的連結資料庫更多，還有很多的策略，但是我們一般所想像的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看起來，老是很負面的，這應該是來自文化。

WHO 有關年齡歧視當中，有提出三項策略，第一項策略叫政策與法律，第二項叫教育的干預措施，第三項是代間接觸的干預措施，請問教育部跟文化部如何去減少年齡歧視的作為？問一下教育部。

顏副司長寶月：其實教育部在減少年齡歧視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代間的學習……

吳委員春城：你可不可以大聲一點？聽不到你的聲音。

顏副司長寶月：是，我們有透過代間學習的機制，比如說我們在大專院校，在樂齡大學裡面有相關的代間學習的課程，透過大專院校的學生跟我們樂齡學者的部分去共同學習某一個課程，其實我們一直認為……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我知道了。但是我給你看一下，其實反歧視要從小做起啦！每一個年齡層，包括我有 3 個孫子，念小學的這一個，有一天畫了一幅圖帶去，老師問他：你畫誰啊？他說：畫爺爺、拿個拐杖。我問：我有拿拐杖嗎？他說：沒有。我說：既然沒有，為什麼你這樣畫？他說：因為在書本上的爺爺都會拿拐杖。對！這就是因為在很多資料中、從小的課本，也包括現在的繪本，對於老的描述、以老為主角者，大概只占 1.69%，也就是老人在很多兒童繪本當中都不重要。而且 73.74%是負面的形象，包括很多老妖，妖怪一定是老的嘛！巫婆一定是老的嘛！所以才有老巫婆、老妖怪什麼的，反正老的都是這類代表，而且會強化，從小開始植入以後還會一直影響到一輩子。這也就是我們臺灣教科書對於高齡形象的塑造，高齡者所扮演的主要角色大概都是祖父母、父母，還有鄉巴佬啦！還有悠閒人士、無事可做者。

顏副院長慶祥：跟委員做個回應，針對教科書這方面，我們會做個盤整跟檢視，提供給出版商做參考與建議。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顏副院長慶祥：我做這樣的回應。

吳委員春城：對、對、對，謝謝你有注意到這個。

我們現在用大數據來看，如果是銀髮、高齡老人的大數據，大概會呈現出這樣子。至於談論壯世代時，出來的就是「時尚」、「質感」、「活動」，比較符合我們現在的真實情形，現在電影也有很多是壯世代的影片。也包括前一陣子張學友的演唱會爆滿，而張學友代表的就是壯世代產業，很多壯世代願意花錢。還包括壯世代美學—高齡美學啦！這是文化部應該重視的問題。針對每一個部會都在歧視高齡這個問題，上次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但還是要再次提醒，這個源頭來自教育跟文化，教育跟文化的確如同剛才提到的，而且是從小開始。

另外這個不是老人問題，但也要特別對教育部提到現在年輕人的情況。未來 30 年，臺灣就是全世界最高齡的，明年畢業的大學生會一腳就踏進高齡社會。而這些年輕人 30 歲的時候，臺灣會有一半的人超過 50 歲；這些年輕人 40 歲的時候，臺灣會有一半的人超過 60 歲。整體年輕人

未來整個世界就是一輩子活在高齡社會，而這已經被定型化了。教育部要了解，對於未來的年輕人，不管要做企業、做產業、做服務，都應該讓他們研究高齡的需求，高齡美學、高齡設計這方面應該成為顯學，教育體系應該注意到這件事情。

這裡也要拜託教育部跟文化部，從現在出版品的作為、文化內容投資的設計到教育部教科書針對高齡教育的部分，可否在兩個月之內提出從文化跟教育方面改善高齡歧視的相關書面報告？可否？因為這個是重中之重，要先反歧視。如果停留在這裡，現在什麼幸福工程大計畫等等，背後所需要的有一千萬人口，高齡者、壯世代有五百萬，還包括年輕人，這麼龐大的人數，這是他們 90%的日常生活都會碰到的問題，可否提出報告？部長，可以嗎？文化部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

吳委員春城：就是說明如何在文化部減少高齡歧視。

李部長遠：可以、沒問題，我們都在做了。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那要提出報告喔！

另外，教育部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這兩項也沒問題。

吳委員春城：可以喔？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部長、署長請回。

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有 4 案，請宣讀。

一、

案由：有鑒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指出，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受歧視或限制。基於該法條主張，另，提供世界各國人士到臺灣學習中文、臺語之外，應將原住民族語定位等同推廣提升國際視野，成為外國人士學習及取得認證的重要語言。請於三個月內回覆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洪孟楷
高金素梅

二、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應完善教學現場各項制度。校長遴選制度為地方自治權限應予以尊重，惟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校長的調動卻會牽動一個部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希望，特別在獲得主管機關的籌備經費下進行各項籌備時的任何調動，將影響課程的實施是否如期辦理。

爰此，為如期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及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該項困境，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提案人：林倩綺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洪孟楷

三、

為解決長年族語師資不足之困境，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

法》第二條規定：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之門檻限制。

因高級以上認證之考試方式與部落及耆老脫節，故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族語認證制度前請教育部先行修正，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改為中高級以上，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即可取得資格並參加甄選，但須在三年內取得高級以上證書，如未取得則取消專職師資。以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精神：原住民公費生資格須有中級以上之證書，畢業前則須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證書。

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四、

多數族人長年反映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考試方式與部落、耆老脫節，導致多數耆老無法操作考試系統及理解命題思維，而遲遲未考取到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是出現了最會說族語的耆老沒有國家認證、沒有教學資格的現象。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及精進措施送至本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主席：有 4 個案子，我們從第 1 個案子來看。針對第 1 個案子，提案人有何補充說明？

林委員倩綺：這一案跟我早上所講的內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要作推動、開始啟動這個溝通平臺。

主席：是，可是第一個案子跟其他三個案子唯一不同的是沒有寫主責單位，你要請誰在三個月內給你回復？

林委員倩綺：這一案嗎？

主席：對，第 1 案。

林委員倩綺：教育部。

主席：所以是不是要加一下文字「教育部」？

林委員倩綺：「教育部」嗎？好。

主席：你要請教育部？好，若加文字要怎麼加？

彭署長富源：原則上是可以配合辦理。如果要加文字，可以在最後一行「請於」兩個字之間加字，也就是「請教育部於」。

主席：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的國際司會一起處理。

主席：好，OK。這樣 OK 嗎？好，修正通過。

第 2 個案子，提案人有何要說明嗎？

林委員倩綺：如果教育部能辦理的話……

彭署長富源：我們來配合辦理。

主席：好，教育部也配合辦理。OK，照案通過。

第 3 個案子也是要求教育部？

林委員倩綺：對。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也配合辦理，剛剛跟委員說明過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謝謝。

第 4 個案子，請原民會說明。

邱副處長文隆：我們配合委員的提案處理。

主席：好，所以就按照……

邱副處長文隆：但還是請委員修正成一個半月提出。

主席：一個半月？好，修正成一個半月？好，那就修正成一個半月，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教育部還有原民會。

主席：有請教育部彭署長還有原民會邱副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 年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這項法案的時候，我的版本特別在第一條的第一句話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在所有版本裡面，這是我提案條文的第一句話，而且我堅持。在審查的時候，原民會前任主委——夷將・拔路兒主委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但事實上行政院版就沒有這句話，而我堅持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當時文化部的代表也認為有困難，建議不要列入，但是我仍堅持，所以後來內政委員會通過了我的條文，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的條文。很快地，客家委員會也修正了客家基本法，把客家語言也列為國家語言。文化部在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時候，也在第三條明定臺灣各族群的語言是國家語言。既然確立了這樣的語言，臺灣除了中文之外，所有各族群語言也都是國家語言，就要平等地對待。

語言當然就是要傳承，而最需要加強傳承的就是原住民族的語言。我們來看現行條文，「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這是很重要的，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教育部、原民會要加強的部分是族語老師嚴重不足，本席認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族語的機會，那就要去落實，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落實。在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過程當中，我特別要求在條文裡明定，後來與教育部跟原民會經過很多溝通，教育部本來主張要有老師資格者才可以當族語專職老師，我仍堅持只要經過族語認證就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所以也通過了，經過族語認證就可以擔任專職族語老師的條文。但是根據 111 年 8 月 22 號的文，當時教育部的調查結果是族語老師仍然不足 346 人。我開過很多次協調會，也質詢過教育部、原民會，並告訴你們方法，請問一下，目前專職族語老師情況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在 111 年 8 月那時候的調查是為 111 學年而作。從那個時間點到現在已經有兩年，已經再增加 700 位，所以有超過當時跟委員報告的數字。其中在專任族語老師的部分，當時是 219 位，現在也超過了，達到 229 位。總體而言，師資雖然夠，很多學校老師還很在意分配啦！至於總量是沒有問題，直播共學也沒有問題，我們會持續在各地分配上再注意委員所提示的現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我從去年一直到今年不斷地質詢、不斷地開協調會，現在專職族語老師到底不足多少？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如剛剛講的，因為這些課程是由專人上族語，不管是教職人員或專任族語老師都是教族語，因此是用族語的課程數計算要提供多少教學的量，可能用現職老師、用教職人員、用專職族語老師，以目前來講，現在是夠，但剛才委員也一直提醒我們，專任部分也是為了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知道現在事實上還是不足啦！

彭署長富源：我們持續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有小朋友因為沒有老師，不得不去上閩南語的課，還是有！這個調查不是像你們這樣隨便調查的，而是確實好好調查出來的結果。

彭署長富源：是，我們會持續好好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是現在並沒有啊！報告完成了啊！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您舉的例下面剛好有文號，是 111 年 8 月啦！而現在已經是 113 年了，我們繼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啦！署長，就以剛才你講的時間為基準，在這個時間之後你們增加了多少專職族語老師？

彭署長富源：是，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就知道了嘛！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今天下班前給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你們到底增加了多少專職族語老師？

對於原民會，我有最後一句話，這個要澈底解決，因為這也是給我們就業機會啊！這是一個很好的就業機會啊！

邱副處長文隆：是，也跟委員報告，委員經常提示我們的中高級拔尖學習課程這一塊，其實我們也放在學習中心的課程計畫裡，他們未來會多開這種班，鼓勵族人加強應試部分聽說讀寫的能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把這段時間，這兩年辦理的情形……

邱副處長文隆：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邀請文化部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的一些問題嘛！那我想特別跟部長提醒一件事情。在談臺語時，如同客委會、原委會負責客語、原住民語，文化部其實是臺語的專責部會。

李部長遠：是。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部長需要了解臺語消失的速度有多麼地快速，所以必須要積極地做一些事情。

根據簡報這張表，我想特別跟部長說的是—可以看我框起來這兩個框框，一個是 11 歲以下，一個是 30 到 39 歲。也就是說，30 到 39 歲以下的臺語能力迅速下降，剛剛好這群人的小孩差不多也就是未滿 11 歲以下，所以我認為親子是重振臺語的重要族群。這一段時間以來，我也在跟文化部不停地討論可以針對親子、母語家庭再多做什麼事情，包含可以擴展出更多社區結合，這部分跟我後面的主題會有關係，但是我先強調一個重點，親子是一個很重要的族群。

再跳回來一下，針對國家語言發展中心，我發現在條例相關簡報裡條文沒有變，但簡報裡的說明有一些細微的文字差異。譬如說，在 2020 年講的是可與相關單位共同投入國家語言/語言輸入法、語言辨識/語言理解之研發，但是在 2023 年，剛剛那段文字就變成「強化語料後續加值應用」，所以我想確認，這裡是希望將定義更加擴大、希望讓 AI 可以進來、一起支持本土語言嗎？這點我想確認一下。

李部長遠：是、是。

張委員雅琳：好。針對這部分，我之前質詢國科會時也表達，因為現在有針對臺語的 ChatGPT、臺語 GPT 機器人，那我希望文化部之後也可以積極產出、整理一些相關的政府資料，來協助做更多臺語應用、協助臺語教學。

再來還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親子族群，從很多論文來看，例如 Raines Canady 在 1990 年的時候做了一個研究，結果是讓幼兒浸潤在一個充滿語言和文字的環境之中，他們就會自發地和成人及其他幼兒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互動、溝通，這些方式包括聽、說、讀、寫，所以代表了環境的重要性。在 2004 年，黃美津也做了一個研究，他給 18 個孩子新聞報導，再觀察孩子在用文字呈現、用影片呈現、用圖卡呈現之間，哪一個反饋回來的訊息是最正確的？他們發現，其中影片形式的效果是最好的。所以這告訴我們什麼？影音跟環境是影響孩童語言發展的重要要素。

可是我也看到，小孩語言學習環境的接觸點有家庭、有教育、有影視、有社區，對不對？從剛剛這些結論來說。現在針對母語有家庭政策、教育有本土語言政策，但是在影視上，雖然有公視台語台還有一些臺語兒少節目，但是我們好像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畢竟接觸點不能只有單項嘛！還應該有更多點。再來，在社區這一塊目前也還是有欠缺的，所以我想提供部長一個方向思考，現在寫這些臺語相關政策、社區母語計畫的時候，可以看我簡報以紅色標注底線的地方，都還是用家庭而已、以家庭為概念，也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可能從這裡再把母語擴張出

去、從家庭再擴張出去到社區。而我在想，有沒有可能參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因為新住民其實也是散落在全臺灣各縣市，也就是 22 個縣市裡面，而他們總共設置了 39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喔！以新北為例，去年他們的語文樂學計畫就有 11 個學校參與，產出的課程有 8 個案子，營隊有 7 個案子，親子共學 2 個案子，然後他們還做第二件事情，就是 26 所策略聯盟學校規劃了 56 門課程，總共有 4,000 人次參與，這樣就創造了基地的概念。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可以跟內政部研究、或是做個研究報告，來研究是不是也可以做臺語社區服務中心或臺語社區基地，讓這個環境一直持續地被創造出來，這樣才能幫助臺語的學習？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李部長遠：我可以研究看看，我也滿同意的。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意思，那請問一下部長，這個研究計畫可以今年來執行嗎？可以來規劃嗎？

李部長遠：1 個月應該是規劃時間，執行的話……

李次長靜慧：我們想在 1 個月內提出規劃的想法，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看看是要從下半年度或明年度開始執行。

張委員雅琳：好，部長跟次長，我還是想強調一點，如果這個研究成效是好的，我自己是覺得可以仿照啦！當然如果研究成效不好，就可以再想應該怎麼做這件事，因為再回到剛剛的研究，環境是很重要的事情。

再下來，我也看到文化部其實編列了非常多預算，上次質詢裡面也講到文化部編列了很多預算，光是影視發展就有 9 億 7,700 萬，針對表演藝術也有 1 億 7,500 萬，這些其實都回到剛剛講的影視娛樂，沒有錯！這是很正確的方向。但是再仔細看，我發現花在孩子身上的費用好像並沒有那麼地高，例如臺語繪本、兒歌的經費大概是 1,370 萬，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再好好地討論一下現在還可以怎麼做，把現有的投資再變成兒童的版本？或者怎麼做讓兒童獲益，這裡還是回到剛剛講的，影視是他們很重要的資訊來源。

其實這幾年有一個很有名的動畫公司叫做木棉花，是很久以前出過一部卡通，叫做中華一番小當家，最近則是重新上了臺語配音，每天晚上九點在網路上直播，對大人、小孩都很有吸引力。所以我在想，如果剛剛談的那些影視節目中有些不錯的，是不是可以加上臺語配音？

再回到我剛剛講的，在 1,370 萬這些經費裡面，我想了解的是有持續在增加嗎？跟過去比起來，是持續在增加對兒童的投資嗎？可不可以在會後給我一份詳細的……現在有數字嗎？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作法基本上是補助案，所以送進來的補助計畫如果有臺語兒歌、繪本等等，我們其實都會儘量支持，可是因為先前沒有這樣推動，申請的量本來就不多，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持續、比較大力的支持，後續在第二季的時候有更多人進來申請的話，我們都會儘量地給予支持。

張委員雅琳：好，這部分的話就要再麻煩文化部繼續加強。

那現有部分可不可以再做一些更深入的措施？像今年出了第一張臺語兒歌專輯耶！而且辦了 20 場幼兒巡迴，還上了 Spotify，這些我覺得都非常棒。但我們還是要回歸兒童接觸影音的環境還有哪一些？像是我們還有 214 處親子館、6,699 處幼兒園，若照剛剛說的只辦 20 場是不是太

少了？尤其公幼就有兩千多家了。

最後一個是電子遊樂設施。在散布全臺各大賣場的電子遊樂設施中，現在有很多可能都播一些中國的歌或英文歌，有沒有可能播臺語的兒歌呢？我們的兒歌都已經做出來了，就應該讓它可以更加浸潤在每一個孩子可以接觸的點，目前這三者好像都還沒有，我想問一下部長的意見是什麼？

李部長遠：我們來努力，關於臺語歌謠，傳統歌謠中也有很多是臺語歌謠。

張委員雅琳：沒錯！

李部長遠：所以這點我們來推。

張委員雅琳：這點是不是也要跟經濟部一起合作？麻煩跟經濟部好好溝通。如同我自己之前在做特色公園研究的時候，也有一些遊戲設施是會播音樂的，我們就讓它播《天黑黑》等歌曲，這部分就再麻煩部長。

最後一個問題還是回到現有場館上面，還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部分？現在有這麼多文化部所管的博物館，其中我發現常設展臺語翻譯在很多大型博物館都有，像是臺灣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美術館都有，可是史前文化博物館在這一塊、也就是常設展的臺語翻譯卻是缺乏的，我想了解一下原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次長靜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了解一下，應該是還沒有做完。事實上，我們去年度是要求文化部的所屬館所都必須做到常設展臺語版本，那它應該是還沒有做完，其他館所大概都完成了。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再來想確認第二個東西，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也是一樣的狀況嗎？

李次長靜慧：對。

張委員雅琳：也是一樣？好。

最後一件事情，國家鐵道博物館因為還在籌備，所以我希望就盡力把一些該做的項目都加以完備，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請回。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我跟你探討一些問題，國家語言發展法 2019 年推出，所為的目的就是尊重國家多元文化的精神、促進國家語言的發展、傳承、復振。其實這不是單一、一個部會或一部法律就能夠做到的，各部會在語言相關探討當中都需要一起來努力，如果有一些其他部門涉及跟國家語言相關的議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文化部也要負責跨部會協調，幫助各部會達成發展國家語言的目標，對嗎？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廷瑋：本席首先就要問與外交部相關的。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訂定，我們可以看到護照條

例的施行細則也在同一年、2019 年進行修法，將外文姓名的申請從原本的國語讀音音譯改為國家語言音譯，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用臺語還有客語等語言為自己的外語姓名。這一點，部長您知道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耶！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我們一起來探討。

近期我們在社群看到一些問題。在臉書社團「臺語社」，有一個網友表示要辦理護照時，希望用臺語教會的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但是卻遇到刁難，並被要求提供拼音的證明，而教育部的拼音由於是臺羅拼音，所以被退回。最後他是透過關係，請母親聯絡之前的中區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處理才換成功，我們看一下簡報下一頁的截圖。對此，本席想問兩個問題。第一，臺語的拼音系統只針對臺羅文字一種嗎？俗稱白話字的教羅不行嗎？國家語言發展法針對國家語言的定義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而教會羅馬字在臺灣也有族群使用，涉及信仰問題，可是教育部只公布臺羅的拼法，讓教羅的使用者沒有辦法證明自己的拼音受到國家的肯定。請問對於這種現象，您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遠：是不是教育部應該比較知道這個狀況？

羅委員廷瑋：教育部可以幫你回答，沒關係，但我還是要回到剛剛說的，我們看到文化部也負責進行跨部會協調，所以對於教育部和外交部出現這樣的問題，我想文化部責無旁貸。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目前了解這樣的問題嗎？也就是我剛才舉出的臺語社案例？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需要瞭解跟查證一下，是不是可以讓我在下班前請有關單位對詳細的細節瞭解之後，儘速跟您的辦公室回報？

羅委員廷瑋：好。簡單來講，現在因為我們有語言發展政策嘛！所以我要跟大家講的就是白話字的教羅以及臺羅這部分應該一體、一起重視一下。

第二個問題，就算國家肯認教會羅馬字也可以是拼音的一環，但很明顯，在辦理的現場也遇到基層人員不懂的問題。請問，現況下針對各部會人力是否有足夠的語言培訓？是否由文化部統籌？能否向外交部及其他部會反映協調，針對人員加以訓練，避免民眾再受到這樣的困擾，甚至無法用自己認同的語言作為自己的名字？文化部作為跨部會協調、統籌者，是不是能夠幫忙、協助這個部分呢？

李部長遠：好，我們來扮演協調的角色。

羅委員廷瑋：好，再麻煩文化部。因為我有實際看到案例啦！所以提出來，絕對不是刁難，而是希望各個部會在語言發展法下，經過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能夠更加地友善。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瑋：再者，在本土語言教育的現場發生一些問題，我也想跟文化部作一個探討。請問部長聽過社團法人 EdYouth 一滴優教育協會嗎？

李部長遠：沒有耶！

羅委員廷瑋：國教署署長可以一起來聽啦！因為這其實是文化部跟教育部都會遇到的現況。這是一群高中生與大學生致力於用自己的力量讓各界聽見他們對於教育之聲音的組織，每一年都會推出 108 課綱的觀察報告。今年的報告在 5 月底剛出，還熱騰騰，其中也針對本土語言進入國民教育實施兩年後分析成效。我想，這群孩子真的特別優秀，還會做出這樣的報告。

首先，在去年的調查中，EdYouth 發現學生們針對本土語言列為高中階段兩學分必修的不認同程度達到四成三，比認同的三成二還要高，但弔詭的是只有兩成學生認為學習本土語言不重要或沒有意義。或者，我們看到 EdYouth 進一步調查，發現教育現場出現一些明顯的問題，有學生匿名反映，學校會明示或暗示學生選擇統一的語言以方便授課，或對學生選擇不同語言表示不悅，認為徒增行政端的困擾，甚至直接告訴同學，學生中有很多都會亂選，諸如閩東語、客語、原住民語，但學校現有的師資就是閩南語，請大家要協助。換言之，因為我是客家人，是客語使用者，可能會面臨學校希望所有人都去學臺語，而我也被逼著只能去學臺語的情況，請問教育部有接過這樣的投訴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提的 EdYouth，召集人是李召集人。

羅委員廷瑋：是。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聯繫過。針對這件事，其實在 108 課綱的前身，九年一貫的時候，我們就有去處理。那時候我在縣市當局長，對於類似這樣的事情，每個縣市的局長都很關心、在處理中。對於現行只有一位學生就要開課的這件事，各縣市都很堅持，如果還有這個現象，只要我們接到反映，都會立即協助，學生可以回報。

羅委員廷瑋：有一位就要開課當然是我們希望能達到的，因為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我們要尊重各族群。可是我現在問到的就是在教學現場對於有一位就要開課，行政端就會給予明示或暗示，我相信這應該不是我亂編造的，而是有可能的狀況啦！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提的因為也是調查，所以我們也不能說沒有，類似這種事件只要一發生，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都會非常地關切。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們現在就很關注嘛！對於個別語言的專業師資不足導致學校端作業困難，有沒有因應的措施啊？

彭署長富源：關於因應措施，其實我們事前向委員作過報告，也持續跟委員探討。有兩個方法啦！第一個，其實我們過往每年從 3 月開始都跟縣市一直盤點，每個月一次，到了大概 7 月以後會每兩周一次，到八月甚至會每周一次。

羅委員廷瑋：喔！滾動式修正？

彭署長富源：協助全臺灣大概 3,800 所高中以下學校。

羅委員廷瑋：好，作細緻的探討，並且把間隔時間縮短去加以了解，這樣也是不錯。

但第二個是成效的問題。目前只有兩成六學生對於課程編排感到滿意，超過四成學生感到不滿意。我想，對於我提供這些數據，你們應該先稍微了解一下。會在生活中落實本土語言使用的比例也僅有二成五，將近三成認為完全無法將課程內容應用到日常生活中，顯示原先本土語言課程想要達到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使用本土語言的目的並沒有成功實踐喔！我們能不能說是失

敗呢？你覺得呢？

彭署長富源：這裡有兩點。第一個是學校課程、教學、教材、環境要儘量能夠跟真實生活情境連結；第二個是社會支持的使用機會，甚至閱聽上都要有大量學習或接觸機會，這一點就說明為什麼是以行政院的角度，而不是只有文化部或教育部而已，要由廣大的各部會一起幫忙，當然這點我們會一起努力。

羅委員廷瑋：對，所以我提出問題，剛剛部長也在旁邊聽嘛！我還是回到那一句，在有語言發展這樣的建置之下，需要文化部作為統籌，幫忙協助各部會協調。但是教育部有沒有做過這個調查？在實行的實務上究竟發生什麼問題，問卷作出來的結果卻是如此？教育部應該提供這些資料回文化部還有各部會，作為協調、統整的依據。你們將擁有的這些數據加以反映，各部會才知道狀況嘛！問題可能很多，可能是教材的問題、可能是教育方式的問題，也有可能是問卷提到的，因為上課時強調羅馬拼音並不夠生活化，這些細節是不是也應該探討一下，會不會導致學生在過程中遇到困難而失去信心，甚至失去了興趣？也有同學認為國中沒有本土語言的課程，導致無法銜接、上課聽不懂，所以教師也很辛苦。

教育部面對這些問題，要如何深入教育現場，幫助基層老師進行解決，而不至於讓本土語言課程變成嫌惡的課程？我想教育部也應該當責，在了解之後好好地探討。我希望如同你剛剛說的，1 個月有 2 周或 1 周去作細部溝通，就這個部分把他們現在經過問卷調查出來的結果一起放入探討，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可以，包含剛剛委員提到的，不管是教材、甚至老師的教學有沒有太過於側重拼音，而沒有回到學生學習主體，還有更多時候，教材編輯上能不能夠跟現在的真實生活配合，或是難易度能不能夠更呼應學生的學習跟興趣，這些我們會一併努力，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

還是回到我剛剛一開始的開場，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文化部要負責進行跨部會協調，幫助各部會發展國家語言的目標，部長，這部分也仰賴您的協助。對於教育部遇到這樣的問題，既然我們提出來了，教育部當然要當責去處理，但是有了這些數據，文化部應該也有責任去了解各部會的困難，然後再幫忙、予以統整、協調，好嗎？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黃仁、黃仁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3 分）謝謝召委，我們今天談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的總檢討，所以我要請彭署長還有邱副處長，請部長先休息一下，謝謝。

主席：請署長跟副處長。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你對原住民實驗學校的成立應該很了解，對不對？好，而且我們施行好多年了；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是以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教育為核心的教育課程、學習成就評量，你應該也很清楚吧？好，謝謝。也就是說，一間原住民族學校的成立，它是需要校長、老師、部落社區、家長和我們的耆老共同支持和辦學才可以推動起來，對嗎？好，所以校長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不對？好，但是現在地方上有些家長跟我投訴，他們碰到了問題，關於學校校長的遴選制度，當然校長的調動和遴選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要尊重和支持，可是現在碰到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好不容易民族學校的成立已經獲得主管機關核定經費，要開始籌備時，卻聽到校長要被地方政府調動，請問一下署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提的這個情況，昨天我們有接到這個訊息，因為昨天接到這個問題時已經是晚上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 天的時間，讓我們就南投這個情況，就相關法律或實際的情形查明清楚後，我們再跟委員回報，必要的時候，針對不是合法處置的部分，我們會給予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署長，這很重要，因為我們已核定了民族學校，然後校長要調動，他好不容易才跟地方、部落、耆老和家長等有了共識，萬一新來的校長他不繼續或是他對這些推動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跟想法的話，這都會影響到未來，對吧？所以 2 天內給我一個回應好嗎？

彭署長富源：好。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國教署不要兩手一攤，覺得這個跟你們無關，這個一定要處理，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我要問一下原民會，請署長先休息一下。我們已經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我們也編列了 111 年到 115 年為期 5 年的計畫，編列的經費為 321 億元，然後這 321 億元，原民會一年只有 15 億元，15 億元要做 16 個族群、42 個語系別的語言發展事務，你認為夠嗎？

邱副處長文隆：確實，因為整體經費 321 億元是分給 4 個部會、4 個大族群，所以……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要不要努力爭取一下？

邱副處長文隆：我們希望，如果有下一期的整體發展方案，畢竟我們有 16 族……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原民會要告訴行政院這件事情，對不對？

邱副處長文隆：對，我們有 42 個語別。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我們今天非常羨慕文化部，文化部的預算還滿多的，光是推動臺語的部分，而我們的原民……剛剛講到，我們有 16 個族群、42 個語系，但 1 年只有 15 億元，這真的不夠，所以你們要極力的爭取。

第三個我要問的是教支人員跟直播共學，這就是因為資源分配不公，所以我們的族語師資分為專職教師、教支人員跟直播共學，對不對？

邱副處長文隆：是。

高金委員素梅：教支人員跟直播共學這兩大類占最多數，對不對？他們沒有勞健保，他們只有鐘點費，然後他們的鐘點費又不符合現在的物價指數，所以你要怎麼解決？要不要提高他們的費用？我剛才講過，教支人員跟直播共學是最基層的，難道他們的工作不是在做語言發展嗎？

邱副處長文隆：跟委員報告，現在他們的待遇確實不像專職教師。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那要怎麼處理？

邱副處長文隆：這部分我們也是持續的在跟教育部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怎麼處理？

邱副處長文隆：因為這一塊的聘用和支給的標準是在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這個原民會能不能幫忙一下？因為它也是語言發展的事項，你們每年有 15 億元能不能幫忙一下教育部國教署？

邱副處長文隆：這個我們可能要回去盤點一下我們的經費資源和各個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我告訴你問題，這個一定要。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原民會的問題實在太多了。我們來看一下專職的族語老師，你知道我們現在有幾位專職老師取得高級認證？

邱副處長文隆：取得高級認證的老師累積下來應該有八千多名族人。

高金委員素梅：八千多名，那這八千多名的族人現在都是我們的專職族語老師嗎？

邱副處長文隆：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那問題出在哪裡？

邱副處長文隆：因為從 90 年開始到 102 年、到現在，有些年紀都大了，所以他們應該不會投入族語教學這個行業。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覺得 8,000 人夠嗎？

邱副處長文隆：我們要持續的培育，而且要培育……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嗎？

邱副處長文隆：因為現在合格的要求是要通過高級認證。

高金委員素梅：對，那高級認證出了什麼問題？

邱副處長文隆：高級認證當然包含聽、說、讀、寫等測驗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對，就是以漢人考試的方式來進行測驗嘛！可是族語是用這種方式來認證的嗎？不應該是吧！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一下？

邱副處長文隆：這一塊委員之前有提醒，所以我們已經跟原語會就我們現在的聽、說、讀、寫等認證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部分要精進之外，我建議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族語老師資格和聘用辦法第二條，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文字修正一下，請問一下署長，同不同意？因為就目前來講，剛剛邱副處長有講，高級認證的確是在我們當時制定法律時，有些人非常堅持，我們就覺得它會有問題，所以我們需要過渡，它並不是法律，我們把第二條改為中高級可不可以？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這個方向我們來努力，我知道原民會已經有在開會研商中，我們一起來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除了要精進考試的模式，法律上，我們也要求要把高級族語認證改為中高級，我這樣講是可行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先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當時為什麼要用中級以上？因為中級以上才能符合絕大部分的學生，對不對？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原住民的公費生在畢業之前需取得中高級認證，也就是有一個過渡期，所以專職教師這部分如果沒有過渡期，你就直接要求高級的話，其實原民會在考試制度上面沒有一些精進作為的話，這將會影響到非常多專職教師的聘用，可以嗎？

邱副處長文隆：我們跟部裡面一起來研究。

高金委員素梅：要討論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不好意思！再最後幾分鐘。語推組織很重要，對不對？請問一下副處長。

邱副處長文隆：是。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語推組織執行很多的計畫，對不對？你覺得他們的人力狀況夠嗎？

邱副處長文隆：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的工作從原來的六大項到去年度減為四項，不過現在確實各族的語推組織就我們所設定的 KPI，他們希望我們能夠重新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我建議你，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姓名條例已經通過可以單列原住民文字，重要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書寫系統、翻譯軟體、APP 的開發，這些都是語推組織最重要的工作，所以你們回去後要考慮一下他們的工作範圍和工作的精準度，而不是像現在，這個可以滾動的來修正嗎？

邱副處長文隆：可以，委員，我們回去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以上我跟你說的這些，請你近期內跟彭署長到我的辦公室來好好的討論，因為今天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時間的確很短，謝謝。

邱副處長文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教署和原民會。

主席：國教署彭署長、原民會邱副處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好！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常說：語言斷、文化滅、民族亡，這個大家都已經朗朗上口、耳熟能詳，當然這個背後的關鍵就是師資，所以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討論。我在擔任立委期間，三不五時就會接到陳情，那些不見得是都會地區，就是在平地、都市地區，很多家長都跟我說，我的小孩在學校被迫上什麼語、什麼語，這個也不是道聽塗說，我自己就接過很多的陳情，很多的報導也都有提到教師荒，這個「荒」包括族語的教師，所以我們想要來看看這背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今天教育部的專報有提供一個數據，具有閩南語教師資格的將近 1 萬 5,000 人；客語五千多人；原住民族語二千多人，而且這二千多人除了包含正職、專職的族語教師，還分了 16 族，所以

如果除以 16 族，其實這個數據有一點點嚴重，先請教原民會跟國教署署長，到底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我們需要多少的族語師資？然後你們有沒有依照族群別做過調查？因為我相信，有些族群其實是夠的，可是真的有的族群是很少、很少，署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盤點？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就每一個學校內的孩子選完之後，能夠提供師資的這件事，我們是盡全力的去處理，但是我仍然擔心，所有的孩子想要選、就是當他進到那 42 個支別、語系的時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方言別。

彭署長富源：我覺得應該還要再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這個數據跟我們的需求量應該還有很大一段落差，可是至少……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持續的跟原民會努力，還有那個驗證等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這個資料要開始著手調查，我希望 2 個月內提供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這 2 天再跟你的辦公室商量一下要怎麼調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彭署長富源：因為如果是調查課程數，那就很容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我有方法。

彭署長富源：可是如果要完全進到族別，那就要看學生的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們繼續來看一下，其實我聽到族語教師抱怨最多的是證照專業門檻高，待遇卻沒吸引力，我們來看一下，他們講的這些證照資格，不論是從校外進來做教學支援，也就是教支老師，他需要高級以上的語言證照和教師合格資格；要在學校內兼族語課，他也需要高級證照和教師證。我們來看待遇，問題就來了，我覺得這也是癥點，這些我之前都有質詢過，我希望教育部要正視，為什麼呢？以前我們講鐘點費 260 元，我自己是教師出身，以前的源頭是這樣，這是給學校的正職老師，就是我們去兼課，幫人家代課時，那個有一點加班費的概念，那是給正職老師，但是沒有想到後來有越來越多的支援教師時，我們卻還是用這樣的鐘點費，所以他們覺得有問題。

我現在簡單的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用一個最簡單的算法，現在鐘點費提高到 360 元了，但是他們一個禮拜最多只能上 20 堂課，那麼他一個月的月薪就是 28,800 元，這是我們的最低基本工資，而且有可能未來最低基本工資還會高於它，所以這個部分遠遠低於專職族語教師的最低薪資，薪水只有他們的一半。另外還有實驗學校的那些民族教育老師，那些多半是由年輕老師擔任，他們一年有 13.5 個月的薪資，可是教支人員沒有寒暑假，他們只有 9 個月，這樣怎麼會找得到老師？所以我覺得證照的門檻是一個問題，但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是我們有沒有誘因讓他們可以將這件事情當做一生的職業、職志，為文化語言傳承來努力？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一起來討論。

還有，這些老師都很辛苦，但是薪水卻不一樣，同工不同酬，最起碼我們要替他們正名，其實我們有一個聘用辦法，他們都叫做原住民族語老師，不要說，哎呀！你是專職教師，我是教支人員，不好聽啊！其實他們都是原住民族語教師，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

最後一點，我們要幫忙，既然教師荒，我們找了一堆人，拜託他們來學校幫忙擔任一下族語教師，但是我接到好多陳情，造成他們的困擾因為學校要求他們要整學期投保，結果讓他們喪失很重要、很重要的農保資格，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會影響他一輩子，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很多的問題，請你們到我的辦公室一起來討論。

我現在想說最後一句，我希望原民會也好、教育部也好，你們不要忘記，我們對國家語言投注這麼多的錢，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好像沒有什麼效果，我們投注這麼多的錢有用嗎？我希望大家要有一個遠大的願景，其實我們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其實我們培養這些師資是希望未來我們能夠有一個原住民族學校，一個以該族群語言為核心的一般學校，我想這個部分至少要開始推動試辦計畫，要不然越來越多人、社會出現對立的聲音：對原住民那麼好，語言的經費那麼多，他們的語言到底有沒有進步？國家這樣子做值不值得？我們應該要推出一個願景，我們要透過這樣的師資儲備，我們要先推動試辦學校，讓大家可以很快的看到國小畢業走出去的人那麼會講族語，這筆錢花得很值得，我覺得教育部和原民會要好好的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署長和副處長，謝謝主席。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署長、副處長請坐。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3 時）請教育部國教署。

主席：請彭署長。

葉委員元之：署長，因為本席很關心學校有關母語推廣的問題，不知道署長有沒有去瞭解一下學校推動母語的狀況，我可以給你幾個字下註解：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

彭署長富源：仍需努力。

葉委員元之：這是很多學校老師的反映。有一位校長遇到一名學生，就問學生：「你學了那麼久的原住民語，來講兩句給老師聽聽看。」結果他講不出來。所以，如果我們理想很豐滿，但現實很骨感的話，那一定就是在管理上或政策推動出了問題。請問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成立一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這部分是不是文化部所屬？我想跟部長請教一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這個編制有多少人？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

李部長遠：目前還沒有，它只是一個……

葉委員元之：準備要成立？

李部長遠：它還沒有一個最後人數，它是一個大概準備要成立的一個原則……

葉委員元之：準備的原則？能不能具體一點？

李次長靜慧：我們現在是先將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的組織條例送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這個中心還沒有成立之前，推動母語教育最高的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

李次長靜慧：國家語言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文化部嘛！既然是文化部，我覺得你們就要站在最上位的概念去思考：為什麼不管我們在學校推動或是整個社會推動上會出狀況？就以學校為例，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或者署長也可以幫忙回答，就是學校現在最主要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我認為有三個，第一個是師資；第二個我個人認為是教材，教材上還可以更生活、靈活；第三個我覺得在整體的排課上，對應到學校端實際上的一些運作。

葉委員元之：你都知道嘛！確實跟我瞭解的差不多，那就要解決啊！就以國小來講，很多都沒有外聘老師，而是由導師兼，導師不可能各種語言都會，所以就以閩南語教學為主；如果是原住民語言的話就要外聘，外聘老師特別少，有些偏鄉學校不願意去，於是就會出現直播的狀況，即原住民老師在別的地方線上教學，這個其實文化部來做就好了，也不需要到學校推廣。不然的話，就是很多原住民小朋友乾脆放棄，改去學閩南語。所以在現實面上的推動就有很大的困難！然後在排課上面，為了配合較少數的原住民語老師或是其他比較少數語言的老師，有時候早自習要去上課，或是晚自習要去上課。然後你的 108 課綱，當時是把必修課減少，讓學校開放選修，後來又塞了母語進來，也打亂了學校原本的排課，確實有造成學校端的一些困擾。如果這些困擾，大家度過了，問題解決了，我們的小朋友學會了母語，我覺得很值得，可是實際上，你們有沒有去分析，他們真的學會母語了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以這個成效而言，我個人覺得還沒有達到我們想像的水準。

葉委員元之：那麼要怎麼做？

彭署長富源：委員給我 10 秒鐘……

葉委員元之：20 秒。

彭署長富源：第一個，我覺得像剛剛提到的師資問題，以原民為例，最近我們在處理他們的證照到底能不能夠到中、高級，他就能夠比較廣泛的運用適合的、適任的師資。這部分很快在一、兩個月內會有比較大的進展，這是原民的部分。客語的部分，剛才提到幾個客語重點的學校，它應該要管制它在 117 學年要專任師資，我們對這件事情有一套的作法，但因為時間還沒到，中間看到那個效果有慢慢出來，這是第一個師資的部分。第二個教材部分，不管是柯委員所提，還有我自己今天也有帶客語的教材來，個人覺得我們可能要再跟相關單位做一些處理。第三個排課的部分，如果師資可以更廣泛的打開來之後，才有可能去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師資的問題滿嚴肅的，滿源頭的。以上這三點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署長都知道問題所在，我建議你可以常常去跟其他學校聊天。為了要來跟你質詢，我問了非常多人的意見，沒有一個人說這個母語推廣的好話，真的！大家都說做這個事情目前看不到任何的效益。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樣就很悲哀，你知道嗎？大家認為這件事應該做，可是政策推動到了末端，大家都不接受，你沒有誘發出大家想要做這個事情的動機，所以每一個人都覺得我應付就好，既然課綱有這樣規定，我就做。我需要老師，可是我找不到，那就用視訊的方式，不然就是讓原住民的學生去學閩南語。就是為做而做嘛！你去找校長問，去找老師問，沒有人會跟你說實

話，每一個人跟我講：「哎呀，地方推動這個東西沒有什麼用！」還說：「不要講是我講的。」大家都說「不要講是我講的！」實際狀況就是這樣！請問新的文化部部長，作為母語推廣的主責機關，聽到我反映這樣心聲，你的感覺怎麼樣？

李部長遠：我覺得整個語言的發展的確跟當時的環境，還有父母親的觀念、學校的執行能力有關，能不能執行的好或不好跟父母親……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可能隨時大家都要來這邊再討論一次……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下次來的時候，你覺得可以改進哪些地方呢？

李部長遠：剛剛講到，因為有些部分屬於教育部能夠做的，比如在學校推動的時候，我們文化部是沒辦法介入的；父母親的觀念，文化部也沒辦法介入。

葉委員元之：父母親的觀念誰可以介入？

李部長遠：我盡我的責任在文化這一塊。

葉委員元之：如果最後我們把母語推廣的責任歸咎於父母的話，那我就預言這個推廣一定會失敗，因為父母沒有理由要配合你們做這些事情。不然的話，也可以仿照國外的作法，有一些國家就直接把預算補助給父母，舉例來講，越南的新住民，他在學校裡面，一個禮拜學一堂的越南話，回到家裡父母都不講越南話，他學不會，因為沒有這個環境，所以不如就補助給家庭，跟他的家長說：以後是不是可以多跟你的小孩講越南話。在我的印象中有些國家是採取這樣的作法。

李部長遠：文化部是負責台語，我們就有台語家庭計畫。

葉委員元之：也可以考慮這樣做，不然砸下去那麼多錢，還有人力、物力；同時也排擠掉學生學習其他科目的時間，如果都達不到效果，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大家不要粉飾太平。第二個是教材的問題，因為我也得到很多家長的反映，他們叫我去看他們的台語教材，說他們都唸不出來，比如「我家」就寫成「阮兜」，「打瞌睡」叫「啄龜」，部長的文化涵養比較高，你來唸一下這段好不好？今仔日拍……

李部長遠：我沒辦法唸這個。

葉委員元之：你唸一下啦，今仔日什麼……

李部長遠：我沒辦法，請比較懂台語的來唸。

葉委員元之：這是一位已經很深度在研究台語文化的人寫出來的文章，在學校叫學生唸，沒有一個學生唸得出來，你就試圖唸一下，這不是找你麻煩，這個真的就是大家很努力寫出來的東西。

李次長靜慧：「阮欲來去嘉義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迫迌兩工。大官講伊已經誠久毋捌去遐，進前雄雄予伊想著，阮做序細的聽著，生成愛緊安排，予大官閣去迫迌一擺。」

葉委員元之：你算是滿強的，很厲害！因為很多人都挑戰失敗。其實我舉這個例子只是反映現在教材真的有問題，教育部編的台語辭典也真的是有問題。像「四季」怎麼講？

李次長靜慧：su-kui。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中文怎麼寫？

李次長靜慧：沒看到。

葉委員元之：怎麼寫？

李次長靜慧：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乾淨的台語是什麼？

李次長靜慧：清氣。

葉委員元之：「我的房間不時攏真清氣」！

李次長靜慧：這是書寫。

葉委員元之：台語這樣講沒錯，但是你當作音譯的話，唸起來很奇怪。以前是用台羅拼音，對不對？現在用中文去音譯。所以很多家長叫我唸小朋友的台語課本，說：你唸唸看，你唸不唸出來！我說我唸不出來。我們在場的官員，是因為你本來就很有研究，所以你唸得出來，一般對台語不瞭解的人唸得出來嗎？部長剛剛就唸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成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可不可以把教材也編一下，不見得一定要用這種方式，可採取多元的教學，如唱歌，或是用一些大家比較習慣的語言方式切入，語言是生活的東西嘛！在教材上面是不是可以研發出比較適合大家推廣母語的教材。我不知道這部分應該屬於國教署？還是文化部？還是未來的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在教材的運用上，一個是教材，一個還有其他的領域，包含生活中常見到的影片、廣告，或是各種的素材，老師在運用上，都可以靈活的來處理。這一些運用的教學方法，可能未來我們在教師增能上會持續努力，並蒐整這些可運用的相關學習資源。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是一直在精進中。謝謝。

葉委員元之：好，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部長、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捷、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我們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我們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我們請游顥委員、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我們請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黃仁委員、陳冠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政府配套措施不足原住民族語難傳承

一、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各類本土語言，不論是南島語或漢語，均日漸受到重視，政府和民間長期展開一系列的弱勢語言維護、母語教學等語言復興運動，108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將臺灣及離島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皆納為國家語言，並積極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保障措施。

請問原住民族語目前推行狀況為何？

二、原住民更是臺灣多元文化體系的代表，經歷世紀的消磨及世代的更替，最具代表原住民資產特色的語言卻已悄悄流失。臺灣的原住民，共有 16 族 42 個語言別（持續增加中）。原住民語言中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內語言學者列為瀕危語言為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及卑南語等 10 種瀕危語別，面對現今政府積極的推動下，為何在原住民語言別當中，會出現一些面臨瀕危的狀況，本席歸類出以下臺灣原住民族語消失有五個原因：

(一)主流文化領導升學模式

1.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強調學校課程自主，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社區文化融入在地學校課程成為各校發展特色，且各原住民族學校在「學校課程自主」的理念激勵下，紛紛將族群文化作為學校教育發展的特色。然而族群文化的重要性，在社會現實的考量下，原住民的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仍須學習主流社會價值才能與他人競爭。

2.研究發現，學生學習族語的動機主要來自於家人的鼓勵，但家人迫於生活壓力會淡化其支持度，導致難以落實協助學生族語的行動。

請問學生在生活中缺乏母語自然習得的環境，除了沉重的課業壓力外，對於族語內含的知識語言價值難以感同身受，不了解傳統文化和習俗的重要性，如何使學生體會學習族語的必要？

(二)族語教育政策制定與行政配合的困難包括：

1.族語教學每週僅一節 40 分鐘，時間嚴重不足

2.部分學校利用晨間或週末等非正規上課時間來教授

3.部分學校採合班或併年級的方式進行族語課

4.部分學校教室不足，故利用操場或樓梯間上課

5.部分學校經費短缺，無法編制適宜之教材或輔助教學媒體

6.辦理族語各項研習，並未達到預期成效

請問如何解決？

(三)缺乏適當的課程教材與師資

1.教育部於 1998 年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於 2001 年 9 月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明確規定國小學生必須就閩南、客家、原住民等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由於教育當局推行鄉土語言教學，並沒有一套完整的實施架構和規劃，課程教材還只在實驗階段，是不是能夠滿足各個原住民族語教育的需求，有待觀察。教材方面，則委託學術單位研擬編輯族語九階教材，並不定期邀集族語教師進行培訓。原民會每年舉辦的族語認證，除了希望鼓勵族語學習外，也寄望累積族語人才，成為儲備的族語師資。

請問族語師資的養成多屬於短期研習的型態，也缺法配套措施，如何吸引更多師資人才？

2.兩種以上語言混合使用兩種以上語言混合使用會把母語稀釋並逐漸衰亡，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語言也呈現多元。但是在語言上的使用，仍是有著主流語言與次要語言現象，族群人口數是主因，中生代原住民除了能使用自己的族語，也能使用流利的漢語以及簡單的閩南語、客家語不同族群溝通。由於人口數過低，原住民與自己族人互動的機會少，使得族語使用率降低，有

加速語言的流失。

請問如何解決？

(四)經濟因素

原住民的青壯年到了社會之後，為了與他族溝通和競爭，必須使用國語，因此選擇了大家共同使用的語言，以提升教育和社經的地位，有研究者發現原住民學習族語，純粹為了經濟因素，和觀光客做生意。

請問如何解決？

(五)通婚

臺灣總人口數 2,300 多萬人，計有外省語群、閩南語群、客家語群和原住民語群。由於交通日漸便利，各族群的生活圈交流平頻繁，年輕一代異族通婚的情形越來越多。不論是上族群各項配對組合，只要是跨族群的婚姻，其家庭語言最後的選擇多為漢語。

請問針對年輕一代異族通婚的情形越來越多，如何推動族語傳承？

三、根據上述原因，原住民各族母語的流失，並不是最近才發生的事。如果我們從一個更廣泛的歷史角度來看，語言的流失、孳生、新陳代謝，乃是相當普遍且自然的現象。語言是活的，它會因時代、社會發展、文化接觸以及地域環境等等新因素的介入而變化。語言變遷之中，有些詞彙流失了，有些被新的口語取代了；有些詞意廣大、縮小或甚至轉移了；有些則引進外來的借詞或譯詞。語言世界的生生滅滅、交織滲透，本席認為，這是政府必須儘速解決的問題。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列席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6 月 5 日及 6 日二天一次會】。

一、<u>培育台語家庭計畫</u>

根據報告，文化部推動台語說故事爸媽活動，並結合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請問這些活動在台灣中南部實施的具體情況如何？參與人數和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數據支持？

文化部提到的「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預計培育 2 萬 5,000 戶台語家庭。請問在台灣中南部地區，特別是嘉義縣市地區，該計畫的推動情況如何？有多少家庭參與此計畫？成效如何？

在台語家庭計畫中，文化部是否有針對中南部地區特殊的文化背景和需求，制定相應的推廣策略和支持措施？能否說明具體內容是什麼？

二、<u>台語表演藝術與文化資源擴展</u>

文化部報告提到鼓勵表演團隊製作演出台語節目，並推動台語文化資源在社區中的運用。請問在台灣中南部的社區，這些計畫的推動情況如何？參與的表演團隊和社區組織有哪些？參與人數和成效如何？

文化部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展台語文化資源在中南部地區的推廣，如在地方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公共設施中增加台語資源和活動？

另外，在台語影視內容方面，文化部報告中提到公視台語台等媒體已推出多樣台語節目，請問這些節目在台灣中南部地區的收視率及觀眾回饋如何？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大在中南部地區的宣傳和推廣？

三、國家語言課程與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

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特別是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請問參與沉浸式教學的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何？這些學校的實施效果如何？

教育部是否有提供特別的措施來幫助這些地區的學校更好地實施沉浸式教學？

今天教育部報告也提到國家語言師資的培育與聘用，請問在台灣中南部地區，目前國家語言教師的數量是否足夠？有多少學校仍缺乏合格的國家語言教師？

為了提升現職教師的語言能力，教育部提供了語言認證輔導課程。請問在中南部地區，參與這些課程的教師人數及認證通過率如何？

四、嘉義縣市的客語保存研究計畫

根據報告，客委會已完成臺灣客語語料庫的建置，並數位化大量語料。嘉義縣市作為重要的客家地區，客家人口數萬人，請問是否有針對當地特有的客語腔調進行特別保存和研究的計畫？

為推廣客語在公共場所的使用，客委會推動了客庄地名客語標注計畫。請問在嘉義縣市，是否有類似的計畫，如果有，這些標注的推動情況如何？是否有具體的標注數量及地點？

語言是文化的重要載體，國家語言的保護和推廣至關重要。我們希望教育部、客委會與文化部能夠持續推動各項措施，讓每個族群的語言都能夠得到應有的尊重和傳承。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2 時 35 分至 14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

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2 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主席：謝謝各位出席，我們開始今天有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我們的修正草案總共是 55 案，第一個是我們已經併案審查完竣的 36 案，然後第二個逕付二讀有 19 案。

我們現在就針對保留條文的部分開始審查，總共保留條文有 18 條，我們就按條文依序審查。另外修正動議有 12 案，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現在針對第二條，衛福部是不是表示意見？

張司長秀鴛：第二條我們在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重製、持有」，以及「支付對價觀覽」性影像的樣態，以上。

主席：好。請問委員針對衛福部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廷瑋：第二條嗎？

主席：對，第二條。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來，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有關第二條，我們上次有一直在訴求，因為圖畫的定義在第二條，我提案修的第二條內容是「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以真人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我有和民團討論過，大家有共識，還是覺得聚焦在真實兒童或少年，所以建議是不是就改成「以真實兒童或少年所繪製之色情圖畫及電磁紀錄生成之擬真色情圖畫」更為妥適？我還是要重申一下，我們同意衛福部的說法，法條要保有彈性，但是現在我們的版本入法並沒有失去這

樣的彈性。並不是把整個法條都拿掉，而且是因為之前衛福部想要擴大解釋而有爭議，所以現在的限縮並不是全部都否決，也不是全部的都限縮、全然限縮。所以為了保障創作者的權益，是不是在合理的範圍內能夠做一個限縮？

二次元的兒少色情不涉及任何真實兒童的受害，如果把這些創作與有真實兒童受害的深偽 AI 創作或 AI 繪圖混為一談，範圍就會擴大。現實抓到的是沒有加害兒童的繪師，而不是真正有傷害兒童並早就打算跑遠、逃避刑責的人，所以堅持第二條如果要入法，加說明欄解釋清楚，會是給 ACG 創作者權益最大的一個保障。如果只有說明欄，就算是有函釋，衛福部是同意函釋的，未來也會容易被擴大解釋。我們都知道 ACG 創作者的權益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衛福部能夠給我們回應一下？

主席：好，來，司長。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針對「擬真」這個文字，兩個說明。第一個，我們的確在說明欄裡頭已經很明確地去範定它的範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們不建議修的原因是，因為這一款的文字是配合刑法第十條的相關文字，所以如果刑法這邊沒有修，我們在特別法修，恐怕會有一些法條上解釋的疑慮，以上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廷瑋：好。主席，因為衛福部有這樣的說法，那我是建議保留。

主席：你要先保留嗎？好，那我們第二條先保留，待會再回過來看。

來，第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條，我們接受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委員的建議，在第二項增訂了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請委員參閱。

另外，在第四項部分，我們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把諮詢會的學者專家以及性別比例酌做修正。

第五項到第六項、第七項，基於事權統一，以及為了即時回應兒少性影像的問題，因此採中央集中來處理，所以成立性影像中心，以及利用科技設備來做主動的巡查，以及相關網路業者要配合的相關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好。針對第三條，委員有沒有意見？好，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在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的「警政主管機關」，因為可能跟我要討論的第五條有關係，是不是還是把「被害人身分識別、人身安全之維護、」加進去？

再來，在第三項的部分，「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之前就已經有提過，就是說不要把教育、宣導混雜在一談，那就會變成教育沒做教育，然後很多都視為宣導，所以我建議「教育、宣導」，以上。

主席：好。這部分警政署要不要表示意見？

斯副組長儀仙：警政署報告，有關於月琴委員有提到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警政主管機關」的部分，第一個就是說，被害人的保護應該是警政機關，我們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被害人的識別這個部分，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做說明，警政機關最重要的就是犯罪的查緝，所以建議相關的文字其實最好不要列入。

另外，有關於後段「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的部分，因為這個跟第五十一條其實是有連動的，所以也是建議這個部分保留，謝謝。

主席：好，來，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因為後邊還是有資料庫，資料庫現在還是歸納在警政署的工作，本來就有對被害人身分做所謂的識別，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加進去，以上。

還有，可能是要衛福部來回應，我們的第三項，就是針對「並檢討教育、宣導」，以上。

張司長秀鴛：加「、」我們尊重。

主席：好，來，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想要支持月琴委員的版本，主要是我們真的在現場實務上看見關於識別這件事情的困難性。以目前幾個案例來看，例如說有些人他是主動知道他自己被偷拍，可能是在網路上有人告訴他，他就看見了，可是有大量的資料庫看見的困境是被害人的素材其實沒有辦法被識別。如果在這個識別的部分我們行政主管機關沒有辦法給予支持跟協助，那我其實也還滿想問我們後續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機制來完成這件事情？就是說如果你們覺得在識別這件事情不是屬於警政機關的事情，那後續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可以討論？還是可以請衛福部給予一些建議呢？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個是在兒少性剝，所以基本上網路影像上面有幾個跡象看起來他是兒少，基本上它都是犯罪行為，不一定在第一時間要去識別，所以應該是先做移除、下架的工作。

至於那個比例，我們先前跟部長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做一個滾動修正，就類似我們現在 iWIN 的方式，我們一段時間會找相關網路業者跟警政、檢察官，甚至法院的相關人員，大家來做一些討論，在識別的標示上面有沒有一些特別的。另外，我們也可以參考國外的一些做法，它有一些特別的印記，例如說我常看到的就是它會特別標示他是未成年，第一個，在文字上；第二個，他在衣著上面特別會穿著所謂的學生制服來標示他是未成年，諸如此類。我想，後面我們會做一些滾動修正，再來做一些討論。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好，來，警政署。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司長，警政署在這邊再做補充。比如說創意私房裡面有 20 萬片，其實我們在整個偵查作為當中，兒少性剝削絕對是用最高規格跟最高標準，也是第一優先要去辨識這樣子的被害人，但是確實有些辨識會需要時間。

就像剛剛司長所說的，當我們了解這個確實是兒少性影像的時候，可能第一時間要先做下架的動作。但是有一些我們可能在即時還沒有辦法去辨識被害人的時候，它絕對是後續要做犯罪偵查，也是優先的事項，這個是要跟委員說明的。尤其是兒少性影像的部分，絕對是我們優先跟第一時間會去處理的。

主席：好，來，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提到，就是跟後面的第五條是有關聯性的。就是說為什麼要建資料庫？因為這條擺脫掉過去以往只有……譬如說當初衛福部可能委託 iWIN，然後由所謂申訴人去申訴，我已經知道我自己被害，所以我去申訴了。即便你用展示的，它事實上是跟合作固定的網站去看

Hash 值，然後去交叉比對，那也是我知道我自己是被害人了，然後去做這樣。

當初要建資料庫，就是我覺得第五條很重要的是，今天假設破獲了創意私房，可是那裡面有 200 個，有時候身分辨別的確要時間，既然他要去做所謂的身分比對，那表示警政署有這樣的工作。所以我本來就期待資料庫建在警政署的時候，你既然就已經要做這個工作，我覺得前面在工作定義當中把它定義清楚有何不可呢？因為被動跟主動不太一樣，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受害。

我想各位應該去看 6 月 3 號報導者一系列的報導，寫出他們這些受害人的痛苦。如果知道是我自己的片子，每天都要跑去 iWIN 申訴，一下發現 Telegram 有，一下發現哪裡有，我要自己去跟……如果今天破獲犯罪，比對這些資料之後，一一地去建置這些資料，如果網路上有的話，才可以用 Hash 值比對，才能讓很多網站不會再上架，這才是真正的正本清源去解決問題。

所以我才會認為第五條既然跟第三條有相關性的話，應該在第三條就先把警政署的工作確定下來，我想也只有增加幾個字而已，不知道到底警政署為什麼……因為連第五條，那時候我也是希望比對我們被害人的身分，這邊也是沒有列入。所以希望在第三條就已經列入確定的工作範圍，第五條建的資料庫才有辦法名正言順地的說你要做的工作是什麼，以上。

主席：好，來，警政署。

斯副組長儀仙：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確實它跟第五條有相關。那請示一下，就是我們現在是要在這邊先做討論，還是等進到第五條的時候，我想我們刑事局副局長也在現場，他會做很完整的說明，然後再回來看我們第二項第五款的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好。那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於警政主管機關的部分，就先保留，好不好？第三條就這個部分保留。剛剛「教育、」、主管機關那個就通過。

好，那我們來，第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條第一項，我們把「內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就是剛才討論的，警察機關要建立被害人性影像的數位鑑識資料庫，以及資料庫的管理辦法，以及對相關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司法人員要加強訓練，來充實辦案的專業素養，以上。

主席：好，我們請警政署跟司法院分別表示意見。來，警政署。

林副局長信雄：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兒少性剝削條例查緝犯罪的支持，有關於在性影像建置數位資料庫的部分，這邊做個說明。現在我們已經針對所有的影像必須都要以數位採證的程序來進行，因為為便利在各司法警察機關，包含到地檢署、法院的部分，由法務部主導，結合司法院、高檢署、調查局跟警政署，已經有建置一個數位的查扣平臺，從今年 4 月 1 號開始，有一個司法聯盟鏈的共同驗證平臺，各執法機關查扣的數位證物都必須上傳這個平臺。另外，它可以確保整個證據不受偽造及變造，也可以跟原先查扣的原始檔案是相符的。

它在上傳影像的時候，除了相關的影像紀錄以外，同時會產生它的雜湊值，這個雜湊值其實就可以讓我們未來的偵查人員如果有查扣類似的兒少性剝削的性影像，他可以利用雜湊值跟原

本的資料庫來做比對。所以這邊也要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新上線，今年 4 月 1 號才新上線的資料庫，它是已經包含所有數位影像，也包含兒少性剝削的影像，所以基本上應該不需要再另外建立一個專責的性影像專區，因為現在已經合用。

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委員能夠體察我們警察後續偵辦要去確認到底這個影像之前有沒有辦過，也可以減少被害人簡述的相關作業，但現在已經有司法聯盟鏈的數位影像鑑識平臺，它就已經有這個功能，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是否可以不予增列，因為目前就已經可以達到這個功能，以上。

主席：所以警政署意思是說資料庫不用在這個條例裡面再去增設？你們現在已經有現有的，涵蓋成人跟兒少的？

林副局長信雄：是。

主席：所有的？

林副局長信雄：所有的性影像，而且是各司法機關，包含警察機關都可以共同運用這個司法聯盟鏈的平臺去做相關的上傳跟比對。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司法院。

謝廳長靜慧：委員，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我們對於衛福部的版本沒有意見。

主席：好，司法院沒有意見。針對剛剛警政署的意見，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看法？好，來，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警政署這樣回答了，可是在我知道的第一線有去瞭解的話，並沒有這樣，所以我不知道你跟我談的，跟我跟你談有沒有一樣。可是當時事實上是我有建議要設這個資料庫，所以後來你們也列入了，今天又突然說不要，那個真的要有一些理由來做說服。而且本來我覺得這就寫得不完備，因為當初我提出來的這個資料庫要做到兩大項的工作，你們如果濃縮成這樣子的兩項說明，我當然也同意，可是某些字眼還要加進去。

就像前面我剛剛講，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的部分，要針對於被害人的身分識別要加進去，所以本來是建議你在第二項「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性剝削……」，這邊本來我有寫的，就是希望能夠有寫「性剝削行為之被害人身分識別、犯罪偵查」。

再後面，本來你們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在第二項後段還有寫到「並利用該項資料庫來協助犯罪偵查」，我想這次我只是要再加上及比對潛在被害人，才能夠回應我當初已經跟現場警員、iWIN 這些團體討論出來的東西，結果現在反而連這個全部都要拿掉，因為原本期待是要達到這兩個功能的，所以若要濃縮成這樣，那就再把這幾個字眼加上去，而不是全部刪除，這也是部裡面提出來的版本。因為這個很重要的是這次如果真的破獲了 200 個，可是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比對，可能比對有一些是未成年，這很多會牽扯到形體上，還有，有沒有學號或者是特徵，有些真的是可以比對得出來，可是有些可能在下一次破獲的時候可以，為什麼要這個資料庫？否則北、中、南、東各地警察局裡面，我破獲我的、你破獲你的，但沒有辦法把資料集中放在一起去做一些瞭解，或者是未來再有的時候又再拿進來去做比對，所以比較希望有這樣的資料庫。既然如果有，那寫上去又有什麼問題呢？所以我還是非常堅持這一點一定要入法，以上。

主席：好，警政署請說明。

林副局長信雄：非常謝謝委員對於地方偵查同仁在偵辦上可以更加簡易，因為司法聯盟鏈是今年 4 月 1 號才上線使用，各地偵查員可能在之前跟委員報告的時候，他們還沒獲得最新的資訊，所以不瞭解司法聯盟鏈數位建置平臺是怎麼運用的，因此可能有一點點資訊上的落差。如果委員認為我們還是一定要去做影像比對的話，警政署這邊也建議提出一個文字修正，我這邊報告一下，我們建議在第二項跟第三項可以整併為：「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得運用數位影像、證物轉碼比對或其他技術，確認查獲之被害人性影像是否屬於前案被害人，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就是說我們還是會去做這部分的比對，資料庫的部分目前就已經建置，建議不用再重複建置，但是我們也是可以在條文上授予警察機關運用這些數位影像的轉碼比對或其他技術，因為未來可能還有更新技術，我們預留一個保留空間，所以是：「或其他技術來確認是否影像屬於前案被害人」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還是要再三強調，我寫的是專責單位，也就是，這樣的經驗才會累積，否則的話資料庫誰拿去比對？上次破獲臺北市類似韓國 N 號房事件的那些警員，他們過去做的這些經驗值累積去比對的時候，速度是比較快。像當初黃子佼的事情，為什麼很快可以知道有 7 個是未成年？就是因為他們前面有查臺北市 N 號房的經驗，才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去看黃子佼他們下載的這些影片，哪一些是他曾經過去看過的，這個為什麼要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才可以累積經驗，所以不要忽略掉我這邊講的，我這邊要的是由專責單位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可能沒有辦法說你們之前有建的，可是還是要專人去，像 iWIN 也是求助過去在辦這個案子的警員，他們如果收到影片的時候，就以他們過去看的經驗去核對，因為看過會有印象，大概時間上會比較快，所以這邊我要的是專責單位，然後來主辦性影像資料庫。我還是要講，這個傷害真的很大，如果今天我們只是看重罰則，根本就抓不到人，因為第一個，我就不知道我是受害者；第二個，如果我是加害人，我也不會等你抓到我！否則創意私房不會在臺灣十幾年，觸感空間也不會在臺灣七、八年，如果之前有建的話，為什麼這麼多年都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來，警政署。

林副局長信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專責單位，事實上我們在針對性影像檔案或是他們的網站，目前刑事局已經有偵九大隊，它是針對電腦犯罪偵查的專責單位，當然它不僅限於性影像，還包含我們最近看到在線上的賣票黃牛，只要屬於電腦偵查犯罪的部分，都是我們偵九大隊在負責偵辦。有關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創意私房，還有後來衍生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在持續偵辦當中，個案我就不報告了。有專責單位在處理電腦犯罪這一塊，但它不僅侷限在只有做性影像這一塊，所以我們確實有專責單位一直在處理電腦犯罪相關事務，在這邊做個報告。

主席：好，我們請范雲委員，再來是陳培瑜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有關第五條，在委員會的時候，我當時就有發言支持過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很多民間團體、婦女團體都希望有性影像資料庫，我記得當時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滿多跨黨派委員都認同要做這樣的資料庫。我們從國外的辦案經驗來看的話，檢警這邊如果能夠建立

兒少性影像的大資料庫，從扣案畫面透過分析，一方面溯源抓製造、散播，也可以多重比對，發現被害人，所以就是不用被動，可以主動出擊，如果性影像影片本身是重複一再出現的話，也能夠判斷背後的原因。所以這個專責單位做被害人影像資料庫的系統，針對身分未知的被害人性影像進行辨識，我覺得是在犯罪偵查跟預防上有很大的幫助。我記得在委員會當時跨黨派委員都認同，為什麼這邊不能夠以我們委員多數意見為主？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再來是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還滿好奇的，在工作順序上，因為衛福部這個版本已經列上來了，但是說實話，剛剛幾個委員私下討論，我們聽到警政署突然這樣發言，我們也是想這是要翻衛福部的版本嗎？是不是等一下也請衛福部表達一下意見？除了剛剛兩位委員所說的之外，我們真的要再一次強調，我們多年從事兒少工作，發現近年來有一個很大的困境，現場有很多人，如果你自己是爸爸、媽媽，或是你家裡親戚是小孩的，這幾年小孩在數位媒體的使用上，有非常多情況是自己不知不覺就掉入讓自己成為數位性剝削影像的對象，而在這個不知不覺的情況下，不管是透過教育宣導、透過很多說明，或是透過很多傳播，讓孩子們知道，你現在就處在這個危險當中。所以我認為專責單位，並且加上相關資料庫，這件事情的意義非常重大，如果在海量的資料當中，我們硬要把它跟原本你們所說的資料庫扣在一起，那我們專門保護兒少的意義又在哪裡？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衛福部是不是也可以表達一下立場？就你們自己在現場跟兒少互動的觀察，或是相關專家學者的建議，我要再一次強調，不僅是報導者那個報導出來才讓我們看見問題，過往我們辦公室在幫助很多個案陳情，關於兒少數位性剝削的案例上，有很多時候孩子是不知道自己已經掉入那個困境當中，他們甚且不敢告訴家長、不敢告訴老師，持續被相關加害者威脅的狀況。如果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我要談的是更積極的作為去應對這件事情，我會覺得今天大家坐在這裡談論這件事情，實在是有違我們花了這麼多力氣討論，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衛福部回應一下？警政署之前有告訴你們他們今天要做這樣的調整嗎？謝謝。

主席：好，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首先我先稱讚一下衛福部，因為它今天有把每一個部門應該要做什麼事情，而且拉進數位發展部，這一點我覺得很好，但是它上面寫定期要有一個公布並檢討，假使你可以把定期訂出，比如一年或是半年，可以出版一個報告，這樣子我們委員就不用茫茫上網找你們公布的這些資料。因為現在衛福部保護司上面這些宣導教材、向陽雛菊專書，幾乎都是 107、108、109 年的，已經很過時了。

再來，當然針對資料庫的部分，要呼應林月琴委員的意見，也希望可以回到上次朝野立委都希望可以修改的部分，因為這個在美國已經行之有年，而且他們不管是利用雜湊值或是去識別化等等，可以讓這樣子的檔案變成一個犯罪的指紋嘛！現在我們又是依賴 AI 這樣子的科技，所以不管在民團或是檢察官等等的，他們都說利用這樣子的資料庫，未來我們又可以應用 AI 的話，其實可以很快地找出犯罪者的慣性，可以更快去定位、鎖定出可能是哪些人犯罪？並且可以來比對時間點交叉分析，對於性犯罪影像處理都會很有幫助。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我們先請衛福部回應。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委員。針對陳培瑜委員剛才所詢問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的內容，是先前跟警政署討論的這個文字，剛剛在會上刑事局副局長報告的司法聯盟數位鑑識運用平台，也是第一次聽到，因此我們擬的文字跟他們目前實際運作的狀況有一些落差，這個落差我們也覺得很混淆，因此就說明我們過去的討論一直沒有司法聯盟數位鑑識運用平台，以上。

主席：警政署要不要補充？

林副局長信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專責人員的部分，事實上在婦幼保護這一塊，警政署一直有專責人員在承辦這部分，像各縣市警察局都有婦幼警察隊，我們署也有防治組跟刑事局的預防科這邊也是承辦相關的業務，在屬於這些可能涉及到數位影像的部分，我們也有科技偵查隊在負責這一塊，所以都有專責人員在處理這一塊，先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跟說明。

再來，就是有關於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的部分，這邊最主要報告說，現在已經有司法聯盟鏈的一個資料庫在那個地方，我們是否需要把它獨立再建立獨特的一個資料庫？因為那個資料庫其實也可以達到這個功能，所以警政署這邊最主要是要表達說，這個東西目前已經有這套的系統可以去運用，而且它也不僅是警察機關運用，包含在地檢、高檢、司法院都可以同樣運用這套系統，當然這相關的訊息沒有及時提供，算是我們沒有主動再跟衛福部來做說明報告，所以他們可能不瞭解有最新的這套系統目前已經在運用，以上。

主席：好，先沈伯洋委員、再林月琴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的建議就是按照部版通過，因為按照剛剛保護司的講法，已經有跟警政署討論過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按照文字，它是指定或設立，它可以指定，所以如果說本來就已經有單位在做，你也可以用指定本來的單位在做這件事情啊！如果剛剛講的這個資料庫也包含性影像數位資料庫的話，這是可以涵蓋在裡面的，資料庫如果說要切割出來，這個應該並不會有那麼大的困難，所以我還是覺得，是不是按照部版的這一個條文通過？因為既然都已經溝通過了，畢竟這個文字來講，它有指定啦！如果沒有指定是要設立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多的困擾，但是如果有指定的話，其實對警政機關來講，應該不會太麻煩才對，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好，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誠如范雲委員提的，上次事實上在委員會就已經討論，各位委員也是很同意我當初提出來的版本，而且警政署自己也拿一個這樣子的版本，就跟今天部版的事實上是一樣的，我就不知道為什麼不是按照當初警政署也拿出來給我的版本這樣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你剛剛提的平台沒有一個人知道，讓我們更擔心，前面委員會已經有你自己提出來的版本，今天部版的也有，突然講說我有這個版本，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解釋，告訴我們那個到底存在的是什麼？我們大家從來都沒看過這樣的東西，當然我們就會擔憂；還有，那個東西如果真的好用，也針對兒少性剝削有做，我還是要講，為什麼創意私房跟觸感空間，然後現在 Telegram 也是很多喔！我們都還是沒有辦法去做更有效能的處理，畢竟它一定沒有特別針對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我覺得我要再重申。

第三個，我還是要建議，除了要同意部版以外，我還是期待要加入所謂被害人身分識別，還

有，你原來提出來在委員會的版本，本來就寫說要「並利用該資料庫協助犯罪偵查」，只是我期待再加一個「及比對潛在被害人」，以上。

主席：好，請警政署說明。

林副局長信雄：數位聯盟鏈可能偵查機關比較常在用，因為 4 月 1 號才上線，所以可能其他機關並不瞭解當時運用的存在啦！這邊做個說明。當然委員有提到說，可以以指定的方式讓現在既有單位存在的部分去做一個處理，這個我們都尊重；另外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相關影像裡面被害人的辨識其實並不容易，因為我們目前要從影像中就可以辨識出到底這個人是什麼人，我們現在並沒有運用所謂的人臉辨識系統去做處理啦！大概我們都要透過種種偵查方法，才能夠去確認找到被害人，所以其實它並不是那麼容易，這是一個事實。就如同我們很多偵查犯罪，我們在路口拍攝到，或是住宅它本身的監視器，可能拍攝到犯罪嫌疑人，我們是要經過非常多的努力，才可能去辨識到這個犯罪嫌疑人，也有一些是無法辨識出來的，所以說，我們如果現在光從這些性剝削的影像裡面，企圖去辨識被害人，當然我們警察機關一定會盡一切努力去做辨識，但是我在委員會這邊也要說明報告，它並不容易，以上。

主席：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我們上次委員會的審查，其實都有委員包含我自己也有講過，就是警政署如果以現在的資訊或是知識來講的話，會覺得很難喔！可是很多相關的專家都告訴我們說，警方查扣的性影像可以用軟體生成雜湊值，這個軟體要錢，到時候可能數發部也許就可以來協助，將來如果在網路上發現性影像，可以直接使用那個軟體生成的雜湊值比對，所以最短的時間就能夠知道被害人是誰，而且協助移除影像，那麼這個雜湊值其實不是原始的性影像，而是一連串的數值，它也可以避免實際影像外流，也方便網路平台不再把那個影像刊登上網。

第三個，就是剛剛講的，其實有這個能力下架雜湊值，它可以減少被害人陳述，現狀就是有時被害人到不同縣市的時候，其實這中間他還要再去找相關的檢警單位再次詢問的話，會造成再次傷害，現在網路時代，如果你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料庫的話，有時候被害人的外流影像，是被其他縣市嫌疑人刊登的時候，那麼被害人也不用親自跑到外縣市。

最後一個就是嫌犯的比對、自助模式及犯嫌的影像，讓偵辦人員都能夠提供給被害人比對，而不只是身分證影像的比對，這是相關專家都有提供的意見，所以說部版的部分我是支持林月琴委員，還有增加部版沒有的文字，我們是希望都能夠放入，我想這部分其實沒有什麼黨派立場，大家就是從受害者的角度來思考，如何能夠讓這個性影像的問題解決，跟現在的高科技能夠結合，以上。謝謝！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可以提一個程序的可能性嗎？就是因為剛剛連衛福部都說，你們也是第一次聽到所謂司法那個，我們是不是可以中場休息一下，請警政署把相關資料給我們看，或是跟我們說明，不然這樣子我覺得有點討論不下去。

主席：好，來，警政署請說明。

陳委員培瑜：我們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你們跟我們說明，或者是給我們看相關資料。

林副局長信雄：是，我先簡要說明一下，委員再看需要暫停說明嗎？就是說司法聯盟鏈裡面它上傳影像也會產生雜湊值，所以雜湊值的部分就可以足供比對啦！當然對於這個也算是一個新上線的東西，可能我們在座的很多委員，包含我們各單位可能不是很清楚。再來就是，委員如果覺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還是有必要新增訂的話，我們也尊重啦！

主席：所以是可以？你們文字是同意部版，是不是？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就同意。

主席：同意部版嘛！好。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再加幾個字？就是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被害人身分識別、犯罪偵查」。再來後面「資料庫」之後，再加「，並利用該資料及比對潛在被害人。」以上。

主席：來，警政署表示意見。

賈警政委員樂吉：警政署表示意見。如果針對原條文通過的話，我們覺得現有制度雖然有不同的機關在運作，也可以列入到指定的機關，剛剛委員已經有陳述過，所以我們覺得這可以納入。

另外，新增的辨識，是所有機關都可以辨識，不是只有警察，所以把它列入為警察的專責，我們覺得不必要，這個本來就應該是大家都可以做，不是只有警察，所以我們覺得另外增添的一些文字是不必要的，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警政署。就教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剛剛議事同仁提醒，「為辦理本法」應該修正為「為辦理本條例」，因為這是條例，所以這邊先做修正。

另外，現在就是兩個案子，一個是完全按照衛福部的版本修正通過，另外一個是林月琴委員有提出文字修正，是不是就這兩個來表示意見？警政署是建議不用再增訂，你們是同意衛福部的版本，按衛福部的版本通過，是不是請委員們再表示意見？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可以通過。剛剛沈委員好像也是尊重衛福部的版本，是不是？

沈委員伯洋：對，如果這邊還有爭議的話，因為月琴委員最早提到辨識，剛剛有講到辨識不容易做或窒礙難行，如果要協調的話，是不是改成「可供辨識的數位鑑識資料庫」，這樣的話，你們在技術發展上做得越好，這條就越能做，但是可供辨識這件事情，並不會一開始就造成窒礙難行，所以如果要折衷的話，看看要怎麼做。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期待，因為我覺得他的工作不是只有犯罪偵查，有時候第一時間還沒有辦法偵查犯罪，可是這個資料庫要存下來，是因為未來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比對潛在的被害人，像過去在處理剛剛講的臺北市 N 號房的那種狀況時，後來還核對到黃子佼案的那 7 個未成年受害人，所以我才會認為把這個工作列進去。我不知道加這幾個字，到底警政署有什麼樣的困難？以上。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都蠻佩服各位委員對於兒少的努力，在這邊，我覺得我們不一定要卡分卡那麼久，我試著提出一個大家討論的方向，因為我知道林月琴委員很堅持的就是所謂的比對及預防未來

，看到衛福部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我發覺跟林月琴委員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在於第二項性影像資料庫的管理、儲存及使用辦法，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是希望主管機關跟內政部來定之，但衛福部提出來的是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等於是直接丟給中央主管機關。如果真的要對未來這種犯罪有一個預防程度的話，可以修正衛福部提出來的版本，即「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衛福部及警政主管機關定之。」讓衛福部在這上面也有加入的角色，也才不會像剛剛突然間我們聽到警政署相關單位說 4 月 1 號已經有這個資料庫，但其他部會大家都不清楚。我覺得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嚴謹，也符合現在各委員都期待的一個立法需求？現在看起來，當然部的版本也許條文及用字相對比較精準，只是在資料庫的儲存、管理及使用上，未來要怎麼使用，而且這個使用一定是去標籤化，甚至不是一個真實影像的使用，這樣的話，一定會有相關的一些科技技術，所以我才說這不是只有警政主管機關去處理的部分，應該要加入衛福部，因為衛福部是這部法律的主管機關。以上做這樣的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向處理，那我們第五條就可以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主席：好，修法的部分，法務部汪參事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要採取什麼樣的版本、什麼樣的文字，法務部可以提供一下意見。

汪參事南均：是，委員好。原則上我們是尊重衛福部所建議的版本，我們認為可行。

主席：所以你們也同意衛福部的版本，好，還有不同意嗎？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洪孟楷委員跟沈伯洋委員有一個稍微能夠綜合月琴委員的版本的文字，那個部分如果衛福部不反對，警政體系也不反對的話，其實納入讓它空間稍微大一點，不知道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不要寫的話，我大概就是提附帶決議，否則就是請你們思考文字上要怎麼表示，可以把我要的東西放進去？

主席：這樣好不好？如果林委員不堅持一定要放入，可以用附帶決議的話，我建議就用衛福部的版本，然後加附帶決議通過，好不好？因為法務部也贊成衛福部的版本，這是修法體例的問題，警政署也同意，衛福部是主管機關，他們也同意，而委員對這個版本其實意見不大，一開始大家很反彈說要刪，現在如果維持這個版本大家可以接受，林委員也接受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那就請林委員再提出附帶決議，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兩個字，即「本法」改成「本條例」，然後按衛福部修正過後的版本通過，另外請林月琴委員提附帶決議。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第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八條第一項加二十四小時限制瀏覽，就是把二十四小時直接載明。第四項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之後，要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跟中央主管機關。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都是中央主管機關收到性影像處理中心的通知之後要做的工作，包括要載明相關事項，以及做行政處分，行政處分要記載的事項都規定在第七項裡，以上。

主席：好，就教各位委員，針對衛福部提出來的版本，有沒有不同意見？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第八條有幾個部分，一個是修正保存犯罪網頁到一年，另外就是網路業者應該要設置被害人申訴管道，還有一個是國際刑事的司法互助。上次我們卡住的部分，是因為我跟婦女團體討論，大家都非常希望網路業者設置被害人申訴管道，這個部分我也覺得非常合理，因為這樣就能夠更快速，可是當時衛福部覺得這個部分會窒礙難行，有可能讓受害者反而跑到別的管道去了，沒有辦法最快來性影像處理中心。上次卡在這裡，所以保留，後來也謝謝衛福部積極跟婦女團體和我辦公室溝通，大家也瞭解到這個部分的確是要更有效率，所以就以衛福部的版本為主，這個部分我就不保留了，就用衛福部的版本，看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還有委員有意見嗎？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上次還有討論到底是保留 180 天或者是一年，我是主張保留一年，而且只是保留犯罪的網頁資料、嫌疑人的資料，還有嫌疑人使用網路的紀錄，當天警政委員賈樂吉是呼應，他覺得延長的話，對於後續很多案件一定都是有幫助的，當時衛福部認為站在業者角度，他們可能沒有辦法保留一年，可是如果去跟業者溝通，他們當時是說，留全部的資料，他們的資料庫會不夠，可是我們只留犯罪的網頁資料、嫌疑人資料、嫌疑人使用網路紀錄，我覺得這樣子應該是夠的，我們應該要站在被害人的角度，因為其他國家都做得到。

主席：好，這部分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這個 180 天，早在 112 年以前是 90 天，在 112 年修的時候，也是跟相關的部會及網路業者做了很多的共識，才達成 180 天這樣的時間，如果要調成 365 天，的確現行是我們沒有跟各部會以及跟各網路業者討論過，所以我建議維持 180 天，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再來做修正。

主席：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剛剛漏講一個，就是我之前的版本還有一個，如果知道有犯罪嫌疑情事的話，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因為本來衛福部是放在子法當中，而我希望放在母法裡面，上次衛福部好像沒有同意，但是這一次衛福部的版本已經有 24 小時了，我想要表達肯定，我想這樣非常好，因為這個時效寫在母法裡面的話，能夠更有效率，也讓被害者知道他相關的權益，所以針對這點我要表達肯定。

主席：好，針對保存的天數，警政署要表示意見嗎？

賈警政委員樂吉：我們是尊重衛福部版。

主席：你們是尊重衛福部版？好。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八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保存天數的部分，剛剛衛福部有說明，還涉及到要再進一步去跟相關的業者溝通討論，目前 180 天是有共識的、是可執行的，是不是我們先開始？

陳委員菁徽：好，希望衛福部之後看可不可以跟業者溝通，我們就只保留犯罪相關的就好，因為之前業者說做不到，是因為他們必須保留全部的網路紀錄，對吧？

張司長秀鴛：就是現行文字上面的這些內容。

主席：好，我們今天就先通過第八條，先 180 天，但是剛剛陳菁徽委員提醒的，如果其他國家比我們做得更好，一年都不是問題的話，那就是衛福部的功課，請持續再去溝通。陳委員，先通過

第八條可以嗎？

陳委員菁徽：好，可以。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第八條就按衛福部建議修正的條文通過。

接下來從第三十二條開始一直到第四十一條之一，這一些其實都是跟司法機關有關，都是加重刑責的條文，但是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司法機關其實都沒有同意，今天書面資料有一個是刑法刑罰級距配置表，這是法務部提供的，謝謝法務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一併說明？因為在委員會，好像所有委員要加重的，大家其實都是不贊成的，所以都是保留，今天有提供這一個刑罰級距配置表，是不是請法務部汪參事跟大家說明一下？

汪參事南均：是，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本部應該是在上個禮拜就把現行刑法刑罰級距配置表也送交到委員會每個委員的手上，今天就這個有關刑罰級距，我們該怎麼訂法定刑度，我就我們法務部的考量跟大家來做一個報告、說明。

我們可以分實體面的法益衡平跟罪責相當這兩大塊先跟大家說明。大家都知道現行的刑事處罰的法制根本大法是刑法，刑法透過各個罪的處罰規定，揭示的保護法益有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跟個人法益，個人法益包含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這四大類，刑法所規定的極刑就是死刑跟無期徒刑，請各位參考我們給各位的刑罰級距配置表，大家可以看到刑法規定死刑、無期徒刑跟個人法益相關的罪名只有 4 個，就是強制性交故殺被害人罪、強盜而故意殺人罪、海盜而故意殺人罪以及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罪，我們都有用紅筆標給大家看。所以刑法是以極刑的部分為上限，再依序就各個法益還有行為的手段來排序各罪的法定刑度。其他的刑事處罰規定也是以刑法為比較基礎，以各該保護的法益及行為手段來排序各個罪的法定刑度，所以我們所有的法律基本上是以刑法來做一個基礎比較。

我們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條的原則，我們知道這個法的保護法益是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第二條規定的兒少性剝削樣態主要是四大類型，第一個是兒少性交易，第二個是供人觀覽兒少性交或猥褻，第三個是兒少性影音、圖畫、物品的製造跟流傳散布，第四個就是兒少色情的陪侍。然後大家可以看到，跟刑法相關的罪章就是跟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以及妨害秘密罪章，與這四個罪章是相關的。另外，如果是行為人故意對兒少犯刑法各章的罪的時候，我們另外是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是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所以我們就法益衡平及罪責相當的每一個法條來比較、來看的時候，其實去年 2 月在修法的時候，我們為了配合刑法增訂性影像的定義及妨害性隱私跟不實性影像罪章，再參照我們剛剛跟大家提到的每個刑法相關罪章保護法益、行為手段、刑度的設計，跟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我們是有全面的盤整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罪責的刑度。

而且為了落實這個立法目的，其實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還有無正當理由觀覽兒少性影像及猥褻行為本來是行政罰而已，後來去年是改為刑罰，這個部分的修法，去年那時候行政院也多次召開跨部會的研商會議，各部會也有共識才通過院會提到立法院，並經過委員審議。當然，原來我們是屬於行政裁罰的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跟無正當理由觀覽兒少性影像的

刑罰化，現在看起來那時候訂的刑度似乎有比較低，可是當時是考量整體的社會風氣還有大家對這種型態的法制意識，也有參酌各國的立法例，我們那時候是參採法定刑度比較低的日本立法例，現在再來看，是不是還可以再商議？當然這點我們也認為應該是可以有再研求的地方。所以我們認為去年在修的時候，其實每個刑度的法定刑度已經比刑法高了，很多委員提的版本都希望把最輕本刑再提高，但是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已經跟各位報告，這個刑度設計有沒有符合法益衡平跟罪責相當性？跟各位報告，因為刑事訴訟法除了是要對犯罪人追究刑責、施以刑罰之外，刑事訴訟法最主要的目的還有其他的部分，一個就是要讓司法資源有效的運用，還有填補被害人的損害，另外就是有利被告跟犯罪嫌疑人的再社會化，還有犯罪的特別預防等目的，所以緩起訴處分這個制度是非常需要妥當的運用。

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的規定，檢察官在個案諭知的時候，他必須也要符合法定要件，如果不符合法定要件，是不可能做出緩起訴處分。另外的救濟程序也有，就是如果有告訴人，告訴人不服緩起訴處分的話，他是可以聲請再議；如果沒有告訴人，檢察官也可以依職權聲請送再議。所以像黃子佼這個案件，雖然他緩起訴，有引起輿論一些反彈，但是這個部分檢察官還是可以依職權送再議，後來還是有再發回重新再處理。所以對於檢察官所為的緩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其實是有相當的審核救濟機制來確保緩起訴處分的妥適性，所以如果委員們的提案提高是為了要排除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的權力，其實這個部分相關的機制是可以處理的，並不會因為刑度一定要提高，檢察官沒有這樣的處理就比較好，其實不見得。至於相關的案例，我們上次也有跟委員們報告過，如果檢察官沒有緩起訴處分的權限會有什麼樣的狀況，上次也有提過一些案例，司法院廳長也有跟大家提到一些案例，比如，現在臺中有一個高職學生，他們在住宿洗澡的時候彼此拍攝，拍攝以後就覺得好玩，並不一定是有性剝削的意思，但是他就直接傳給同學這樣彼此看，依照法律構成要件來看，他們是有可能構成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拍攝及散布，這都是非常重的罪。要是沒有緩起訴處分的機制，刑度一律都拉到三年以上很高的話，沒有機會讓他們悔改自新，對於年輕人來講，這個是不是合宜的，委員們可能可以再多思考一下。

另外，實務上也有青少年因為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的罪名遭移送法院地檢署的情形，比如，逃家少女在逃家期間結交男朋友，男女交往期間分別透過男生去打零工，女生從事性交易謀生，逃家少女經過尋獲後，這個男友就有可能因為涉嫌兒少性剝削條例遭到移送，像這樣的狀況和我們想要處罰的、很重刑的兒少性剝削那種很可惡的犯行，是不是要等同一概的這樣去處理？如果用重刑來排除檢察官對這種案件的緩起訴處分權限到底妥不妥當？也請委員們再思考一下。對於那種非常可惡的部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的偵查實務，比如，臺版 N 號房這種情節重大的犯罪，我們檢警都是積極查緝犯罪團的所有共犯，也會清查所有相關的被害人，並查明他們的相關犯罪所得，他們犯罪所查獲的行為罪數是可以加的，如果每犯一次，其實那個罪名應該是每一個行為都可以數罪併罰，是可以加的，所以不見得是一種行為的刑度就拉得很高，每一個罪數可以累計、加的，臺中曾經就有案件的累計刑度到三十年，並不是這樣他們就會被輕判，而且犯罪所得提高，法院宣判的刑度跟沒收的金額也是會看他們的行為樣態來累加。

另外，我們在去年修法的時候其實已經把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和觀覽兒少性影像刑罰化，這個部分我們贊同這次衛福部提出的版本，把它提高刑度，法務部尊重衛福部提出的版本。至於其他部分，之前已經通盤考量到的，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刑度，有關無正當理由持有和無正當理由觀覽的部分，我們建議按照衛福部這次提高刑度的版本做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補充說明？

謝廳長靜慧：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剛剛法務部參事的說明，我們都援引也都贊成，對衛福部後來有稍微調高刑度，我們也沒有意見。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稍後也會提供一份資料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為了避免兒少遭到性的剝削，其實在本來的刑法體系，也就是法務部主管的刑法體系裡面，本來就有一些關於兒少保護的罰則，在不同的法律裡面，對於保護兒少應該是國家社會的任務。刑法體系不論是普通刑法或是特別刑法都不會因為這樣去減少對兒少的保護，避免他受到性的剝削，其他像兒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國家社會的加重刑責，譬如兒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就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都是分則的加重。

這部分代表整個國家社會對兒少保護是不可懈怠的任務，像我們已經把兒權公約內國法化多年，對於這次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的處罰，其實對比整個的刑法體系來看，似乎並沒有法定刑過輕的情形，誠如剛剛參事說的去年才修正，把一些過去沒有入罪的逐步入罪。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像前次我們在國會說明的，目前整個臺灣應該要強調人人保護兒少，還有強化前面的教育端和整個社會教育，從根本讓整個國家、社會，人人讓兒少不會成為一個剝削的對象，不管是經濟剝削或是犯罪剝削，都是我們希望能夠得到的作用。所以我們等一下有一份資料，請大家去細看，我們對比不管是從第三十一條以下一直到第三十二條各條文的部分，一直到散播兒少性影像的這些罪名，大概都可以看到我們和各自的刑法體系。舉例來說，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到第四項，一直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是五年以下，對比我們現在的條文是七年以下，現行條文其實並沒有過輕的情形，其他的各條，我們都希望可以參考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各條對比性意見。整體來說，目前的兒少性剝削在保護兒少不受性剝削的性剝削防制立法的特別刑法當中，其實並沒有比較輕的情形，我們還是必須要強調，即使是特別刑法，對比目前普通刑法裡面的刑法體系來看，可能還是要回到罪刑相當可能性的思考，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和司法院的說明。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第三十二條剛剛司法院、法務部的意見是不予增訂，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也是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第三十四條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第三十五條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第三十六條衛福部有版本。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增加「重製」的文字，另外在第一項的罰金部分，訂定樓地板十萬元以上，以上。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在第三十六條的部分，部版包括重製和十萬元以上，本席尊重，但是我看到幾個委員提案的版本，我覺得有兩項是大家可以去做討論的，第一個，在第 25 頁，林思銘委員和本席還有幾個委員共同提案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如果是以拍攝的圖畫、影像去恐嚇別人的話，有加重的規定，我覺得實務上的樣態可能也都有，譬如，交友軟體上面有一些加害者可能先誘騙少男少女拍攝性影像，後來他就以我擁有你的性影像，如果不想要被外流、外洩的話，你要答應我什麼事情，或者是對他有進一步的要求，恐嚇威脅，往往很多的被害者一開始可能是不小心，或是他可能在性影像被掌握之後，反而一步一步就被人家做恐嚇威脅，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樣態，是不是能夠把這個再加入？當然有沒有其他的法條來管制或規範這樣的犯罪行為，等下再請相關司法單位來做意見表達，但我認為如果在第三十六條裡面加重刑責，如果它有不同的樣態，然後去恐嚇別人，加重刑責，我認為是可以考慮。另外，包括也有委員的版本提到是否應該要輔助相關的身心治療或是輔導教育，這部分等一下也請主管機關表達意見，好不好？因為身心治療或是輔導教育可能跟衛福部比較相關，以上這兩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第三十六條在刑罰方面我並沒有意見，所以對衛福部十萬以上的部分，我覺得滿好的，這一條我們主要就是針對兒少性影像加了一個「重製」，大家記得當時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衛福部好像有不同的意見，很高興衛福部接受大家的意見，因為重製性影像是性剝削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重製依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規定，下載網路影片、存下來都是重製。這邊我想提醒大家的是，去年性私密影像修法的時候，我們是增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當時我們斟酌的是用「無故」，把「無故」加進去，如果完全不知道、不小心下載了就不在這裡面，或者是他因為研究目的，譬如說我們性影像資料庫而下載的就不是，就排除了這部分，因為它是有故、有正當理由，但是我想對兒少可能會更嚴謹一點，所以這邊是用重製，我也 OK，我只是提醒大家，我們要想清楚要不要放無故，還是就直接放重製，因為我有條文放在第三十八條，但是跟衛福部第三十六條的精神是一致的，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主要也是想要確認一下重製的意思是什麼，因為上次衛福部是認為下載就是一個重製，但上次有一個案例是因為有些小朋友可能只是不小心，他就把影片傳到整個群組裡，可是班上在這個群組裡的人在收到的那個時候，在上次的討論似乎也算是重製，變成可能就會有一些青少年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可能根本沒有意思要去做這件事情，可是他犯了這條法，所以我想再確認一下重製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法務部跟司法院有沒有意見，針對第三十六條「重製」的部分？請司法院。

謝廳長靜慧：我們對衛福部新增的這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法務部呢？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不好意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在衛福部的會議上也有表達同樣的意見，因為已經有委員問了，我就坦白說好了，當時他們要訂「重製」這兩個字的時候，我們是說這個可能會隱憂，如同剛剛張雅琳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確實會有這個問

題。稍微給我一點點的時間說明一下，當時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訂「重製」的來由，因為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訂了一個「重製」，當然這是行政院的政策，那個時候的規定是討論到底我們要規範「持有」，還是要規範「重製」？其實當時的司法院代表是反對，就是持有跟重製都不適合，因為這個牽連過廣，很直白地講，大家手上不管男的女的可能不小心手機裡面都有，所以當時立法大家討論的是覺得不管持有也好、重製也好，如果規範下去真的是太廣泛了，但是行政院當時在一些團體的 push 之下，他們覺得要重視這個議題，後來在幾經考量之下，因為持有跟重製這兩個動作，其實在法律上還是有一點點差別。雖然在現在數位科技底下，持有跟重製幾乎等同，但是在實體的世界，所謂的持有，就像我現在手拿杯子是持有，但是我製造很多個才叫作重製，在法律上還是要考慮到實體跟數位世界的運用狀況，當時我們在協調過程當中，後來行政院是認為重製的可責任性還是比持有高一點，所以才會在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訂了「重製」，前提是在於整個刑法並沒有去處罰持有這個動作，只有處罰重製。

現在回歸來看兒少性剝削，當時沒有請衛福部要訂重製的原因是因為它有持有，它去處罰持有了，因為單純持有這個東西，我們是參考外國立法例，當時衛福部參考日本、德國、南韓，他們先採日本的立法例處罰一年以下。

這一次整個是因為黃子佼事件引發的，很多人去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就一直會比較刑法，為什麼刑法有重製，可是兒少性剝削卻沒有重製，所以這邊要規定重製。但是確實如剛剛張雅琳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在現在數位科技底下，我今天在持有的那一剎那其實就是重製，就是下載的那個當下，它就是重製。剛剛其實在會前的時候，也有委員辦公室的助理跑來找我，我只能說，從司法實務上會有這個隱憂存在，這個在未來不無可能持有都會被重製吸收，我是說不無可能，因為這還是要看法院法官、整個法院的見解，他們怎麼說明、他們要怎麼去切割，但我只能說就現在來看，尤其是在數位科技的這種狀況，未來持有不無可能都會被重製吸收，所以我只能就我們過去一直以來的討論，表示一點意見，以上。

主席：所以我問一下，法務部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樣訂的話，剛剛提到的孩子之間一個訊息傳出去，我可能不想接收，但已經到了我的手機，這算重製嗎？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因為我們現在的手機，像 LINE 的影片，我們看影片在點開的那一剎，其實它就是下載到我的手機裡面。

主席：這樣就叫重製？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這就叫重製。

主席：這好嚴格喔！因為他是被動接收，他也不知道是什麼，他點開就有罪喔？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像我們以前很常有一種案例，就是所謂使用 BT，因為以前有一段時間大家很喜歡在網路上找影片來看，使用一個軟體叫作 BT 或騾子，這種軟體為了加快下載速度，所以它同時上傳跟下載，也就是它把全世界正在下載這個檔案的人全部集結在一起，你下載到 A 段，同時把 A 段傳出去，別人就可以下載，它是技術……

主席：但他可能不知道那個裡面是什麼。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對！可是在過去的實務案例……

主席：這樣就算？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這樣就算。所以很多被告後來跟我們抗辯，可是因為沒有辦法，因為被告也知道這個是同時上傳、下載，後來像這一類的案件在過去有一段時間其實都有相關案件，因為那個是著作權法的案件。

主席：好，我具體地問，就法務部的立法見解，你認為第三十六條要怎麼修訂文字比較不會有你剛剛講的問題？就是他如果僅止於被動接收，他可能就要入罪，這的確是有點太廣泛了，在實務上我們也不是要追究這些人，對啊！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修正文字意見？

朱主任檢查官華君：不好意思，如果就我自己個人的意見，我會建議因為兒少性剝削其實就已經有規範持有，是不是重製就不要規定，因為其實它就有製造，然後有持有，就把這個整個分開。

主席：那如果持有的話，你剛剛講的那一種情況，就是說他是被動接收了就不算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他還是持有啊，但是他的罪刑度就會變成後面的，就是例如我剛剛所說明的，例如說今天有一個人傳了一個檔案給我，我點開的那一剎那，它就是下載到我的手機，然後我就持有了，如果今天我們的法條上第三十六條有重製，第三十九條有持有，那就會同時構成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九條，然後會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就會處到重製罪。但是如果說我今天沒有重製了，在我們的司法實務上，可能這一類的案件我們就會認定單純處罰他持有，就是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來處罰這個人這樣子。所以像兒少這一塊，剛剛我們參事有向各位委員說明解釋，像我前陣子也有接到電話，就是說有一些小孩子、學校的學生，因為好玩拍攝照片，然後已經被移送少院，那我前陣子也聽到檢察官也有在講說少年法院竟然還有把這一類案件移到地檢署，因為移到地檢署幾乎可能就是需要我們起訴，所以現在這一類的案件，我必須老實講就是說可能占全國的案件量沒有很多，但是因為對象是學生，所以檢察官都會比較……就是會覺得自己也是都有小孩啦，所以他們都會將心比心，所以說才會在這個部分，我只能說現在目前的實務狀況是這樣，然後我們會建議，也感謝剛剛委員都有支持，刑度儘量都維持這樣子。未來等案件發生再更多了以後，法院對於重製跟持有這塊的解釋說明會不會再限縮，這個可能就要等到未來的案件，因為我們在過去像著作權法的案件就有呈現過一個狀況，就是說法剛開始的時候都是一直適用這個法條，就發現處罰的範圍非常大，而且法官他後來開始慢慢限縮解釋，可是那個都要過好幾年的時間，以上。

主席：好，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想，主席我具體建議，因為現在是數位時代啦，所以剛剛其實我認同我們官方代表這邊講的，就是說如果說把這個定下去的話，可能樣態會太廣泛，而且可能很多人不小心就會犯了罪，甚至現在有很多的通訊軟體是有設定自動下載功能，所以我被人家發了訊息來之後，我根本還沒有打開，但是如果已經下載到我的手機相簿裡面，那是不是這也已經構成犯法？另外我就回歸到立法精神，其實我相信委員大家提出來重製這個事情要把它放入，概念是什麼？概念是我們不希望有買方市場啦，就是大家會講是說我們第三十六條是要限制不要有去拍攝兒童的性影像，那為什麼會有人拍攝？因為有人要買，有人要買所以才會有獲利，有獲利之後造成賣方有市場，所以賣方會持續去拍攝想要獲利，但是如果說在第三十九條，現在我們已經把

它加入無正當理由支持對價持有，等於是說我們對於買方市場是強制的處罰，其實就如同知名藝人的案件，他的問題在哪裡？他去付費購買兒童性影像下載到他電腦裡面，所以我們立法精神應該是要嚇阻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們絕對不可能同意付費的狀態，所以我覺得如果說我們的立法精神大家委員可以同意的話，應該回歸到第三十九條，我們支持第三十九條，現在部的版本也是有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其實就是禁止購買的行為，那第三十六條有疑慮的地方可能就不加入，但是我再拜託主席等一下可以考慮一下，如果說是持有，但是拿人家的性影像去威脅的這樣的樣態的行為，是不是能夠把它給放進去加重處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來，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認同洪孟楷委員的意見，因為最近有許許多多新的犯罪型態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去威脅未成年，可以繼續再不斷地拍攝影片給他，所以反而這個如果我們可以放進去，可以趕快阻止很多快發生的犯罪。

主席：好，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剛剛講的是說因為性私密影像當時用無故重製就可以避免那種不小心下載的、誤觸的，可是這邊大家覺得重製會有這個問題，然後並沒有要接受無故重製的話，可是我剛剛在想刪掉會有什麼問題？因為重製性影像其實跟擁有又不大一樣，因為我有可能就是下載之後，後來我刪除了，可是我們的技術其實是有可能知道他去色情網站下載兒少的性影像，只是有刪除嘛！因為他已經刪除了，他就沒有持有了，你就沒有辦法用持有這個罪來處理他，所以我在想說如果刪掉這個東西的話又有這個問題，所以提出來問大家。

主席：好，衛福部是不是回應一下剛剛大家這些意見？

張司長秀鴛：我先就剛才洪委員建議的以性影像作為威脅這個部分，在現行刑法的第三百零五條以及兒權法的第一百十二條都有相關規定，是不是還要另外在本條例裡頭去增加？那我們基本上是想聽聽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其實重製就是下載，如果我們在第三十六條把重製拿掉，就回到第三十九條是無故持有，那就回到現行的狀況，是不是沒有辦法回應這一次因為黃姓藝人這個事件之後的各界的聲音，也請委員斟酌，以上。

主席：好，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針對脅迫的部分，我是覺得其實大家修法是想要針對比較惡意的，一定就是要加重處罰，所以剛剛洪孟楷委員特別提到脅迫的部分，還有陳菁徽委員提到的，就是說你這麼惡意，還用這個去威脅的，我們是不是要在第三十六條裡面反而應該要特別去強調？法務部跟司法院有沒有什麼意見？就是把它加進來體例上有沒有什麼不妥？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我表示一下意見，其實相同的問題在去年（112）年 2 月修法的時候就討論過了，有一些婦女團體他們也一直在提，我們只能說明當時我們部裡面的見解是這樣子，就是恐嚇罪在刑法第三百零五條就已經有規定了，他恐嚇的惡害通知，包含我威脅生命法益、身體法益、財產自由這一些，我們都包含在裡面，當時我們的認為是，我們刑法的整個體例來講的話，今天有人拿刀對著被害人說我要殺你喔，你如果不怎樣我就要殺你喔，這樣的案例其實在整個現行的法制底下並沒有加重的規定，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就像剛剛我們參事有介紹，我們刑法體例其實 4 個個人法益裡面，生命、身體、財產跟自由，那今天我想要殺你這

樣子的一個動作，已經把生命法益拿到最危險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沒有加重其刑的話，其他的狀況，以刑法的體例來講，是比較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二來就是說其實剛剛司長也有報告，其實在今天如果他的對象就是兒少的這個狀況之下的話，第三百零五條雖然刑度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依照兒權法的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的話，它就是加重其刑，它是從 3 年起跳，而且它是法定刑直接提高，因為是故意對兒少犯罪，這種狀況就是它整個刑度會提高，就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就是說如果依照我們過去這樣子一貫的見解跟立場來講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我們的意見還是維持這樣子。

主席：那過去有用過嗎？有用到你們剛剛講的，有引用兒權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嗎？有類似這樣的案例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因為我沒有去查過，但是這種案例其實在實務上，我想應該也不會說完全沒有，因為恐嚇的案件其實很多，非常多，也有可能都在少年法院這一邊啦，因為很少大人去威脅小孩，這種案件我不敢說沒有，但是應該不會很多，但如果是小孩子跟小孩子，例如像國中生那種有點惡鬥的狀況可能也是會有。以上。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再羅廷瑋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好像是不是法務那邊一直說加「無故」會有認定的問題？可是我們修性私密影像的時候，刑法第三百十九之三條就有無故重製，我們當時不是用重製，我們是用無故重製，所以我在想這邊如果用無故重製就可以避免剛剛張雅琳委員跟一些委員的擔心，也就是兒少 LINE 群組內不知道是什麼就點下去下載了，因為他其實完全並不瞭解，就會排除這種，不知道這部分這樣會有什麼問題嗎？因為我還是擔心如果我們拿掉了，他只要去兒少色情網站，假如不是付費的，他下載、看完之後就殺掉了，那他就不算持有啦！這種人我們就變成沒有辦法處理了。重製也有包含另外一個，就是他把一個影像變成很多份，那個也是重製，還是跟持有不大一樣。

主席：算不算製造？變成很多份算不算製造？

范委員雲：製造是要從零到有，那個是製造，可是重製就是弄很多 copy，至少要依照經濟部的著作權部分，你只要印刷、複印、錄音、錄影等等，讓它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就是重製。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也是支持洪孟楷委員所說的，但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覺得不只是恐嚇他人，這樣的案例也有誘騙他人，這個誘騙的過程有沒有恐嚇其實我們可以依照上次提過的這個案例，警察也是創意私房的會員，一手法誘騙 3 少女拍性影像，然後再一次販售，遭判一年十個月。我想這個劉姓警察，因為自己的職權特別拿到了影片，然後又約當事者再一次拍攝說要幫他釐清真相，可是再一次拍攝的過程到底有沒有恐嚇還是純誘騙，我覺得都應該把它寫在這裡面。

我們的第二個重點，你說加重刑期三分之二這件事情不符合比例原則，但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這個劉姓員警最後被判一年十個月，這個案件讓我們覺得他有加重的必要，但是我們也擔心就算加重、加重再加重，現在的法官如果用……因為這個判例不是用兒少性剝削來做判

罰，是用危害隱私權來判罰，所以我們也擔心除了一昧的加重之外，如果法官不用我們所編的新法令，這也會造成孩子受傷以後沒辦法挽回的一個過程，所以我還是希望該加重的要加重，相關的一些法令在進行當中，還有其他法令來做一個解釋的時候，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想辦法破解？所以我也希望法務部不是只告訴我們現在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是告訴我們該怎麼防範這個問題，我們才可以安心來訂定這個法令。

主席：好，謝謝。司法院。

謝廳長靜慧：謝謝委員，上次提到的那個案件，後來我們有去瞭解，其實檢察官起訴的部分並沒有及於後面那個行為，而且那時候是舊法，在舊法的時候，個資法五年以下是比較重的，所以起訴的對象就不及於後面的行為部分，在那個個案裡面會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去年修法之後已經加重罰則了。也就是說，現在的這個情形可能我們要做一點這樣的說明，因為上次委員有提到這個案件，我們有去瞭解，整個審判起訴對象其實是他的犯罪事實的認定有落差，以上做一點說明。

我再說一下，剛剛朱主檢有提到第三十六條的重製跟持有，我們舉例來說好了，我剛剛跟我們的法官同仁在討論，譬如今天我傳一個訊息給林月琴委員、我傳一個照片給他，有時候這個照片不見得是他要我傳給他的，但是我就傳給他了，所以這時候你怎麼認定他有沒有持有的意思？或者下載之後，他是不是重製？這裡都會有一個法律事實的調查跟認定的評價過程，所以持有必須要有持有的意思、重製也要有重製的意思。剛剛朱主檢有提到，的確在實務上很可能因為數位的發達，我們常常就是一個動作，甚至剛剛洪孟楷委員提到有那種自動下載的，可能就自動重製了，所以這裡其實會有一個認定事實跟適用法律的時候，尤其是刑法，它一定要回到不能夠讓人民輕易的入罪，不過我覺得這時候可能也必須仰賴檢察官的起訴，還有在訴追刑罰的時候也要注意這部分的問題。

所以我們第三點要強調這次為什麼拜託各位委員儘可能往前面的教育端走，因為我們在實務上遇到的多數孩子可能都不是類似創意私房的這些大人剝削兒少、性剝削，很多中槍的大概都是在成長當中、在社會化過程的這些兒少，這一點我們希望大院可以特別去注意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整個刑罰的重刑應該回到個案，如果是要嚴格給予重刑的，應該是在個案認定上就要給予嚴格的處罰，但是希望不要再是這樣的一個重刑，去年才修正的部分已經提高刑度，甚至把本來是行政罰的部分都已經入罪了，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前次有提到中部地區的法院，跟各位報告，這樣的情勢一直在持續累積增加當中，如果去跟校園、家長瞭解一下，大家都非常憂心，不過法律其實是一視同仁的，一旦都重刑的話，我想這個影響所及可能也會造成其他的社會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教司法院，針對第三十六條的修法文字，包括寫「重製」還是剛剛范雲委員說「無故重製」或者是拿掉，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謝廳長靜慧：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對於衛福部的這個版本沒有意見，原因是到底重製會不會吸收持有要從個案上面去認定，譬如使用數位，可能每一個裝置不見得都是一樣的，所以應該還是要回到個案。我剛剛舉例，譬如我傳給林月琴委員一張照片好了，但是他有沒有持有的意思？在舉

證的過程裡面，我會說：你有要我傳給你啊！但是林月琴委員說：沒有啊，我哪有要你傳給我！那誰知道？所以有時候會變成到底有沒有持有是很難認定的，我覺得法律的設計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無論法條是持有或者是重製，其實還是要看個案的事實去做一個認定，只是我們怎麼透過這次的修法讓整個國家更重視兒少不被性剝削，我覺得這可能才是重點。

我們現在第三十九條已經有一個對價性無故持有的入罪，這跟重製在法律的行為樣態上本來就是兩個行為樣態，可是有時候會二合一，要看整個的具體行為還有使用的載具功能，所以對於衛福部的法文，基本上我們司法院這邊沒有意見，但就是回到個案 case by case 去認定，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以剛剛廳長講的這樣，那是不是在第三十六條……因為剛剛張雅琳委員也擔心重製有時候是不小心按到下載，所以如果按照范雲委員剛剛提的加一個「無故重製」，是不是就以院版再加一個「無故重製」？這一條我們就可以結束討論了，因為這樣就避免掉剛剛雅琳委員提的，然後范雲委員又提到刑法本來就有這樣定，那是不是就比較清楚一點？畢竟剛才廳長這邊講的重製跟所謂的持有是不太一樣的型態，這樣我們兩邊就都解決啦！因為那邊等一下持有也是有無故的狀態，是不是兩邊都可以加上，就可以解決剛剛擔心的，有時候孩子真的不小心下載下來，以上。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衛福部，你們的意見呢？

張司長秀鴛：我們就尊重委員大家討論的意見加「無故」，就是比照成人的部分。

主席：那脅迫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加上去？

范委員雲：原本的強暴、脅迫就是有加重。

張司長秀鴛：恐嚇，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范委員雲：原本就有加重了。

主席：羅廷瑋委員，這部分還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不符合社會期待，沒辦法接受。

主席：來，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因為剛剛是說大人恐嚇小孩、恐嚇未成年這個不常見，但其實最近的新聞都越來越常見了，還有韓國在這幾天又爆出一個類似 N 號房事件，所以我想這是未來的新興犯罪的型態之一，只會越來越多而已。

主席：衛福部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研議一下，怎麼把委員的意見放進去？

張司長秀鴛：因為委員擔心是說這個法條他們法官也好或檢察官也好，適用上有沒有靈活嘛！所以我們在第五條有增加最後一項，就是這些辦案的司法人員包括警察，包括檢察官跟法官要上課程，這個課程就是上如何防制兒少性剝削及性剝削法律適用，包括恐嚇，除了刑法的第三百零五條之外，還有一個兒少福利法第一百十二條，是可以加重其刑的，這部分加強，我想應該可以回應委員擔心這一類案件的氾濫，我覺得也可以回應民意。

主席：所以在前面剛剛通過第五條裡面有強化專業訓練的部分，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三

十六條還是可以按照衛福部的修正條文，然後重製前面加上「無故」兩個字，大家可以同意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維持原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九條增加第一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第二項在原來第一項無正當理由單純持有性影像，前次條文是一年以下，現在是修正為三年以下。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主席，剛剛第三十八條太快了，我漏講一個，因為我的版本在第三十八條有一個就是如果洩漏個資，譬如洩漏被害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所等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個部分因為原本並沒有，那衛福部不知道願不願意考慮？因為的確是有一些洩漏個資的，譬如說兒少性影像就很糟糕了，他還要告訴大家說他是誰，然後在哪裡讀書，這種好像應該要更加重啦！這部分衛福部還沒有回應我，抱歉！我剛剛跳太快還沒看到。

主席：第三十八條剛剛是說維持現行條文，范委員是說他提的洩漏個資。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個涉及到違反個資法，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並沒有採納委員的意見是因為在現行的個資法裡頭有相關規定，是不是就回到個資法？以上。

范委員雲：個資法的罰則輕很多，這個是兒少性私密影像，這個是蠻特殊的個資耶，就是說一般個資被洩漏，就像最近身分證被人家放在網路上，跟有兒少性私密影像又被知道幾年幾月幾日，不要說誰，他搞不好都會去跳樓了，所以這蠻不一樣的狀況，好不好？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主席：那我們第三十八條先保留一下。

第三十九條，針對衛福部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再確認一件事情，就是第三十九條我們在處理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那現在臉書有一些霸社或是 Risu 這種社團，這種因為就會有很多人在那邊放一些私密照片，那加入這個社團就可以看見，那是用第三十六條去罰嗎？現在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是用第三十六條去罰嗎？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回答我嗎？謝謝。

張司長秀鴛：這個可能要請檢察官跟法官就個案來做整體的認定。

主席：這個是要請法務部還是司法院，可以回應嗎？

汪參事南均：可不可以請委員再講一下你說的案例？

張委員雅琳：好，就是說因為第三十九條處理是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等於付錢持有的這種嘛！但是因為臉書有些這種霸社或是 Risu 這種社團，它基本上就是私密社團，然後裡面有很多私密照，如果我今天進去看，因為進去看這樣子的行為，這個人如果要被處罰，如果我們要去偵查之後他被處罰，是用第三十六條還是用第三十九條？

汪參事南均：算是觀覽嗎？

張委員雅琳：他算是觀覽，對，他沒有付錢。

汪參事南均：觀覽不是第三十九條，是第四十四條。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抱歉！不好意思，我看一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也還是支付對價，那這種狀況呢？因為這種社團也非常大。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我可能就我的想像說明一下，假設說今天我進入了這個網頁，然後如果它是影片，我必須要點，才會看嘛！那點下去，如果說我在偵查的過程當中，我可以證明說他其實在點的當下就已經下載了，那其實就可能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都會構成。

張委員雅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對，因為他就已經比觀覽要再更多，因為如果說今天我可能點開這個，例如說我點到 A 網友的這個頁面，我就看到這張照片，我不用去點照片，我就看到這張照片，然後我的電腦裡面，因為我沒有下載，我只這樣看的話，那依照目前應該是沒有辦法處罰，因為他沒有支付對價。

張委員雅琳：OK！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但是如果說這是一個影片，然後我要點下去才會開始跑影片，這樣子這個動作就有可能已經下載，然後我已經持有，那我們就會看整個過程，因為司法院廳長有講，因為還要看故意，如果說照我剛剛在之前的說明解釋的話，這個也有可能已經到重製了，但是還要看法官的判斷，以上。

張委員雅琳：了解，謝謝，我只是想要確保免費觀覽這塊是有被含括在裡面。

汪參事南均：要看個案的證據蒐集的認定。

張委員雅琳：謝謝。

主席：第三十九條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照衛福部修正條文通過？好，第三十九條通過。

第四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條也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第四十條，法務部、司法院是維持現行條文嗎？維持現行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有在第一款至第三款後面增加一個「非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如果影視宣傳品有這個部分的，而這個部分是不是漏掉了？可以問一下衛福部的意見嗎？

張司長秀鴛：因為我們在第二條就已經定義本條例所稱的這個行為就是有對價的性交猥褻，所以在條例上面已經把它範定的性交猥褻就在這個地方，另外又針對非對價性交、猥褻物品就回到刑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范委員雲：我看第二條那個是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才是有對價的，二就是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對啊！供人觀賞，你這邊的影視裡面不就是供人觀賞嗎？你這是宣傳品、出版品、廣電，所以……

張司長秀鴛：所以它就不需要寫非對價性交。

范委員雲：可是現在不是在講罰則嗎？併科新臺幣一百萬，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已經犯別的法了，這邊不用再寫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就是如果它是供人觀賞的兒少性交猥褻行為就在這個條例裡頭已經規定了，對。

范委員雲：喔！就是宣傳品、出版品那個用別條就可以了，好，OK，那這樣子有的話我就沒有意見，謝謝說明。

主席：好，第四十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是第四十一條之一，這個是如果用組織形式犯罪的話，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請法務部跟司法院。

汪參事南均：委員好，這個「以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的條文，上一次我們已經有提供委員參考，就是說，我們依照組織犯罪條例，它有它特定的意義跟它的結構，還有它的構成要件，我不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要跟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義的組織不一樣，然後要訂在這裡面？如果是這樣，那看要怎麼樣訂，我們也尊重。但是如果用以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如果沒有改變組織定義的話，可能就會跟組織犯罪條例有重疊，有沒有必要在這裡訂？這是我們想請委員理解的，如果不是，決定不要跟組織犯罪條例一樣，而要訂在這裡的話，可能用組織這兩個字，在這裡就不是很合適，以上。

主席：好，提案委員羅廷瑋委員有要補充嗎？沒有，所以法務部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汪參事南均：不用，應該是不需要增訂，因為其實如果有組織這樣一個結構形式的話，其實我們就用組織犯罪條例來處理，其他更重的罪，其實我們也都是這樣來處理，可能用這樣子維持原來的條文就應該適用。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之一就維持現行條文。

來，第四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三條是配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增加了它的項次，酌作項次的增加，以上。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好，如果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四十三條通過。

來，第四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四條增加性影像這個樣態，同時把刑度做一些調整，還有罰金也做了一個調整。

主席：第四十四條，有意見嗎？來，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四十四條當初我有提所謂的「無正當理由故買取得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少影像」。所以不知道衛福部這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如果有這個會員資格，像創意私房就是有這個會員資格嘛，所以想問一下當時你們沒有放在這邊的考量是什麼？如果有會員資格，怎麼做處理？

張司長秀鴛：當時我們沒有參採的理由是，第一個，有些網站並不是全部內容都是違法，也是採會員資格，但它不見得全部都是違法，而查到他有加入這個不是全部都違法的網站會員，就涉及第四十四條的刑責，似乎有點擴大，就不是那麼地妥適，所以應該回到具體的個案去認定他是不是有那個犯罪行為。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我這邊很清楚地講，因為不是只有我一個委員提出來，我想有其他委員也這麼認為，像創意私房跟觸感空間都是會員制嘛，韓國 N 號房也都是會員制，所以當時才會去提出來這一點，只是說有提相同的，今天大概只有我在場而已，所以我還是要請你們具體做說明，因為不是漫無目的說全部都要，就是你說去某某什麼網站，不是，現在是說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以認定他支付對價取得兒童跟少年之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為他已經有這個動作，他取得了會員，如果我今天沒有看到他有去下載，可是他已經加入會員的話，我覺得這應該也要認定，因為他已經有這樣的動作了。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也是一個犯罪樣態的認定，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朱主檢來說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看待這一項的時候，我們現在仔細唸一遍，也就是取得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其實已經有到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的話，就已經是符合現在衛福部所提出建議版本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這樣的話其實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責了。而有沒有取得會員資格也不是那麼地……就是今天只要支付對價取得兒少性影像，他就是有持有的狀態，持有狀態就是屬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增訂這一項的話，又變成會跟前面的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互相扞格，因為都是支付對價取得持有。剛剛有委員提到說如果他刪除了，刪除只是消滅證據，但不代表他不曾持有過，那只是我們未來偵查的問題，但是他只要取得，就是變成他有曾經持有過，這樣的話就是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就可以處理了，以上。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已經囊括在第三十九條，可是如果你今天去掃蕩創意私房的時候，的確你沒有看到後面這個人的動作，可是他事實上是其中的會員，似乎就沒有辦法……如果以加入會員來看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用這個部分去處理？而不是一定說他要有持有的這件事情，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事實上是無故持有，可是如果你只是查到他是這邊的會員，還要進一步去證明他持有，才能進一步針對他的犯罪事實來認定，不是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先分成兩個層次來說明，今天如果單純因為他是會員，我們就設計刑罰要處罰他，就這個部分，我們的意見認為可能不是那麼地適合，因為他有點類似所謂的預備犯，就好像說我今天想要殺一個人，我先去做了一個預備的計畫，然後去買了刀，我們在刑法上這就叫做預備犯，而預備犯在我們整個現行的法制底下，他是屬於重罪才會有預備犯的處罰，像內亂、外患、殺人罪等。而今天我只是單純參與這個會員，加入這個會員，他的目的其實就是想要看、想要持有，這個部分變成是持有的前階段的行為，這就是像我剛剛講的，這可能要考量到衡平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於，其實整個我們現在所有的網站，它可能有兒少的性剝削影像，但也有可能是成人的性影像，甚至就是盜版的 A 片，講很直白就是盜版 A 片，有的人他可以主張他就只看盜版 A 片，這樣的話，我去處罰這個會員，這個可能就有一點點衡平性的問題。而就委員所提的版本提到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可能是我的解讀問題，我的解讀會覺得說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的話，其實就已經是持有了，所以他其實就是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以上。

林委員月琴：好，我這邊沒有問題。

主席：好，如果委員這邊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就按照衛福部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剛剛第四十一條之一因為是原來沒有的條文，所以是不予增訂。

接下來是第四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五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廷瑋：維持的理由可以麻煩說明一下嗎？

張司長秀鴛：是，就是不修正。

羅委員廷瑋：為什麼不修正？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一條也是針對要提高刑責，我們在去年 2 月的時候有做了一些調整，而且有關它的衡平，司法院、法務部也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法務部有要表示意見嗎？

汪參事南均：因為這是盤整過的刑度，我們是整體依照刑罰原來的比較基礎來看，像第四十五條是兒少坐檯陪酒、陪侍的這種行為，去年在盤整的時候，其實那個刑度也已經是有考量過的。我看委員的版本是要提高，因為我們是整體來看，其他的條文因為都已經是 OK 的，所以這個條文跟其他條文相比較之下，是不是就維持原條文應該就可以了？因為這不是我們去年沒有考慮到的條文。只是委員，還有一個是要怎麼依法勒令停業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是不是就請衛福部主管機關來說明？

主席：勒令停業的部分……

張司長秀鴛：我們當初參照兒權法的相關規定，是讓它停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去做這個處理，就是讓它去做一個改善，是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現行有嘛，對不對？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是不是第四十五條就維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二。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五條之二，我們在先前委員會時有討論到所謂的公布姓名，因為 104 年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大修的時候，當時尤美女委員有特別提到說，現在是一個人權國家，如果要對特定的專業人員去做公布姓名，就回到兒權法，所以在兒權法第九十七條有對特定的職業做公布姓名，其他部分因為已經有一些判決書在司法的系統裡頭都有公告，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就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予增訂。

羅委員廷瑋：等一下。你說判決書有公布，所以就不用？

張司長秀鴛：兩個地方，一個如果是這個行為人的特定職業是跟兒少有關，例如說他可能是當老師或者是當幼保的教保人員，我們會在兒權法裡頭去公布他的姓名，因為他會跟孩子有接觸；此外的部分，這些都是所謂的刑法，然後他的判決主文、判決公文書會在司法院的網站或者是他的系統裡頭公布，所以我們建議不做重複的公布。

羅委員廷瑋：因為他會接觸到兒童所以公布，所以酒駕的人會接觸兒童？酒駕的人也會公布啊。

張司長秀鴛：那個行為會對兒少的人身安全有危害，例如說性侵害、兒少虐待還有兒少性剝等，這些都是我們在保護兒少安全上屬於對他不當對待的樣態，至於酒駕的部分就不在我們的規範範圍裡。

羅委員廷瑋：當然，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他有公布嘛，所以現在你建議不用再公布，因為已經有原本的規範？

張司長秀鴛：對，在兒權法的……

羅委員廷瑋：可是我們提的版本就是希望規範要公布。

張司長秀鴛：就兩個，104 年以前這一類的案件都有公布姓名；在 104 年修正的時候，大院三讀時已經有一個提案，就是建議基於人權所以不再公布姓名，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說明，如果這個犯罪行為人的職業會跟兒少特定人員接觸，就是他會跟孩子的照顧或教育有關，我們會依兒少福利法第九十七條公布姓名，所以我們建議這邊不重複。

羅委員廷瑋：好。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延伸一下這一題，雖然現在在兒權法裡面有規定，但是它主要是規範在各縣市政府，對不對？是各縣市政府自己公布？

張司長秀鴛：我們有一個 CRC 的網站，全國都有。

張委員雅琳：所以在 CRC 網站裡面可以找到這些……

張司長秀鴛：這些人員的名字。

張委員雅琳：OK。

羅委員廷瑋：那是因為從事跟兒童相關的行業啊，對啊，我要的是全面的啊！所以主席我希望保留。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就先保留。

我處理一下時間，我們 2 點 50 分要結束，如果處理不完就再開一次協商會議，就是保留條文如果沒辦法處理。

來，第五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五十一條回應先前委員一直提到要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的內容，我們把它在第一項裡頭載明，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以及加害人社區監控，包括要有所謂的登記報到、查訪，這件事情寫在第五十一條的第一項。

主席：針對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來，范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第五十一條，我的版本覺得目前這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好像真的滿不夠的，所以我的版本第一個部分把「四」改成「八」，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另外，關於後面罰款，他如果不來上，你就是一次罰新臺幣六千以上三萬元以下，雖然可以按次處罰，可是他如果都不來呢？所以我的部分是加上處罰「至其參加為止」。這個部分我想各界還是覺得目前這個四小時以上好像太少了，是不是真的能夠考慮增加？那我這個按次處罰到參加為

止，是不是可行？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

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的部分針對輔導教育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可是是不是可以加身心治療？因為有時候不是只有輔導教育就會有效；還有再增列一項是：前項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屆滿前，還是要評估。因為過去像這種性的或毒品都是累犯率比較高，如果觀覽影片大概也有一個……有沒有上癮頭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效的話，應該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的時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而輔導教育延長不得逾二十小時，身心治療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所以我希望再加一個，如果無效的時候，還可以再繼續延長，以上。

主席：第五十一條因為兩位委員都還有意見。

來，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我也是提高八小時到五十小時以下；新臺幣處三萬到十萬元以下；支持輔導教育還要再加上心理治療。但之前王正旭委員有跟我們稍微提到，如果這一類的人都要心理治療的話，整個量能會造成崩壞，所以我是建議，在心理治療前應該要接受評估，有必要者才接受心理治療；無必要者或者是沒救的人，我覺得也不能讓我們的心理治療量能整個崩毀在所有的加害者，那會造成真正需要的人用不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增加評估後需心理治療。

主席：第五十一條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第五十一條之二。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之二基本上就在第五十一條裡面的內容，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因為第五十一條保留，這個就併到第五十一條，對不對？好，第五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五十一條之三。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之三也是在第五十一條的內容。

主席：好，那就不予增訂。

第四章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四章之一有民眾黨團提的這些內容，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行為人要建立所謂去氧核醣核酸的整體作法，基本上這兩類行為人是不同的，因為性侵害的特殊性，第一個再犯率高，第二個有密室犯罪的這種效果，因此要去比對、預防他再犯，或者要去確定他是不是就是該行為人，所以要用去氧核醣核酸來建立有點像 DNA 這樣的一個比對，然而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行為人基本上跟性侵害不同，所以我們建議第四章之一的所有內容不予增訂。

主席：第四章之一不予增訂。

以下它的第五十二條之二也是嗎？以下都是嘛，對不對？它都是配合這一個的……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好，所以是從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三、第五十二條之四、第五十二條之五、第五十二條之六……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二條之六有關加害人的登記報到，也就是第五十一條的內容裡頭有涉及，所以

我們建議併入第五十一條去處理。

主席：好，那就是第五十二條之二、之三、之四、之五都不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六併到第五十一條再來討論處理。

第五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三條配合第三十九條的項次調整，酌作項次的增訂。

主席：這個應該也沒有問題。

第五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五條就是施行日期，因為這一次修正的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以及第四十七條有涉及到所謂的行政處分，因此我們希望這個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他的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這個沒有涉及到剛剛的保留條文嘛？有，第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條。

主席：那就先保留好了，沒關係，我們下一次再一併處理。

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第二條保留、第三條保留、第三十八條保留、第四十五條之二保留、第五十一條保留，我們下一次再繼續協商處理。

羅委員廷瑋：剩 1 分鐘，等一下。

主席：還有第五十五條保留，下一次我們協商就處理這幾個保留的條文，謝謝，時間到。

散會（14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接第一冊）
（頁次：１－１１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琪銘（主席）、黃珊珊、王美惠、蘇巧慧、張宏陸、牛煦庭、許宇甄、黃　捷、徐欣瑩</td></tr>
</table>

「海洋保育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１１３－１４２）**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王美惠、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張宏陸、蘇巧慧、黃　捷、洪申翰、牛煦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數位發展部列席就「人工智慧(AI)推動現況與未來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３－２０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宜瑾（主席）、洪孟楷、陳培瑜、萬美玲、葉元之、吳沛憶、陳秀寶、郭昱晴、羅廷瑋、張雅琳、葛如鈞、柯志恩、楊瓊瓔、林楚茵、范　雲、翁曉玲、邱志偉、徐欣瑩、吳春城、李柏毅、鍾佳濱、林倩綺、牛煦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列席就「自信臺灣深根文化軟實力－『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成效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０７－２７４）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陳培瑜、林倩綺、萬美玲、柯志恩、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林俊憲、張啓楷、吳沛憶、范　雲、吳春城、鄭天財 Sra Kacaw、張雅琳、羅廷瑋、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元之、黃　仁、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6案；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23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2案)、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蔡其昌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 **（頁次：２７５－３０４）**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羅廷瑋、林月琴、陳培瑜、范　雲、陳菁徽、沈伯洋、洪孟楷、張雅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